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0年1-3月审阅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号）

一、发行保荐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零年五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1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3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3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4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力鼎光电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分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亿威达投资	指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伊威达合伙	指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之一
鼎之杰合伙	指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之一，员工持股平台
欣立鼎合伙	指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之一，员工持股平台
华鼎瑞德	指	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首发上市项目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傅志锋	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榕基软件（002474）、麦迪电气（300341）、博思软件（300525）等 IPO 项目、大名城（600094）非公开、兴业证券（601377）配股等再融资项目。
杨洪泳	具有多年审计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坤彩科技（603826）、鸿特精密（300176）、博思软件（000525）等公司的改制和 IPO 工作，主持或参与了日上集团（002593）2014 年、三安光电（600703）2015 年和博思软件（00525）2019 年的非公开发行工作，担任中福实业（000592）201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目前担任坤彩科技 IPO 项目、博思软件 IPO 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曾弘霖：具有5年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wC）审计部门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先后参与了好利来（002729）、特宝生物（688278）等IPO项目；南威软件（603636）配股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王水根、郑珺文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7 日
整体改制日期：	2018 年 5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 1 号厂房
电话:	(0592) 3136277
传真:	(0592) 3137588
联系人:	吴泓越
电子信箱:	stock@evetar.com
经营范围:	光学仪器制造; 光电子产品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 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 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陈蓉、程谦进驻项目现场,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 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

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力鼎光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

发展。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本保荐机构针对首发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保荐分公司与华鼎瑞德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华鼎瑞德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①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80,000元整，含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华鼎瑞德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华鼎瑞德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华鼎瑞德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②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华鼎瑞德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华鼎瑞德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0-50%。该奖励由保荐

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咨询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均未对续约提出异议，根据《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继续履行。

（2）华鼎瑞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的基本信息

华鼎瑞德成立于2008年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9449926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68号5号楼132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胡伟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资产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华鼎瑞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3月2日，华鼎瑞德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19年3月2日，华鼎瑞德出具“瑞德咨字[2019]002号《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2、本保荐机构未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华鼎瑞德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核查方式与过程

（1）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询问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其在本项目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

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 查阅并获取发行人的会计账套、合同管理清单等文件，核实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国金证券、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之外，还有偿聘请了北京易语堂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提供外文翻译的工作。

(1) 2019年4月，公司聘请北京易语堂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中的境外子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提供外文翻译工作。此次翻译服务费用为1.83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收到结算清单一个月内，向北京易语堂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翻译全额费用；

(2) 2019年9月，公司聘请北京易语堂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中的重大英文销售合同提供外文翻译工作。此次翻译服务费用为0.53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收到北京易语堂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翻译服务费。

北京易语堂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3274732R；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1号枫丹丽舍小区南18号楼2单元101室(住宅)；法定代表人为杨力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国金证券、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之外，还有偿聘请了北京易语堂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的境外子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重大英文销售合同提供外文翻译的工作。发行人聘请北京易语堂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法合规，符合《聘请第三方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力鼎光电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力鼎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组织机构，并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治理制度，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D-003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2,158.37万元、52,642.15万元和46,548.73万元，

利润总额分别为14,735.47万元、23,199.52万元和20,911.6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187.23万元、20,023.69万元和18,249.92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D-003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本保荐机构走访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并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截至2018年2月28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27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8）验字D-00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其发起人足额缴纳。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验字D-00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均已由其股东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

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调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手续，各股东实际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过辅导及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会计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核字 D-001 号”《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力鼎光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

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行业特点，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D-001 号”《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力鼎光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D-003 号”《审计报告》认为：力鼎光电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力鼎光电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和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在最近三年，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在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

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及往来事宜，前述事项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解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并且，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健全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内部控制体系，因此，对公司经营未造成负面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D-0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256.30 万元、19,175.80 万元、16,371.10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58.37 万元、52,642.15 万元和 46,548.73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45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0,424.0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受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

光学镜头是光学成像系统的核心组件，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安防视频监控、机器视觉、车载成像系统，以及智能家居、视讯会议、运动 DV、VR/AR 设备、无人机、动作捕捉、3D Sensing、计算机视觉等新兴消费类电子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视频监控、新兴消费类电子等行业。近年来，安防视频监控、新兴消费类电子等下游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期，推动了光学镜头市场繁荣，但不排除未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影响，下游行业景气程度波动，进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

（二）出口业务风险

出口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9,867.23 万元、41,188.65 万元和 33,538.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85%、78.24%和 72.05%。因此，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汇率变动等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1、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出口业务产品主要销往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日本、韩国、欧盟、美国、加拿大、泰国等地区和国家。目前，除美国对光学镜头产品加征 10%的关税外，其他地区和国家对光学镜头产品进口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如果未来上述地区和国家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产品出口将受到限制，发行人出口业务将可能出现下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近年来，随着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的深入以及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汇率波动给公司外币应收账款以及外币货币资金带来一定的汇率风险，汇兑损益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667.78 万元、-505.25 万元和-312.53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53%、-2.21%和-1.56%。

3、海外客户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客户主要为捷普集团（JABIL）、寰永科技（Ampower）、群光电子（Chicony）、时捷集团（SAS）、松下电器（Panasonic）、伟创力（FLEXTRONICS）、沅圣科技（Goldtek）、SVI、威智伦（Avigilon）、Arecont Vision、晶睿通讯（VIVOTEK）、工业富联等，均是国际知名 EMS 厂商或安防视频监控厂商，且大多数为各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力雄厚、资信优良，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个别海外客户经营困难、资信下降，甚至出现破产重组清算的可能。虽然发行人出口业务均已办理了出口信用保险，但一旦客户出现破产重组清算，发行人应收账款将不能按期完整收回，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现代光学镜头产业于 19 世纪 60 年代发端于德国，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及国际产业转移和分工，光学镜头市场已发展成为一个全球化、多极化市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以安防视频监控领域光学镜头市场为例，凭借先发优势日本的腾龙、富士能等企业长期占据国际高端市场；近年来舜宇光学、力鼎光电、福光股份等中国企业开始涉足国际市场，凭借性价比优势在国际市场与日本的腾龙、富士能、CBC 等展开竞争；国内市场，则主要还是以中国企业为主。国际市场主要竞争要素是技术、品质和品牌，价格是次要因素；国内市场主要竞争要素是价格，技术和品质居于次要因素。发行人产品出口为主，主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主要竞争对手为日本的腾龙、富士能、CBC 以及中国的舜宇光学、福光股份等企业，以高性价比著称。若发行人不能持续提供高性价比产品，或者竞争对手通过研发新技术或新产品、降价促销等方式抢占市场份额，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导致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或重要客户丢失等风险，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风险

发行人光学镜头产品广泛应用于安防视频监控、机器视觉、车载成像系统，以及智能家居、视讯会议、运动 DV、VR/AR 设备、无人机、动作捕捉、3D Sensing、计算机视觉等新兴消费类电子领域。下游应用领域，特别是新兴消费类电子领域终端产品具有更新换代快、产品生命周期较短等特点，对光学镜头的成像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发行人往往提前针对下游应用领域终端产品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并相应投入光学镜头产品研发和设计。如发行人对下游应用领域终端产品未来发展趋势研判出现偏差甚至错误，或者发行人产品研发和设计未能跟上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节奏、要求，将导致发行人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支高效、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积累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技术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已成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之一。发行人通过完善创新机制、薪酬与考核制度以及员工持股等方式来稳定和吸引人才，通过申请专利、

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保护发行人知识产权，但如果发行人因为管理不当或竞争对手窃密，导致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都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主要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风险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703.15 万元、6,566.65 万元和 6,155.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3%、11.06%和 7.56%。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时捷集团、群光电子、沅圣科技、捷普集团、松下电器、威智伦、工业富联等客户产生，该等客户均为国际知名 EMS 厂商或安防视频监控品牌商，资信优良、资金雄厚。但如果公司客户发生信用恶化和支付困难，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收回。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42.86 万元、9,399.35 万元和 8,967.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4%、15.83% 和 11.01%。公司产品客制化程度较高，具有较强的专用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备料并组织生产，如果客户不能按订单约定提货或销售预测出现偏差，都将造成公司产品滞销，库存产品和原材料存在跌价的可能。

（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风险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5100262），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2015-2017 年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5100341），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如果发行人未来未能通过复审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发行人税负将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产品出口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退税率按产品类别不同，分别为 15%、16%、17%、13%、10%等。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宏观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调整的变化，下调退税率或调整其他出口退税政策，将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各项目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技术和产品更新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

2、发行人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发行人的管理和运营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业务水平未能相应提高，或者发行人组织结构、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规模扩大后的管理要求，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3、新增产能不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达产后，发行人产品产能将大幅提高，光学镜头产品将新增产能 3,000 万件。发行人已针对新增产能从开拓客户到销售机制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计划，但如果下游应用领域客户需求低于预期，或者发行人产品市场开拓不利，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面临不能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2,429.47 万元，净值 16,455.54 万元，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42,969.28 万元，年均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 4,288.96

万元。如果届时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销售计划不能如期实现，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富宝、吴泓越父子，其中吴富宝先生通过亿威达投资、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等主体间接持有本公司 51.4232% 股权，吴泓越先生通过亿威达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15.7439% 股权，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67.1671% 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吴富宝先生、吴泓越先生间接持股比例降至 60.3759%，仍处于控制地位。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发行人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可能。

（九）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存在一定的周期，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预计发行当年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存在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社保和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如果力鼎光电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

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力鼎光电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力鼎光电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十一）劳务价格波动风险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对劳动力的需求旺盛，但劳动力人口扩张明显放缓，劳动力供不应求及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同时，随着企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对劳动力的技能要求也越来越高，但目前具有一定技能的技术人才亦相对短缺，企业只有通过提高对技能人才的薪资待遇，才能吸引和留住人才。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减少单位产能的劳动用工数量，但人力成本仍然是公司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力成本上升等问题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劳务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光电子器件制造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未来仍将保持一定的发展速度和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影响力。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27,337.50	75.00%
2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9.00	22.00%
3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00	2.00%
4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50	1.00%
-	合计	36,450.00	100.00

1、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亿威达投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亿威达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为吴富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亿威达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鼎豪投资有限公司	89.6252	69.973
厦门鼎鸿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9126	12.423
厦门德蔚投资有限公司	12.2607	9.572
厦门鼎顺投资有限公司	10.2875	8.032
合计	128.0860	100.00

上述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厦门鼎豪投资有限公司	吴富宝 7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吴泓越 3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厦门鼎鸿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王雄鹰 60%（发行人董事）
	王嘉楠 20%（王雄鹰之子）
	王嘉筠 20%（王雄鹰之女）
厦门德蔚投资有限公司	吴德宝 70%（发行人董事）
	吴蔚 30%（吴德宝之子）
厦门鼎顺投资有限公司	吴宝珍 70%（吴富宝之妹）
	陈煜杰 30%（吴宝珍之子）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亿威达投资及其各股东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伊威达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核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厦门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鼎合伙”)	有限合伙人	818.175	54.545%
吴富宝	普通合伙人	333.960	22.264%
吴宝珍	有限合伙人	242.880	16.192%
王雄鹰	有限合伙人	59.295	3.953%
吴德宝	有限合伙人	45.690	3.046%
合计	-	1,500.000	100.00%

其中力鼎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吴富宝	普通合伙人	629.757	69.973%
王雄鹰	有限合伙人	111.807	12.423%
吴宝珍	有限合伙人	72.288	8.032%
吴德宝	有限合伙人	86.148	9.572%
合计	-	900.000	100.000%

伊威达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吴富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有限合伙人为力鼎合伙、吴宝珍、王雄鹰和吴德宝，其中力鼎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吴富宝，有限合伙人为王雄鹰、吴宝珍和吴德宝；经核查伊威达合伙、力鼎合伙的合伙协议，该等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均不收取任何管理费。因此，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伊威达合伙、力鼎合伙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鼎之杰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核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	吴富宝	普通合伙人	179.20	33.1852%
2	陈蓉	有限合伙人	38.00	7.0370%
3	王美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4.8148%
4	严卓	有限合伙人	24.00	4.4444%
5	徐金龙	有限合伙人	18.00	3.3333%
6	陈星权	有限合伙人	16.00	2.9630%
7	张军光	有限合伙人	12.00	2.2222%
8	何耀莉	有限合伙人	12.00	2.2222%
9	蔡汉聪	有限合伙人	12.00	2.2222%
10	巫升辉	有限合伙人	12.00	2.2222%
11	陈玉钗	有限合伙人	10.40	1.9259%
12	曹来书	有限合伙人	10.00	1.8519%
13	黎克权	有限合伙人	10.00	1.8519%
14	吴宇川	有限合伙人	10.00	1.8519%
15	陈春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1.8519%
16	杨梅桂	有限合伙人	9.20	1.7037%
17	许少英	有限合伙人	8.80	1.6296%
18	孙文曲	有限合伙人	8.00	1.4815%
19	吴志良	有限合伙人	8.00	1.4815%
20	蔡艳芳	有限合伙人	7.20	1.3333%
21	徐东华	有限合伙人	6.00	1.1111%
22	陈兆竹	有限合伙人	6.00	1.1111%
23	陈水清	有限合伙人	5.60	1.0370%
24	吴菊珍	有限合伙人	5.60	1.0370%
25	叶光余	有限合伙人	5.60	1.0370%
26	张成平	有限合伙人	5.60	1.0370%
27	邓小华	有限合伙人	5.20	0.9630%
28	刘媛媛	有限合伙人	4.80	0.8889%
29	李丽雄	有限合伙人	4.80	0.8889%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30	旷利明	有限合伙人	4.80	0.8889%
31	洪素娇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32	邓莉芬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33	朱永国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34	林展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35	沈叶青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36	江浩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37	黄金国	有限合伙人	4.00	0.7407%
38	卢宏昌	有限合伙人	3.60	0.6667%
39	历洪建	有限合伙人	2.80	0.5185%
40	林巧凤	有限合伙人	2.80	0.5185%
41	黎思	有限合伙人	2.00	0.3704%
42	雷仙明	有限合伙人	2.00	0.3704%
43	陈元华	有限合伙人	2.00	0.3704%
44	邹竹琼	有限合伙人	2.00	0.3704%
-	合计	-	540.00	100.0000%

经核查鼎之杰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吴富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经核查鼎之杰合伙的合伙协议，鼎之杰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收取任何管理费。因此，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鼎之杰合伙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欣立鼎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核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	吴富宝	普通合伙人	196.80	72.8889%
2	高秋容	有限合伙人	6.00	2.2222%
3	黄翔邦	有限合伙人	5.20	1.9259%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4	周艳芳	有限合伙人	4.00	1.4815%
5	韦功新	有限合伙人	4.00	1.4815%
6	赵廷平	有限合伙人	4.00	1.4815%
7	丁阳南	有限合伙人	3.6004	1.3335%
8	李志鹏	有限合伙人	3.20	1.1852%
9	蔡小平	有限合伙人	3.20	1.1852%
10	黄婷婷	有限合伙人	2.80	1.0370%
11	苏炳坤	有限合伙人	2.40	0.8889%
12	上官秋和	有限合伙人	2.40	0.8889%
13	唐倩妙	有限合伙人	2.00	0.7407%
14	吕利辉	有限合伙人	2.00	0.7407%
15	马风洋	有限合伙人	2.00	0.7407%
16	朱森勤	有限合伙人	2.00	0.7407%
17	郭彩云	有限合伙人	2.00	0.7407%
18	郑毅	有限合伙人	2.00	0.7407%
19	邓桥文	有限合伙人	1.60	0.5926%
20	袁秀梅	有限合伙人	1.60	0.5926%
21	黄勇强	有限合伙人	1.60	0.5926%
22	连雅英	有限合伙人	1.5996	0.5924%
23	黄文丽	有限合伙人	1.20	0.4444%
24	陈伦	有限合伙人	1.20	0.4444%
25	徐凤英	有限合伙人	1.20	0.4444%
26	万明	有限合伙人	1.20	0.4444%
27	林开富	有限合伙人	1.20	0.4444%
28	叶森生	有限合伙人	1.20	0.4444%
29	刘冬香	有限合伙人	1.20	0.4444%
30	池鸿洲	有限合伙人	1.20	0.4444%
31	谢乐敬	有限合伙人	0.80	0.2963%
32	吕才姣	有限合伙人	0.80	0.2963%
33	黄任保	有限合伙人	0.80	0.2963%
34	林锦红	有限合伙人	0.80	0.2963%
35	王晨光	有限合伙人	0.80	0.2963%
36	徐凤眉	有限合伙人	0.40	0.1481%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合计	-	270.00	100.0000%

经核查欣立鼎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吴富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经核查欣立鼎合伙的合伙协议，欣立鼎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收取任何管理费。因此，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欣立鼎合伙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曾弘霖 2020年5月6日
曾弘霖

保荐代表人: 傅志锋 2020年5月6日
傅志锋

杨洪泳 2020年5月6日
杨洪泳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2020年5月6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0年5月6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鹏 2020年5月6日
金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0年5月6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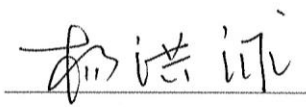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授权傅志锋、杨洪泳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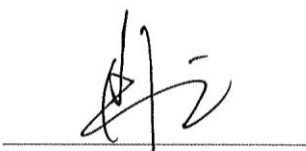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傅志锋


杨洪泳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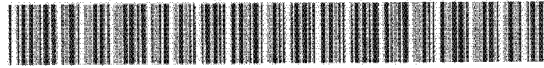

冉云



2020年5月6日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F11E970B70762418

报告文号：华兴所（2020）审字D-003号

报告日期：2020年02月15日

报备时间：2020年02月17日 11:26:41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丽惠，蔡斌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 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审 计 报 告

华兴所(2020)审字D-003号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鼎光电)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力鼎光电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力鼎光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二十八)。

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建立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送货单、验收证明、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资料,验证销售或提供劳务交易的真实性;

(3) 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向主要客户独立寄发询证函,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足够的样本,对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测试,验证收入确认的会计期间是否正确;

(5) 结合收入月度波动分析以及毛利率分析等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 存货减值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需要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在预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导致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较为复杂,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也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存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减值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建立的与存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结合于资产负债表日实施的存货监盘程序,关注是否存在呆滞、毁损、变质等情况;

(3) 评估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未来销量、未来售价、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等相关参数所依据的假设是否合理,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力鼎光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力鼎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力鼎光电治理层负责监督力鼎光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力鼎光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力鼎光电不能持续经营。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力鼎光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注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010,433.44	186,754,167.13	134,843,458.15	五、(一)	69,000,000.00	40,000,000.00	34,304,5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9,280.13						
应收账款	61,556,995.82	65,666,514.98	67,031,459.57	五、(二)	66,063,557.65	67,011,226.80	59,615,117.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89,291.97	1,057,623.29	1,455,985.20	五、(三)	4,169,991.64	9,587,280.49	9,044,228.24
其他应收款	4,386,151.87	6,484,337.60	4,452,547.56	五、(四)	7,050,843.36	6,969,731.71	5,789,330.02
存货	89,671,223.91	93,983,491.32	71,428,639.16	五、(五)	11,348,041.93	13,905,391.66	9,208,448.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6,069,953.01	51,304,127.50	11,998,131.72	五、(六)	16,113,972.89	6,521,351.81	3,774,595.16
流动资产合计	573,732,333.05	405,260,251.82	291,210,221.06	五、(七)	173,766,407.47	142,994,962.47	122,536,268.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4,555,413.09	148,057,090.45	59,818,017.26	五、(八)	10,521,365.19	5,648,083.97	4,634,802.94
在建工程	12,904,633.51	1,284,001.84		五、(九)	11,027,335.84	7,636,271.90	1,487,691.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33,697,008.81	7,265,955.85	1,898,734.06	五、(十)	21,548,700.83	13,284,355.87	6,122,494.5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253,442.44	10,492,131.19	4,435,219.98	五、(十一)	195,315,108.30	156,279,318.34	128,658,76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40,866.78	5,905,339.01	1,859,217.31	五、(十二)	364,500,000.00	243,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02,982.01	15,581,452.47	6,362,050.02	五、(十三)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650,336.64	188,585,970.81	74,423,298.63	五、(十四)	463,658.36	1,017,883.05	1,001,257.44
合计	814,383,669.69	593,846,222.63	365,633,459.69	五、(十五)	34,583,167.36	17,106,633.05	13,282,105.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法定代表人：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465,487,295.61	526,421,549.20	421,583,675.56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225,513,748.50	247,501,850.65	192,896,421.12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5,614,635.12	6,184,337.29	5,316,460.82
销售费用	五、(三十)	10,147,205.81	9,323,557.57	9,641,294.76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19,801,967.81	21,599,468.55	44,185,563.29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19,564,895.25	18,409,509.41	15,225,808.76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6,232,035.78	-6,855,089.60	6,861,091.98
其中：利息费用		1,242,710.55	1,089,551.81	522,784.67
利息收入		4,522,432.62	3,066,990.35	485,242.06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5,671,048.14	3,234,561.31	2,835,484.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4,932,731.66	5,062,447.99	-18,267,651.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	18,927,885.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596,561.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2,316,360.26	-10,378,274.02	-3,695,236.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98,016.11	38,967.47	2,752.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158,876.40	228,215,588.08	147,260,269.3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	8,963,051.49	3,931,091.15	336,371.7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一)	5,342.00	151,496.09	241,898.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116,585.89	231,995,153.14	147,354,742.9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二)	26,617,387.48	31,758,291.28	25,482,478.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499,198.41	200,236,861.86	121,872,264.9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499,198.41	200,236,861.86	121,872,264.9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216,988.54	200,001,864.49	122,563,040.44
2. 少数股东损益		1,282,209.87	235,197.37	-690,775.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7,541.31	16,625.61	-1,882,59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7,541.31	16,625.61	-1,882,597.7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7,541.31	16,625.61	-1,882,597.7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7,541.31	16,625.61	-1,882,597.76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501,657.10	200,253,487.47	119,989,66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219,447.23	200,018,290.10	120,680,442.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2,209.87	235,197.37	-690,775.5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972	0.548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972	0.5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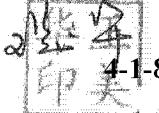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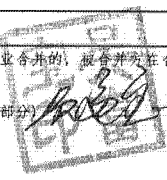
2017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694,194.01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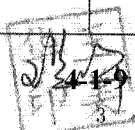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074,055.30	547,824,305.96	415,410,305.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56,509.04	22,017,936.65	8,853,281.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38,316,522.49	16,366,861.05	5,762,40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347,086.83	586,209,103.66	430,025,98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451,768.16	260,562,488.18	160,426,128.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802,692.55	71,754,960.65	56,537,12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32,811.58	34,945,604.00	30,974,26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18,670,135.32	18,031,328.78	42,776,66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957,407.61	385,294,381.61	290,714,17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89,679.22	200,914,722.05	139,311,814.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1,440,000.00	566,440,000.00	531,888,992.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55,772.27	773,001.58	7,741,51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910.76	85,934.20	19,999.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821,683.03	567,298,935.78	539,650,508.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537,389.61	116,927,553.47	26,777,037.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9,448,000.00	596,110,000.00	517,792,039.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28,849.81	3,420,677.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7,985,389.61	715,266,403.28	547,989,75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63,706.58	-147,967,467.50	-8,339,24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800,000.00	116,763,745.01	58,713,64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5,067,91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00,000.00	116,883,745.01	63,781,564.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800,000.00	117,307,750.00	23,826,0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9,703.88	1,041,793.75	43,180,394.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1,700,000.00	5,033,313.39	4,141,64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19,703.88	123,382,857.14	71,148,10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0,296.12	-6,499,112.13	-7,366,53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9,998.55	5,462,566.56	-5,049,827.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6,267.31	51,910,708.98	118,556,20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754,167.13	134,843,458.15	16,287,25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010,434.44	186,754,167.13	134,843,458.15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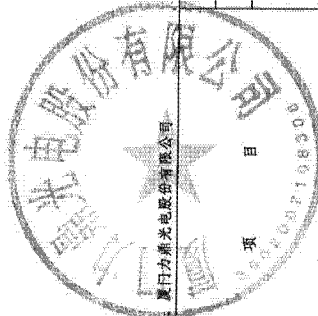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000,000.00			11,403,951.30		1,017,883.05		17,204,193.97		164,172,642.16	436,798,669.58	768,234.71	437,566,90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484,000.00		-97,560.02		484,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2,657,050.63	0.00		0.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3,000,000.00			14,158,561.95		533,883.05		17,106,633.05		161,999,591.53	436,798,669.58	768,234.71	437,566,904.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500,000.00					-937,541.31		17,476,534.31		42,240,454.23	180,219,447.23	1,282,209.87	181,501,657.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7,541.31				181,216,988.54	180,219,447.23	1,282,209.87	181,501,657.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76,534.31		-17,476,534.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476,534.31		-17,476,534.31			
3.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1,500,000.00									-121,5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21,5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4,500,000.00			14,158,561.95		-483,658.26		34,583,167.36		204,240,045.76	617,018,116.81	2,050,444.58	619,068,561.39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19,132,566.18		1,001,257.44		13,282,105.04		178,894,156.93	234,415,125.59	2,559,570.67	236,974,696.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2,543,487.07						-12,543,487.07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0.00				31,676,053.25		1,001,257.44		13,282,105.04		166,351,669.86	234,415,125.59	2,559,570.67	236,974,69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000,000.00				-17,517,491.30		16,625.61		3,824,528.01		-4,940,118.33	202,383,543.99	-1,791,335.96	200,592,208.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625.61				200,001,664.49	200,018,290.10	235,197.37	200,253,487.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65,253.89							2,365,253.89	-2,026,533.33	338,720.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3,466.67							-153,466.67	-2,026,533.33	-2,1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18,720.56							2,518,720.56		2,518,720.5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106,633.05		-17,106,633.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106,633.05		-17,106,633.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882,745.19				-13,282,105.04		-187,835,149.7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882,745.19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3,282,105.0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87,835,149.7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3,000,000.00				14,158,561.95		1,017,883.05		17,106,633.05		161,515,591.53	436,796,669.58	768,234.71	437,566,904.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7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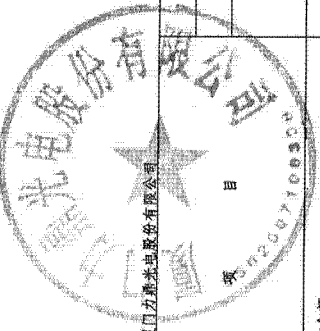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5,227,060.56			2,883,855.20		13,282,105.04	83,789,136.74	127,182,157.54	3,250,346.21	130,432,503.7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0.00				5,227,060.56			2,883,855.20		13,282,105.04	83,789,136.74	127,182,157.54	3,250,346.21	130,432,50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448,992.69			-1,882,597.76			82,666,573.12	107,232,968.05	-690,775.54	106,542,192.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82,597.76					-690,775.54	119,989,667.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48,992.69									29,552,525.3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400.00									80,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593,965.69									31,593,965.69
4、其他					-5,225,373.00									-2,121,840.32
(三) 利润分配														-4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3,0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投资收益计划变动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31,676,053.25			1,001,257.44		13,282,105.04	186,455,709.86	234,415,125.59	2,559,570.67	236,974,696.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364,364.84	183,338,175.99	132,237,308.05	69,009,000.00	40,000,000.00	34,304,5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1,280.13					
应收账款	60,855,557.03	67,131,066.33	68,854,649.51	52,878,566.33	66,452,686.30	65,002,376.64
应收款项融资				3,372,129.07	8,544,735.82	8,447,831.47
预付款项	2,704,399.61	570,125.97	953,951.91	4,078,805.69	4,665,973.89	3,979,397.35
其他应收款	7,409,982.70	33,220,959.17	4,400,835.51	9,365,039.86	12,437,997.41	7,305,724.92
存货	62,353,608.49	88,892,732.71	68,669,846.69	8,312,567.76	5,978,642.28	1,201,792.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607,375.40	35,316,251.05	4,720,908.99			
流动资产合计	522,086,568.20	408,469,310.82	279,837,500.66	148,307,108.71	138,030,035.70	120,241,662.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7,820,895.86	106,895,544.91	34,773,104.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459,183.21	43,690,765.46	32,815,010.72	10,521,365.19	5,648,083.97	4,694,802.94
在建工程	9,560,177.25	1,284,001.84		7,512,499.34	4,862,454.87	1,207,539.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40,225.60	4,414,170.63	404,442.78	364,500,000.00	243,000,000.00	22,0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17,747.72	4,473,029.50	4,389,36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7,224.32	2,245,978.63	846,247.06	10,826,866.65	10,826,866.65	28,190,89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6,530.01	1,999,008.56	6,236,68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930,983.97	165,002,489.53	79,464,549.77	-684,000.00		
资产总计	766,017,552.17	573,471,810.35	359,302,350.43	766,017,552.17	573,471,810.35	359,302,350.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307,108.71	138,030,035.70	120,241,662.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63,654.53	10,510,538.84	5,842,342.59
负债合计				166,370,763.24	148,540,574.54	126,084,005.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4,500,000.00	243,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583,167.36	17,106,633.65	13,282,105.04
未分配利润				190,220,544.92	153,947,736.11	169,745,348.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646,788.93	424,881,235.81	233,218,34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6,017,552.17	573,471,810.35	359,302,350.43

法定代表人：

(新阳湖证券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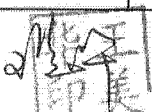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十五、（四）	445,909,680.63	513,030,971.86	408,229,480.72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214,503,960.77	245,238,752.73	190,442,921.11
税金及附加		4,522,303.89	4,985,398.99	4,316,921.05
销售费用		9,201,104.58	8,732,371.23	8,898,730.65
管理费用		15,586,237.66	18,021,357.14	36,653,611.37
研发费用		17,351,017.34	20,508,881.77	15,225,808.76
财务费用		-6,268,260.17	-6,994,318.40	6,869,051.62
其中：利息费用		1,242,710.55	964,517.20	443,742.40
利息收入		4,533,535.96	3,064,989.52	487,071.23
加：其他收益		5,071,083.68	2,354,958.84	2,396,012.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664,137.25	572,725.01	-18,361,071.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27,885.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149.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9,344.52	-8,390,513.58	-2,194,397.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56.19	-2,244.92	2,235,321.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038,624.29	217,073,453.75	148,826,186.66
加：营业外收入		8,746,839.28	3,568,787.04	335,190.15
减：营业外支出		849.27	149,373.43	176,790.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784,614.30	220,492,867.36	148,984,586.19
减：所得税费用		28,019,271.18	31,348,697.37	24,254,638.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765,343.12	189,144,169.99	124,729,947.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765,343.12	189,144,169.99	124,729,947.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765,343.12	189,144,169.99	124,729,947.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1-14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443,518.27	531,803,759.59	401,560,73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64,415.88	21,933,853.35	8,769,468.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01,928.94	15,949,775.41	5,299,74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609,863.09	569,687,388.35	415,629,94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229,706.85	278,015,012.27	178,225,568.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79,502.51	46,155,666.04	37,160,98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42,064.20	28,917,304.48	24,947,19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31,072.96	51,538,350.26	17,151,73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582,346.52	404,626,333.05	257,485,47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27,516.57	165,061,055.30	158,144,46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5,362,688.74	518,940,000.00	495,168,992.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3,746.67	583,278.60	7,648,09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3,083.13	13,704,114.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949,518.54	533,227,393.44	502,817,08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07,142.09	34,273,826.38	19,953,620.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8,728,000.00	621,344,440.00	500,100,137.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035,142.09	655,618,266.38	520,053,75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85,623.55	-122,390,872.94	-17,236,66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800,000.00	116,763,745.01	58,713,64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00,000.00	116,763,745.01	59,553,64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800,000.00	112,407,750.00	23,826,0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9,703.88	1,033,326.95	43,174,581.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159,301.39	2,641,64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19,703.88	113,600,378.34	69,642,29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0,296.12	3,163,366.67	-10,088,64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03,999.71	5,267,318.91	-5,152,942.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88.85	51,100,867.94	125,666,20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338,175.99	132,237,308.05	6,571,09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364,364.84	183,338,175.99	132,237,308.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
9.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000,000.00			9,851,286.46					17,204,193.07	154,825,776.28	424,881,23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484,000.00			484,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975,600.19					-97,560.02	-878,040.17	0.0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3,000,000.00			10,826,886.65			-484,000.00		17,106,633.05	154,431,736.11	424,881,23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500,000.00								17,476,534.31	35,788,808.81	174,765,343.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765,343.12	174,765,343.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7,476,534.31	-17,476,534.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476,534.31	-17,476,534.31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1,500,000.00									-121,5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21,500,000.00									-121,5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4,500,000.00			10,826,886.65			-484,000.00		34,583,167.36	190,220,544.92	599,646,578.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美


 印美


 印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8年度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17,426,414.67					13,282,105.04	180,509,825.55	233,218,345.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764,476.61						-10,764,476.61	0.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				28,190,891.28					13,282,105.04	169,745,348.94	233,218,34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000,000.00				-17,364,024.63					3,824,528.01	-15,797,612.83	191,662,890.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9,144,169.99	189,144,169.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8,720.56							2,518,720.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18,720.56							2,518,720.56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106,633.05	-17,106,633.05	
1、提取盈余公积										17,106,633.05	-17,106,633.0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1,000,000.00				-19,882,745.19					-13,282,105.04	-187,835,149.7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882,745.19				-19,882,745.19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3,282,105.04									-13,282,105.0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87,835,149.77										-187,835,149.77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3,000,000.00				10,825,866.65					17,106,633.05	153,947,736.11	424,881,235.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美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王


 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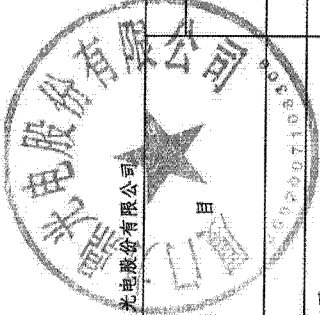
2017年度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1,687.56				13,282,105.04	88,015,400.99	123,299,19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					1,687.56				13,282,105.04	88,015,400.99	123,299,19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89,203.72					81,729,947.95	109,919,151.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729,947.95	124,729,94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189,203.72						28,189,203.7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76,135.99						1,076,135.9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113,067.73						27,113,067.7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000,000.00	-4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28,190,891.28				13,282,105.04	169,745,348.94	233,218,345.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印盖

王印盖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 万元。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24,300.00 万元折为股本 24,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899.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12047694J,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4,300.00 万元(股)。

2019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12,150.00 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股本)12,150.00 万元(股),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6,450.00 万元(股)。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富宝;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 1 号厂房;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本财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决议批准报出。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参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

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

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

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

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A.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B.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

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F.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减值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应收票据的风险组合划分及减值计提办法

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票据组合和商业承兑票据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于银行承兑票据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票据组合参考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款项的风险组合划分及减值计提办法

应收款项划分为内部往来组合和账龄组合。对于内部往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账龄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含2年）	20%	20%
2至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以下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和计提办法的相关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个客户欠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资金往来产生的单个单位欠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内部往来	合并范围内单位之间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含2年）	20%	20%
2至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月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

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十四)项固定资产和第(十七)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

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	20 年	4.7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4 年	23.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10 年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3-5 年	19.00%-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和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

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

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分为外销收入与内销收入，其收入确认时点分别为：

国内销售以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收货并签收送货单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主要为 FOB 和 DAP 两种交货方式：FOB 方式下，以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时间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DAP 方式下，以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并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是服务周期很短的产品设计咨询服务，收入确认时点为服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六）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4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2017年12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4）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本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5）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3月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2017年5月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在准则实施日，即2019年1月1日，对金融工具重新进行分类和计量，将持有的对非上市公司建瓯市天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从原账面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前对该项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而对该项股权投资于2019年1月1日的公允价值仍为零，因此该项股权投资的新旧账面价值不存在差异，公司将该项股权投资原账面已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的减值准备484,000.00元转回，增加公司201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484,000.00元；同时确认2019年1月1日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484,000.00元，减少2019年1月1日其他综合收益484,000.00元。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追溯调整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

(6)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本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7) 2019年5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分别自2019年6月10日和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本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额、提供劳务金额	17%、16%、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应纳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纳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纳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报告期内，母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
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为 15%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25%
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为 20%，2018 年为 25%，2019 年为 20%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15%
LEADING HOLDINGS, INC.	15%
EVETAR USA, INC.	15%
漳州亿威达光学有限公司	25%
漳州高新区汇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
漳州高新区新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
漳州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
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

1.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十九批）的通知》（厦科联【2016】4 号），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535100262），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15 年度起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四批）的通知》（厦科联【2019】2 号），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835100341），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18 年度起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

2.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7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三批）的通知》（厦科联【2018】

4号)，子公司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735100372），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2017年度起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

3.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厦门市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批）的通知》（厦科联〔2017〕1号），子公司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635100121），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2016年度起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认定厦门市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六批）的通知》（厦科联【2020】1号），子公司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935100438），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2019年度起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和《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的规定，子公司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属于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子公司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开始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以下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1）对购置的新固定资产，将其税法折旧年限变更为会计折旧年限的60%。

(2) 对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0,574.59	302,732.40	268,717.44
银行存款	187,743,354.65	186,421,830.66	134,574,075.71
其他货币资金	56,505.20	29,604.07	665.00
合计	188,010,434.44	186,754,167.13	134,843,458.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529,069.69	2,628,238.00	1,653,626.85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披露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207,112.00		
商业承兑票据	675,966.45		
减：商业承兑票据坏账准备	33,798.32		
账面价值	849,280.13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无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4,792,303.96	69,107,890.22	70,524,037.72
1至2年(含2年)	5,383.83	11,432.50	26,020.79
2至3年(含3年)		9,746.56	25,614.21
3年以上	8,966.56	25,000.00	320.18
合计	64,806,654.35	69,154,069.28	70,575,992.90

注：上表填列金额未扣除坏账准备金额。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806,654.35	100.00	3,249,658.53	5.01	61,556,995.82
合计	64,806,654.35	100.00	3,249,658.53	5.01	61,556,995.82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154,069.28	100.00	3,487,554.30	5.04	65,666,514.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9,154,069.28	100.00	3,487,554.30	5.04	65,666,514.98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575,992.90	100.00	3,544,533.33	5.02	67,031,459.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0,575,992.90	100.00	3,544,533.33	5.02	67,031,459.57

2019年12月31日的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4,792,303.96	3,239,615.20	5.00
1至2年(含2年)	5,383.83	1,076.77	20.00
2至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8,966.56	8,966.56	100.00
合计	64,806,654.35	3,249,658.53	/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9,107,890.22	3,455,394.52	5.00
1至2年(含2年)	11,432.50	2,286.50	20.00
2至3年(含3年)	9,746.56	4,873.28	50.00
3年以上	25,000.00	25,000.00	100.00
合计	69,154,069.28	3,487,554.30	/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0,524,037.72	3,526,201.89	5.00
1至2年(含2年)	26,020.79	5,204.16	20.00
2至3年(含3年)	25,614.21	12,807.10	50.00
3年以上	320.18	320.18	100.00
合计	70,575,992.90	3,544,533.33	/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3,487,554.30		-237,895.77			3,249,658.53
合计	3,487,554.30		-237,895.77			3,249,658.53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3,544,533.33		-58,150.49		1,171.46	3,487,554.30
合计	3,544,533.33		-58,150.49		1,171.46	3,487,554.30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2,107,121.11	1,437,468.05			-55.83	3,544,533.33
合计	2,107,121.11	1,437,468.05			-55.83	3,544,533.33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10,432,169.02	16.10	521,608.44
松下系统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424,449.43	13.00	421,222.46
Jabil Poland Sp. z o.o.	5,388,782.71	8.32	269,439.13
Chicony Global Inc.	5,019,410.78	7.75	250,970.54
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4,174,774.34	6.44	208,738.72
合计	33,439,586.28	51.60	1,671,979.29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Jabil Poland Sp. z o.o.	14,592,083.83	21.10	729,604.19
Ampower Technology Co.LTD.	11,711,700.78	16.94	585,585.04
松下系统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815,182.04	15.64	540,759.1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Chicony Global Inc.	10,655,770.00	15.41	532,788.50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	5,359,507.20	7.75	267,975.36
合计	53,134,243.85	76.84	2,656,712.19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S. A. S. ELECTRONIC CO., LTD.	23,639,840.41	33.50	1,181,992.02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7,997,307.37	11.33	399,865.37
GOLDTEK TECHNOLOGY CO., LTD.	7,839,079.74	11.11	391,953.99
Jabil Circuit Poland Sp. z o.o.	6,055,227.78	8.58	302,761.39
松下系统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087,546.57	5.79	204,377.33
合计	49,619,001.87	70.31	2,480,950.10

6.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057,096.44	95.86	970,051.54	91.72	1,020,886.41	70.11
1至2年(含2年)	94,284.50	2.96	62,456.01	5.91	205,529.87	14.12
2至3年(含3年)	36,067.03	1.13	9,335.86	0.88	148,687.03	10.21
3年以上	1,844.00	0.06	15,779.88	1.49	80,881.89	5.56
合计	3,189,291.97	100.00	1,057,623.29	100.00	1,455,985.20	100.00

注: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东莞晶彩光学有限公司	840,400.00	26.35
义浩捷光学(苏州)有限公司	655,016.93	20.54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	438,605.88	13.75
深圳市众鑫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247,897.69	7.77
深圳柏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46,000.42	4.58
合计	2,327,920.92	72.99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	341,416.56	32.28
中石化森美石油有限公司	98,913.96	9.3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93,079.77	8.80
上海东芝机械有限公司	75,400.00	7.13
深圳市立博电子有限公司	72,386.77	6.84
合计	681,197.06	64.40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	223,555.20	15.3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160,263.97	11.01
预付房租	159,330.60	10.94
丹阳市翔远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00,000.00	6.87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00	6.87
合计	743,149.77	51.04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20,159.86	6,484,337.60	4,452,547.26
合计	4,620,159.86	6,484,337.60	4,452,547.26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600,159.86	5,305,976.94	4,484,777.88
1至2年(含2年)	220,000.00	1,804,401.79	204,834.95
2至3年(含3年)	1,800,000.00	276.16	56,280.63
3年以上			29.31
合计	4,620,159.86	7,110,654.89	4,745,922.77

注：上表填列金额未扣除坏账准备金额。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178,538.98	174,649.30	844,122.55
出口退税款	2,218,744.34	1,938,356.95	1,480,978.00
股权转让款		2,14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200,000.00	2,098,312.92	2,406,324.95
往来款			12,000.00
暂付款	22,876.54	759,335.72	2,497.27
合计	4,620,159.86	7,110,654.89	4,745,922.77

(3) 2019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626,317.29			626,317.29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92,309.30			392,309.3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34,007.99			234,007.9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0,000.00	47.62	110,000.00	5.00	2,09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0,159.86	52.38	124,007.99	5.12	2,296,151.87
合计	4,620,159.86	/	234,007.99	/	4,386,151.87

注：2019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20.00万元的欠款单位为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该笔款项为公司2017年至2019年陆续缴纳的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学镜头项目的投资履约保证金。随着2019年投资项目的正式动工，该笔保证金预计可以收回，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参照账龄组合中1年以内（含1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5.00%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10,654.89	100.00	626,317.29	8.81	6,484,337.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110,654.89	/	626,317.29	/	6,484,337.60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45,922.77	100.00	293,375.51	6.18	4,452,547.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45,922.77	/	293,375.51	/	4,452,547.26

2019年12月31日的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00,159.86	120,007.99	5.00
1至2年(含2年)	20,000.00	4,000.00	20.00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2,420,159.86	124,007.99	/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305,976.94	265,298.85	5.00
1至2年(含2年)	1,804,401.79	360,880.36	20.00
2至3年(含3年)	276.16	138.08	50.00
3年以上			
合计	7,110,654.89	626,317.29	/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84,777.88	224,238.89	5.00
1至2年(含2年)	204,834.95	40,966.99	20.00
2至3年(含3年)	56,280.63	28,140.32	50.00
3年以上	29.31	29.31	100.00
合计	4,745,922.77	293,375.51	/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626,317.29		-392,309.30			234,007.99
合计	626,317.29		-392,309.30			234,007.99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293,375.51	332,941.78				626,317.29
合计	293,375.51	332,941.78				626,317.29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83,014.66	111,560.85		-1,200.00		293,375.51
合计	183,014.66	111,560.85		-1,200.00		293,375.51

(6)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7年度核销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 1,200.00 元。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2,218,744.34	1年以内	48.02	110,937.21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押金及保证金	2,20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47.62	110,000.00
陈丽玲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49,052.40	1年以内	1.06	2,452.62
丁阳南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36,026.32	1年以内	0.78	1,801.32
员工个人应缴公积金	暂付款	22,750.00	1年以内	0.49	1,137.50
合计		4,526,573.06		97.97	226,328.65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保证金及暂付款	2,736,730.00	1年以内/1-2年	38.49	406,836.50
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140,000.00	1年以内	30.10	107,000.00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938,356.95	1年以内	27.26	96,917.85
海关保证金	押金及保证金	93,258.36	1年以内	1.31	4,662.92
陈丽玲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61,658.60	1年以内	0.87	3,082.93
合计		6,970,003.91	/	98.03	618,500.20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押金及保证金	1,800,000.00	1年以内	37.93	90,000.00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480,978.00	1年以内	31.21	74,048.9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关保证金	押金及保证金	596,447.39	1年以内	12.57	29,822.37
罗源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166,901.42	1年以内	3.52	8,345.07
陈蓉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166,067.22	1年以内	3.50	8,303.36
合计	/	4,210,394.03	/	88.73	210,519.70

(8) 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9)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 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762,538.13	8,461,773.15	39,300,764.98
在产品	19,189,966.66		19,189,966.66
库存商品	28,472,607.36	3,454,288.02	25,018,319.34
低值易耗品	1,464,214.24	20,258.06	1,443,956.18
委托加工物资	2,564,552.41		2,564,552.41
发出商品	2,153,666.24		2,153,666.24
合计	101,607,545.04	11,936,319.23	89,671,225.81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735,402.55	7,477,349.21	43,258,053.34
在产品	19,113,159.31		19,113,159.31
库存商品	31,848,236.23	4,328,348.36	27,519,887.87
低值易耗品	863,571.34	15,304.50	848,266.84
委托加工物资	2,009,139.89		2,009,139.89
发出商品	1,244,974.07		1,244,974.07
合计	105,814,483.39	11,821,002.07	93,993,481.32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085,533.38	863,208.49	35,222,324.89
在产品	19,661,311.62		19,661,311.62
库存商品	13,991,299.12	1,937,553.58	12,053,745.54
低值易耗品	549,149.84		549,149.84
委托加工物资	2,275,929.22		2,275,929.22
发出商品	1,666,178.05		1,666,178.05
合计	74,229,401.23	2,800,762.07	71,428,639.1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477,349.21	1,850,941.85		866,517.91		8,461,773.1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328,348.36	460,464.85		1,334,525.19		3,454,288.02
低值易耗品	15,304.50	4,953.56				20,258.06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合计	11,821,002.07	2,316,360.26		2,201,043.10		11,936,319.23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63,208.49	6,706,046.13		91,905.41		7,477,349.2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937,553.58	3,382,132.10		991,337.32		4,328,348.36
低值易耗品		15,304.50				15,304.50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合计	2,800,762.07	10,103,482.73		1,083,242.73		11,821,002.07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79,508.20	665,371.84		781,671.55		863,208.4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21,044.67	1,480,836.14		364,327.23		1,937,553.58
低值易耗品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合计	1,800,552.87	2,146,207.98		1,145,998.78		2,800,762.07

3. 存货期末余额不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213,490,000.00	43,590,000.00	11,76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10,976,179.42	7,588,284.93	219,711.81
其他税费		125,842.57	18,419.91
拟上市相关中介费用	1,603,773.59		
合计	226,069,953.01	51,304,127.50	11,998,131.72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484,000.00	484,000.00		4,784,000.00	4,784,000.00	
合计	484,000.00	484,000.00		4,784,000.00	4,784,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建瓯市天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4,000.00			484,000.00	484,000.00			484,000.00	20.00	
江西立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0		4,300,000.00		4,300,000.00		4,300,000.00			
合计	4,784,000.00		4,300,000.00	484,000.00	4,784,000.00		4,300,000.00	484,000.00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建瓯市天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4,000.00			484,000.00	484,000.00			484,000.00	20.00	
江西立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0			4,300,000.00	4,300,000.00			4,300,000.00	43.00	
合计	4,784,000.00			4,784,000.00	4,784,000.00			4,784,000.00		

注：公司虽然对江西立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建瓯市天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达到 20%以上，但由于公司无法参与这两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决策，无法对这两家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对这两家公司的投资款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余额	4,784,000.00		4,784,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4,300,000.00		4,300,000.00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2018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484,000.00		484,000.00

(续上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余额	4,784,000.00		4,784,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2017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4,784,000.00		4,784,000.00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2. 期末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建瓯市天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中：投资成本	484,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484,000.00
合计	

(十) 固定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64,555,413.09	148,057,090.45	59,818,017.2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4,555,413.09	148,057,090.45	59,818,017.26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7,071,275.84	124,753,316.33	1,072,295.49	16,310,590.03	189,207,477.6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3,478,029.17		2,339,061.71	35,817,090.88
(1) 购置		32,191,883.31		2,339,061.71	34,530,945.02
(2) 在建工程转入		1,286,145.86			1,286,145.8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410.27		484,076.73	602,487.00
(1) 处置或报废		118,410.27		484,076.73	602,487.0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7,071,275.84	158,112,935.23	1,072,295.49	18,165,575.01	224,422,081.57
二、累计折旧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9,506,782.73	23,220,639.81	983,762.17	7,439,202.53	41,150,387.24
2. 本期增加金额	2,266,923.96	13,470,486.71	22,121.88	3,363,255.34	19,122,787.89
(1) 计提	2,266,923.96	13,470,486.71	22,121.88	3,363,255.34	19,122,787.8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16,511.85		289,994.80	406,506.65
(1) 处置或报废		116,511.85		289,994.80	406,506.6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1,773,706.69	36,574,614.67	1,005,884.05	10,512,463.07	59,866,668.48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5,297,569.15	121,538,320.56	66,411.44	7,653,111.94	164,555,413.09
2.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7,564,493.11	101,532,676.52	88,533.32	8,871,387.50	148,057,090.45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2,709,542.90	54,378,052.10	1,583,258.64	12,819,626.89	91,490,480.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4,361,732.94	70,429,921.80	43,621.17	3,545,538.35	98,380,814.26
(1) 购置		70,429,921.80	43,621.17	3,545,193.23	74,018,736.20
(2) 在建工程转入	24,361,732.94				24,361,732.9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5.12	345.12
3. 本期减少金额		54,657.57	554,584.32	54,575.21	663,817.10
(1) 处置或报废		54,657.57	554,584.32	54,575.21	663,817.1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7,071,275.84	124,753,316.33	1,072,295.49	16,310,590.03	189,207,477.69
二、累计折旧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8,118,344.52	17,398,905.55	1,510,985.44	4,644,227.76	31,672,463.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8,438.21	5,896,477.05	14,351.82	2,824,002.91	10,123,269.99
(1) 计提	1,388,438.21	5,896,477.05	14,351.82	2,823,657.79	10,122,924.8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5.12	345.12
3. 本期减少金额		74,742.79	541,575.09	29,028.14	645,346.02
(1) 处置或报废		74,742.79	541,575.09	29,028.14	645,346.0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9,506,782.73	23,220,639.81	983,762.17	7,439,202.53	41,150,387.24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7,564,493.11	101,532,676.52	88,533.32	8,871,387.50	148,057,090.45
2.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591,198.38	36,979,146.55	72,273.20	8,175,399.13	59,818,017.26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2,709,542.90	39,255,184.15	1,534,157.66	8,088,260.62	71,587,14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37,867.95	49,523.51	4,770,250.35	20,057,641.81
(1) 购置		15,237,867.95	49,523.51	4,770,250.35	20,057,641.8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000.00	422.53	38,884.08	154,306.61
(1) 处置或报废		115,000.00		29,914.53	144,914.5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2.53	8,969.55	9,392.08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2,709,542.90	54,378,052.10	1,583,258.64	12,819,626.89	91,490,480.53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012,175.04	13,056,878.22	1,473,870.48	2,466,309.67	24,009,233.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6,169.48	4,374,825.82	37,537.49	2,199,532.28	7,718,065.07
(1) 计提	1,106,169.48	4,374,825.82	37,537.49	2,199,532.28	7,718,065.07
3. 本期减少金额		32,798.49	422.53	21,614.19	54,835.21
(1) 处置或报废		32,798.49		12,678.12	45,476.6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2.53	8,936.07	9,358.60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8,118,344.52	17,398,905.55	1,510,985.44	4,644,227.76	31,672,463.27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591,198.38	36,979,146.55	72,273.20	8,175,399.13	59,818,017.26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697,367.86	26,198,305.93	60,287.18	5,621,950.95	47,577,911.92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用于借款抵押情况详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说明。

(十一) 在建工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2,904,633.51	1,284,001.84	
工程物资			
合计	12,904,633.51	1,284,001.84	

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2,904,633.51		12,904,633.51	1,284,001.84		1,284,001.84			
合计	12,904,633.51		12,904,633.51	1,284,001.84		1,284,001.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长期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		1,458,559.66	1,286,145.86		172,413.80			自筹
蓝凌OA软件	123,740.06	31,858.41	155,598.47					自筹
车间改造		4,877,936.70	4,877,936.70					自筹
南区镜头扩产项目工程	1,106,842.98	8,270,920.47			9,377,763.45			自筹
人力资源软件	53,418.80	53,879.31	107,298.11					自筹
漳州厂区建设		3,354,456.26			3,354,456.26			自筹
合计	1,284,001.84	18,047,610.81	6,426,979.14		12,904,633.5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蓝凌OA软件		123,740.06			123,740.06			自筹
厦门海沧南区工程		1,106,842.98			1,106,842.98			自筹

项目名称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8年 12月31日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人力资源软件		53,418.80			53,418.80			自筹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区工程		23,765,128.96	23,765,128.96			117,765.39	8,466.80	自筹、配套银行借款
合计		25,049,130.80	23,765,128.96		1,284,001.84	117,765.39	8,466.80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7,786,054.33	830,527.85	8,616,582.18
2. 本期增加金额	26,026,480.00	1,419,215.75	27,445,695.75
(1) 购置	26,026,480.00	1,419,215.75	27,445,695.7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3,812,534.33	2,249,743.60	36,062,277.93
二、累计摊销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706,376.59	644,249.74	1,350,626.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148.66	821,494.13	1,020,642.79
(1) 计提	199,148.66	821,494.13	1,020,642.79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905,525.25	1,465,743.87	2,371,269.12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2,907,009.08	783,999.73	33,691,008.81
2.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079,677.74	186,278.11	7,265,955.85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998,640.53	911,326.12	2,909,966.65
2. 本期增加金额	5,787,413.80	174,757.29	5,962,171.09
(1) 购置	4,336,300.02	174,757.29	4,511,057.3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451,113.78		1,451,113.78
3. 本期减少金额		255,555.56	255,555.56
(1) 处置		255,555.56	255,555.56
(2) 处置子公司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7,786,054.33	830,527.85	8,616,582.18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15,490.38	505,742.21	1,021,232.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886.21	247,118.66	438,004.87
(1) 计提	175,003.47	247,118.66	422,122.13
(2) 企业合并增加	15,882.74		15,882.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08,611.13	108,611.13
(1) 处置		108,611.13	108,611.13
(2) 处置子公司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706,376.59	644,249.74	1,350,626.33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079,677.74	186,278.11	7,265,955.85
2.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83,150.15	405,583.91	1,888,734.06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998,640.53	648,771.69	2,647,412.22
2. 本期增加金额		262,554.43	262,554.43
(1) 购置		262,554.43	262,554.4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998,640.53	911,326.12	2,909,966.65
二、累计摊销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75,517.54	390,147.33	865,664.87
2. 本期增加金额	39,972.84	115,594.88	155,567.72
(1) 计提	39,972.84	115,594.88	155,567.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15,490.38	505,742.21	1,021,232.59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83,150.15	405,583.91	1,888,734.06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23,122.99	258,624.36	1,781,747.35

2. 本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用于借款抵押情况详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说明。

4. 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余额
办公楼及食堂装修	3,591,363.55	403,630.00	1,041,363.78		2,953,629.77
车间装修	6,900,767.64	5,528,095.93	2,127,050.90		10,301,812.67
合计	10,492,131.19	5,931,725.93	3,168,414.68		13,255,442.44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年 12月31日余额
办公楼及食堂装修	1,915,127.59	2,355,175.37	678,939.41		3,591,363.55
车间装修	2,580,092.39	5,369,858.66	1,049,183.41		6,900,767.64
合计	4,495,219.98	7,725,034.03	1,728,122.82		10,492,131.19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 12月31日余额
办公楼及食堂装修	1,901,805.19	546,228.40	532,906.00		1,915,127.59
车间装修	3,439,270.31		859,177.92		2,580,092.39
合计	5,341,075.50	546,228.40	1,392,083.92		4,495,219.98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453,784.07	2,329,636.58	15,903,096.35	2,436,922.13	6,638,043.63	1,004,706.5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03,815.20	525,572.27	4,887,279.09	779,066.32
可抵扣亏损	25,412,224.92	5,507,173.52	14,382,349.42	2,665,167.86		
递延收益	7,360,311.25	1,104,046.68	1,851,178.28	277,676.75	502,962.94	75,444.44
合计	48,226,320.24	8,940,856.78	35,640,439.25	5,905,339.01	12,028,285.66	1,859,217.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6,075.60	23,411.3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5,865,553.63	11,003,924.30	44,241,401.77	7,636,271.90	9,875,074.90	1,487,691.59
合计	66,021,629.23	11,027,335.64	44,241,401.77	7,636,271.90	9,875,074.90	1,487,691.5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01,721.29
可抵扣亏损	271,774.90	1,234,094.89	8,660,602.94
合计	271,774.90	1,234,094.89	9,162,324.2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备注
2017年				2012年度可抵扣亏损
2018年			347,095.07	2013年度可抵扣亏损
2019年			11,739.19	2014年度可抵扣亏损
2020年			1,812,193.66	2015年度可抵扣亏损
2021年		671,123.24	2,282,686.71	2016年度可抵扣亏损
2022年	150,060.65	441,257.40	4,206,888.31	2017年度可抵扣亏损
2023年	121,714.25	121,714.25		2018年度可抵扣亏损
合计	271,774.90	1,234,094.89	8,660,602.94	/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预付款	7,302,982.01	15,581,452.47	6,362,050.02
合计	7,302,982.01	15,581,452.47	6,362,050.02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69,000,000.00	40,000,000.00	34,304,55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69,000,000.00	40,000,000.00	34,304,550.00

注：期末抵押借款系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取得的人民币抵押借款；抵押人为子公司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抵押物为抵押人所属的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26号、28号的厂房、综合楼等不动产。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货物及劳务采购款	63,478,580.62	56,563,301.43	58,436,993.23
应付工程、设备款	2,604,977.03	10,447,925.37	1,378,123.99
合计	66,083,557.65	67,011,226.80	59,815,117.22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春保森拉天时精密钨钢制品（厦门）有限公司	348,330.00	未完成结算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未到期质保金
江苏常州市威墅堰永泰电器厂	188,524.60	未完成结算
深圳市立博电子有限公司	111,274.55	未完成结算
浙江余姚市城区阳明光仪厂	102,530.00	未完成结算
合计	1,050,659.15	

(十八)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169,991.64	9,587,260.49	9,644,228.24
合计	4,169,991.64	9,587,260.49	9,644,228.2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969,378.43	71,312,581.84	71,231,116.91	7,050,843.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3.28	2,833,089.20	2,833,442.4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969,731.71	74,145,671.04	74,064,559.39	7,050,843.36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789,330.02	70,030,436.65	68,850,388.24	6,969,378.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90,860.62	2,590,507.34	353.28
三、辞退福利		3,750.00	3,75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789,330.02	72,625,047.27	71,444,645.58	6,969,731.71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748,486.36	55,846,909.80	54,806,066.14	5,789,330.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66,265.98	2,066,265.98	
三、辞退福利		41,317.00	41,317.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748,486.36	57,954,492.78	56,913,649.12	5,789,330.0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37,656.10	63,903,085.37	63,815,746.64	7,024,994.83
二、职工福利费		2,475,557.93	2,475,557.93	
三、社会保险费	11,267.32	1,689,965.63	1,695,523.63	5,709.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96.18	1,345,955.67	1,350,842.53	5,709.32
工伤保险费	317.86	76,506.07	76,823.93	
生育保险费	353.28	267,503.89	267,857.17	
四、住房公积金	408.00	2,206,081.50	2,206,489.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47.01	1,007,891.41	1,007,799.21	20,139.2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969,378.43	71,312,581.84	71,231,116.91	7,050,843.36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70,249.28	63,850,282.64	62,682,875.82	6,937,656.10
二、职工福利费		2,035,202.59	2,035,202.59	
三、社会保险费	13,643.02	1,642,141.93	1,644,517.63	11,267.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643.02	1,346,289.93	1,349,336.77	10,596.18
工伤保险费		70,115.73	69,797.87	317.86
生育保险费		225,736.27	225,382.99	353.28
四、住房公积金	900.00	1,372,143.50	1,372,635.50	40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37.72	1,130,665.99	1,115,156.70	20,047.0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789,330.02	70,030,436.65	68,850,388.24	6,969,378.43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18,892.06	51,198,835.27	50,147,478.05	5,770,249.28
二、职工福利费		2,159,598.92	2,159,598.92	
三、社会保险费	25,680.29	1,283,680.88	1,295,718.15	13,643.0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680.29	1,059,747.88	1,071,785.15	13,643.02
工伤保险费		108,361.70	108,361.70	
生育保险费		115,571.30	115,571.30	
四、住房公积金		328,500.00	327,600.00	9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14.01	876,294.73	875,671.02	4,537.7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748,486.36	55,846,909.80	54,806,066.14	5,789,330.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725,313.76	2,725,313.76	
2、失业保险费	353.28	107,775.44	108,128.7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53.28	2,833,089.20	2,833,442.48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488,215.18	2,488,215.18	
2、失业保险费		102,645.44	102,292.16	353.2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590,860.62	2,590,507.34	353.28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980,516.09	1,980,516.09	
2、失业保险费		85,749.89	85,749.8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66,265.98	2,066,265.98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49,692.38	1,040,219.34	845,711.67
企业所得税	9,717,146.19	11,869,319.11	7,713,895.2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60,673.93	41,692.77	90,520.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665.87	437,240.58	237,153.20
印花税	25,780.40	58,277.96	19,885.54
房产税	91,171.72	82,776.75	107,150.69
土地使用税	57,864.38	63,550.45	24,735.78
教育费附加	144,047.06	312,314.70	169,395.14
合计	11,348,041.93	13,905,391.66	9,208,448.26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65,975.00	42,968.33	108,151.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047,997.89	5,478,383.48	3,666,444.03
合计	16,113,972.89	5,521,351.81	3,774,595.16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5,975.00	42,968.33	108,151.13
合计	65,975.00	42,968.33	108,151.13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681,233.65
押金及保证金	15,912,671.07	4,785,625.17	52,291.00
暂收及待付款	135,326.82	444,758.31	932,919.38
股权转让款		248,000.00	
合计	16,047,997.89	5,478,383.48	3,666,444.03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648,083.97	5,860,000.00	986,718.78	10,521,365.1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648,083.97	5,860,000.00	986,718.78	10,521,365.19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34,802.94	1,630,000.00	616,718.97	5,648,083.9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634,802.94	1,630,000.00	616,718.97	5,648,083.97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32,962.96	2,657,600.00	1,055,760.02	4,634,802.9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32,962.96	2,657,600.00	1,055,760.02	4,634,802.9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59,606.30		112,367.62		147,238.68	与资产相关
科技局大通光高解析变焦镜头研发项目	2,080,000.00		260,000.00		1,8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1,358,733.06		169,841.64		1,188,891.42	与资产相关
第八批科技项目“超广角大通光大像面变焦镜头的研发及产业化”	990,825.69		110,091.74		880,733.95	与资产相关
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扶持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758,918.92		84,324.32		674,594.60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抗震型安防及机器视觉镜头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改项目		5,360,000.00	50,093.46		5,309,906.5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648,083.97	5,860,000.00	986,718.78	-	10,521,365.19	

(续上表)

负债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502,962.94		243,356.64		259,606.3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局大通光高解析变焦镜头研发项目	2,340,000.00		260,000.00		2,08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591,840.00	850,000.00	83,106.94		1,358,733.06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第八批科技项目“超广角大通光大像面变焦镜头的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9,174.31		990,825.69	与资产 相关
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扶持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2018年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780,000.00	21,081.08		758,918.92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4,634,802.94	1,630,000.00	616,718.97		5,648,083.97	

(续上表)

负债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570,000.00	18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662,962.96		160,000.02		502,962.94	与资产相关
科技局大通光高解析变焦镜头研发项目	1,800,000.00	800,000.00	260,000.00		2,3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657,600.00	65,760.00		591,840.00	与资产相关
第八批科技项目“超广角大通光大像面变焦镜头的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项目扶持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32,962.96	2,837,600.00	1,235,760.02		4,634,802.94	

(二十三) 股本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182,250,000.00	75.00	91,125,000.00		273,375,000.00	75.00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	53,460,000.00	22.00	26,730,000.00		80,190,000.00	22.00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0,000.00	1.00	2,430,000.00		7,290,000.00	1.00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0,000.00	2.00	1,215,000.00		3,645,000.00	2.00
合计	243,000,000.00	100.00	121,500,000.00		364,500,000.00	100.00

注：2019年3月5日，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中的12,150.00万元转增股本12,150.00万股（元），转增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6,450.00万股（元）。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00	75.00	165,750,000.00		182,250,000.00	75.00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	4,840,000.00	22.00	48,620,000.00		53,460,000.00	22.00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	1.00	2,210,000.00		2,430,000.00	1.00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0	2.00	4,420,000.00		4,860,000.00	2.00
合计	22,000,000.00	100.00	221,000,000		243,000,000.00	100.00

注：根据2018年4月18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5,199.77万元中的24,300.00万元折为公司股本24,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899.7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00	75.00			16,500,000.00	75.00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	5,500,000.00	25.00		660,000.00	4,840,000.00	22.00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		220,000.00	1.00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0		440,000.00	2.00
合计	22,000,000.00	100.00	660,000.00	660,000.00	22,000,000.00	1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925,498.67			7,925,498.67
其他资本公积	6,233,063.28			6,233,063.28
合计	14,158,561.95			14,158,561.95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0,400.00	8,997,718.33	1,152,619.66	7,925,498.67
其他资本公积	31,595,653.25	2,518,720.56	27,881,310.53	6,233,063.28
合计	31,676,053.25	11,516,438.89	29,033,930.19	14,158,561.95

注：

1. 2018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二)股本”的注释。

2. 2018 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系以下两个事项导致：

(1)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母公司已将改制基准日账面原有的因 2017 年度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 999,152.99 元用于折股，但该部分资本公积在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层面已还原为子公司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因此在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层面仍然将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99,152.99 元继续还原为子公司合并前的留存收益。

(2) 2018 年 5 月，公司收购子公司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0% 少数股权时的购买成本与取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异 153,466.67 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2018 年度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系 2018 年度本公司新增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减去授予价格差额 2,518,720.56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 2018 年度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减少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母公司将改制基准日账面原有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余额 27,881,310.53 元用于折股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225,373.00	80,400.00	5,225,373.00	80,4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687.56	31,593,965.69		31,595,653.25
合计	5,227,060.56	31,674,365.69	5,225,373.00	31,676,053.25

注：

1.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系本年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 Leading Holding, Inc. 100% 的股权和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67% 的股权，相应转出期初模拟合并两家子公司时将其实际收资本份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 5,225,373.00 元；

2.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系本年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67% 的股权，合并成本与合并日取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差异 80,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2017 年度，本公司对骨干人员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减去授予价格差额 31,593,965.69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二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17,883.05	-484,000.00	533,883.05	5,341.69	-1,002,883.00		-997,541.31		-463,658.2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17,883.05	-484,000.00	533,883.05	5,341.69	-1,002,883.00		-997,541.31		-463,658.26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 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1,257.44	16,625.61			16,625.61		1,017,883.0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01,257.44	16,625.61			16,625.61		1,017,883.05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83,855.20	1,001,257.44	2,883,855.20		-1,882,597.76		1,001,257.4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83,855.20	1,001,257.44	2,883,855.20		-1,882,597.76		1,001,257.44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106,633.05	17,476,534.31		34,583,167.36
合计	17,106,633.05	17,476,534.31		34,583,167.36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282,105.04	17,106,633.05	13,282,105.04	17,106,633.05
合计	13,282,105.04	17,106,633.05	13,282,105.04	17,106,633.05

2017年度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化。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172,642.16	178,999,196.93	83,789,136.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2,173,050.63	-12,543,487.0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1,999,591.53	166,455,709.86	83,789,136.7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216,988.54	200,001,664.49	122,563,040.4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476,534.31	17,106,633.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21,500,000.00	187,835,149.77	
其他			-3,103,532.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240,045.76	161,515,591.53	166,455,709.86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5,477,350.09	225,513,748.50	526,416,664.64	247,501,850.65	421,570,205.94	192,893,341.68
其他业务	9,945.52		4,884.56		13,469.62	3,079.44
合计	465,487,295.61	225,513,748.50	526,421,549.20	247,501,850.65	421,583,675.56	192,896,421.1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镜头	407,352,036.35	196,661,326.64	492,511,846.15	234,771,716.61	387,047,567.23	178,941,231.19
配件及其他	58,125,313.74	28,852,421.86	33,904,818.49	12,730,134.04	34,522,638.71	13,952,110.49
合计	465,477,350.09	225,513,748.50	526,416,664.64	247,501,850.65	421,570,205.94	192,893,341.68

主营业务（分地区）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130,087,557.64	70,100,469.26	114,530,165.48	68,126,255.00	122,897,891.57	68,126,255.00
境外	335,389,792.45	155,413,279.24	411,886,499.16	124,767,086.68	298,672,314.37	124,767,086.68
合计	465,477,350.09	225,513,748.50	526,416,664.64	192,893,341.68	421,570,205.94	192,893,341.68

（二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5,915.21	3,009,447.49	2,734,180.55
教育费附加	1,882,796.52	2,149,605.32	1,952,986.10
房产税	657,190.39	529,641.33	399,788.95
土地使用税	156,412.96	149,312.53	49,471.56
车船使用税	2,100.00	1,600.00	2,220.00
印花税	280,220.04	344,730.62	177,813.66
合计	5,614,635.12	6,184,337.29	5,316,460.82

（三十）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5,359,517.28	3,828,919.17	5,126,029.32
差旅费	1,012,705.69	1,867,337.47	1,633,409.55
运输费	975,637.02	1,432,261.37	1,138,002.46
保险费	780,711.40	591,880.30	226,592.96
中介劳务费	821,511.23	569,060.19	109,100.25
广告宣传费	605,445.06	505,599.56	743,869.33
折旧与摊销	246,537.24	231,810.50	238,463.48
办公费	171,629.05	171,706.14	281,098.83
业务招待费	116,178.52	97,772.39	92,481.65
其他	57,333.32	27,210.48	52,246.93
合计	10,147,205.81	9,323,557.57	9,641,294.76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0,316,270.94	9,564,048.48	6,966,331.32
中介劳务费	3,388,370.79	4,150,354.12	2,109,140.31
办公费	2,084,125.86	1,993,165.27	1,072,990.57
折旧与摊销	3,098,718.29	1,814,807.79	1,612,831.62
股份支付		2,518,720.56	31,593,965.69
差旅费	198,301.67	333,062.13	291,269.65
业务招待费	113,804.89	112,446.05	128,464.71
其他	602,375.37	1,112,864.15	410,569.42
合计	19,801,967.81	21,599,468.55	44,185,563.29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2,624,353.88	12,918,596.41	9,856,478.30
材料费用	3,940,392.07	3,380,649.16	3,662,250.35
折旧费	1,798,390.00	1,344,520.50	1,252,241.88
其他	1,201,759.30	765,743.34	454,838.23
合计	19,564,895.25	18,409,509.41	15,225,808.76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242,710.55	1,089,551.81	522,784.67
减：利息收入	4,522,432.62	3,066,990.35	485,242.06
汇兑损益	-3,125,254.01	-5,052,492.61	6,677,759.36
其他	172,940.30	174,841.55	145,790.01
合计	-6,232,035.78	-6,855,089.60	6,861,091.98

(三十四)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4 年第 17 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助			160,000.02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615,276.07	291,640.63	
大通光高解析度变焦镜头研发项目补助	370,091.74	269,174.31	260,000.00
第六届厦门市专利奖励项目奖金			20,000.00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300,000.00	
技术改造补助	169,841.64	83,106.94	65,760.00
境外推广补助			166,917.00
科技局 2017 年研发经费补助		316,300.00	474,500.00
科技局 2018 年研发经费补助	564,000.00	925,300.00	
科技局科技小巨人补贴			200,000.00
科学技术进步奖励		80,000.00	
其他	388,624.32	108,761.08	163,147.32
厦门科技局科技定额兑现		150,000.00	
社保及就业相关补贴	264,694.17	351,331.63	315,727.01
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奖励 (2,017.6 批)			100,000.00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12,367.62	243,356.64	
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产品 (技术) 补贴		100,000.00	
智能变压的非球面玻璃模压成型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150,000.00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超广角)			75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59.12	15,530.08	9,432.92
2019 年度海沧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	165,000.00		
科技局 2019 年研发经费补助	1,361,600.00		
区级工业固投奖励	35,000.00		
2019 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改项目	50,093.46		
两化融合奖励资金	300,000.00		
工信局 2019 年工业设计中心认定专项资金	200,000.00		
2019 年第八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720,300.00		
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扶持金	200,000.00		
工信局 2018 年研发补助	50,400.00		
合计	5,671,048.14	3,234,501.31	2,835,484.27

注：报告期内各期其他收益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2,883.00	4,300,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005,734.7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009,167.96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3,929,848.66	762,447.99	735,782.16
合计	4,932,731.66	5,062,447.99	-18,267,651.03

(三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927,885.7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18,927,885.76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596,561.85
合计	596,561.85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坏账损失		-274,791.29	-1,549,028.90
二、存货跌价损失	-2,316,360.26	-10,103,482.73	-2,146,207.9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316,360.26	-10,378,274.02	-3,695,236.88

(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持有待售资产或处置组的处置利得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8,016.11	38,967.47	2,752.41
债务重组中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其他			
合计	198,016.11	38,967.47	2,752.41

注：报告期内各期资产处置收益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四十)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2,200,000.00	2,000,000.00	
负商誉		18,001.81	
其他	6,763,051.49	1,913,089.34	336,371.70
合计	8,963,051.49	3,931,091.15	336,371.70

注：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收入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扶持资金	2,2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00,000.00	2,000,000.00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合计	1,108.59	146,944.43	65,107.49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08.59		65,107.49
无形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6,944.43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4,233.41	4,551.66	176,790.62
合计	5,342.00	151,496.09	241,898.11

注：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支出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四十二）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6,261,841.51	29,655,832.67	22,915,638.42
递延所得税调整	355,545.97	2,102,458.61	2,566,839.63
合计	26,617,387.48	31,758,291.28	25,482,478.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209,116,585.89	231,995,153.14	147,354,742.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367,487.89	34,799,272.96	22,178,506.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18,684.51	1,148,330.36	498,858.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13,784.26		-1,771,490.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1,668.90	434,797.14	5,273,350.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466.72	-2,255,405.27	-9,858.0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257.14	630,612.45
加计扣除项目	-2,912,351.18	-2,416,709.74	-1,252,791.56
税率变动影响			-75,517.51
其他	5,517.36	29,748.69	10,807.52
所得税费用	26,617,387.48	31,758,291.28	25,482,478.05

（四十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2,744,329.36	6,247,782.34	4,437,324.25
经营性往来款	961,097.00	12,000.00	9,964.40
保证金	16,442,085.46	1,434,979.03	7,875.00
存款利息	4,522,432.62	3,066,990.35	485,242.06
职工借款/备用金	57,460.10	736,318.41	483,940.09
赔偿款	3,396,431.37	3,291,958.13	
其他	192,686.58	1,576,832.79	338,056.69
合计	38,316,522.49	16,366,861.05	5,762,402.4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性往来款	224,367.00	10,000.00	23,879,287.78
保证金	2,228,113.70	1,862,560.41	1,800,000.00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	15,572,066.88	15,897,626.97	16,282,344.66
职工借款/备用金	462,069.47	80,591.63	491,247.88
银行手续费	175,484.86	174,890.43	145,790.01
其他	8,033.41	5,659.34	177,990.62
合计	18,670,135.32	18,031,328.78	42,776,660.95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融资保证金			357,919.56
非经营性往来			4,710,000.00
合计			5,067,919.56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融资保证金			
非经营性往来		2,733,313.39	4,141,648.8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款		2,300,000.00	
拟上市中介相关费用	1,700,000.00		
合计	1,700,000.00	5,033,313.39	4,141,648.83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2,499,198.41	200,236,861.86	121,872,264.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19,798.41	10,378,274.02	3,695,236.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122,787.89	10,122,924.87	7,718,065.07
无形资产摊销	1,020,642.79	422,122.13	155,567.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68,414.68	1,728,122.82	1,392,08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	-198,016.11	-38,967.47	-2,752.41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08.59	146,944.43	65,107.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18,927,885.76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966,314.69	-3,005,049.25	5,138,679.15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932,731.66	-5,062,447.99	18,267,65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035,517.77	-4,046,121.70	2,208,74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3,391,063.74	6,148,580.31	358,089.71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005,895.25	-32,668,324.89	-13,567,111.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422,097.53	1,522,789.63	-31,106,221.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9,171,252.16	12,528,294.53	10,450,324.22
其他		2,500,718.75	31,593,96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89,679.22	200,914,722.05	139,311,814.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8,010,434.44	186,754,167.13	134,843,458.1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6,754,167.13	134,843,458.15	16,287,255.1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6,267.31	51,910,708.98	118,556,203.0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现金	188,010,434.44	186,754,167.13	134,843,458.15
其中: 库存现金	210,574.59	302,732.40	268,717.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7,743,354.65	186,421,830.66	134,574,075.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6,505.20	29,604.07	665.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010,434.44	186,754,167.13	134,843,458.1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五) 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2,378,859.4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403,204.47	抵押借款
合计	13,782,063.89	

(四十六) 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0,792,264.17
其中：美元	14,425,138.49	6.9762	100,632,651.13
应收账款			37,020,810.13
其中：美元	5,306,730.04	6.9762	37,020,810.11
应付账款			1,052,463.55
其中：美元	150,864.87	6.9762	1,052,463.54
其他应付款			111,735.91
其中：美元	16,016.73	6.9762	111,735.91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饶市英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4	248 万元	100.00	购买	2018-1-24	股权已交割并已取得控制权	61,272.50	-2,192,699.60

注：上饶市英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更名为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上饶市英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48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48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498,001.8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8,001.81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上饶市英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
资产：			
货币资金	3,150.19	3,150.19	
其他应收款	49,000.00	49,000.00	
在建工程	13,624,333.96	13,027,729.98	596,603.98
无形资产	1,435,231.04	1,345,495.46	89,735.58
资产合计	15,111,715.19	14,425,375.63	686,339.56
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0.00	4,900,000.00	
应付账款	6,913,423.38	6,913,423.38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90.00	290.00	
其他应付款	800,000.00	800,000.00	
负债合计	12,613,713.38	12,613,713.38	
净资产	2,498,001.81	1,811,662.25	686,339.5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498,001.81	1,811,662.25	686,339.56

注：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42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确定。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Leading Holdings, Inc.	100%	合并前后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7-8-31	股权交割	1,481,310.01	142,914.26	9,359,131.74	-259,602.97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67%	合并前后同受公司母公司控制	2017-12-31	股权交割	3,358,185.39	-1,246,355.32	1,675,494.87	-1,078,095.00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Leading Holdings, Inc.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3,425,919.00	1,324,879.92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Leading Holdings, Inc.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9,407,318.45	9,242,616.27	278,590.84	132,647.34
应收款项	2,859,436.94	2,573,416.85	1,073,282.44	2,341,338.42
存货			789,573.51	1,819,081.39
固定资产	16,101,128.51	16,930,150.81	129,263.22	85,504.48
无形资产	1,496,474.43	1,523,12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764.83	133,710.20

项目	Leading Holdings, Inc.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合计	29,864,358.33	30,269,306.92	2,378,474.84	4,512,281.83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25,289,709.28	26,668,891.32	610,649.10	1,501,957.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742.36	11,825.53
负债合计	25,289,709.28	26,668,891.32	629,391.46	1,513,783.13
净资产	4,574,649.05	3,600,415.60	1,749,083.38	2,998,498.70
减：少数股东权益			496,797.52	989,504.57
取得的净资产	4,574,649.05	3,600,415.60	1,252,285.86	2,008,994.13

(三) 处置子公司

1. 报告期内无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9年4月，公司的美国全资子公司 LEADING HOLDINGS, INC. 完成注销所有手续，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制造业	100.00		其他收购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制造业	67.00		同一控制合并
EVETAR USA, INC.	美国	美国	商贸业	100.00		投资设立
漳州亿威达光学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漳州高新区汇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漳州高新区新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漳州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	上饶市	上饶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2. 本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机构，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制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51.60%（2018年12月31日为76.84%，

2017年12月31日为70.31%)，账期基本在3个月以内，信用风险较低。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和银行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8,100.00万元。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基本为1年以内。本公司可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现金余额充足，流动性风险较低。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附注五、(四十六)。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将账面投资成本为484,000.00元的对建瓯市天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从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对该项股权投资进行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零。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	投资	128.086 万元	75.00	75.00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吴富宝、吴泓越父子。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吴德宝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吴宝珍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吴泓越	公司实际控制人
厦门鼎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母公司股东
厦门德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母公司股东
厦门鼎鸿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母公司股东
厦门鼎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母公司股东
厦门锐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兄弟担任其监事
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	曾经为公司的子公司

（五）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	镜片采购及加工			113,663.73
合 计				113,663.73

注：本公司自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点起一年内仍将其认定为关联方进行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中 2017 年度数据包含期间为 2017 年 1-4 月。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租赁收入	2018 年度 租赁收入	2017 年度 租赁收入
厦门鼎顺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			2,489.14
厦门德蔚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			2,640.00
厦门鼎鸿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房产			2,614.86
厦门鼎豪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			2,350.86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			2,627.43

3. 关联担保情况

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1,801,648.83	2015-7-17	2017-8-23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7-7-11	2018-6-22	
拆出：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0	2017-1-20	2017-6-8	
厦门锐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5-12	2017-5-12	

5. 收购、转让资产

(1) 2017 年 8 月，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吴富宝收购了 LEADING HOLDINGS, INC. 10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被收购公司 2016 年末的净资产，共计 51.90 万美元。

(2) 2017 年 12 月，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了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67%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被收购公司 2017 年 11 月末的净资产份额，共计人民币 1,324,879.92 元。

上述股权收购具体情况参见本附注“六、（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2018 年 10 月，公司转让一辆汽车给厦门鼎豪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不含税收入 11,206.90 元。

(4) 2018 年 12 月，公司将江西立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00% 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人民币 430 万元转让给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14,307.30	2,030,049.70	525,826.46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吴德宝					20,000.00	9,19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2,140,000.00	107,000.00		
其他应收款	吴宝珍					4,844.23	2,422.22
其他应收款	吴富宝					33,000.00	1,650.00

注：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备用金借款。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厦门锐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472,818.89
其他应付款	吴德宝		2,807.30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16,303.86	19,050,478.62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16,303.86	19,050,478.62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授权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员工权益工具的评估价值减去授予价格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166,782.48	19,050,478.6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16,303.86	19,050,478.62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对比了近年来类似或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情况，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计算股份支付时参考的市盈率偏低。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决定对前期股份支付采用的市盈率进行调整，追溯补确认 2017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12,543,487.07 元，补确认 2018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1,402,416.70 元，具体影响如下：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表影响：调减未分配利润 12,543,487.07 元，调增资本公积 12,543,487.07 元；

利润表影响：调增管理费用 12,543,487.07 元，调减净利润 12,543,487.07 元。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表影响：调减未分配利润 2,657,050.63 元，调减盈余公积 97,560.02 元，调增资本公积 2,754,610.65 元；

利润表影响：调增管理费用 1,402,416.70 元，调减净利润 1,402,416.70 元。

（二）分部信息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以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业务分部，无需编制分部报告，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3,802,351.17	70,507,033.31	72,315,183.24
1至2年(含2年)			1,071.73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63,802,351.17	70,507,033.31	72,316,254.97

注：上表填列金额未扣除坏账准备金额。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802,351.17	100.00	2,946,794.14	4.62	60,855,557.03
其中：账龄组合	58,935,882.73	92.37	2,946,794.14	5.00	55,989,088.59
内部往来组合	4,866,468.44	7.63			4,866,468.44
合计	63,802,351.17	/	3,342,308.10	/	60,855,557.03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507,033.31	100.00	3,375,966.98	4.79	67,131,066.33
其中：账龄组合	67,519,339.60	95.76	3,375,966.98	5.00	64,143,372.62
内部往来组合	2,987,693.71	4.24			2,987,693.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0,507,033.31	/	3,375,966.98	/	67,131,066.33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316,254.97	100.00	3,461,605.46	4.79	68,854,649.51
其中：账龄组合	69,228,893.92	95.73	3,461,605.46	5.00	65,767,288.46
内部往来组合	3,087,361.05	4.27			3,087,361.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2,316,254.97	/	3,461,605.46	/	68,854,649.51

2019年12月31日的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935,882.73	2,946,794.14	5.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58,935,882.73	2,946,794.14	/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846,162.05	3,342,308.10	5.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67,519,339.60	3,375,966.98	/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9,227,822.19	3,461,391.11	5.00
1至2年(含2年)	1,071.73	214.35	20.00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69,228,893.92	3,461,605.46	/

3.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375,966.98		-429,172.84			2,946,794.14
合计	3,375,966.98		-429,172.84			2,946,794.14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461,605.46		-85,638.48			3,375,966.98
合计	3,461,605.46		-85,638.48			3,375,966.98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096,612.85	1,364,992.61				3,461,605.46
合计	2,096,612.85	1,364,992.61				3,461,605.46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10,432,169.02	16.35	521,608.45
松下系统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424,449.43	13.20	421,222.47
Jabil Poland Sp. z o.o.	5,388,782.71	8.45	269,439.14
Chicony Global Inc.	5,019,410.78	7.87	250,970.54
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4,174,774.34	6.54	208,738.72
合计	33,439,586.28	52.41	1,671,979.3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Jabil Poland Sp. z o.o.	14,592,083.83	20.70	729,604.19
Ampower Technology Co.LTD.	11,711,700.78	16.61	585,585.04
松下系统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815,182.04	15.34	540,759.10
Chicony Global Inc.	10,655,770.00	15.11	532,788.50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	5,359,507.20	7.60	267,975.36
合计	53,134,243.85	75.36	2,656,712.19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S. A. S. ELECTRONIC CO.,LTD.	23,639,840.41	32.69	1,181,992.02
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7,997,307.37	11.06	399,865.37
GOLDTEK TECHNOLOGY CO.,LTD.	7,839,079.74	10.84	391,953.99
Jabil Circuit Poland Sp. z o.o.	6,055,227.78	8.37	302,761.39
松下系统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087,546.57	5.65	204,377.33
合计	49,619,001.87	68.61	2,480,950.10

6.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09,982.70	33,220,959.17	4,400,835.51
合计	7,409,982.70	33,220,959.17	4,400,835.51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527,753.89	33,329,229.31	4,368,016.59
1至2年(含2年)			180,033.16
2至3年(含3年)		276.16	42,502.23
3年以上			
合计	7,527,753.89	33,329,505.47	4,590,551.98

注：上表填列金额未扣除坏账准备金额。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158,538.98	136,549.10	794,373.97
并表关联方	5,172,330.00	31,161,064.90	1,718,842.15
出口退税款	2,196,884.91	1,938,356.95	1,470,321.35
押金及保证金		93,534.52	604,546.55
暂付款			2,467.96
合计	7,527,753.89	33,329,505.47	4,590,551.9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19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08,546.30			626,317.29
2019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224.89			
本期转回				392,309.3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17,771.19			234,007.9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27,753.89	100.00	117,771.19	1.56	7,409,982.70
其中：账龄组合	2,355,423.89	31.29	117,771.19	5.00	2,237,652.70
内部往来组合	5,172,330.00	68.71			5,172,330.00
合计	7,527,753.89	/	117,771.19	/	7,409,982.70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29,505.47	100.00	108,546.30	0.33	33,220,959.17
其中：账龄组合	2,168,440.57	6.51	108,546.30	5.01	2,059,894.27
内部往来组合	31,161,064.90	93.49			31,161,064.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329,505.47	/	108,546.30	/	33,220,959.17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90,551.98	100.00	189,716.47	4.13	4,400,835.51
其中：账龄组合	2,871,709.83	62.56	189,716.47	6.61	2,681,993.36
内部往来组合	1,718,842.15	37.44			1,718,842.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90,551.98	/	189,716.47	/	4,400,835.51

2019年12月31日的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55,423.89	117,771.19	5.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2,355,423.89	117,771.19	/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68,164.41	108,408.22	5.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276.16	138.08	50.00
3年以上			
合计	2,168,440.57	108,546.30	/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49,174.44	132,458.72	5.00
1至2年(含2年)	180,033.16	36,006.63	20.00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至3年(含3年)	42,502.23	21,251.12	50.00
3年以上			
合计	2,871,709.83	189,716.47	/

(4)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08,546.30	9,224.89				117,771.19
合计	108,546.30	9,224.89				117,771.19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89,716.47		-81,170.17			108,546.30
合计	189,716.47		-81,170.17			108,546.30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76,466.54	14,449.93		-1,200.00		189,716.47
合计	176,466.54	14,449.93		-1,200.00		189,716.47

(5) 2017年度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员工借款1,200.00元。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漳州亿威达光学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172,330.00	1年以内	68.71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2,196,884.91	1年以内	29.18	109,844.24
陈丽玲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49,052.40	1年以内	0.65	2,452.62
丁阳南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36,026.32	1年以内	0.48	1,801.32
高秋容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20,000.00	1年以内	0.27	1,000.00
合计		7,474,293.63		99.29	115,098.18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饶市力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2,635,000.00	1年以内	67.91	
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8,384,316.95	1年以内	25.16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938,356.95	1年以内	5.82	96,917.85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38,210.88	1年以内	0.41	
海关保证金	押金及保证金	93,258.36	1年以内	0.28	4,662.92
合计		33,189,143.14		99.58	101,580.77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689,212.76	1年以内	36.80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470,321.35	1年以内	32.03	74,048.90
海关保证金	押金及保证金	596,447.39	1年以内	12.99	29,822.37
罗源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166,901.42	1年以内	3.64	8,345.07
陈蓉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166,067.22	1年以内	3.62	8,303.36
合计		4,088,950.14		89.08	120,519.70

(7)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7,820,895.86		157,820,895.86	106,895,544.91		106,895,544.9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57,820,895.86		157,820,895.86	106,895,544.91		106,895,544.91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773,104.91		34,773,104.91	10,050,000.00		10,05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4,773,104.91		34,773,104.91	10,050,000.00		10,05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350,000.00	15,500,000.00		25,850,000.00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漳州亿威达光学有限公司	11,246,730.00			11,246,730.00		
Leading Holding, Inc.	4,574,649.05		4,574,649.05			
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6,335,500.00			16,335,500.00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1,252,285.86			1,252,285.86		
EVETAR USA, INC.	660,670.00			660,670.00		
上饶市英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475,710.00	40,000,000.00		100,475,710.00		
合计	106,895,544.91	55,500,000.00	4,574,649.05	157,820,895.8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050,000.00	2,300,000.00		10,350,000.00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漳州亿威达光学有限公司	1,900,000.00	9,346,730.00		11,246,730.00		
Leading Holding, Inc.	4,574,649.05			4,574,649.05		
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6,335,500.00			16,335,500.00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1,252,285.86			1,252,285.86		
EVETAR USA, INC.	660,670.00			660,670.00		
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		60,475,710.00		60,475,710.00		
合计	34,773,104.91	72,122,440.00		106,895,544.9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050,000.00			8,050,000.00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漳州亿威达光学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Leading Holding, Inc.		4,574,649.05		4,574,649.05		
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6,335,500.00		16,335,500.00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1,252,285.86		1,252,285.86		
EVETAR USA, INC.		660,670.00		660,670.00		
合计	10,050,000.00	24,723,104.91		34,773,104.91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5,902,053.69	214,503,960.77	513,026,087.30	245,238,752.73	408,227,159.02	190,442,921.11
其他业务	7,626.94		4,884.56		2,321.70	
合计	445,909,680.63	214,503,960.77	513,030,971.86	245,238,752.73	408,229,480.72	190,442,921.11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21,96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005,734.7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009,167.96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3,757,823.06	572,725.01	642,361.85
合计	-664,137.25	572,725.01	-18,361,071.34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9,790.52	4,192,023.04	-62,355.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71,048.14	5,234,501.31	2,734,10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001.8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29,848.66	762,447.99	690,100.32	理财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06,501.06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547.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75,517.51	所得税率变化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758,818.08	1,908,537.68	159,581.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18,720.56	-31,593,965.69	股份支付
所得税影响额	-2,156,232.43	-1,190,077.51	526,980.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7,244.21	-163,051.71	329,778.18	
合计	17,506,028.76	8,243,662.05	-28,322,305.3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9	59.68	6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7	57.22	82.85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972	0.5487	/	0.4972	0.548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491	0.5261	/	0.4491	0.5261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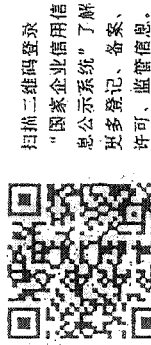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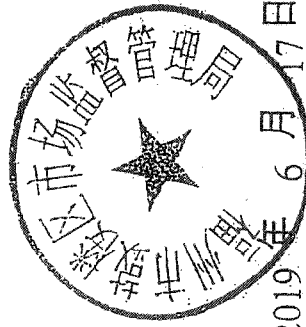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出具验资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
审计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 出具审计报告; 分立、合并、收购、兼并、重组、
; 出具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
; 出具审计报告;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
; 出具审计报告; 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 出具审计报告; 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 出具审计报告; 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9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
山大厦B座7-9楼



登记机关

2019年6月1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林宝明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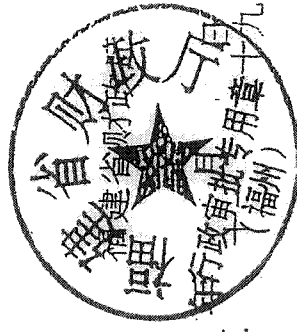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35010001

闽财会(2013)46号

2013年11月29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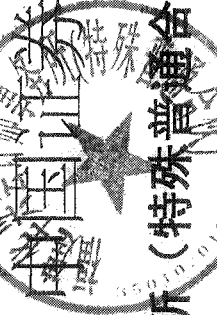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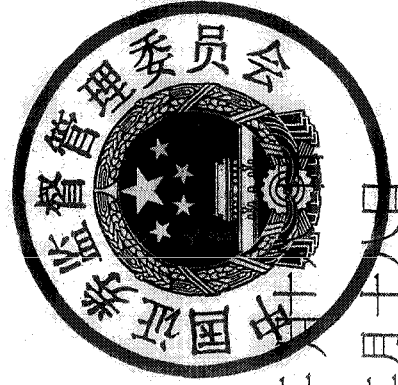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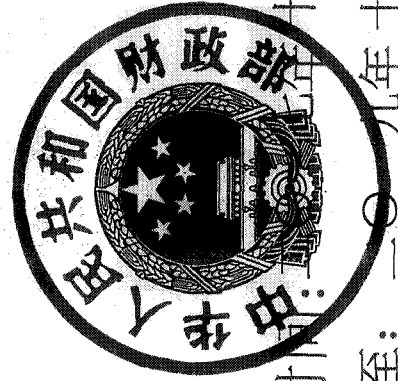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2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



证书号：47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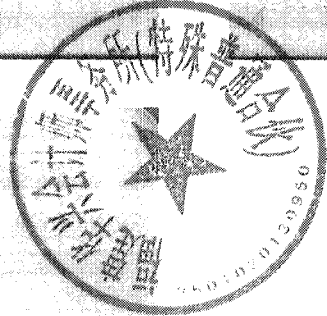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501000100000000000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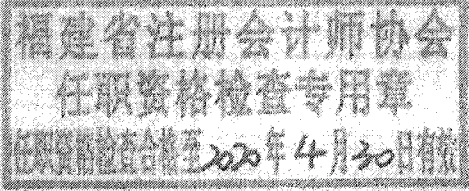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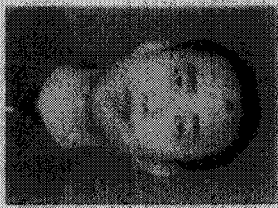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年 3 月 28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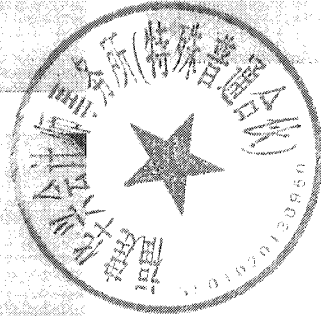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20年4月30日有效

2019年3月28日
/y /m /d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审 阅 报 告

华兴所(2020)审阅字 D-002 号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鼎光电)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力鼎光电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力鼎光电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报告仅供力鼎光电用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03-31

编制单位：厦门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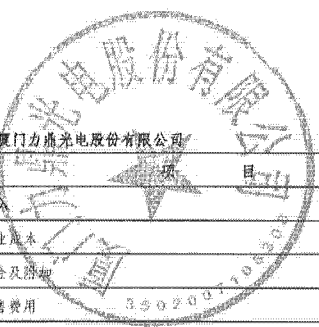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一)	231,715,229.12	188,010,434.44	短期借款	五、(十五)	83,000,000.00	6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二)	266,474.79	849,280.13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三)	50,629,083.04	61,556,995.82	应付账款	五、(十六)	41,485,709.60	66,083,557.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五、(十七)		4,169,991.64
预付款项	五、(四)	2,918,349.90	3,189,291.97	合同负债	五、(十八)	6,240,403.20	
其他应收款	五、(五)	2,310,226.70	4,386,151.87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5,411,579.74	7,050,843.36
存货	五、(六)	91,365,391.98	89,671,226.81	应交税费	五、(二十)	6,832,371.53	11,348,041.9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11,391,058.91	16,113,972.8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206,401,678.36	226,069,953.0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85,605,433.89	573,733,333.05	流动负债合计		153,361,122.95	173,766,407.4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债权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八)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五、(二十二)	16,169,527.60	16,521,385.19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二十三)	11,103,386.97	11,027,335.64
固定资产	五、(九)	160,396,431.28	164,555,413.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五、(十)	13,818,552.91	12,904,833.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72,914.57	21,548,700.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74,634,037.52	195,315,108.30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五、(十一)	33,354,169.09	33,691,008.81	股本	五、(二十三)	364,500,000.00	364,5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12,206,375.86	13,255,442.44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9,610,917.99	8,940,856.78	资本公积	五、(二十四)	14,158,561.95	14,158,56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11,828,831.33	7,302,982.01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215,278.46	240,650,336.64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五)	-460,505.00	-463,658.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34,583,167.36	34,583,167.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237,264,979.05	204,240,04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046,103.36	617,018,116.81
				少数股东权益		2,140,571.47	2,050,44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186,674.83	619,068,561.39
资产总计		826,820,712.35	814,383,66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6,820,712.35	814,383,669.69

法定代表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3月

编制单位：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79,723,950.18	105,503,500.65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40,231,477.31	53,299,052.98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918,581.38	1,784,413.13
销售费用	五、(三十)	1,797,460.36	1,818,005.29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4,193,270.86	4,312,442.84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4,706,959.12	4,485,301.80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3,203,917.58	4,358,947.50
其中：利息费用		835,925.00	474,887.08
利息收入		774,773.68	936,293.29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3,775,432.28	1,385,031.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2,343,112.23	386,262.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713,192.12	740,847.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61,461.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850,413.75	37,957,478.5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八)	260,678.97	15,169.92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九)	370.77	621.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10,721.95	37,972,027.4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4,995,661.77	6,080,023.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15,060.18	31,892,003.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15,060.18	31,892,003.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24,933.29	31,939,061.79
2.少数股东损益		90,126.89	-47,058.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3.26	-7,37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3.26	-7,373.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53.26	-7,373.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53.26	-7,373.39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118,113.44	31,884,63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27,986.55	31,931,688.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126.89	-47,058.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9

2017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按合并日合并财务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694,194.01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0-9-4

2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3月

编制单位：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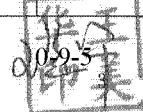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367,657.48	137,365,247.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4,981.68	4,233,044.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4,858,611.08	4,004,93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31,250.24	145,603,22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34,788.88	57,106,10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13,542.17	16,219,32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72,356.86	11,576,45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10,874,602.72	9,333,21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95,290.63	94,235,10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5,959.61	51,368,12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80,000.00	140,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3,112.23	386,262.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9,088.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52,200.97	141,286,26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08,622.08	24,758,34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20,000.00	463,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8,622.08	187,778,34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3,578.89	-46,492,08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19,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0	1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1,579.16	517,855.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91,579.16	517,85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8,420.84	19,282,144.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6,835.34	-3,813,458.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04,794.68	20,344,69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010,434.44	186,754,16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715,229.12	207,098,859.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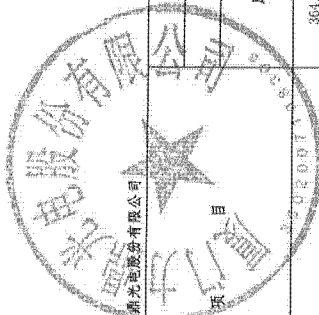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发生额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4,500,000.00				14,158,561.95			-483,638.26	34,583,167.36		204,240,045.76	617,018,116.81	2,050,444.58	619,068,56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4,500,000.00				14,158,561.95			-483,638.26	34,583,167.36		204,240,045.76	617,018,116.81	2,050,444.58	619,068,561.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3.26			33,024,933.29	33,027,986.55	90,126.89	33,118,113.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3.26			33,024,933.29	33,027,986.55	90,126.89	33,118,113.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4,500,000.00				14,158,561.95			-480,600.90	34,583,167.36		337,261,979.05	650,046,103.36	2,140,571.47	652,186,674.83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0年1-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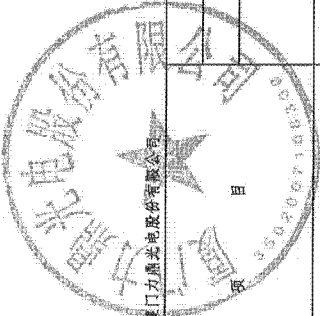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000,000.00				11,403,951.30			1,017,883.05		17,204,193.07		436,798,669.58	768,234.71	437,566,904.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484,000.00				484,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2,754,610.65					-97,560.02		0.00		0.0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3,000,000.00				14,158,561.95			533,883.05		17,106,633.05		436,798,669.58	768,234.71	437,566,904.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500,000.00						-7,373.39					31,931,688.40	-2,073,591.54	29,858,096.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73.39					31,931,688.40	-47,058.21	31,884,630.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1,500,000.00											-121,500,000.00		-2,026,533.33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4,500,000.00				14,158,561.95			526,509.66		17,106,633.05		468,730,357.98	-1,305,356.83	467,425,001.15

编制人:

主审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03-31

编制单位：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26,259,909.22	183,364,364.84	短期借款		83,000,000.00	6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36,474.79	791,280.13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一)	50,320,684.12	60,855,557.03	应付账款		47,804,953.81	52,878,566.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3,572,129.07
预付款项		5,381,214.65	2,704,399.61	合同负债		5,011,348.96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31,651,551.37	7,409,982.70	应付职工薪酬		2,905,975.79	4,078,805.69
存货		61,459,008.68	62,353,608.49	应交税费		5,712,190.05	9,965,039.8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8,341,888.37	8,812,567.7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84,000,000.00	204,607,375.4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59,308,842.83	522,086,568.20	流动负债合计		152,776,356.98	148,307,108.7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债权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158,820,895.86	157,820,895.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10,169,527.60	10,521,365.19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10,945.09	7,542,499.34
固定资产		54,924,470.66	56,459,183.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9,518,046.47	9,550,177.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80,472.69	18,063,864.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70,356,829.67	166,370,973.24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4,719,275.42	4,940,225.60	股本		364,500,000.00	364,5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6,069,694.56	6,717,747.72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4,404.05	3,017,224.32	资本公积		10,826,866.65	10,826,86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53,415.81	5,425,530.01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490,202.83	243,930,983.97	其他综合收益		-484,000.00	-484,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583,167.36	34,583,167.36
				未分配利润		225,016,181.98	190,220,54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442,215.99	599,646,578.93
资产总计		804,799,045.66	766,017,55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4,799,045.66	766,017,552.17

法定代表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3月

编制单位：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76,094,656.42	114,037,217.40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35,539,135.65	58,560,277.75
税金及附加		738,053.54	1,586,350.18
销售费用		1,563,806.87	1,691,653.54
管理费用		3,274,524.81	3,220,481.64
研发费用		4,309,609.28	3,834,747.70
财务费用		-3,203,398.62	4,347,016.83
其中：利息费用		835,925.00	474,887.08
利息收入		773,986.48	935,963.81
加：其他收益		3,484,688.62	1,218,356.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2,282,558.54	363,894.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2,593.86	657,215.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82,765.91	43,036,156.22
加：营业外收入		63,946.35	14,750.42
减：营业外支出		340.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346,371.49	43,050,906.64
减：所得税费用		5,550,734.43	6,772,516.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95,637.06	36,278,390.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95,637.06	36,278,390.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795,637.06	36,278,390.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0-9-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3月

编制单位：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341,097.68	131,887,55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5,696.34	4,205,23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5,444.01	26,748,97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32,238.03	162,841,76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08,600.17	57,010,805.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55,899.97	10,593,85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31,994.92	10,046,68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32,441.93	26,966,28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28,936.99	104,617,63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3,301.04	58,224,13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120,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2,558.54	363,89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31.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36,589.84	120,563,894.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19,266.83	17,037,202.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60,712,4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9,266.83	177,749,65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7,323.01	-57,185,75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19,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0	1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1,579.16	517,855.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91,579.16	517,85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8,420.84	19,282,144.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6,499.49	-3,751,997.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95,544.38	16,568,52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364,364.84	183,338,17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259,909.22	199,906,700.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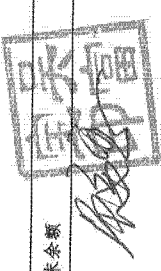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4,500,000.00			10,826,866.65		-484,000.00		34,583,167.36	190,220,544.92	599,646,57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4,500,000.00			10,826,866.65		-484,000.00		34,583,167.36	190,220,544.92	599,646,57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795,637.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795,637.0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4,500,000.00			10,826,866.65		-484,000.00		34,583,167.36	225,016,181.98	894,442,215.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0年1-3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上年同期发生额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000,000.00					9,851,266.46				17,204,193.07	154,825,776.28	424,881,235.8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484,000.00			484,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975,600.19				-97,560.02	-878,040.17	0.0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3,000,000.00					10,826,866.65		-484,000.00		17,106,633.05	154,431,736.11	424,881,23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500,000.00										-85,221,609.44	36,278,390.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278,390.56	36,278,390.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1,500,000.00										-121,5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1,500,000.00										-121,500,000.00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4,500,000.00					10,826,866.65		-484,000.00		17,106,633.05	69,210,126.37	459,628,376.15

编制单位: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宝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宝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宝富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3月

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2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万元。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截至2018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24,300.00万元折为股本24,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899.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年5月23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612047694J,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4,300.00万元(股)。

2019年3月5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中的12,150.00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股本)12,150.00万元(股),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6,450.00万元(股)。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富宝;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1号厂房;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 本财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参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

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

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

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A.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B.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F.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的减值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应收票据的风险组合划分及减值计提办法

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票据组合和商业承兑票据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于银行承兑票据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票据组合参考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款项的风险组合划分及减值计提办法

应收款项划分为内部往来组合和账龄组合。对于内部往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账龄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含2年)	20%	20%
2至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月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

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

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十四）项固定资产和第（十七）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	20年	4.7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4年	23.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10年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3-5年	19.00%-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

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和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

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

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分为外销收入与内销收入，其收入确认时点分别为：

国内销售以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收货并签收送货单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主要为 FOB 和 DAP 两种交货方式：FOB 方式下，以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时间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DAP 方式下，以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并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是服务周期很短的产品设计咨询服务，以服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时点作为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次性确认劳务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 2020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开始按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不重述 2019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均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额、提供劳务金额	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应纳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纳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纳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 1：报告期内，母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
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5%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25%
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15%
EVETAR USA, INC.	15%
漳州亿威达光学有限公司	25%
漳州高新区汇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
漳州高新区新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
漳州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
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

1.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四批）的通知》（厦科联【2019】2 号），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835100341），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18 年度起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

2.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7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三批）的通知》（厦科联（2018）4 号），子公司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735100372），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17 年度起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

3.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六批）的通知》（厦科联【2020】1 号），子公司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935100438），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19 年度起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子公司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以下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1）对购置的新固定资产，将其税法折旧年限变更为会计折旧年限的 60%。

（2）对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0,322.29	210,574.59
银行存款	231,428,988.07	187,743,354.65
其他货币资金	35,918.76	56,505.20
合计	231,715,229.12	188,010,434.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540,641.70	3,529,069.69

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000.00	207,112.00
商业承兑票据	248,920.83	675,966.45
减：商业承兑票据坏账准备	12,446.04	33,798.32
账面价值	265,474.79	849,280.13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无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3,281,028.55	64,792,303.96
1 至 2 年（含 2 年）	15,132.40	5,383.83
2 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8,966.56
合计	53,296,160.95	64,806,654.35

注：上表填列金额未扣除坏账准备金额。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296,160.95	100.00	2,667,077.91	5.00	50,629,083.04
合计	53,296,160.95	100.00	2,667,077.91	5.00	50,629,083.04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806,654.35	100.00	3,249,658.53	5.01	61,556,995.82
合计	64,806,654.35	100.00	3,249,658.53	5.01	61,556,995.8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3,281,028.55	2,664,051.43	5.00
1至2年(含2年)	15,132.40	3,026.48	20.00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53,296,160.95	2,667,077.91	/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4,792,303.96	3,239,615.20	5.00
1至2年(含2年)	5,383.83	1,076.77	20.00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8,966.56	8,966.56	100.00
合计	64,806,654.35	3,249,658.53	/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3,249,658.53		-582,580.62			2,667,077.91
合计	3,249,658.53		-582,580.62			2,667,077.91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Chicony Global Inc.	8,092,707.50	15.18	404,635.38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7,291,789.51	13.68	364,589.48
松下系统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468,080.47	10.26	273,404.02
Jabil Poland Sp. z o.o.	5,323,843.33	9.99	266,192.17
Grundig Business Systems	3,030,049.29	5.69	151,502.46
合计	29,206,470.10	54.80	1,460,323.51

6.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44,140.33	97.46	3,057,096.44	95.86
1 至 2 年 (含 2 年)	69,859.57	2.39	94,284.50	2.96
2 至 3 年 (含 3 年)	890.00	0.03	36,067.03	1.13
3 年以上	3,460.00	0.12	1,844.00	0.06
合计	2,918,349.90	100.00	3,189,291.97	100.00

注：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东莞晶彩光学有限公司	840,400.00	28.80
义浩捷光学(苏州)有限公司	649,917.91	22.27
东莞市凯融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64,891.13	12.5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福建南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43,969.60	8.36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230,696.59	7.91
合计	2,329,875.23	79.84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10,226.70	4,386,151.87
合计	2,310,226.70	4,386,151.87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5,724.24	2,600,159.86
1至2年(含2年)	209,251.23	220,000.00
2至3年(含3年)	2,000,000.00	1,800,000.00
3年以上		
合计	2,434,975.47	4,620,159.86

注：上表填列金额未扣除坏账准备金额。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90,365.87	178,538.98
出口退税款	130,506.60	2,218,744.34
押金及保证金	2,200,000.00	2,200,000.00
暂付款	14,103.00	22,876.54
合计	2,434,975.47	4,620,159.8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34,007.99			234,007.9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09,259.22			109,259.2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4,748.77			124,748.7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0,000.00	69.63	110,000.00	5.00	2,09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975.47	30.37	14,748.77	1.51	220,226.70
合计	2,434,975.47	/	124,748.77	/	2,310,226.70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0,000.00	47.62	110,000.00	5.00	2,09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0,159.86	52.38	124,007.99	5.12	2,296,151.87
合计	4,620,159.86	/	234,007.99	/	4,386,151.87

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00 万元的欠款单位为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该笔款项为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陆续缴纳的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学镜头项目的投资履约保证金。随着 2019 年投资项目的正式动工，该笔保证金预计可以收回，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参照账龄组合中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5.00% 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4,975.47	10,748.77	5.00
1至2年(含2年)	20,000.00	4,000.00	20.00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234,975.47	14,748.77	/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234,007.99		-109,259.22			124,748.77
合计	234,007.99		-109,259.22			124,748.77

6.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押金及保证金	2,20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90.35	110,000.00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30,506.60	1年以内	5.36	6,525.33
丁阳南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35,000.00	1年以内	1.44	1,750.00
李姿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17,500.00	1年以内	0.72	875.00
林锦红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10,000.00	1年以内	0.41	500.00
合计		2,393,006.60		98.28	119,650.33

(8) 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9)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 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669,521.56	8,523,234.76	41,146,286.80	47,762,538.13	8,461,773.15	39,300,764.98
在产品	22,946,071.94		22,946,071.94	19,189,966.66		19,189,966.66
库存商品	23,106,551.89	3,454,288.02	19,652,263.87	28,472,607.36	3,454,288.02	25,018,319.34
低值易耗品	1,545,316.24	20,258.06	1,525,058.18	1,464,214.24	20,258.06	1,443,956.18
委托加工物资	2,835,874.20		2,835,874.20	2,564,552.41		2,564,552.41
发出商品	3,259,836.99		3,259,836.99	2,153,666.24		2,153,666.24
合计	103,363,172.82	11,997,780.84	91,365,391.98	101,607,545.04	11,936,319.23	89,671,225.8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461,773.15	61,461.61				8,523,234.7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454,288.02					3,454,288.02
低值易耗品	20,258.06					20,258.06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合计	11,936,319.23	61,461.61				11,997,780.84

3. 存货期末余额不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93,030,000.00	213,49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11,532,055.71	10,976,179.42
拟上市相关中介费用	1,839,622.65	1,603,773.59
合计	206,401,678.36	226,069,953.01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2. 期末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建瓯市天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中：投资成本	484,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484,000.00
合计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0,396,431.28	164,555,413.0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0,396,431.28	164,555,413.09

1.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071,275.84	158,112,935.23	1,072,295.49	18,165,575.01	224,422,081.57
2. 本期增加金额		748,992.33		114,137.39	863,129.72
(1) 购置		576,578.53		114,137.39	863,129.72
(2) 在建工程转入		172,413.8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500.00		6,815.38	11,315.38
(1) 处置或报废		4,500.00		6,815.38	11,315.3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 期末余额	47,071,275.84	158,857,427.56	1,072,295.49	18,272,897.02	225,273,895.91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期初余额	11,773,706.69	36,574,614.67	1,005,884.05	10,512,463.07	59,866,668.48
2. 本期增加金额	566,730.99	4,051,058.24	5,530.47	398,451.06	5,021,770.76
(1) 计提	566,730.99	4,051,058.24	5,530.47	398,451.06	5,021,770.76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500.00		6,474.61	10,974.61
(1) 处置或报废		4,500.00		6,474.61	10,974.6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 期末余额	12,340,437.68	40,621,172.91	1,011,414.52	10,904,439.52	64,877,464.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730,838.16	118,236,254.65	60,880.97	7,368,457.50	160,396,431.28
2. 期初账面价值	35,297,569.15	121,538,320.56	66,411.44	7,653,111.94	164,555,413.09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用于借款抵押情况详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说明。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818,552.91	12,904,633.51
工程物资		
合计	13,818,552.91	12,904,633.5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3,818,552.91		13,818,552.91	12,904,633.51		12,904,633.51
合计	13,818,552.91		13,818,552.91	12,904,633.51		12,904,633.5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长期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	172,413.80		172,413.80					自筹
南区镜头扩产项目工程	9,377,763.45	140,283.02			9,518,046.47			自筹
漳州厂区建设	3,354,456.26	946,050.18			4,300,506.44			自筹
合计	12,904,633.51	1,086,333.20	172,413.80		13,818,552.91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812,534.33	2,249,743.60	36,062,277.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4. 期末余额	33,812,534.33	2,249,743.60	36,062,277.9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05,525.25	1,465,743.87	2,371,269.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009.00	232,830.72	336,839.7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计提	104,009.00	232,830.72	336,839.72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4. 期末余额	1,009,534.25	1,698,574.59	2,708,108.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803,000.08	551,169.01	33,354,169.09
2. 期初账面价值	32,907,009.08	783,999.73	33,691,008.81

2. 本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用于借款抵押情况详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说明。

4. 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及食堂装修	2,953,629.77		263,704.53		2,689,925.24
车间装修	10,301,812.67		785,362.05		9,516,450.62
合计	13,255,442.44		1,049,066.58		12,206,375.86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843,472.26	2,237,718.73	15,453,784.07	2,329,636.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00,446.93	150,067.04		
可抵扣亏损	28,563,946.29	6,155,516.73	25,412,224.92	5,507,173.52
递延收益	7,117,436.59	1,067,615.49	7,360,311.25	1,104,046.68
合计	51,525,302.07	9,610,917.99	48,226,320.24	8,940,856.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6,075.60	23,411.3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6,363,344.55	11,103,386.97	65,865,553.63	11,003,924.30
合计	66,363,344.55	11,103,386.97	66,021,629.23	11,027,335.6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66,480.57	271,774.90
合计	366,480.57	271,774.9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2年	150,060.65	150,060.65	2017年度可抵扣亏损
2023年	121,714.25	121,714.25	2018年度可抵扣亏损
2025年	94,705.67		2020年度可抵扣亏损
合计	366,480.57	271,774.90	/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预付款	11,828,831.33	7,302,982.01
合计	11,828,831.33	7,302,982.01

（十五）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83,000,000.00	69,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83,000,000.00	69,000,000.00

注：期末抵押借款系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取得的人民币抵押借款；抵押人为子公司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抵押物为抵押人所属的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26 号、28 号的厂房、综合楼等不动产。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六）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物及劳务采购款	38,476,591.66	63,478,580.62
应付工程、设备款	3,009,117.94	2,604,977.03
合计	41,485,709.60	66,083,557.65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春保森拉天时精密钨钢制品（厦门）有限公司	348,330.00	未完成结算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未到期质保金
江苏常州市戚墅堰永泰电器厂	188,524.60	未完成结算
深圳市立博电子有限公司	111,274.55	未完成结算
浙江余姚市城区阳阳光仪厂	102,530.00	未完成结算
合计	1,050,659.15	

（十七）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169,991.64
合计		4,169,991.6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十八)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240,403.20	
合计	6,240,403.20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050,843.36	13,910,766.26	15,550,029.91	5,411,579.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2,388.25	302,388.2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200,985.63	200,985.63	
合计	7,050,843.36	14,414,140.14	16,053,403.79	5,411,579.7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24,994.83	12,520,404.30	14,145,431.27	5,399,967.86
二、职工福利费		314,453.79	314,453.79	
三、社会保险费	5,709.32	325,022.20	330,731.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09.32	263,297.23	269,006.55	
工伤保险费		11,124.07	11,124.07	
生育保险费		50,600.90	50,600.90	
四、住房公积金		537,667.50	537,667.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39.21	213,218.47	221,745.83	11,611.8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050,843.36	13,910,766.26	15,550,029.91	5,411,579.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9,695.36	289,695.36	
2、失业保险费		12,692.89	12,692.8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02,388.25	302,388.25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058.13	1,049,692.38
企业所得税	5,584,086.77	9,717,146.19
个人所得税	19,285.84	60,67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034.44	201,665.87
印花税	11,666.80	25,780.40
房产税	45,739.53	91,171.72
土地使用税	18,761.14	57,864.38
教育费附加	55,738.88	144,047.06
合计	5,832,371.53	11,348,041.93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0,320.84	65,97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280,738.07	16,047,997.89
合计	11,391,058.91	16,113,972.89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0,320.84	65,975.00
合计	110,320.84	65,975.00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980,000.00	15,912,671.07
暂收及待付款	300,738.07	135,326.82
合计	11,280,738.07	16,047,997.8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521,365.19		351,837.59	10,169,527.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521,365.19		351,837.59	10,169,527.6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47,238.68		28,091.91		119,146.77	与资产相关
科技局大通光高解析变焦镜头研发项目	1,820,000.00		65,000.00		1,755,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1,188,891.42		42,460.41		1,146,431.01	与资产相关
第八批科技项目“超广角大通光大像面变焦镜头的研发及产业化”	880,733.95		27,522.93		853,211.02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674,594.60		21,081.08		653,513.52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抗震型安防及机器视觉镜头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改项目	5,309,906.54		167,681.26		5,142,225.2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521,365.19		351,837.59		10,169,527.60	

(二十三)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273,375,000.00	75.00			273,375,000.00	75.00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	80,190,000.00	22.00			80,190,000.00	22.00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0,000.00	1.00			7,290,000.00	1.00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5,000.00	2.00			3,645,000.00	2.00
合计	364,500,000.00	100.00			364,500,000.00	1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925,498.67			7,925,498.67
其他资本公积	6,233,063.28			6,233,063.28
合计	14,158,561.95			14,158,561.95

(二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3,658.26	3,053.26			3,053.26		-460,605.00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3,658.26	3,053.26			3,053.26		-460,605.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3,658.26	3,053.26			3,053.26		-460,605.00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583,167.36			34,583,167.36
合计	34,583,167.36			34,583,167.36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年同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240,045.76	164,172,642.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2,173,050.6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4,240,045.76	161,999,591.5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24,933.29	31,939,061.7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21,500,000.0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7,264,979.05	72,438,653.32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723,622.76	40,231,477.31	105,500,448.92	53,299,052.98
其他业务	327.42		3,051.73	
合计	79,723,950.18	40,231,477.31	105,503,500.65	53,299,052.98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8,808.14	910,929.53
教育费附加	305,928.91	650,663.92
房产税	137,218.59	144,013.39
土地使用税	18,761.14	20,342.10
印花税	27,864.60	58,464.19
合计	918,581.38	1,784,413.13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4,832.41	1,076,470.63
差旅费	85,266.86	279,121.14
运输费	97,057.49	116,863.99
保险费	221,217.42	170,708.28
中介劳务费	37,224.13	25,434.29
广告宣传费	20,353.09	37,118.40
折旧与摊销	34,483.76	62,098.47
办公费	11,339.68	20,760.44
业务招待费	28,801.91	18,489.46
其他	16,883.61	10,940.19
合计	1,797,460.36	1,818,005.29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75,025.40	2,225,850.90
中介劳务费	447,013.66	357,956.07
办公费	98,012.46	350,530.97
折旧与摊销	823,953.46	645,565.9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差旅费	17,400.73	16,137.86
业务招待费	2,502.11	28,039.96
其他	629,363.04	688,361.17
合计	4,193,270.86	4,312,442.84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89,762.51	3,051,074.60
材料费用	1,200,056.42	868,251.37
折旧费	590,357.03	391,018.60
其他	426,783.16	174,957.23
合计	4,706,959.12	4,485,301.80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35,925.00	474,887.08
减：利息收入	774,773.68	936,293.29
汇兑损益	-3,311,237.24	4,777,750.37
其他	46,168.34	42,603.34
合计	-3,203,917.58	4,358,947.50

(三十四)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助	28,091.91	28,091.91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551,232.69	
大通光高解析度变焦镜头研发项目补助	65,000.00	65,000.00
工信局展位费补助	20,000.00	20,000.00
2019年06-12月一企一策补贴	605,500.00	
2017年技术改造补助	42,460.41	42,460.41
2018年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21,081.08	21,081.08
商务局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第一批项目补助	103,000.00	
科技局2018年研发经费补助		514,200.00
科技局2019年研发经费补助	907,800.00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科技局 2020 年研发经费补助	800,400.00	
工信局 2019 年第二十七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0,000.00	
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社保及就业相关补贴	119,278.96	1,675.01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超广角）	27,522.93	27,522.9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403.04	
2019 年度海沧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		665,000.00
2019 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改项目	167,681.26	
合计	3,775,452.28	1,385,031.34

注：其他收益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三十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2,343,112.23	386,262.14
合计	2,343,112.23	386,262.14

（三十六）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13,192.12	740,847.96
合计	713,192.12	740,847.96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	-61,461.61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61,461.61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其他	260,678.97	15,169.92
合计	260,678.97	15,169.92

注：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收入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合计	340.77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0.77	
无形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30.00	621.06
合计	370.77	621.06

注：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支出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四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589,671.65	6,336,261.92
递延所得税调整	-594,009.88	-256,238.09
合计	4,995,661.77	6,080,023.83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423,614.69	1,200,875.01
经营性往来款	446,695.13	20,424.56
保证金		1,679,180.00
存款利息	774,773.68	936,293.29
职工借款/备用金	209,877.40	153,635.64
赔偿款		
其他	3,650.18	14,523.24
合计	4,858,611.08	4,004,931.7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经营性往来款	434,547.77	875,220.31
保证金	4,720,000.00	1,519,950.00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	5,508,208.50	6,513,727.66
职工借款/备用金	182,981.17	381,121.16
银行手续费	19,719.88	42,603.34
其他	9,145.40	595.00
合计	10,874,602.72	9,333,217.47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115,060.18	31,892,003.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1,730.51	-740,847.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21,770.76	4,551,004.63
无形资产摊销	336,839.72	131,433.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9,066.58	759,105.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0.77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6,877.09	4,226,884.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3,112.23	-386,26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0,061.21	-653,82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051.33	397,582.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5,627.78	5,309,763.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75,480.83	-17,598,924.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471,241.74	23,480,197.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5,959.61	51,368,120.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1,715,229.12	207,098,859.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8,010,434.44	186,754,167.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04,794.68	20,344,692.4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现金	231,715,229.12	207,098,859.62
其中：库存现金	250,322.29	267,871.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1,428,988.07	206,828,557.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918.76	2,431.2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715,229.12	207,098,859.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三) 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2,378,859.4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403,204.47	抵押借款
合计	13,782,063.89	

(四十四) 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565,767.59		91,209,104.27
其中：美元	12,859,470.06	7.0851	91,107,458.60
应收账款	5,644,528.08		39,992,045.89
其中：美元	5,644,528.08	7.0851	39,992,045.89
应付账款	439,662.42		3,115,052.21
其中：美元	439,662.42	7.0851	3,115,052.21
其他应付款	14,894.88		105,531.72
其中：美元	14,894.88	7.0851	105,531.7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不存在变更事项。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制造业	100.00		其他收购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制造业	67.00		同一控制合并
EVETAR USA, INC.	美国	美国	商贸业	100.00		投资设立
漳州亿威达光学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漳州高新区汇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漳州高新区新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漳州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	上饶市	上饶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2. 本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机构，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制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4.80%，账期基本在 3 个月以内，信用风险较低。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和银行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6,700.00 万元。

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基本为 1 年以内。本公司可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现金余额充足，流动性风险较低。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附注五、（四十六）。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账面投资成本为 484,000.00 元的对建瓯市天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从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对该项股权投资进行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零。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	投资	128.086 万元	75.00	75.00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吴富宝、吴泓越父子。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吴德宝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吴宝珍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吴泓越	公司实际控制人
厦门鼎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母公司股东
厦门德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母公司股东
厦门鼎鸿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母公司股东
厦门鼎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母公司股东
厦门锐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兄弟担任其监事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5. 收购、转让资产

无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分部信息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以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业务分部，无需编制分部报告，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2,754,575.17	63,802,351.17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2,754,575.17	63,802,351.17

注：上表填列金额未扣除坏账准备金额。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754,575.17	100.00	2,433,891.05	4.61	50,320,684.12
其中：账龄组合	48,677,820.96	92.27	2,433,891.05	5.00	46,243,929.91
内部往来组合	4,076,754.21	7.73			4,076,754.21
合计	52,754,575.17	/	2,433,891.05	/	50,320,684.12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802,351.17	100.00	2,946,794.14	4.62	60,855,557.03
其中：账龄组合	58,935,882.73	92.37	2,946,794.14	5.00	55,989,088.59
内部往来组合	4,866,468.44	7.63			4,866,468.44
合计	63,802,351.17	/	3,342,308.10	/	60,855,557.03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677,820.96	2,433,891.05	5.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48,677,820.96	2,433,891.05	/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935,882.73	2,946,794.14	5.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58,935,882.73	2,946,794.14	/

3.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2,946,794.14		-512,903.09			2,433,891.05
合计	2,946,794.14		-512,903.09			2,433,891.05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Chicony Global Inc.	8,092,707.50	15.34	404,635.38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7,291,789.51	13.82	364,589.48
松下系统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468,080.47	10.37	273,404.02
Jabil Poland Sp. z o.o.	5,323,843.33	10.09	266,192.17
EVETAR USA, INC.	3,115,052.21	5.90	
合计	29,291,473.02	55.52	1,308,821.04

6.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651,551.37	7,409,982.70
合计	31,651,551.37	7,409,982.70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1,660,984.07	7,527,753.89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31,660,984.07	7,527,753.89

注：上表填列金额未扣除坏账准备金额。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52,865.87	158,538.98
并表关联方	31,472,330.00	5,172,330.00
出口退税款	127,503.54	2,196,884.91
押金及保证金		
暂付款	8,284.66	
合计	31,660,984.07	7,527,753.8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17,771.19			117,771.1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08,338.49			108,338.4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432.70			9,432.7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660,984.07	100.00	9,432.70		31,651,551.37
其中：账龄组合	188,654.07	1.00	9,432.70	5.00	179,221.37
内部往来组合	31,472,330.00	99.00			31,472,330.00
合计	31,660,984.07		9,432.70		31,651,551.37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27,753.89	100.00	117,771.19	1.56	7,409,982.70
其中：账龄组合	2,355,423.89	31.29	117,771.19	5.00	2,237,652.70
内部往来组合	5,172,330.00	68.71	0.00	0.00	5,172,330.00
合计	7,527,753.89	/	117,771.19	/	7,409,982.70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8,654.07	9,432.70	5.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88,654.07	9,432.70	/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55,423.89	117,771.19	5.00
1至2年(含2年)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2,355,423.89	117,771.19	/

5.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17,771.19		-108,338.49			9,432.70
合计	117,771.19		-108,338.49			9,432.70

6. 本期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2,900,000.00	1年以内	40.74	
漳州亿威达光学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832,330.00	1年以内	34.21	
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740,000.00	1年以内	24.45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27,503.54	1年以内	0.40	6,375.18
丁阳南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35,000.00	1年以内	0.11	1,750.00
合计		31,634,833.54		99.91	8,125.18

8.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9. 本报告期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 本报告期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8,820,895.86		158,820,895.86	157,820,895.86		157,820,895.8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58,820,895.86		158,820,895.86	157,820,895.86		157,820,895.86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850,000.00	1,000,000.00		26,850,000.00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漳州亿威达光学有限公司	11,246,730.00			11,246,730.00		
Leading Holding, Inc.						
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6,335,500.00			16,335,500.00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1,252,285.86			1,252,285.86		
EVETAR USA, INC.	660,670.00			660,670.00		
上饶市英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475,710.00			100,475,710.00		
合计	157,820,895.86	1,000,000.00		158,820,895.86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094,329.00	35,539,135.65	114,034,165.67	58,560,277.75
其他业务	327.42		3,051.73	
合计	76,094,656.42	35,539,135.65	114,037,217.40	58,560,277.75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2,282,558.54	363,897.83
合计	2,282,558.54	363,897.83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0.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75,452.28	1,365,03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43,112.23	386,262.14	理财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60,648.97	14,548.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56,830.90	-421,409.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7,517.55	-44,941.18	
合计	5,374,524.26	1,299,491.9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本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1	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	6.77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06	0.0876	0.0906	0.0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59	0.0841	0.0759	0.0841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三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34E41EDCC0762422

报告文号：华兴所（2020）审核字D-001号

报告日期：2020年02月15日

报备时间：2020年02月17日 11:43:32

签字注师：郑丽惠，蔡斌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 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华兴所(2020)审核字D-001号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当局《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我们认为, 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发展不断补充完善。本着客观、审慎原则，现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情况作出自我评价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 万元。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24,300.00 万元折为股本 24,300.00 万股，剩余 899.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12047694J，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4,300.00 万元（股）。

2019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12,150.00 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股本）12,150.00 万元（股），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6,450.00 万元（股）。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富宝；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 1 号厂房；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内部控制建立遵循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公司拟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经营业务、管理要求等方面的变化而不断改进和完善。

6.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保证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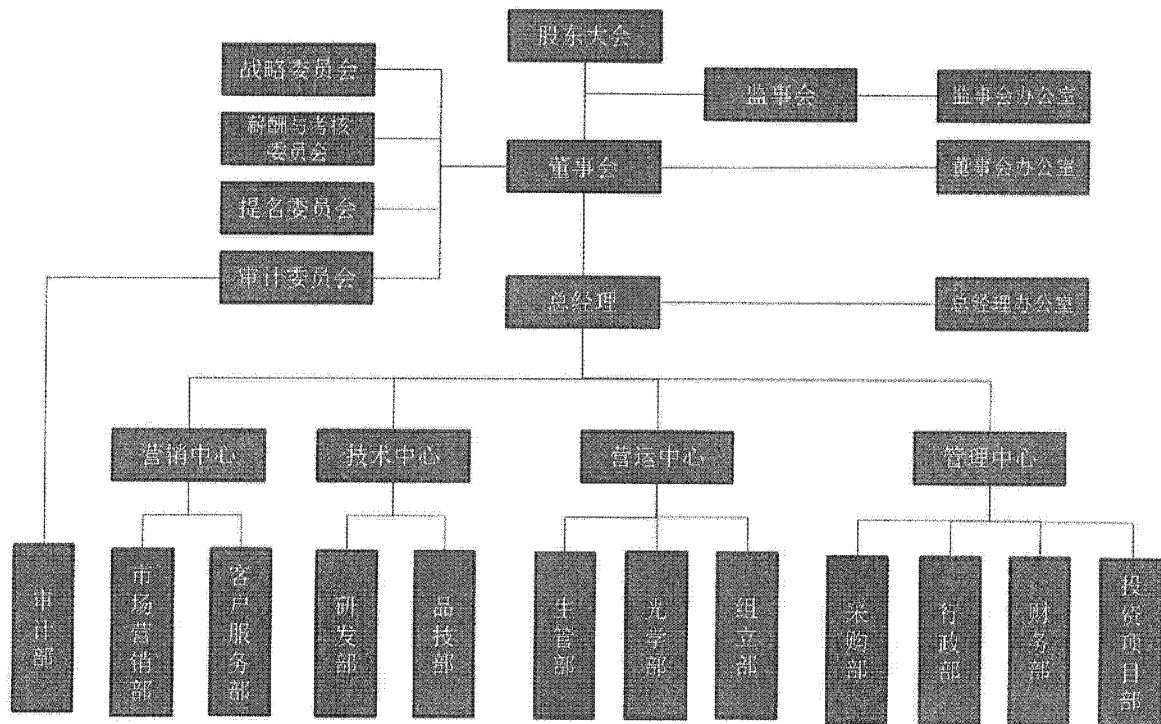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备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的规范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以便为董事会提供更科学、合理的决策。聘请有关专业人士作为独立董事，对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起着良好的作用。

2. 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与内部控制的需要设置相应的业务管理部门，合理地划分各业务岗位及其职责与权限，科学地设计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各岗位之间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公司目前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3. 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科学合理的管理机制，包括组织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等一系列日常管理制度，明确权责。同时，根据本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备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财务控制管理，能较正确、及时、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保证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4.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立人力行政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建立了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招聘、薪酬、考核、激励、人才培养等事项等进行明确规定，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

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二）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战略规划和目标，并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落实到具体岗位，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三）控制活动

公司为了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主要经营活动均建立了必要的控制制度和程序。主要包含在授权审批控制、职责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方面。具体如下：

1. 授权审批控制

明确授权审批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各级管理层在其授权的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有关经济业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超越授权范围。

2. 职责分工控制

公司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不相容职务分离形成相互制衡机制，经济活动不得由一个部门或人员负责全过程。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审批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审批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合理制定凭证流转程序和相关审批手续，经办人员在执行经济活动时能及时编制有关会计凭证并附上原始单据（如发票、收据、银行水单等），及时登记会计账簿，会计资料及时分类归档并安全保管。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

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与完整得到有效保证。

5. 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规范信息系统使用的权限，在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和管理。

（四）信息与沟通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应用现代化手段，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保证公司基础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及时传递，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五）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四、公司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

（一）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定，明确股东大会的职权，工作程序以及议案通过条件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召集、通知、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 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定，明确董事会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的职权、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等，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其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控制。

3. 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定，明确监事会的职权、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等。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召集、通知、会议的召开和议案的表决、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等作出明确的规定，保证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4. 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定，明确独立董事的组成、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行为规范等，保障绝大多数股东的权益。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在公司投资经营决策方面的权限，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决策管理，保证公司科学、安全和高效地作出决策。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及对风险的具体管理内容，确保企业财产的安全完整。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和交易内容的含义、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回避等做出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8. 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销售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付款制度等一系列制度。通过明确不相容职务设置、授权审批权限、检查复核等程序，规范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等，保障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真实、完整，防止舞弊行为发生，及时为报表使用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信息。

（二）主要控制活动

1. 货币资金控制：公司通过制定一系列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对货币资金收支、保管业务情况建立严格授权审批程序，不相容业务岗位相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互相制约。对现金使用范围、申请、复核、审批、支付等环节工作流程做出具体的规定；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使用，票据管理和实物保管等做出具体规定；对网上银行操作流程、用户证书及密码保管作出严格规定；严禁超越规定权限办理货币资金业务，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货币资金业务。

2. 销售与收款控制：公司通过制定一系列销售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制度，形成了对产品销售与收款管理控制，针对销售与收款中的各个环节，如产品价格制定、合同签订、货款结算、应收账款控制、货款催收、退货管理等程序均予以明确规定。

3. 采购与付款控制：公司通过制定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物资、设备采购申请、审批、价格确认、价格审批权限、物资入库验收、物资退回处理、监督检查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的透明度和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还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对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造价、招标、建设、付款、验收作出明确规定。

4. 存货控制：公司建立仓库存货管理以及销售管理相关制度，分设不同的人员和岗位执行存货的采购、验收与付款业务，分别对存货的入库、保管和发出、存货执行与记录等不同环节建立适当岗位分工，明确其权限及责任，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

5. 固定资产控制：公司建立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登记造册、转移使用、投保、运行维护、更新改造、抵押质押、报废处置、清查盘点、会计处理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并能够较好地执行。

6. 成本费用控制：公司建立财务管理和费用报销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建立费用开支审批制度，明确各项费用开支作业流程及权责审批人员，较好控制成本费用的发生，降低营运成本。

7. 关联交易控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分别从不同角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做出了比较完整的制度安排。通过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8. 对外担保控制：公司建立对外担保管理相关制度，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将来发生对外担保时将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董事会认真审核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依据公司制定的担保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审慎做出决定。

9. 重大投融资管理控制：公司建立对外投资与筹资管理相关制度，对投融资事务进行有效控制，使公司投融资管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注重控制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同时，注重融资效率，合理安排必要的对外融资。

五、完善内部控制的有关措施

公司将随着业务发展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提高内部控制的可操作性，使其更好地发挥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促进、监督、制约的作用，主要包括：

1. 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人员的配备，努力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素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的审计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2.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的工作胜任能力。

3. 进一步系统、全面的收集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针对评估存在的风险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与控制。

六、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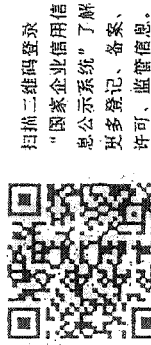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出具验资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
审计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 出具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
;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
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9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
山大厦B座7-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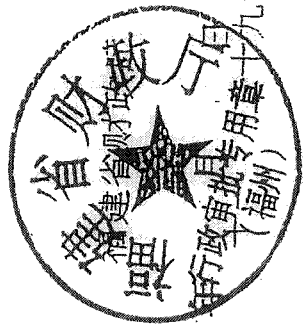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6月17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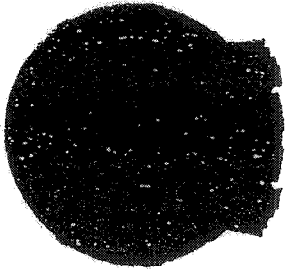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林宝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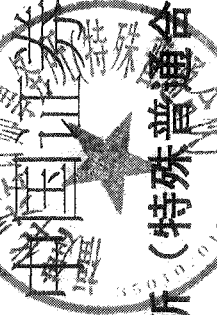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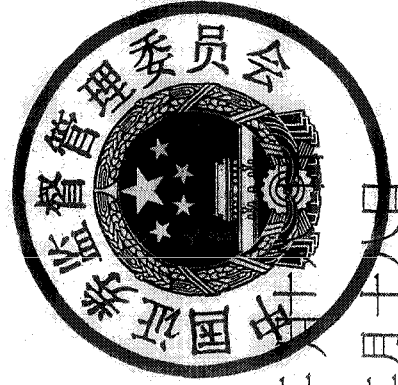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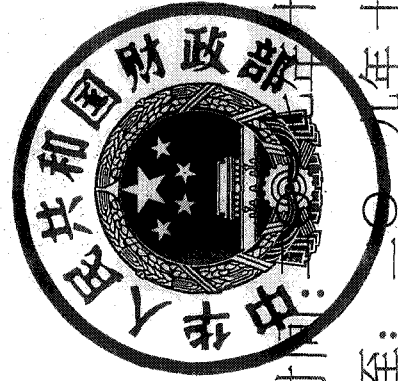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00042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



证书号：47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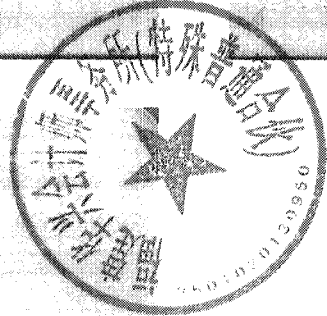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601000100000000000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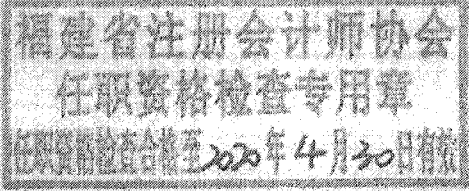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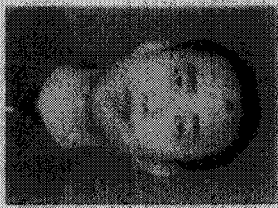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年 3 月 28 日
/ /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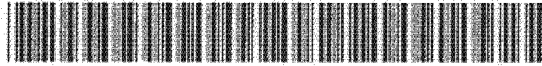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20年4月30日有效

2019年3月28日
/y /m /d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F828DDD790762427

报告文号：华兴所〔2020〕审核字D-002号

报告日期：2020年02月15日

报备时间：2020年02月17日 11:51:13

签字注师：郑丽惠，蔡斌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华兴所(2020)审核字 D-002 号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的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并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关注并审核了贵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认为,后附由贵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上述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表保持一致。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9,790.52	4,192,023.04	-62,355.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71,048.14	5,234,501.31	2,734,10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8,001.8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29,848.66	762,447.99	690,100.3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06,501.0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547.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75,517.5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58,818.08	1,908,537.68	159,581.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18,720.56	-31,593,965.69
所得税影响额	-2,156,232.43	-1,190,077.51	526,980.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7,244.21	-163,051.71	329,778.18
合计	17,506,028.76	8,243,662.05	-28,322,305.33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形成的损益。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可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形式有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及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等。

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产生的损益。

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是指报告期内所得税率变化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是指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6.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不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企业重组费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债务重组损益等事项外的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抵消后的净额。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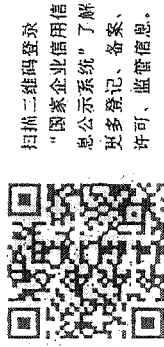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章）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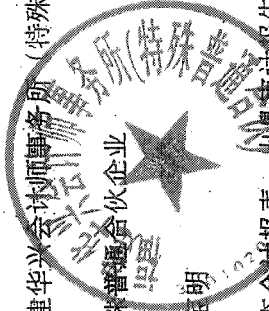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出具验资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
审计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 出具审计报告; 分立、合并、收购、兼并、重组、
; 出具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
; 出具审计报告;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
; 出具审计报告; 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 出具审计报告; 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 出具审计报告; 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9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
山大厦B座7-9楼



登记机关

2019年6月1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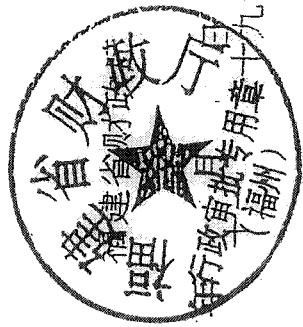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林宝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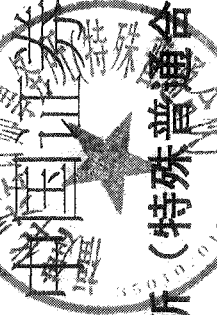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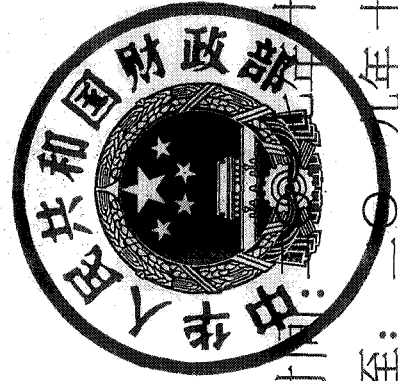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2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



证书号：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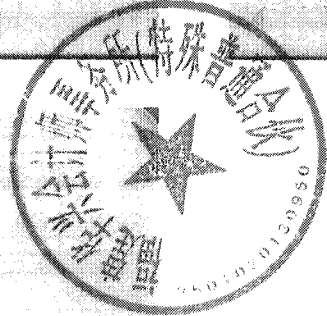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501000100000000000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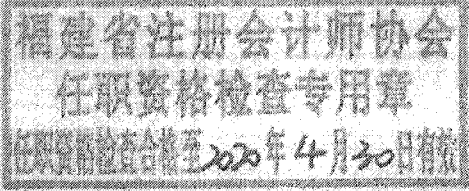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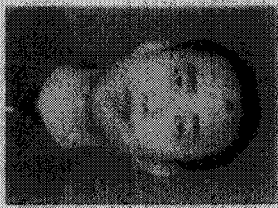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年 3 月 28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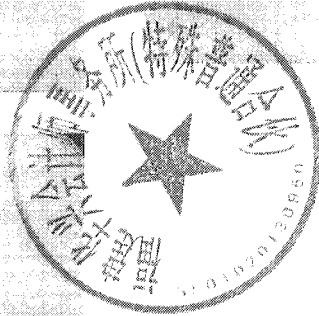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20年4月30日有效

2019年3月28日
/y /m /d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A座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8018 传真：(0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4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65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6
二十四、结论意见.....	69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9]第 055 号

致：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力鼎光电”）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律师、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

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发行人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和各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力鼎光电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力鼎有限	指	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春永公司	指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厦门象屿保税区春永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更为现名
伊威达合伙	指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之杰合伙	指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欣立鼎合伙	指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沧立鼎	指	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上饶力鼎	指	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原名上饶市英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漳州亿威达	指	漳州亿威达光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欣立鼎	指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美国亿威达	指	EVETAR USA INC.，系发行人之境外全资子公司
高新区汇鼎	指	漳州高新区汇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漳州亿威达之全资子公司
高新区新立鼎	指	漳州高新区新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漳州亿威达之全资子公司
漳州力鼎	指	漳州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漳州亿威达之全资子公司
美国力鼎	指	Leading Holdings Inc.，原系发行人之境外全资子公司，现已解散
厦门富力或姆	指	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云之拓	指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南阳卧龙	指	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已对外转让
厦门锐影	指	厦门锐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厦门鼎豪	指	厦门鼎豪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之股东
厦门鼎鸿创	指	厦门鼎鸿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之股东
厦门鼎顺	指	厦门鼎顺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之股东
厦门德蔚	指	厦门德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之股东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香港、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1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港元	指	中国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下列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下同）。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1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

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4、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上市地点：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 投资 45,837.93 万元用于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2) 投资 8,862.6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9、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0、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在股东大会

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3)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登记托管、限售锁定等相关手续，并办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相关手续；

(5)起草、签署、批准、执行、修改、中止、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如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有关文件等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或补充；

(8)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11、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二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本条第(一)款第10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核准和同意：

- 1、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
-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在原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鼎有限”）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威达投资”）、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威达合伙”）、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之杰合伙”）、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立鼎合伙”）等四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8年5月23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47694J）。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属于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力鼎有限以截至2018年2月28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力鼎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27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其发起人或者股东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持续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

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088 号《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短期拆借发行人闲置资金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亿威达投资	1,700,000.00	2016.06.06	2016.11.07
亿威达投资	500,000.00	2016.10.14	2016.10.17
亿威达投资	840,000.00	2017.01.20	2017.06.08
厦门锐影	10,000,000.00	2017.05.12	2017.05.12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于发行人前身力鼎有限存续期间，累计拆出资金总额为 1,304.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2.99%，占比较小，且属于短期和偶发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经过上市辅导机构的辅导，公司开始逐步规范并避免上述行为，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上述拆出的资金已全额收回，此后亦不再新增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行为。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内部控制相关细则等系统的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对公司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和监督，完善了公司财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发行人还特别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进行严格的防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审查，确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林峰、覃一知、陈旭红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宜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解除，公司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杜绝类似事件今后再次发生，故对公司经营未造成负面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拆借资金事项，同时为避免未来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和吴泓越于

2019年3月27日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同）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源；(2)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企业、其他非金融企业违规拆借资金或其他资金占用相关议案时，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控制或提名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将对该等议案投反对票，以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3)如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与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受损失。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D-088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D-0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

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0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6-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8,206.73 万元、13,510.65 万元和 19,175.80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6-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46.27 万元、13,931.18 万元和 20,091.47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16.86 万元、42,158.37 万元和 52,642.15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36,4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18.63 万元，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为 43,679.87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5,482.58 万元和 16,417.26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如本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36,4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四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过程

发行人是由力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力鼎有限的全体股东亿威达投资、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等四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18年2月28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251,997,718.33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24,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8,997,718.3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不变。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4,300万元，已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8)验字D-002号《验资报告》验证。2018年5月23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47694J)。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于2018年4月18日共同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是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营销中心、营运中心、技术中心、管理中心、市场营销部、客户服务部、研发部、品技部、生管部、光学部、组立部、采购部、人力行政部、财务部及投资项目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以下四人：亿威达投资、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及欣立鼎合伙。在上述发起人中，亿威达投资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及欣立鼎合伙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450 万股，现有股东共 4 名，其基本情况为：亿威达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 27,337.50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75%；伊威达合伙，现持有公司股份 8,019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2%；鼎之杰合伙，现持有公司股份 729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欣立鼎合伙，现持有公司股份 364.50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所有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控股股东为亿威达投资，亿威达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 27,337.50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75%。厦门鼎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鼎豪”）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现持有亿威达投资 69.973%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富宝和吴泓越父子，其中吴富宝现持有厦门鼎豪 70%的股权，同时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和欣立鼎合伙 22.264%、31.1111%和 68.8889%的财产份额，并持有伊威达合伙的股东厦门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973%的财产份额；吴富宝之子吴泓越现持有厦门鼎豪 30%的股权。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均为二人以上,且全体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原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六) 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情况

发行人系由力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力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力鼎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02年9月设立力鼎有限,注册资本为120万元

2002年5月8日,厦门象屿保税区春永进出口有限公司(中方,以下简称“春永公司”)与林伯健(外方)签署《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合同》,上述二人同意共同出资120万元设立公司。同日,上述二人签署《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5月27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编号：厦工商外名预字第 29200205230073 号)，同意预先核准“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名称。

2002 年 8 月 29 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合资兴办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厦高管审[2002]7 号)同意设立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厦外资字[2002]0274 号)。

200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闽厦总字第 05905 号)。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春永公司	68.40	57.00%	0	0%
2	林伯健	51.60	43.00%	0	0%
合计		120.00	100.00%	0	0%

(2)2002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至 187,249.22 元

2002 年 11 月 20 日，厦门诚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诚会验字(2002)第 13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1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投入的注册资本 187,249.22 元。

200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春永公司	68.40	57.00%	10.26	8.55%
2	林伯健	51.60	43.00%	8.464922	7.05%
合计		120.00	100.00%	18.724922	15.60%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伯健本期出资 8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8.464922 万元)系由肖云华(林伯健配偶的姐姐)转账代缴。根据肖云华的确认，肖云华是代缴出资(公司股权实际归属情况详见本条第(一)款第(6)项“200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上述代缴的出资款已结清，本次代缴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3年2月实收资本由187,249.22元增至120万元

2003年1月23日,厦门诚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诚会验字(2002)第07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本次以货币方式投入的注册资本1,013,620.24元。

2003年2月11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2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春永公司	68.40	57.00%	68.40	57.00%
2	林伯健	51.60	43.00%	51.60	43.00%
合计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伯健本期出资52,217.54美元(折合人民币432,220.24元)系由CHUN YU WORKS(USA)INC.转账代缴。根据CHUN YU WORKS(USA)INC.原CEO李世仁的确认,CHUN YU WORKS(USA)INC.是代缴出资(公司股权实际归属情况详见本条第(一)款第(6)项“200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上述代缴的出资款已结清,本次代缴过程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2004年11月注册资本从120万元增至220万元

2004年10月5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20万元增至22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股东按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及货币方式缴纳,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468,621.67元,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531,378.33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日,股东春永公司与林伯健签署《合同修正案》及《章程修正案》。

2004年10月26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高管审[2004]166号)批准本次增资。公司于2004年11月3日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274号)。

2004年11月10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	-------	------	-------	------

		(万元)		(万元)	
1	春永公司	125.40	57.00%	68.40	31.09%
2	林伯健	94.60	43.00%	51.60	23.45%
合计		220.00	100.00%	120.00	54.54%

(5)2005年6月实收资本从120万元增至220万元

2005年6月17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中审验字(2005)第907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6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以利润转增资本420,822.24元,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579,177.76元。

2005年6月22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春永公司	125.40	57.00%	125.40	57.00%
2	林伯健	94.60	43.00%	94.60	43.00%
合计		220.00	100.00%	2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实缴出资存在以下问题:

①林伯健本期出资30,145.00美元(折合人民币249,495.09元,其中249,046.44元为实收资本,余额448.65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系由美国力鼎转账代缴。根据吴富宝的确认,美国力鼎是代缴出资(公司股权实际归属情况详见本条第(一)款第(6)项“200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上述代缴的出资款已结清,本次代缴过程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年10月26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高管审[2004]166号)批准公司增资100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468,621.67元,以货币方式增资531,378.33元。由于相关人员失误,公司实际可供转增的未分配利润不足,因此本次实缴增资中公司仅以420,822.24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货币增资金额增加为579,177.76元,与上述批复不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情况存在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本次增资存在上述瑕疵,但公司实缴增资总额与前

述厦高管审[2004]166号文批复的增资总额一致，并已办理了实收资本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未造成出资不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并未因此受到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3月4日出具的《证明》，力鼎光电自2002年9月设立至2015年6月18日止，合法合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历次股东出资及股权和注册资本变动行为），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其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3月27日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的历次出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股本和股权变动行为产生任何法律纠纷、被追索权益或被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处罚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承诺人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及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6) 200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28日，春永公司分别与吴富宝、王雄鹰、吴德宝、吴德钦、吴宝珍和吴宝珠六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7%的股权分别转让予上述六人；林伯健分别与吴富宝和李世仁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上述二人。同日，春永公司、林伯健分别出具《声明》，确认自愿放弃对合营他方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1	春永公司	吴富宝	33.50%	73.70
2		王雄鹰	7.00%	15.40
3		吴德宝	7.65%	16.83
4		吴德钦	4.93%	10.846
5		吴宝珍	3.42%	7.524
6		吴宝珠	0.50%	1.10

7	林伯健	吴富宝	18.00%	39.60
8		李世仁	12.00%	26.40

2005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股东及其出资等相关情况进行变更。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签署《合同修正案》及《章程修正案》。

2005年7月29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以《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外资审[2005]492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于2005年7月29日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274号）。

2005年8月15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吴富宝	113.30	51.50%	113.30	51.50%
2	林伯健	28.60	13.00%	28.60	13.00%
3	李世仁	26.40	12.00%	26.40	12.00%
4	吴德宝	16.83	7.65%	16.83	7.65%
5	王雄鹰	15.40	7.00%	15.40	7.00%
6	吴德钦	10.846	4.93%	10.846	4.93%
7	吴宝珍	7.524	3.42%	7.524	3.42%
8	吴宝珠	1.10	0.50%	1.10	0.50%
合计		220.00	100.00%	2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涉及的相关问题如下：

①根据公司现股东及部分原股东的确认，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春永公司和林伯健，但该二人所持有的力鼎有限全部股权的实际权益归属于吴富宝及其亲属、林伯健、李世仁和王雄鹰，其中吴富宝及其亲属拥有68%的权益，林伯健拥有13%的权益，李世仁拥有12%的权益，王雄鹰拥有7%的权益。上述情形延续至本次股权转让前。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吴富宝及其亲属、李世仁、王雄鹰三人通过受让力鼎有限股权的方式将其上述实际拥有权益的股权还原为个人直接持有。经本次股权转让调整后，各股东真实持有力鼎有限股权。

②吴富宝、吴德宝、王雄鹰、吴德钦、吴宝珍、吴宝珠为中国公民，其通过上述股权受让方式成为力鼎有限股东，并持续到 2007 年 2 月。

本所律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并未明文规定中国公民可以与外国合营者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上述中国公民持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力鼎有限股权的情形存在瑕疵。

虽然存在上述瑕疵，但上述中国公民持有力鼎有限股权的行为均已取得外商投资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其所持有的股权已全部对外转让，2007 年 2 月之后，力鼎有限不存在由中国公民持股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此受到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力鼎光电自 2002 年 9 月设立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止，合法合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历次股东出资及股权和注册资本变动行为），没有发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亦未受过其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此外，2004 年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促进和服务我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4]59 号）第七条规定：“放宽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方股东主体资格限制。允许中国公民、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与外国公司、企业、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共同申办中外合资企业或中外合作企业。”上述中国公民持有力鼎有限股权的行为符合该文件精神。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的历次出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股本和股权变动行为产生任何法律纠纷、被追索权益或被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处罚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承诺人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及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7)2005 年 9 月注册资本从 220 万元增至 850 万元

2005 年 8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220 万元增至 85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30 万元由股东按出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及货币方式缴纳，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502.70 万元，以货币方式增加注

册资本 127.3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合同修正案》及《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9 月 15 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高管审[2005]163 号）批准本次增资。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274 号）。

200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吴富宝	437.75	51.50%	113.30	13.33%
2	林伯健	110.50	13.00%	28.60	3.36%
3	李世仁	102.00	12.00%	26.40	2.99%
4	吴德宝	65.025	7.65%	16.83	1.98%
5	王雄鹰	59.50	7.00%	15.40	1.81%
6	吴德钦	41.905	4.93%	10.846	1.28%
7	吴宝珍	29.07	3.42%	7.524	0.89%
8	吴宝珠	4.25	0.50%	1.10	0.13%
合计		850.00	100.00%	220.00	25.88%

(8)2006 年 8 月注册资本从 850 万元减至 22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850 万元减至 220 万元，其中，减少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502.70 万元，减少货币方式出资 127.30 万元，各股东按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相应减资。2006 年 1 月 25 日，全体股东签署《合同修正案》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分别在《厦门商报》及《厦门日报》刊登三次减资公告，并通知公司债权人。

2006 年 7 月 21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以《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厦外资审[2006]440 号）批准本次减资。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274 号）。

2006年8月3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吴富宝	113.30	51.50%	113.30	51.50%
2	林伯健	28.60	13.00%	28.60	13.00%
3	李世仁	26.40	12.00%	26.40	12.00%
4	吴德宝	16.83	7.65%	16.83	7.65%
5	王雄鹰	15.40	7.00%	15.40	7.00%
6	吴德钦	10.846	4.93%	10.846	4.93%
7	吴宝珍	7.524	3.42%	7.524	3.42%
8	吴宝珠	1.10	0.5%	1.10	0.5%
合计		220.00	100.00%	220.00	100.00%

(9)2007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8日，王雄鹰、林伯健分别与鼎鸿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7%和13%的股权转让予鼎鸿控股有限公司；李世仁与C.T. TECH CORP.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2%的股权转让予C.T. TECH CORP.；吴德宝与与厦门德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65%的股权转让予厦门德蔚科技有限公司；吴宝珍与厦门鼎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3.42%的股权转让予厦门鼎顺科技有限公司；吴德钦、吴宝珠分别与厦门屹正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4.93%、0.50%的股权转让予厦门屹正科技有限公司，吴富宝与春永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51.50%的股权转让予春永公司。同日，全体其他股东分别出具《投资方同意转让声明》，确认自愿放弃对转让方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1	吴富宝	春永公司	51.50%	113.30
2	林伯健	鼎鸿控股有限公司	13.00%	28.60
	王雄鹰		7.00%	15.40
3	李世仁	C.T. TECH CORP.	12.00%	26.40

4	吴德宝	厦门德蔚科技有限公司	7.65%	16.83
5	吴德钦	厦门屹正科技有限公司	4.93%	10.846
	吴宝珠		0.50%	1.10
6	吴宝珍	厦门鼎顺科技有限公司	3.42%	7.524

2006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股东及其出资等相关情况进行变更。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后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年1月24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厦高管审[2007]39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于2007年2月7日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274号）。

2007年2月27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春永公司	113.30	51.50%	113.30	51.50%
2	鼎鸿控股有限公司	44.00	20.00%	44.00	20.00%
3	C. T. TECH CORP.	26.40	12.00%	26.40	12.00%
4	厦门德蔚科技有限公司	16.83	7.65%	16.83	7.65%
5	厦门屹正科技有限公司	11.946	5.43%	11.946	5.43%
6	厦门鼎顺科技有限公司	7.524	3.42%	7.524	3.42%
合计		220.00	100.00%	220.00	100.00%

(10)2008年2月注册资本从220万元增至1,100万元

2007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20万元增至1,1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880万元由股东按出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及货币方式缴纳，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850万元，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3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合同修正案》及《章程修正案》。

2007年4月19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高管审[2007]134号）批准本次增资。公司于2007年5月11日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

资厦外资字[2002]0274号)。

2008年1月23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中审验字[2008]第9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金880万元。

2008年2月25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1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春永公司	566.50	51.50%	566.50	51.50%
2	鼎鸿控股有限公司	220.00	20.00%	220.00	20.00%
3	C. T. TECH CORP.	132.00	12.00%	132.00	12.00%
4	厦门德蔚科技有限公司	84.15	7.65%	84.15	7.65%
5	厦门屹正科技有限公司	59.73	5.43%	59.73	5.43%
6	厦门鼎顺科技有限公司	37.62	3.42%	37.62	3.42%
合计		1,100.00	100.00%	1,100.00	100.00%

(11)2011年8月注册资本从1,100万元增至2,200万元

2010年8月21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未分配利润1,1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至2,2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合同及章程。

2010年10月9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厦高管审[2010]373号)批准本次增资。公司于2010年10月14日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274号)。

2010年12月8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20301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1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1年8月18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2,2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	---------------	------	---------------	------

1	厦门象屿保税区春永进出口有限公司	1,133.00	51.50%	1,133.00	51.50%
2	鼎鸿控股有限公司	440.00	20.00%	440.00	20.00%
3	C. T. TECH CORP.	264.00	12.00%	264.00	12.00%
4	厦门德蔚科技有限公司	168.30	7.65%	168.30	7.65%
5	厦门屹正科技有限公司	119.46	5.43%	119.46	5.43%
6	厦门鼎顺科技有限公司	75.24	3.42%	75.24	3.42%
合计		2,200.00	100.00%	2,200.00	100.00%

(12)201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7日,厦门屹正科技有限公司与春永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厦门屹正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43%的股权以24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春永公司。全体其他股东出具《股东放弃优先受让股权声明书》,确认自愿放弃对转让方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5月27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后全体股东签署《合同修正案》及《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30日,厦门市商务局以《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商务审[2015]389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274号)。

2015年7月8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厦门象屿保税区春永进出口有限公司	1,252.46	56.93%	1,252.46	56.93%
2	鼎鸿控股有限公司	440.00	20.00%	440.00	20.00%
3	C. T. TECH CORP.	264.00	12.00%	264.00	12.00%
4	厦门德蔚科技有限公司	168.30	7.65%	168.30	7.65%
5	厦门鼎顺科技有限公司	75.24	3.42%	75.24	3.42%
合计		2,200.00	100.00%	2,200.00	100.00%

(13)2015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暨公司性质变更

2015年8月18日,鼎鸿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与春永公司、伊威达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8.07%、1.93%的股权分别转让予春永公司、伊威达合伙;C.T. TECH CORP.、厦门德蔚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鼎顺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伊威达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12%、7.65%、3.42%的股权分别转让予伊威达合伙。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鼎鸿控股有限公司	春永公司	18.07%	730.60
	伊威达合伙	1.93%	78.00
C.T. TECH CORP.	伊威达合伙	12.00%	485.20
厦门德蔚科技有限公司		7.65%	309.30
厦门鼎顺科技有限公司		3.42%	138.30

2015年8月18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7日,厦门市商务局以《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商务审[2015]531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春永公司和伊威达合伙共同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春永公司	1,650.00	75.00%	1,650.00	75.00%
2	伊威达合伙	550.00	25.00%	550.00	25.00%
合计		2,200.00	100.00%	2,200.00	100.00%

(14)2017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4日,伊威达合伙分别与欣立鼎合伙及鼎之杰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的股权分别以270万元、54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欣立鼎合伙及鼎之杰合伙。

2017年8月24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年8月28日，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亿威达投资	1,650.00	75.00%	1,650.00	75.00%
2	伊威达合伙	484.00	22.00%	484.00	22.00%
3	鼎之杰合伙	44.00	2.00%	44.00	2.00%
4	欣立鼎合伙	22.00	1.00%	22.00	1.00%
合计		2,200.00	100.00%	2,200.00	100.00%

(注：春永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更名为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情况存在代缴出资、工商登记的股东与权益的实际拥有人不一致、中国公民持股等情形，但上述情形未导致发行人股东之间及股东与其他相关主体之间产生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及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在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除上述瑕疵外，公司上述其余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情况

(1) 2018年5月力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力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公司截至2018年2月28日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18)审字D-153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251,997,718.33元折为公司股本24,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8,997,718.3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日，全体股东

签订《关于发起设立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8年5月15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8)验字D-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5月15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18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199.77万元中的24,300万元折为公司股本24,3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899.7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24,300万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18年5月23日，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47694J)。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4,3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亿威达投资	18,225.00	75.00%
2	伊威达合伙	5,346.00	22.00%
3	鼎之杰合伙	486.00	2.00%
4	欣立鼎合伙	243.00	1.00%
合计		24,300.00	100.00%

(2)2019年3月注册资本从24,300万元增至36,450万元

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总股本24,3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12,150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2,15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4,300万元增至36,45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9年3月5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第D-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3月5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2,150万元转增股本。

2019年3月8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亿威达投资	27,337.50	75.00%

2	伊威达合伙	8,019.00	22.00%
3	鼎之杰合伙	729.00	2.00%
4	欣立鼎合伙	364.50	1.00%
合计		36,45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8年5月发行人由力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今的上述增资行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及增资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18年5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

2018年5月发行人由力鼎有限整体变更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8年5月23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23,4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亿威达投资	18,225.00	75.00%
2	伊威达合伙	5,346.00	22.00%
3	鼎之杰合伙	486.00	2.00%
4	欣立鼎合伙	243.00	1.00%
合计		24,3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三)自2019年3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36,450万元起至今，其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富宝和吴泓越等二人，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投资设立了一家企业亿威达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亿威达”),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发行人已就投资美国亿威达取得厦门市商务局于2016年6月21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502201600239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已获得政府有权主管部门同意,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了9家子公司,分别为:

1、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沧立鼎”),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2、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富力或姆”),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3、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欣立鼎”),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4、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云之拓”),发行人持有其67%的股权,厦门云之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0%的股权,肖德棋持有其2%的股权,张弘持有其1%的股权。

5、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力鼎”),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6、漳州亿威达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亿威达”),发行人持有其100%

的股权。

7、漳州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力鼎”），漳州亿威达持有其 100%的股权。

8、漳州高新区新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新立鼎”），漳州亿威达持有其 100%的股权。

9、漳州高新区汇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汇鼎”），漳州亿威达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或取得上述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子公司均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四)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持续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五)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088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下同）为 52,641.67 万元，营业收入为 52,642.1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99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决或政府有权部门的决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亿威达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7,337.5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

额的 7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厦门鼎豪，现持有亿威达投资 69.973%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3) 吴富宝，现持有厦门鼎豪 70%的股权，同时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和欣立鼎合伙 22.264%、31.1111%和 68.8889%的财产份额，并持有伊威达合伙的股东厦门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973%的财产份额，且担任上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 吴泓越，现持有厦门鼎豪 30%的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 伊威达合伙，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8,019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22%。

(2) 厦门鼎鸿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鼎鸿创”），王雄鹰持有其 60%的股权，王雄鹰之子王嘉楠持有其 20%的股权，王雄鹰之女王嘉筠持有其 20%的股权。

(3) 厦门德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德蔚”），吴富宝之兄吴德宝持有其 70%的股权，吴德宝之子吴蔚持有其 30%的股权。

(4) 厦门鼎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鼎顺”），吴富宝之妹吴宝珍持有其 70%的股权，吴宝珍之子陈煜杰持有其 30%的股权。

(5) 厦门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富宝持有其 69.973%的财产份额，王雄鹰持有其 12.423%的财产份额，吴德宝持有其 9.572%的财产份额，吴宝珍持有其 8.032%的财产份额。

(6) 王雄鹰，男，汉族，中国国籍，1966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02196608*****。

(7) 吴德宝，男，汉族，中国国籍，1961 年 3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2123196103*****。吴德宝系吴富宝之兄。

(8) 吴宝珍，女，汉族，中国国籍，1967 年 3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

湖里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2104196703****。吴宝珍系吴富宝之妹。

3、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前文已提及的关联方)

(1)厦门锐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亿威达投资持有其66.80%的股权,李景强持有其33.20%的股权。

(2)鼎之杰合伙,吴富宝持有其31.111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财产份额由公司其他员工持有。

(3)欣立鼎合伙,吴富宝持有其68.888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财产份额由公司其他员工持有。

4、发行人之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如下10家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亿威达美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2	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3	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4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5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67%股权,厦门云之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0%股权,肖德棋持有其2%股权,张弘持有其1%股权
6	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7	漳州亿威达光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8	漳州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漳州亿威达持有其100%股权
9	漳州高新区新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漳州亿威达持有其100%股权
10	漳州高新区汇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漳州亿威达持有其100%股权

5、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建瓯市天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许方舟持有其23.6818%的股权,张秀钦持

有其 23.6818%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其 20%的股权，卞志平持有其 13.1694%的股权，王兆栋持有其 11.5785%的股权，张丽玉持有其 7.8884%的股权。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前文已提及的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或简称	关联方关系
1	厦门申建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富宝之母陈玉秀（已故）持有其 80%的股权，谢美珍持有其 20%的股权；该公司已被吊销，尚未办理注销
2	厦门屹正科技有限公司	吴富宝之弟吴德钦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江西立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吴富宝之弟吴德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北京合友咨询有限公司	吴富宝之弟吴德钦的配偶冯鸥持股的公司
5	上海鸿湾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富宝之弟吴德钦的配偶冯鸥持有其 35%的股权
6	建瓯市好家居房屋中介所	吴富宝之妹吴宝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鼎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王雄鹰持有其 90%的股权，王雄鹰配偶的姐姐肖云华持有其 10%的股权
8	福清四通广播电视管线开发有限公司	王雄鹰配偶肖云卿之弟肖德担任总经理
9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王雄鹰配偶肖云卿之弟肖德担任负责人
10	厦门市顺溢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旭红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厦门市国融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旭红持有其 76%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厦门厚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旭红持有其 20%的股权
13	福建联科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峰担任其董事
14	厦门昌湖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美华的配偶陈建太持有其 60%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厦门磐玛贸易有限公司	王美华的配偶陈建太持有其 40%的股权
16	福建可门港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	王美华之兄王建峰担任其董事
17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王美华之兄王建峰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18	南平市建阳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事务所	王美华之姐夫陈足平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职务

8、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及其演变
1	亿威达(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原持有其 68%的股权，美国力鼎原持有其 32%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注销。
2	南阳卧龙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原持有其 67%的股权，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并于 2016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美国力鼎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原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解散。
4	厦门商骏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美华及其配偶控股的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美华原持有其 50%的股权，其配偶陈建太原持有其 5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注销。
5	厦门中允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陈旭红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旭红原持有其 2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注销。
6	深圳市隆基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雄鹰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雄鹰原持有其 2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9、其他关联方

(1) 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鉴于吴富宝之弟吴德钦曾经是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并且目前仍担任该公司监事等因素，因此将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2) 厦门嘉立鼎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持有厦门嘉立鼎光纤科技有限

公司 15%的股权，该股权已于 2011 年处置，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仍将厦门嘉立鼎光纤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3)福建中闽鞋业发展公司和福建中闽鞋业发展公司成都经销部。根据王雄鹰的说明，王雄鹰曾经担任福建中闽鞋业发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福建中闽鞋业发展公司成都经销部的负责人，并已辞去上述职务多年，但因该两家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目前该两家单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因此导致王雄鹰目前仍登记为上述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基于上述情况，将福建中闽鞋业发展公司和福建中闽鞋业发展公司成都经销部认定为关联方。

(4)厦门利鼎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持有其 20%的股权，该股权已于报告期前处置，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注销。

(5)重庆皇嘉大酒店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覃一知原担任重庆皇嘉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已向该公司提出辞职并取得该公司确认，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基于上述情况，将重庆皇嘉大酒店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6)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以下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①亿威达投资及厦门鼎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②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0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南阳卧龙	镜片采购及加工	-	-	113,663.73	0.04%	576,384.57	0.40%

2、房屋租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关联租赁：

① 厦门鼎顺（承租方）与海沧立鼎（出租方）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厦门鼎顺向海沧立鼎承租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26 号 2# 厂房 1 楼 A 区房产，租赁面积为 11 平方米，租金为 18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 年 1 月 1 日，双方续订《房屋租赁合同》，厦门鼎顺向海沧立鼎续租上述房产，租金增至 19.80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 1 月 3 日，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同意前述租赁合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履行。

② 厦门德蔚（承租方）与海沧立鼎（出租方）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厦门德蔚向海沧立鼎承租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26 号 2# 厂房 3 楼 A 区房产，租赁面积为 15 平方米，租金为 14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 年 1 月 1 日，双方续订《房屋租赁合同》，厦门德蔚向海沧立鼎续租上述房产，租金增至 15.40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 1 月 3 日，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同意前述租赁合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履行。

③ 厦门鼎鸿创（承租方）与海沧立鼎（出租方）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厦门鼎鸿创向海沧立鼎承租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26 号 2# 厂房 4 楼 A 区房产，租赁面积为 16 平方米，租金为 13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 年 1 月 1 日，双方续订《房屋租赁合同》，厦门鼎鸿创向海沧立鼎续租上述房产，租金增至 14.30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1月3日，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同意前述租赁合同自2018年1月1日起终止履行。

④厦门鼎豪（承租方）与海沧立鼎（出租方）于2016年3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厦门鼎豪向海沧立鼎承租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26号2#厂房6楼B区房产，租赁面积为17平方米，租金为11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2017年1月1日，双方续订《房屋租赁合同》，厦门鼎豪向海沧立鼎续租上述房产，租金增至12.10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18年1月3日，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同意前述租赁合同自2018年1月1日起终止履行。

⑤亿威达投资（承租方）与海沧立鼎（出租方）于2016年3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亿威达投资向海沧立鼎承租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26号2#厂房6楼A区房产，租赁面积为19平方米，租金为11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2017年1月1日，双方续订《房屋租赁合同》，亿威达投资向海沧立鼎续租上述房产，租金增至12.10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18年1月3日，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同意前述租赁合同自2018年1月1日起终止履行。

(2)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D-0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确认的上述关联租赁收入具体如下：

关联方	租赁资产类型	租赁收入（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厦门鼎顺	房产	-	2,489.14	2,262.86
厦门德蔚	房产	-	2,640.00	2,400.00
厦门鼎鸿创	房产	-	2,614.86	2,377.14
厦门鼎豪	房产	-	2,350.86	2,137.14
亿威达投资	房产	-	2,627.43	2,388.57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12月2日	2016年12月15日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11,309,600.00	2016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16日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1,801,648.83	2015年7月17日	2017年8月23日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7年7月11日	2018年6月22日
厦门锐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120,000.00	2016年12月2日	2016年12月30日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00.00	2016年12月2日	2016年12月15日
拆出：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16年6月6日	2016年11月7日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年10月14日	2016年10月17日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0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6月8日
厦门锐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5月12日

4、收购、转让资产

(1)2017年6月16日，力鼎有限与李世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世仁将其所持有的美国力鼎100%的股权以51.9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力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鼎有限持有美国力鼎100%的股权。

(2)2017年12月26日，力鼎有限与亿威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亿威达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厦门云之拓67%的股权以1,324,879.92元的价格转让予力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鼎有限持有厦门云之拓67%的股权。

(3)2018年8月1日，发行人与厦门鼎豪签订《汽车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向厦门鼎豪转让车辆一台，转让价格为13,000元。

(4)2018年12月28日，海沧立鼎与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沧立鼎将其所持有的江西立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43%的股权转让予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向海沧立鼎实际支付430万元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沧立鼎不再持有江西立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5、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元)	2,030,049.70	525,826.46	717,195.6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吴德宝	-	20,000.00	22,700.00
	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2,140,000.00	-	-
	吴宝珍	-	4,844.23	4,844.23
	吴富宝	-	33,000.00	-
应付账款	南阳卧龙	-	-	28,528.60
其他应付款	厦门锐影	-	10,000.00	10,000.00
	亿威达投资	-	472,818.89	1,801,648.83
	吴富宝	-	-	24,324,391.00
	吴德宝	2,807.30	-	-

(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于2018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前身力鼎有限并未建立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依法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前述关联交易中，第4类“收购、转让资产”第(3)项的关联交易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经发行人总经理批准后实施；第4类“收购、转让资产”第(4)项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第5类“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根据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向相关人员支付薪酬或津贴。前述其余关联交易发生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由发行人前身力鼎有限按照其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及吴泓越于2019年3月27日共同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1、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情况
海沧立鼎	海沧区翁角路 468 号 (1#厂房)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2 号	厂房	10,196.40	抵押
	海沧区新美路 26 号 (2#厂房)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3 号	厂房	6,937.82	抵押
	海沧区新美路 26 号 (综合楼)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1 号	办公	4,794.81	抵押
	海沧区新美路 28 号 1#厂房扩建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0 号	厂房	5,841.07	抵押
	海沧区新美路 26 号 (门卫)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4 号	门卫	19.03	抵押
上饶力鼎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路 118 号	赣(2019)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5 号	办公楼、厂房等	20,307.43	无

上述房产是由发行人的子公司自建取得，截至目前，发行人的子公司已就该等房产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 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取得方式)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海沧立鼎	海沧区翁角路 468 号、新美路 26、28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0 号	12,367.89	工业	出让	2054.10.28	抵押
上饶力鼎	上饶经济开发区龙门路 118 号	赣(2019)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5 号	13,561.40	工业	出让	2067.06.26	无
发行人	海沧区海景路与海景北路交叉口西北侧 H2018G01G 地块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99269 号	11,083.54	工业用地(仪器仪表制造业*光学仪器及眼镜制造)	出让	2038.07.09	无

上述土地使用权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注册商标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7 件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权利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具体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	力鼎光电	力鼎 LEADING	第 3476034 号	第 9 类：光学镜头；验手纹机；火器用瞄准望远镜；望远镜；显微镜；检验用镜；有目镜的仪器；光学品；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玻璃；照相机（摄影）；滤光镜（摄影）；放映设备；非医用激光器	2014.09.21- 2024.09.20	无
2			第 3476033 号	第 9 类：光学镜头；验手纹机；火器用瞄准望远镜；望远镜；显微镜；检验用镜；有目镜的仪器；光学品；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玻璃；照相机（摄影）；滤光镜（摄影）；放映设备；水平仪；非医用激光器	2014.08.28- 2024.08.27	无
3			第 1658429 号	第 9 类：摄像机；观测仪器；滤光镜（摄影）；光学镜头；望远镜；光学器械和仪器；光通讯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照相机（摄影）；可视电话	2011.10.28- 2021.10.27	无
4			第 5391812 号	第 9 类：验手纹机；计时器	2009.09.28- 2019.09.27	无
5			第 5391811 号	第 9 类：视听教学仪器；验手纹机；显微镜；光学镜头；光学器械和仪器	2019.08.14- 2029.08.13	无
6	厦门云之拓		第 18997782 号	第 9 类：摄像机；电子监控装置；发光式电子指示器；可视电话；监视器（计算机硬件）；电子信号发射器；数据处理设备；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遥控装置；集成电路 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云计算；电子数据存储；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2017.05.21- 2027.05.20	无
7			第 18997193 号	第 9 类：遥控装置	2017.05.21- 2027.05.20	无

（注：上述第 5 项注册商标原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0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现已完成续展，新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上述注册商标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3、专利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4 件合法有效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以圆柱型模式或透视模式输出影像的方法	第 865152 号	ZL 2009 1 0112396.8	2011.11.16	2009.08.04-2029.08.03	无
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监控镜头的调焦机构	第 2137435 号	ZL 2013 1 0170974.X	2016.07.06	2013.05.10-2033.05.09	无
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与手机配合使用的镜头组件	第 2180345 号	ZL 2013 1 0500073.2	2016.08.17	2013.10.23-2033.10.22	无
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前镜组和后镜组同轴度可调的镜头	第 2035398 号	ZL 2014 1 0176522.7	2016.04.20	2014.04.29-2034.04.28	无
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新型滤光装置	第 2037297 号	ZL 2014 1 0397948.5	2016.04.20	2014.08.14-2034.08.13	无
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大通光高解析度变焦镜头	第 2110812 号	ZL 2014 1 0628191.6	2016.06.15	2014.11.11-2034.11.10	无
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超广角大通光大像面的变焦镜头	第 2913311 号	ZL 2016 1 0711237.X	2018.05.04	2016.08.24-2036.08.23	无
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双色影像投影片及其制备方法和投影镜头	第 2955853 号	ZL 2016 1 0788486.9	2018.06.12	2016.08.31-2036.08.30	无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调式同步对焦镜头	第 1937681 号	ZL 2011 2 0061734.2	2011.09.14	2011.03.10-2021.03.09	无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长焦远心镜头	第 2230187 号	ZL 2011 2 0403622.0	2012.05.30	2011.10.21-2021.10.20	无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光圈	第 2236319 号	ZL 2011 2 0403547.8	2012.05.30	2011.10.21-2021.10.20	无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广角镜头	第 2244110 号	ZL 2011 2 0403665.9	2012.06.13	2011.10.21-2021.10.20	无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迷你型可日夜两用的变焦镜头	第 2709322 号	ZL 2012 2 0387946.4	2013.02.13	2012.08.07-2022.08.06	无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超广角可日夜两用的变焦镜头	第 2875985 号	ZL 2012 2 0614927.0	2013.04.24	2012.11.20-2022.11.19	无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光学镜头的滤光装置	第 2942842 号	ZL 2012 2 0689278.0	2013.06.05	2012.12.14-2022.12.13	无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日夜两用的广角车载镜头	第 3054042 号	ZL 2013 2 0061435.8	2013.07.24	2013.02.04-2023.02.03	无
17	发行人	实用	一种监控镜头压	第 3245314 号	ZL 2013 2	2013.11.06	2013.05.14-	无

		新型	盖的拆装工具		0259284.7		2023.05.13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摄像镜头的固定装置	第 3551923 号	ZL 2013 2 0812679.5	2014.05.07	2013.12.12-2023.12.11	无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与多种手机配合使用的镜头组件	第 3682202 号	ZL 2013 2 0812492.5	2014.07.09	2013.12.12-2023.12.11	无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监控摄像机用的复合式半球型防护罩	第 3641527 号	ZL 2014 2 0012624.0	2014.06.25	2014.01.09-2024.01.08	无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镜头组合的监控装置	第 4052816 号	ZL 2014 2 0638722.5	2015.01.07	2014.10.31-2024.10.30	无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投影镜头	第 4306755 号	ZL 2015 2 0027024.6	2015.05.13	2015.01.15-2025.01.14	无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监控镜头的调焦装置	第 4817746 号	ZL 2015 2 0440617.5	2015.12.02	2015.06.25-2025.06.24	无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鱼眼镜头	第 4825914 号	ZL 2015 2 0440257.9	2015.12.09	2015.06.25-2025.06.24	无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超大视场角的镜头	第 4815708 号	ZL 2015 2 0440217.4	2015.12.02	2015.06.25-2025.06.24	无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广角镜头	第 4826505 号	ZL 2015 2 0438796.9	2015.12.09	2015.06.25-2025.06.24	无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大通光的变焦镜头	第 4816402 号	ZL 2015 2 0438435.4	2015.12.02	2015.06.25-2025.06.24	无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镜头	第 4842277 号	ZL 2015 2 0438422.7	2015.12.16	2015.06.25-2025.06.24	无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大像面高解析度的变焦镜头	第 4814170 号	ZL 2015 2 0487548.3	2015.12.02	2015.07.08-2025.07.07	无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大通光高解析度的变焦镜头	第 4836289 号	ZL 2015 2 0487394.8	2015.12.09	2015.07.08-2025.07.07	无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能快速改变光通量的定焦镜头	第 5891987 号	ZL 2016 2 0802951.5	2017.02.01	2016.07.28-2026.07.27	无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图像传感器可移位的摄像机	第 6025647 号	ZL 2016 2 0802799.0	2017.03.29	2016.07.28-2026.07.27	无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能同时成像两幅图像的镜头	第 5891541 号	ZL 2016 2 0818855.X	2017.02.01	2016.07.29-2026.07.28	无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第 6083053 号	ZL 2016 2 0928967.0	2017.04.19	2016.08.24-2026.08.23	无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投射双色影像的投影镜头	第 6026036 号	ZL 2016 2 1015617.1	2017.03.29	2016.08.31-2026.08.30	无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调节环锁付机构及镜头	第 6310014 号	ZL 2016 2 1436361.1	2017.07.18	2016.12.26-2026.12.25	无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投影接圈	第 6388465 号	ZL 2016 2 1444905.9	2017.08.15	2016.12.27- 2026.12.26	无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大通光高像素的变焦镜头	第 7974035 号	ZL 2017 2 0905615.8	2018.10.19	2017.07.25- 2027.07.24	无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机器视觉镜头	第 7127816 号	ZL 2017 2 1195895.4	2018.03.27	2017.09.18- 2027.09.17	无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抗震动的镜头	第 7308948 号	ZL 2017 2 1459355.2	2018.05.08	2017.11.06- 2027.11.05	无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第 7787422 号	ZL 2018 2 0270848.X	2018.08.31	2018.02.26- 2028.02.25	无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结构	第 8171623 号	ZL 2018 2 0830458.3	2018.12.04	2018.05.31- 2028.05.30	无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接口紧固装置	第 8565615 号	ZL 2018 2 1350795.9	2019.03.05	2018.08.21- 2028.08.20	无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调焦装置	第 8592067 号	ZL 2018 2 1396638.1	2019.03.15	2018.08.28- 2028.08.27	无
4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	第 2954428 号	ZL 2014 3 0149464.X	2014.09.17	2014.05.26- 2024.05.25	无
4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5222G）	第 3436632 号	ZL 2015 3 0104593.1	2015.11.11	2015.04.20- 2025.04.19	无
4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5115G）	第 3454144 号	ZL 2015 3 0104563.0	2015.11.11	2015.04.20- 2025.04.19	无
48	厦门富力或姆	发明	玻璃模压成型机	第 1023290 号	ZL 2010 1 0559063.2	2012.08.15	2010.11.25- 2030.11.24	无
49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缸多模装置	第 5908426 号	ZL 2016 2 0890915.9	2017.02.08	2016.08.17- 2026.08.16	无
50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玻璃非球面镜片六轴抛光机	第 5916175 号	ZL 2016 2 0889637.5	2017.02.08	2016.08.17- 2026.08.16	无
51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离轴非球面光学元件磨边机	第 5910508 号	ZL 2016 2 0889609.3	2017.02.08	2016.08.17- 2026.08.16	无
52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体化激光光学元件	第 5976728 号	ZL 2016 2 0929351.5	2017.03.08	2016.08.24- 2026.08.23	无
53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体化 360° 全视角光学元件	第 5978376 号	ZL 2016 2 0929355.3	2017.03.08	2016.08.24- 2026.08.23	无
54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激光与 LED 同轴切换光学设计系统	第 6258185 号	ZL 2016 2 1326930.7	2017.06.27	2016.12.06- 2026.12.05	无
55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体化模压激光模组	第 6258945 号	ZL 2016 2 1326834.2	2017.06.27	2016.12.06- 2026.12.05	无
56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玻璃模压机	第 6678075 号	ZL 2017 2 0069982.9	2017.12.05	2017.01.20- 2027.01.19	无
57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种超精密非球面光学元件夹紧装置	第 6446963 号	ZL 2017 2 0069776.8	2017.09.05	2017.01.20- 2027.01.19	无

58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非球面玻璃镜片抛光机	第 6447170 号	ZL 2017 2 0069825.8	2017.09.05	2017.01.20-2027.01.19	无
59	厦门富力或姆	外观设计	光学透镜	第 4094239 号	ZL 2016 3 0418922.4	2017.03.22	2016.08.24-2026.08.23	无
60	厦门富力或姆	外观设计	光学透镜	第 4094156 号	ZL 2016 3 0419227.X	2017.03.22	2016.08.24-2026.08.23	无
61	厦门云之拓	实用新型	一种数字一体机机芯检测装置	第 6863905 号	ZL 2017 2 0876213.X	2018.01.16	2017.07.19-2027.07.18	无
62	厦门云之拓	实用新型	一种变焦镜头光学检测装置	第 6864203 号	ZL 2017 2 0876710.X	2018.01.16	2017.07.19-2027.07.18	无
63	厦门云之拓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模组装配治具	第 7459675 号	ZL 2017 2 1710304.2	2018.06.08	2017.12.11-2027.12.10	无
64	厦门云之拓	实用新型	一种数字一体机机芯平整度检测装置	第 7520823 号	ZL 2017 2 1597699.X	2018.06.26	2017.11.24-2027.11.23	无

上述专利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 件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1	厦门云之拓	软著登字第 1171117 号	2015SR284031	云之拓监控一体机机芯的控制协议自动学习算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10	2015.12.28	无
2		软著登字第 1173528 号	2015SR286442	云之拓 ISP 图形化图像调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10	2015.12.28	无
3		软著登字第 1174254 号	2015SR287168	测试下载的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10	2015.12.29	无
4		软著登字第 1174853 号	2015SR287767	云之拓基于色温预判的自动白平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10	2015.12.29	无

5	软著登字第 1174861号	2015SR287775	云之拓抗闪烁 与抑制噪点的 自动曝光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09.10	2015.12.29	无
6	软著登字第 1177207号	2015SR290121	云之拓监控一 体机机芯的马 达同步驱动算 法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09.10	2015.12.30	无
7	软著登字第 1499009号	2016SR320392	安防监控和云 存储的安卓应 用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6.03.10	2016.11.07	无
8	软著登字第 1528144号	2016SR349528	web 管理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6.07.07	2016.12.02	无
9	软著登字第 2374323号	2018SR045228	一种模组的控 制聚焦算法软 件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7.02.08	2018.01.19	无
10	软著登字第 2374327号	2018SR045232	云之拓机芯 ISP 寄存器配 置调试平台软 件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7.09.21	2018.01.19	无
11	软著登字第 2374332号	2018SR045237	云之拓视讯会 议一体机建模 调试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7.09.21	2018.01.19	无
12	软著登字第 3182405号	2018SR853310	一种光学一体 相机 WEB 管理 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08.08	2018.10.25	无
13	软著登字第 3182413号	2018SR853318	一种机芯模组 中心偏移检测 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08.14	2018.10.25	无
14	软著登字第 3180821号	2018SR851726	一种通过网络 远程升级的软 件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08.15	2018.10.25	无
15	软著登字第 3182409号	2018SR853314	一种 UVC 主机 获取三路 UVC 流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08.20	2018.10.25	无
16	软著登字第 3182400号	2018SR853305	一种工业图像 检测专用相机 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08.20	2018.10.25	无
17	软著登字第 3265615号	2018SR936520	一种网络视频 流播放平台软 件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08.14	2018.11.22	无
18	软著登字第 3265621号	2018SR936526	一种网络视频 流服务器平台 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08.14	2018.11.22	无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由发行人的子公司原始取得，发行人的子公司已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了登记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研磨机、芯取机、自动涂墨机、超声波清洗机、真空镀膜机、自动组立机、超精密非球面加工机、非球面成型机、MTF 检测机、轮廓仪、光学传递函数测量仪、全自动中心偏差测量仪及复合式三坐标测量机等。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房产是由发行人的子公司自建取得；土地使用权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注册商标、专利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由发行人的子公司原始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对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存在限制的情况如下：

海沧立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GDY2017154），海沧立鼎将其坐落于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26、28 号及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 468 号的房屋（权属证书编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0、00785781、00785782、00785783 及 00785784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在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期间为发行人办理的发放人民币/外币

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等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5,548.53 万元。抵押双方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行为合法有效。除上述抵押外，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前身力鼎有限、发行人子公司的名义签订。由于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力鼎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因此，上述合同的主体无需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一)款。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的主要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1、主要资产收购事项

(1)发行人收购美国力鼎 100%的股权

李世仁原代吴富宝持有美国力鼎 100%的股权。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李世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世仁将其所持有的美国力鼎 100%的股权以 51.9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厦门市商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502201700062 号）核准，并由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厦发改备案[2017]16 号）备案。美国力鼎已于 2018 年 8 月解散。

(2)发行人收购上饶市英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上饶市英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英锐”）原系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饶英锐 100%的股权以 24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2018 年 1 月 24 日，上饶英锐在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上饶力鼎 100%的股权。

(3)发行人收购厦门云之拓 67%的股权

厦门云之拓原系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亿威达投资、厦门云之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德祺和张弘分别持有其 67%、30%、2%和 1%的股权。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亿威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亿威达投资将其所持有厦门云之拓 67%的股权以 1,324,879.92 元的价格

转让予发行人。2017年12月28日，厦门云之拓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发行人持有厦门云之拓67%的股权。

(4) 发行人收购厦门富力或姆30%的股权

厦门富力或姆原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黄柏良分别持有其70%和30%的股权。2018年6月8日，发行人与黄柏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黄柏良将其所持有厦门富力或姆30%的股权以23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2018年6月12日，厦门富力或姆在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厦门富力或姆100%的股权。

2、主要资产出售事项

(1) 发行人转让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67%的股权

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卧龙”）原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王怀海分别持有其67%和33%的股权。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分别与王怀海、王靖、王亚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南阳卧龙67%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王怀海、王靖及王亚非，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转让价款(元)
1	王靖	1,440,000.00	30.00%	873,134.33
2	王怀海	1,056,000.00	22.00%	640,298.51
3	王亚非	720,000.00	15.00%	436,567.16
合计		3,216,000.00	67.00%	1,950,000.00

2016年9月7日，南阳卧龙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南阳卧龙的股权。

(2) 海沧立鼎转让江西立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43%的股权

海沧立鼎原持有江西立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43%的股权。2018年12月28日，海沧立鼎与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

定，海沧立鼎将其所持有的江西立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的股权转让予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向海沧立鼎实际支付 430 万元股权转让款。2018 年 12 月 29 日，江西立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沧立鼎不再持有江西立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资产收购及出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计划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或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章程共进行一次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须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施行。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制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条款。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计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五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第一届 董事会成员	吴富宝	董事长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王雄鹰	董事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吴德宝	董事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吴泓越	董事	2019年3月5日	2021年5月14日
	覃一知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林峰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陈旭红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第一届	徐金龙	监事会主席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监事会成员	陈兆竹	监事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陈春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高级管理人员	吴富宝	总经理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陈蓉	副总经理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严卓	副总经理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王美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吴泓越	董事会秘书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三名，分别是覃一知、林峰、陈旭红，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其中，陈旭红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0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三)款。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为：1、投资 45,837.93 万元用于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2、投资 8,862.6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三)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

1、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年第9号令)、《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第21号令)等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投资管理：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第1项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已在厦门市海沧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厦沧经投备(2019)93号《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第2项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在厦门市海沧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厦沧经投备(2019)85号《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备案手续符合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环境保护：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第1项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厦门市海沧环境保护局《关于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海环审[2019]44号)批复同意；第2项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厦门市海沧环境保护局《关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海环审[2019]45号)批复同意。

4、土地管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将在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位于海沧区海景路与海景北路交叉口西北侧H2018G01G地块及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的土地使用权上实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存在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法用地或者以不正当方式低价取得出让土地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

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采取有关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均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述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于2017年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以下简称“厦门海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厦门海关作出高崎罚字（一般）[2017]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门海关查明发行人于2011年1月12日以外资设备物品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超精密非球面加工机”，该仪器减免了关税，仅征收了17%的增值税，2015年10月12日，发行人企业性质由外资变更为内资，不再享有减免税资质，但发行人未及时补缴余下的关税，且企业性质由外资变更为内资未及时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备案变更事宜。经厦门海关核定，上述货物漏缴税款17,117.22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厦门海关决定对发行人作出科处发行人罚款1.7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于2017年1月缴纳了上述罚款。

经核查，上述漏缴税款及未及时办理减免税备案变更事项发生时点在报告期外，系发行人工作人员疏忽所致，不具有主观故意；厦门海关仅对发行人进行罚款且金额较小，未采取其他处罚措施，发行人已按时全额缴纳了该罚款；并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持续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上述处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D-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所述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目前存在上述一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等相关主体分别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及其他股东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和欣立鼎合伙分别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2)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及吴泓越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3)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厦门鼎豪、间接股东厦门鼎鸿创、厦门德蔚、厦门鼎顺及厦门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4)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发行人间接股东(王雄鹰、吴德宝、陈蓉、王美华、严卓)分别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5)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发行人间接股东(徐金龙、陈兆竹、陈春玲)分别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6)发行人间接股东吴宝珍、吴蔚、王嘉楠、王嘉筠、陈煜杰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2、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4、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伊威达合

伙分别出具了《关于在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5、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分别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7、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吴泓越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

10、发行人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和吴泓越就不占用公司资金等相关事宜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11、发行人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和吴泓越就公司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动违规的补偿相关事宜共同出具了《承诺函》。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费	916	841	997	772	659	570
住房公积金	916	884	997	644	659	33

(注：社会保险费各险种缴纳人数略有差异，上表缴纳人数以主要险种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为准。)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新员工入职当月正在办理手续；(2)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3)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4)部分进城务工人员因季节性因素、跨区域流动性较强或已参加农村养老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而自愿放弃缴纳；(5)部分员工当月申请辞职，公司为其办理了减员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4、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按照我国有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鉴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已就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之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

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王雄鹰涉及的交通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王雄鹰于 2017 年 12 月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事故发生过程及其涉及的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1、交通事故发生过程及责任认定

根据福建省南靖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于 2018 年 1 月 25 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靖公交认字[2017]第 3506272201700036 号),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王雄鹰驾驶小型轿车(载吴德宝、苏海忠、陈松)沿圆山大道由草坂高速路口往百花村方向行驶至中盟科技园门口十字路口, 与右方路口沿靖城大道由平和往国道 319 线方向行驶卢晟杰驾驶的小型轿车(载林达民、江建民、陈华强、朱晓青)发生碰撞, 造成两车受损、林达民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以及卢晟杰、江建民、陈华强、朱晓青、王雄鹰、吴德宝、苏海忠、陈松受伤的交通事故。

福建省南靖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认定王雄鹰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 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前, 未停车瞭望, 未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是造成该起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负该事故主要责任; 卢晟杰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是造成该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负该事故次要责任; 林达民、江建民、陈华强、朱晓青、吴德宝、苏海忠、陈松系乘员, 在该事故中无过错, 不负该事故责任。

2、所涉交通肇事刑事案件

由于发生上述交通事故, 福建省南靖县公安局以王雄鹰涉嫌交通肇事罪立案侦查, 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对王雄鹰取保候审, 并在侦查终结后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移送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作出《不起诉决定书》(靖检诉刑不诉[2019]2 号), 认为王雄鹰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 发生交通事故, 致一人死亡, 且负事故主要责任, 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依法应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刑事责任; 但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 具有自

首情节，且已赔偿被害人及被害人近亲属，并取得谅解，可以免除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王雄鹰不予起诉。2019年2月16日，福建省南靖县公安局决定对王雄鹰解除取保候审。

根据王雄鹰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雄鹰、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均未因不服该不起诉决定而向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检察院申诉；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也未因不服该不起诉决定而向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本所律师认为，王雄鹰由于上述交通事故被认定应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刑事责任，但可以免除处罚，且未被提起公诉或自诉，该情形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雄鹰已赔偿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并取得谅解，王雄鹰未因此负有数额较大且到期未清偿的债务。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雄鹰已被解除取保候审，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能够正常行使公司董事职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通事故未导致王雄鹰不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 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 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2019年4月23日

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A座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8018 传真：(0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5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05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8
二十四、结论意见.....	121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闽理非诉字[2019]第 055-B 号

致：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力鼎光电”）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律师、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相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于 1996 年 2 月经福建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中国法律业务执业资格，执业许可证号码：23501199610193511，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业务范围主要是为银行金融、证券与资

本市场融资、公司投资与并购重组、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国际贸易和海事海商等专业领域提供法律服务，现有执业律师 47 名，其中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有 12 名。本所曾于 1996 年 10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授予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先后承办了福耀玻璃、中国武夷、福建高速、厦门钨业、紫金矿业、金达威、太阳电缆、昇兴股份、三棵树、茶花股份、海峡环保、星云股份、金牌厨柜、盈趣科技等 30 多家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证券法律业务，并多次为上市公司再融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林涵律师和魏吓虹律师。

林涵律师，男，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自 2006 年 7 月开始从事律师工作，至今已执业 13 年。林涵律师曾负责承办了金达威、三棵树、金牌厨柜、盈趣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新华都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厦门钨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福建南纺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华都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美克股份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证券法律业务，并多次为企业进行股份制改制、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林涵律师联系电话：(0591) 8806 8018, 8730 5111；传真：(0591) 8806 8008。

魏吓虹律师，男，大学学历，法学和经济学双学士，自 2008 年 10 月开始从事律师工作，至今已执业 7 年。魏吓虹律师曾负责承办了海峡环保、盈趣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兴业证券 2015 年配股、金达威、紫金矿业、青山纸业非公开发行股份、福建高速 2015 年发行公司债券、紫金矿业发行公司债券和可续期公司债券等证券法律业务，并多次为企业进行股份制改制、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魏吓虹律师联系电话：(0591) 8806 8018, 8788 9673；传真：(0591)8806 8008。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1、2018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启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筹备工作。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本

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一方面，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资产权属等基本情况；另一方面，本所律师也向发行人介绍了我国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工作时间：合计2个工作日)

2、自2018年5月起，本所安排2名签字律师和若干名律师助理开始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明确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及查验方法。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问卷》，列出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历史沿革文件，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重大合同，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证书或批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备案文件，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等；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实地考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查验，与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并要求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或者确认。此外，本所律师还随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就工商、税务、土地、产品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分别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确认或证明。(工作时间：合计约220个工作日)

3、2018年11月，根据国金证券为发行人安排的上市辅导计划，本所律师应邀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授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律知识。(工作时间：3个工作日)

4、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组织各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了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尚需解决的问题以及进度安排。(工作时间：2个工作日)

5、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组织各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了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进度安排。（工作时间：2个工作日）

6、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本所律师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开始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工作时间：合计约120个工作日）

7、2019年3月，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初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正式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时间：合计约15个工作日）

三、声明

对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

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发行人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和各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7、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力鼎光电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力鼎有限	指	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春永公司	指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厦门象屿保税区春永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更为现名
伊威达合伙	指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之杰合伙	指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欣立鼎合伙	指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沧立鼎	指	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上饶力鼎	指	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原名上饶市英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漳州亿威达	指	漳州亿威达光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欣立鼎	指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美国亿威达	指	EVETAR USA INC.，系发行人之境外全资子公司

高新区汇鼎	指	漳州高新区汇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漳州亿威达之全资子公司
高新区新立鼎	指	漳州高新区新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漳州亿威达之全资子公司
漳州力鼎	指	漳州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漳州亿威达之全资子公司
美国力鼎	指	Leading Holdings Inc.，原系发行人之境外全资子公司，现已解散
厦门富力或姆	指	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云之拓	指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南阳卧龙	指	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已对外转让
厦门锐影	指	厦门锐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厦门鼎豪	指	厦门鼎豪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之股东
厦门鼎鸿创	指	厦门鼎鸿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之股东
厦门鼎顺	指	厦门鼎顺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之股东
厦门德蔚	指	厦门德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之股东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香港、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1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港元	指	中国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注: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下列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下同)。
-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1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 4、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5、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

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上市地点：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投资 45,837.93 万元用于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2)投资 8,862.6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9、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0、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3)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登记托管、限售锁定等相关手续，并办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相关手续；

(5)起草、签署、批准、执行、修改、中止、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聘请国金证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如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有关文件等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或补充；

(8)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11、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二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本条第（一）款第 10 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核准和同意：

- 1、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
-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在原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鼎有限”）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威达投资”）、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威达合伙”）、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之杰合伙”）、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立鼎合伙”）等四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47694J）。

2、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36,450 万元；住所及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 1 号厂房；经营范围为：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历年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由此可见，发行人属于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力鼎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力鼎有限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18)验字 D-00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其发起人足额缴纳。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19)验字 D-00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均已由其股东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持续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条“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国金证券对发行人出具的辅导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D-0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海关、

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上饶市生态环境局、漳州市生态环境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违法信息查询平台等政府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088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0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短期拆借发行人闲置资金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16.06.06	2016.11.07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10.14	2016.10.17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0	2017.01.20	2017.06.08
厦门锐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5.12	2017.05.12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于发行人前身力鼎有限存续期间，累计拆出资金总额为 1,304.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2.99%，占比较小，且属于短期和偶发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经过上市辅导机构的辅导，公司开始逐步规范并避免上述行为，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上述拆出的资金已全额收回，此后亦不再新增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行为。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内部控制相关细则等系统的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对公司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和监督，完善了公司财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发行人还特别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进行严格的防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审查，确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林峰、覃一知、陈旭红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宜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解除，公司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杜绝类似事件今后再次发生，故对公司经营未造成负面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拆借资金事项，同时为避免未来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和吴泓越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1)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源；(2) 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企业、其他非金融企业违规拆借资金或其他资金占用相关议案时，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控制或提名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将对等议案投反对票，以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与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受损失。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088 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D-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0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D-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0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0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0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0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6-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8,206.73 万元、13,510.65 万元和 19,175.80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6-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46.27 万元、13,931.18 万元和 20,091.47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16.86 万元、42,158.37 万元和 52,642.15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36,4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18.63 万元，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为 43,679.87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5,482.58 万元和 16,417.26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088 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D-003 号《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项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及 Demidchik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088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0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D-08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如本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D-088号《审计报告》、

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D-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上饶市生态环境局、漳州市生态环境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等政府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36,4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四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过程

发行人是在原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亿威达投资、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等四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1、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出具闽华兴所(2018)审字 D-153 号《审计报告》。

2、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18)审字 D-153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

的净资产 251,997,718.33 元折为股份 24,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亿威达投资、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等四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发起设立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3、2018 年 5 月 15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登记内名预核字[2018]第 2002018051410070 号），同意预先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4、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5、2018 年 5 月 15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8)验字 D-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199.77 万元中的 24,300.00 万元折为公司股本 24,30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 899.7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6、2018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47694J）。

7、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评估，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 1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共同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公司名称、住所、组织形式、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出资金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营业期限、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发起人责任、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如本条第(一)款所述,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设立登记。经核查该次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是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D-08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资产的购买或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以及权属证书等,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任职名单,并经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088 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D-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910-02665712）和基本存款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营销中心、营运中心、技术中心、管理中心、市场营销部、客户服务部、研发部、品技部、生管部、光学部、组立部、采购部、人力行政部、财务部及投资项目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0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以下四人：

1、亿威达投资。发行人设立时，亿威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8,225 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75%。亿威达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6120383923	法定代表人	吴富宝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8.086 万元
住 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二路 32 号 4 楼 01 单元之 75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结构	厦门鼎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9.973%的股权，厦门鼎鸿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12.423%的股权，厦门德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572%的股权，厦门鼎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032%的股权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伊威达合伙。发行人设立时，伊威达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5,346 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22%。

伊威达合伙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000178Y48，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二路 32 号 4 楼 01 单元之 7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富宝。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伊威达合伙现有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力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18.175	54.545%
2	吴富宝	333.96	22.264%
3	吴宝珍	242.88	16.192%
4	王雄鹰	59.295	3.953%
5	吴德宝	45.69	3.046%

合计	1500.00	100.00%
----	---------	---------

（注：在上述合伙人中，吴富宝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3、鼎之杰合伙。发行人设立时，鼎之杰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86 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2%。

鼎之杰合伙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HET82E，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77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富宝。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鼎之杰合伙现有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富宝	168.00	31.1111%
2	陈蓉	38.00	7.0370%
3	王美华	26.00	4.8148%
4	严卓	24.00	4.4444%
5	徐金龙	18.00	3.3333%
6	陈星权	16.00	2.9630%
7	张军光	12.00	2.2222%
8	何耀莉	12.00	2.2222%
9	蔡汉聪	12.00	2.2222%
10	巫升辉	12.00	2.2222%
11	陈玉钗	10.40	1.9259%
12	曹来书	10.00	1.8519%
13	黎克权	10.00	1.8519%
14	吴宇川	10.00	1.8519%
15	陈春玲	10.00	1.8519%
16	杨梅桂	9.20	1.7037%
17	许少英	8.80	1.6296%
18	吴联贵	8.00	1.4815%
19	孙文曲	8.00	1.4815%
20	吴志良	8.00	1.4815%

21	蔡艳芳	7.20	1.3333%
22	徐东华	6.00	1.1111%
23	陈兆竹	6.00	1.1111%
24	陈水清	5.60	1.0370%
25	吴菊珍	5.60	1.0370%
26	叶光余	5.60	1.0370%
27	张成平	5.60	1.0370%
28	邓小华	5.20	0.9630%
29	刘媛媛	4.80	0.8889%
30	李丽雄	4.80	0.8889%
31	旷利明	4.80	0.8889%
32	洪素娇	4.00	0.7407%
33	邓莉芬	4.00	0.7407%
34	朱永国	4.00	0.7407%
35	林展	4.00	0.7407%
36	沈叶青	4.00	0.7407%
37	江浩	4.00	0.7407%
38	黄金国	4.00	0.7407%
39	卢宏昌	3.60	0.6667%
40	周丽玲	3.20	0.5926%
41	历洪建	2.80	0.5185%
42	林巧凤	2.80	0.5185%
43	黎思	2.00	0.3704%
44	雷仙明	2.00	0.3704%
45	陈元华	2.00	0.3704%
46	邹竹琼	2.00	0.3704%
合计		540.00	100.00%

（注：在上述合伙人中，吴富宝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4、欣立鼎合伙。发行人设立时，欣立鼎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43 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1%。

欣立鼎合伙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HERUX0，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780；执行

事务合伙人为吴富宝。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欣立鼎合伙现有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富宝	186.00	68.8889%
2	高秋容	6.00	2.2222%
3	黄翔邦	5.20	1.9259%
4	周艳芳	4.00	1.4815%
5	韦功新	4.00	1.4815%
6	赵廷平	4.00	1.4815%
7	丁阳南	3.6004	1.3335%
8	李志鹏	3.20	1.1852%
9	谢春福	3.20	1.1852%
10	蔡小平	3.20	1.1852%
11	傅德林	2.80	1.0370%
12	黄婷婷	2.80	1.0370%
13	苏炳坤	2.40	0.8889%
14	上官秋和	2.40	0.8889%
15	唐倩妙	2.00	0.7407%
16	吕利辉	2.00	0.7407%
17	马风洋	2.00	0.7407%
18	朱森勤	2.00	0.7407%
19	郭彩云	2.00	0.7407%
20	郑毅	2.00	0.7407%
21	邓桥文	1.60	0.5926%
22	袁秀梅	1.60	0.5926%
23	黄勇强	1.60	0.5926%
24	李晓彬	1.60	0.5926%
25	连雅英	1.5996	0.5924%
26	黄文丽	1.20	0.4444%
27	段雪芳	1.20	0.4444%
28	陈伦	1.20	0.4444%

29	徐凤英	1.20	0.4444%
30	万明	1.20	0.4444%
31	林开富	1.20	0.4444%
32	叶森生	1.20	0.4444%
33	刘冬香	1.20	0.4444%
34	池鸿洲	1.20	0.4444%
35	罗鸣捷	1.20	0.4444%
36	谢乐敬	0.80	0.2963%
37	吴文冰	0.80	0.2963%
38	吕才姣	0.80	0.2963%
39	黄任保	0.80	0.2963%
40	林锦红	0.80	0.2963%
41	王晨光	0.80	0.2963%
42	徐凤眉	0.40	0.1481%
合计		270.00	100.00%

（注：在上述合伙人中，吴富宝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发起人中，亿威达投资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及欣立鼎合伙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450 万股，现有股东共 4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亿威达投资	27,337.50	75.00%
2	伊威达合伙	8,019.00	22.00%
3	鼎之杰合伙	729.00	2.00%
4	欣立鼎合伙	364.50	1.00%

合计	36,450.00	100.00%
----	-----------	---------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条第（一）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威达投资、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及欣立鼎合伙等四名股东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非法人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所有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厦门鼎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鼎豪”）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 69.973%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鼎豪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791274939H	法定代表人	吴富宝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住 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778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结构	吴富宝持有其70%的股权，吴泓越持有其30%的股权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富宝和吴泓越，其基本情况如下：

（1）吴富宝，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50102196311*****，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现持有厦门鼎豪70%的股权，同时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和欣立鼎合伙22.264%、31.1111%和68.8889%的财产份额，并持有伊威达合伙的股东厦门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97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上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富宝现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2）吴泓越，系吴富宝之子，199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350204199210*****，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现持有厦门鼎豪 30%的股权。吴泓越现为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四)如前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均为二人以上,且全体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原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六)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情况

发行人系由力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力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力鼎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02年9月设立力鼎有限,注册资本为120万元

2002年5月8日,厦门象屿保税区春永进出口有限公司(中方,以下简称“春永公司”)与林伯健(外方)签署《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合同》,上述二人同意共同出资120万元设立公司。同日,上述二人签署《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5月27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厦工商外名预字第29200205230073号），同意预先核准“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名称。

2002年8月29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合资兴办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厦高管审[2002]7号）同意设立公司。公司于2002年9月16日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厦外资字[2002]0274号）。

2002年9月27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闽厦总字第05905号）。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春永公司	68.40	57.00%	0	0%
2	林伯健	51.60	43.00%	0	0%
合计		120.00	100.00%	0	0%

(2)2002年12月实收资本增至187,249.22元

2002年11月20日，厦门诚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诚会验字(2002)第13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1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投入的注册资本187,249.22元。

2002年12月1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春永公司	68.40	57.00%	10.26	8.55%
2	林伯健	51.60	43.00%	8.464922	7.05%
合计		120.00	100.00%	18.724922	15.60%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伯健本期出资8万港元（折合人民币8.464922万元）系由肖云华（林伯健配偶的姐姐）转账代缴。根据肖云华的确认，肖云华是代缴出资（公司股权实际归属情况详见本条第（一）款第（6）项“200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上述代缴的出资款已结清，本次代缴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3年2月实收资本由187,249.22元增至120万元

2003年1月23日,厦门诚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诚会验字(2002)第07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本次以货币方式投入的注册资本1,013,620.24元。

2003年2月11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2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春永公司	68.40	57.00%	68.40	57.00%
2	林伯健	51.60	43.00%	51.60	43.00%
合计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伯健本期出资52,217.54美元(折合人民币432,220.24元)系由CHUN YU WORKS(USA)INC.转账代缴。根据CHUN YU WORKS(USA)INC.原CEO李世仁的确认,CHUN YU WORKS(USA)INC.是代缴出资(公司股权实际归属情况详见本条第(一)款第(6)项“200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上述代缴的出资款已结清,本次代缴过程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2004年11月注册资本从120万元增至220万元

2004年10月5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20万元增至22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股东按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及货币方式缴纳,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468,621.67元,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531,378.33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日,股东春永公司与林伯健签署《合同修正案》及《章程修正案》。

2004年10月26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高管审[2004]166号)批准本次增资。公司于2004年11月3日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274号)。

2004年11月10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春永公司	125.40	57.00%	68.40	31.09%
2	林伯健	94.60	43.00%	51.60	23.45%
合计		220.00	100.00%	120.00	54.54%

(5)2005年6月实收资本从120万元增至220万元

2005年6月17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中审验字(2005)第907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6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以利润转增资本420,822.24元,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579,177.76元。

2005年6月22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春永公司	125.40	57.00%	125.40	57.00%
2	林伯健	94.60	43.00%	94.60	43.00%
合计		220.00	100.00%	2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实缴出资存在以下问题:

①林伯健本期出资30,145.00美元(折合人民币249,495.09元,其中249,046.44元为实收资本,余额448.65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系由美国力鼎转账代缴。根据吴富宝的确认,美国力鼎是代缴出资(公司股权实际归属情况详见本条第(一)款第(6)项“200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上述代缴的出资款已结清,本次代缴过程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年10月26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高管审[2004]166号)批准公司增资100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468,621.67元,以货币方式增资531,378.33元。由于相关人员失误,公司实际可供转增的未分配利润不足,因此本次实缴增资中公司仅以420,822.24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货币增资金额增加为579,177.76元,与上述批复不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情况存在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本次增资存在上述瑕疵，但公司实缴增资总额与前述厦高管审[2004]166号文批复的增资总额一致，并已办理了实收资本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未造成出资不实。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并未因此受到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3月4日出具的《证明》，力鼎光电自2002年9月设立至2015年6月18日止，合法合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历次股东出资及股权和注册资本变动行为），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其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3月27日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的历次出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股本和股权变动行为产生任何法律纠纷、被追索权益或被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处罚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承诺人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及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6) 200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28日，春永公司分别与吴富宝、王雄鹰、吴德宝、吴德钦、吴宝珍和吴宝珠六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7%的股权分别转让予上述六人；林伯健分别与吴富宝和李世仁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上述二人。同日，春永公司、林伯健分别出具《声明》，确认自愿放弃对合营他方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春永公司	吴富宝	33.50%	73.70
2		王雄鹰	7.00%	15.40
3		吴德宝	7.65%	16.83
4		吴德钦	4.93%	10.846
5		吴宝珍	3.42%	7.524
6		吴宝珠	0.50%	1.10

7	林伯健	吴富宝	18.00%	39.60
8		李世仁	12.00%	26.40

2005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股东及其出资等相关情况进行变更。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签署《合同修正案》及《章程修正案》。

2005年7月29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以《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外资审[2005]492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于2005年7月29日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274号）。

2005年8月15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吴富宝	113.30	51.50%	113.30	51.50%
2	林伯健	28.60	13.00%	28.60	13.00%
3	李世仁	26.40	12.00%	26.40	12.00%
4	吴德宝	16.83	7.65%	16.83	7.65%
5	王雄鹰	15.40	7.00%	15.40	7.00%
6	吴德钦	10.846	4.93%	10.846	4.93%
7	吴宝珍	7.524	3.42%	7.524	3.42%
8	吴宝珠	1.10	0.50%	1.10	0.50%
合计		220.00	100.00%	2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涉及的相关问题如下：

①根据公司现股东及部分原股东的确认，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春永公司和林伯健，但该二人所持有的力鼎有限全部股权的实际权益归属于吴富宝及其亲属、林伯健、李世仁和王雄鹰，其中吴富宝及其亲属拥有68%的权益，林伯健拥有13%的权益，李世仁拥有12%的权益，王雄鹰拥有7%的权益。上述情形延续至本次股权转让前。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吴富宝及其亲属、李世仁、王雄鹰通过受让力鼎有限股权的方式将其上述实际拥有权益的股权还原为个人直接持有。经本次股权转让调整后，各股东真实持有力鼎有限股权。

②吴富宝、吴德宝、王雄鹰、吴德钦、吴宝珍、吴宝珠为中国公民，其通过上述股权受让方式成为力鼎有限股东，并持续到 2007 年 2 月。

本所律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并未明文规定中国公民可以与外国合营者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上述中国公民持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力鼎有限股权的情形存在瑕疵。

虽然存在上述瑕疵，但上述中国公民持有力鼎有限股权的行为均已取得外商投资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其所持有的股权已全部对外转让，2007 年 2 月之后，力鼎有限不存在由中国公民持股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因此受到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力鼎光电自 2002 年 9 月设立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止，合法合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历次股东出资及股权和注册资本变动行为），没有发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亦未受过其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此外，2004 年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促进和服务我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4]59 号）第七条规定：“放宽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方股东主体资格限制。允许中国公民、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与外国公司、企业、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共同申办中外合资企业或中外合作企业。”上述中国公民持有力鼎有限股权的行为符合该文件精神。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的历次出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股本和股权变动行为产生任何法律纠纷、被追索权益或被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处罚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承诺人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及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7)2005 年 9 月注册资本从 220 万元增至 850 万元

2005 年 8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220 万元增至 85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30 万元由股东按出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及货币方式缴纳，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502.70 万元，以货币方式增加注

册资本 127.3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合同修正案》及《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9 月 15 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高管审[2005]163 号）批准本次增资。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274 号）。

200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吴富宝	437.75	51.50%	113.30	13.33%
2	林伯健	110.50	13.00%	28.60	3.36%
3	李世仁	102.00	12.00%	26.40	2.99%
4	吴德宝	65.025	7.65%	16.83	1.98%
5	王雄鹰	59.50	7.00%	15.40	1.81%
6	吴德钦	41.905	4.93%	10.846	1.28%
7	吴宝珍	29.07	3.42%	7.524	0.89%
8	吴宝珠	4.25	0.50%	1.10	0.13%
合计		850.00	100.00%	220.00	25.88%

(8)2006 年 8 月注册资本从 850 万元减至 22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850 万元减至 220 万元，其中，减少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502.70 万元，减少货币方式出资 127.30 万元，各股东按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相应减资。2006 年 1 月 25 日，全体股东签署《合同修正案》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分别在《厦门商报》及《厦门日报》刊登三次减资公告，并通知公司债权人。

2006 年 7 月 21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以《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厦外资审[2006]440 号）批准本次减资。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274 号）。

2006年8月3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吴富宝	113.30	51.50%	113.30	51.50%
2	林伯健	28.60	13.00%	28.60	13.00%
3	李世仁	26.40	12.00%	26.40	12.00%
4	吴德宝	16.83	7.65%	16.83	7.65%
5	王雄鹰	15.40	7.00%	15.40	7.00%
6	吴德钦	10.846	4.93%	10.846	4.93%
7	吴宝珍	7.524	3.42%	7.524	3.42%
8	吴宝珠	1.10	0.50%	1.10	0.50%
合计		220.00	100.00%	220.00	100.00%

(9)2007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8日，王雄鹰、林伯健分别与鼎鸿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7%和13%的股权转让予鼎鸿控股有限公司；李世仁与C.T. TECH CORP.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2%的股权转让予C.T. TECH CORP.；吴德宝与与厦门德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65%的股权转让予厦门德蔚科技有限公司；吴宝珍与厦门鼎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3.42%的股权转让予厦门鼎顺科技有限公司；吴德钦、吴宝珠分别与厦门屹正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4.93%、0.50%的股权转让予厦门屹正科技有限公司，吴富宝与春永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51.50%的股权转让予春永公司。同日，全体其他股东分别出具《投资方同意转让声明》，确认自愿放弃对转让方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1	吴富宝	春永公司	51.50%	113.30
2	林伯健	鼎鸿控股有限公司	13.00%	28.60
	王雄鹰		7.00%	15.40
3	李世仁	C.T. TECH CORP.	12.00%	26.40

4	吴德宝	厦门德蔚科技有限公司	7.65%	16.83
5	吴德钦	厦门屹正科技有限公司	4.93%	10.846
	吴宝珠		0.50%	1.10
6	吴宝珍	厦门鼎顺科技有限公司	3.42%	7.524

2006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股东及其出资等相关情况进行变更。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后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年1月24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厦高管审[2007]39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于2007年2月7日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274号）。

2007年2月27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春永公司	113.30	51.50%	113.30	51.50%
2	鼎鸿控股有限公司	44.00	20.00%	44.00	20.00%
3	C. T. TECH CORP.	26.40	12.00%	26.40	12.00%
4	厦门德蔚科技有限公司	16.83	7.65%	16.83	7.65%
5	厦门屹正科技有限公司	11.946	5.43%	11.946	5.43%
6	厦门鼎顺科技有限公司	7.524	3.42%	7.524	3.42%
合计		220.00	100.00%	220.00	100.00%

(10)2008年2月注册资本从220万元增至1,100万元

2007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20万元增至1,1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880万元由股东按出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及货币方式缴纳，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850万元，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3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合同修正案》及《章程修正案》。

2007年4月19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高管审[2007]134号）批准本次增资。公司于2007年5月11日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

资厦外资字[2002]0274号)。

2008年1月23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中审验字[2008]第9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金880万元。

2008年2月25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1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春永公司	566.50	51.50%	566.50	51.50%
2	鼎鸿控股有限公司	220.00	20.00%	220.00	20.00%
3	C. T. TECH CORP.	132.00	12.00%	132.00	12.00%
4	厦门德蔚科技有限公司	84.15	7.65%	84.15	7.65%
5	厦门屹正科技有限公司	59.73	5.43%	59.73	5.43%
6	厦门鼎顺科技有限公司	37.62	3.42%	37.62	3.42%
合计		1,100.00	100.00%	1,100.00	100.00%

(11)2011年8月注册资本从1,100万元增至2,200万元

2010年8月21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未分配利润1,1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至2,2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合同及章程。

2010年10月9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厦高管审[2010]373号)批准本次增资。公司于2010年10月14日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274号)。

2010年12月8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20301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1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1年8月18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2,2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	---------------	------	---------------	------

1	厦门象屿保税区春永进出口有限公司	1,133.00	51.50%	1,133.00	51.50%
2	鼎鸿控股有限公司	440.00	20.00%	440.00	20.00%
3	C. T. TECH CORP.	264.00	12.00%	264.00	12.00%
4	厦门德蔚科技有限公司	168.30	7.65%	168.30	7.65%
5	厦门屹正科技有限公司	119.46	5.43%	119.46	5.43%
6	厦门鼎顺科技有限公司	75.24	3.42%	75.24	3.42%
合计		2,200.00	100.00%	2,200.00	100.00%

(12)201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7日,厦门屹正科技有限公司与春永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厦门屹正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43%的股权以24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春永公司。全体其他股东出具《股东放弃优先受让股权声明书》,确认自愿放弃对转让方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5月27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后全体股东签署《合同修正案》及《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30日,厦门市商务局以《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商务审[2015]389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274号)。

2015年7月8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厦门象屿保税区春永进出口有限公司	1,252.46	56.93%	1,252.46	56.93%
2	鼎鸿控股有限公司	440.00	20.00%	440.00	20.00%
3	C. T. TECH CORP.	264.00	12.00%	264.00	12.00%
4	厦门德蔚科技有限公司	168.30	7.65%	168.30	7.65%
5	厦门鼎顺科技有限公司	75.24	3.42%	75.24	3.42%
合计		2,200.00	100.00%	2,200.00	100.00%

(13)2015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暨公司性质变更

2015年8月18日,鼎鸿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与春永公司、伊威达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8.07%、1.93%的股权分别转让予春永公司、伊威达合伙;C.T. TECH CORP.、厦门德蔚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鼎顺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伊威达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12%、7.65%、3.42%的股权分别转让予伊威达合伙。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鼎鸿控股有限公司	春永公司	18.07%	730.60
	伊威达合伙	1.93%	78.00
C.T. TECH CORP.	伊威达合伙	12.00%	485.20
厦门德蔚科技有限公司		7.65%	309.30
厦门鼎顺科技有限公司		3.42%	138.30

2015年8月18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7日,厦门市商务局以《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商务审[2015]531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春永公司和伊威达合伙共同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春永公司	1,650.00	75.00%	1,650.00	75.00%
2	伊威达合伙	550.00	25.00%	550.00	25.00%
合计		2,200.00	100.00%	2,200.00	100.00%

(14)2017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4日,伊威达合伙分别与欣立鼎合伙及鼎之杰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的股权分别以270万元、54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欣立鼎合伙及鼎之杰合伙。

2017年8月24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年8月28日，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亿威达投资	1,650.00	75.00%	1,650.00	75.00%
2	伊威达合伙	484.00	22.00%	484.00	22.00%
3	鼎之杰合伙	44.00	2.00%	44.00	2.00%
4	欣立鼎合伙	22.00	1.00%	22.00	1.00%
合计		2,200.00	100.00%	2,200.00	100.00%

（注：春永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更名为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情况存在代缴出资、工商登记的股东与权益的实际拥有人不一致、中国公民持股等情形，但上述情形未导致发行人股东之间及股东与其他相关主体之间产生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及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在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除上述瑕疵外，公司上述其余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情况

(1) 2018年5月力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力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公司截至2018年2月28日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18)审字D-153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251,997,718.33元折为公司股本24,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8,997,718.3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日，全体股东

签订《关于发起设立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8年5月15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8)验字D-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5月15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18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199.77万元中的24,300万元折为公司股本24,3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899.7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24,300万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18年5月23日，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47694J)。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4,3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亿威达投资	18,225.00	75.00%
2	伊威达合伙	5,346.00	22.00%
3	鼎之杰合伙	486.00	2.00%
4	欣立鼎合伙	243.00	1.00%
合计		24,300.00	100.00%

(2)2019年3月注册资本从24,300万元增至36,450万元

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总股本24,3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12,150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2,15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4,300万元增至36,45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9年3月5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第D-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3月5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2,150万元转增股本。

2019年3月8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亿威达投资	27,337.50	75.00%

2	伊威达合伙	8,019.00	22.00%
3	鼎之杰合伙	729.00	2.00%
4	欣立鼎合伙	364.50	1.00%
合计		36,45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8年5月发行人由力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今的上述增资行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及增资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18年5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

如前所述，2018年5月发行人由力鼎有限整体变更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8年5月23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23,4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亿威达投资	18,225.00	75.00%
2	伊威达合伙	5,346.00	22.00%
3	鼎之杰合伙	486.00	2.00%
4	欣立鼎合伙	243.00	1.00%
合计		24,3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三)自2019年3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36,450万元起至今，其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富宝和吴泓越等二人，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0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投资设立了一家企业亿威达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亿威达”),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文)	亿威达美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1 日
公司名称(英文)	EVETAR USA, INC.	股本总额	10 万美元
公司编号	C3919963	登记国家	美国
注册地址	2145 S MILLIKEN AVE STE 2F Ontario, CA91762		
业务类型	批发贸易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核查,公司已就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取得厦门市商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502201600239 号)同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已获得政府有权主管部门同意,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 Demidchik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了9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沧立鼎”),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516391986	法定代表人	吴富宝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22.69万元
住 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2号厂房4楼B区		
经营范围	生产光纤无源器件、光学元器件、光学仪器、激光器、摄像镜头、瞄准镜、望远镜及相关零配件;摄像机及其相关器材;指纹识别仪、生物识别系统及其相关产品;五金制品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富力或姆”),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556242996Q	法定代表人	吴德宝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 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美路26号二号楼五层B单元		
经营范围	1.精密光学元器件、精密非球面模压玻璃、太阳能聚光组件、汽车照明系统、LED照明系统、激光准直光学模组、玻璃压型机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光学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3.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登记机关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欣立鼎”),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051183847W	法定代表人	吴德宝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 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美路 26 号 2 号楼 B 单元一、二层		
经营范围	精密光学仪器、数码相机镜头、车载光学镜头、汽车及 LED 照明系统、激光准直光学模组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登记机关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云之拓”），发行人持有其 67% 的股权，厦门云之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0% 的股权，肖德棋持有其 2% 的股权，张弘持有其 1% 的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89907097P	法定代表人	吴富宝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 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 2 号厂房 5 楼 A 单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力鼎”），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5KWPL4M	法定代表人	吴富宝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 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路 118 号		
经营范围	光学零件加工、销售，望远镜、强光手电、激光镭射指示器、精密光学镜头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装配、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6、漳州亿威达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亿威达”），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漳州亿威达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2Y7Q6E31	法定代表人	吴富宝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住 所	福建省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圆山大道与廊前大道交接处西北侧		
经营范围	光学仪器、光电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7、漳州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力鼎”），漳州亿威达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漳州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2YGHT26J	法定代表人	吴富宝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住 所	福建省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圆山大道与廊前大道交接处西北侧		
经营范围	光电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光学仪器、光电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作；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证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8、漳州高新区新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新立鼎”），漳州亿威达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漳州高新区新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2YGY0279	法定代表人	吴富宝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住 所	福建省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圆山大道与廊前大道交接处西北侧
经营范围	光电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光学仪器、光电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证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9、漳州高新区汇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汇鼎”），漳州亿威达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漳州高新区汇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2YMODE9A	法定代表人	吴富宝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50万元
住 所	福建省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圆山大道与廊前大道交接处西北侧		
经营范围	光电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光学仪器、光电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或取得上述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子公司均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四)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0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持续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五)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088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下同）为 52,641.67 万元，营业收入为 52,642.1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99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决或政府有权部门的决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亿威达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7,337.5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7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厦门鼎豪,现持有亿威达投资 69.973%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3)吴富宝,现持有厦门鼎豪 70%的股权,同时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和欣立鼎合伙 22.264%、31.1111%和 68.8889%的财产份额,并持有伊威达合伙的股东厦门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973%的财产份额,且担任上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吴泓越,现持有厦门鼎豪 30%的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伊威达合伙,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8,019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22%。(伊威达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厦门鼎鸿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鼎鸿创”),王雄鹰持有其 60%的股权,王雄鹰之子王嘉楠持有其 20%的股权,王雄鹰之女王嘉筠持有其

20%的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鼎鸿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583561492	法定代表人	王雄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 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781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厦门德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德蔚”), 吴富宝之兄吴德宝持有其70%的股权, 吴德宝之子吴蔚持有其30%的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德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791272044H	法定代表人	吴德宝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万元
住 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862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厦门鼎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鼎顺”), 吴富宝之妹吴宝珍持有其70%的股权, 吴宝珍之子陈煜杰持有其30%的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鼎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791274971W	法定代表人	吴宝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万元
住 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863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厦门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富宝持有其 69.973%的财产份额，王雄鹰持有其 12.423%的财产份额，吴德宝持有其 9.572%的财产份额，吴宝珍持有其 8.032%的财产份额。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4YP93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富宝		
住 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二路32号4楼01单元之79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王雄鹰，男，汉族，中国国籍，1966年8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02196608*****。

(7) 吴德宝，男，汉族，中国国籍，1961年3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2123196103*****。吴德宝系吴富宝之兄。

(8) 吴宝珍，女，汉族，中国国籍，1967年3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2104196703*****。吴宝珍系吴富宝之妹。

3、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前文已提及的关联方)

(1) 厦门锐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亿威达投资持有其 66.80%的股权，李景强持有其 33.20%的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锐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51187186T	法定代表人	吴富宝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 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轩业楼538A室		
经营范围	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鼎之杰合伙，吴富宝持有其 31.111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财产份额由公司其他员工持有。（鼎之杰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欣立鼎合伙，吴富宝持有其 68.8889%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财产份额由公司其他员工持有。（欣立鼎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之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如下 10 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第(二)款和第(三)款。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亿威达美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2	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3	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4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5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67% 股权，厦门云之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0% 股权，肖德棋持有其 2% 股权，张弘持有其 1% 股权
6	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7	漳州亿威达光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8	漳州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漳州亿威达持有其 100% 股权
9	漳州高新区新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漳州亿威达持有其 100% 股权
10	漳州高新区汇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漳州亿威达持有其 100% 股权

5、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1) 建瓯市天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许方舟持有其 23.6818% 的股权，张秀钦持有其 23.6818% 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其 20% 的股权，卞志平持有其 13.1694% 的股权，王兆栋持有其 11.5785% 的股权，张丽玉持有其 7.8884% 的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瓯市天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35575902986	法定代表人	许方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42万元
住所	建瓯市东岳路6号		
经营范围	通用机械零配件加工及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建省建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吴富宝,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吴富宝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三)款)

(2) 王雄鹰, 现任公司董事。(王雄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条第(一)款第2项“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 吴德宝, 现任公司董事。(吴德宝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条第(一)款第2项“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 吴泓越, 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吴泓越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三)款”)

(5) 覃一知,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1964年11月出生, 住址为重庆市渝北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510212196411****。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6) 林峰,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1968年6月出生, 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806****。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 陈旭红, 女, 汉族, 中国国籍, 1971年5月出生, 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350204197105****。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徐金龙,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1987年8月出生, 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360681198708****。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 陈兆竹,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1964年7月出生, 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

马尾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05196407*****。现任公司监事。

(10)陈春玲，女，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2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龙海市角美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681198002*****。现任公司监事。

(11)陈蓉，女，汉族，中国国籍，1986年1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430723198601*****。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2)严卓，男，汉族，中国国籍，1973年7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510106197307*****。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3)王美华，女，汉族，中国国籍，1973年6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401197306*****。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前文已提及的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或简称	关联方关系
1	厦门申建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富宝之母陈玉秀（已故）持有其80%的股权，谢美珍持有其20%的股权；该公司已被吊销，尚未办理注销
2	厦门屹正科技有限公司	吴富宝之弟吴德钦持有其100%的股权
3	江西立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吴富宝之弟吴德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北京合友咨询有限公司	吴富宝之弟吴德钦的配偶冯鸥持股的公司
5	上海鸿湾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富宝之弟吴德钦的配偶冯鸥持有其35%的股权
6	建瓯市好家居房屋中介所	吴富宝之妹吴宝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鼎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王雄鹰持有其90%的股权，王雄鹰配偶的姐姐肖云华持有其10%的股权
8	福清四通广播电视管线开发有限公司	王雄鹰配偶肖云卿之弟肖德担任总经理

9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王雄鹰配偶肖云卿之弟肖德担任负责人
10	厦门市顺溢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旭红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厦门市国融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旭红持有其 76%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厦门厚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旭红持有其 20%的股权
13	福建联科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峰担任其董事
14	厦门昌湖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美华的配偶陈建太持有其 60%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厦门磐玛贸易有限公司	王美华的配偶陈建太持有其 40%的股权
16	福建可门港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	王美华之兄王建峰担任其董事
17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王美华之兄王建峰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18	南平市建阳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事务所	王美华之姐夫陈足平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职务

8、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及其演变
1	亿威达(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原持有其 68%的股权，美国力鼎原持有其 32%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注销。
2	南阳卧龙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原持有其 67%的股权，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并于 2016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美国力鼎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原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解散。
4	厦门商骏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美华及其配偶控股的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美华原持有其 50%的股权，其配偶陈建太原持有其 5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注销。
5	厦门中允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陈旭红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旭红原持有其 2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注销。

	司		
6	深圳市隆基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雄鹰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雄鹰原持有其 2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9、其他关联方

(1) 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鉴于吴富宝之弟吴德钦曾经是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并且目前仍担任该公司监事等因素，因此将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2) 厦门嘉立鼎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持有厦门嘉立鼎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该股权已于 2011 年处置，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仍将厦门嘉立鼎光纤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3) 福建中闽鞋业发展公司及福建中闽鞋业发展公司成都经销部。根据王雄鹰的说明，王雄鹰曾经担任福建中闽鞋业发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福建中闽鞋业发展公司成都经销部的负责人，并已辞去上述职务多年，但因该两家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目前该两家单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因此导致王雄鹰目前仍登记为上述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基于上述情况，将福建中闽鞋业发展公司和福建中闽鞋业发展公司成都经销部认定为关联方。

(4) 厦门利鼎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持有其 20%的股权，该股权已于报告期前处置，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注销。

(5) 重庆皇嘉大酒店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覃一知原担任重庆皇嘉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已向该公司提出辞职并取得该公司确认，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基于上述情况，将重庆皇嘉大酒店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6)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以下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①亿威达投资及厦门鼎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②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0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南阳卧龙	镜片采购及加工	-	-	113,663.73	0.04%	576,384.57	0.40%

2、房屋租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关联租赁：

① 厦门鼎顺（承租方）与海沧立鼎（出租方）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厦门鼎顺向海沧立鼎承租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26 号 2#厂房 1 楼 A 区房产，租赁面积为 11 平方米，租金为 18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 年 1 月 1 日，双方续订《房屋租赁合同》，厦门鼎顺向海沧立鼎续租上述房产，租金增至 19.80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 1 月 3 日，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同意前述租赁合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履行。

② 厦门德蔚（承租方）与海沧立鼎（出租方）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厦门德蔚向海沧立鼎承租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26 号 2#厂房 3 楼 A 区房产，租赁面积为 15 平方米，租金为 14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 年 1 月 1 日，双方续订《房屋租赁合同》，厦门德蔚向海沧立鼎续租上述房产，租金增至 15.40 元/

平方米/月，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 1 月 3 日，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同意前述租赁合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履行。

③厦门鼎鸿创（承租方）与海沧立鼎（出租方）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厦门鼎鸿创向海沧立鼎承租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26 号 2#厂房 4 楼 A 区房产，租赁面积为 16 平方米，租金为 13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 年 1 月 1 日，双方续订《房屋租赁合同》，厦门鼎鸿创向海沧立鼎续租上述房产，租金增至 14.30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 1 月 3 日，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同意前述租赁合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履行。

④厦门鼎豪（承租方）与海沧立鼎（出租方）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厦门鼎豪向海沧立鼎承租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26 号 2#厂房 6 楼 B 区房产，租赁面积为 17 平方米，租金为 11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 年 1 月 1 日，双方续订《房屋租赁合同》，厦门鼎豪向海沧立鼎续租上述房产，租金增至 12.10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 1 月 3 日，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同意前述租赁合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履行。

⑤亿威达投资（承租方）与海沧立鼎（出租方）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亿威达投资向海沧立鼎承租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26 号 2#厂房 6 楼 A 区房产，租赁面积为 19 平方米，租金为 11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 年 1 月 1 日，双方续订《房屋租赁合同》，亿威达投资向海沧立鼎续租上述房产，租金增至 12.10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 1 月 3 日，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同意前述租赁合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履行。

(2)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0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确认的上述关联租赁收入具体如下：

关联方	租赁资产类型	租赁收入（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厦门鼎顺	房产	-	2,489.14	2,262.86
厦门德蔚	房产	-	2,640.00	2,400.00
厦门鼎鸿创	房产	-	2,614.86	2,377.14
厦门鼎豪	房产	-	2,350.86	2,137.14
亿威达投资	房产	-	2,627.43	2,388.57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11,309,600.00	2016 年 12 月 5 日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1,801,648.83	2015 年 7 月 17 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7 年 7 月 11 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
厦门锐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120,000.00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00.00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拆出：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0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 6 月 8 日
厦门锐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

4、收购、转让资产

(1)2017 年 6 月 16 日，力鼎有限与李世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世仁将其所持有的美国力鼎 100%的股权以 51.9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力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鼎有限持有美国力鼎 100%的股权。

(2)2017 年 12 月 26 日，力鼎有限与亿威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亿威达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厦门云之拓 67%的股权以 1,324,879.92 元的价格转让予

力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鼎有限持有厦门云之拓 67%的股权。

(3)2018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厦门鼎豪签订《汽车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向厦门鼎豪转让车辆一台，转让价格为 13,000 元。

(4)2018 年 12 月 28 日，海沧立鼎与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沧立鼎将其所持有的江西立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的股权转让予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向海沧立鼎实际支付 43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沧立鼎不再持有江西立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5、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元)	2,030,049.70	525,826.46	717,195.6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吴德宝	-	20,000.00	22,700.00
	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2,140,000.00	-	-
	吴宝珍	-	4,844.23	4,844.23
	吴富宝	-	33,000.00	-
应付账款	南阳卧龙	-	-	28,528.60
其他应付款	厦门锐影	-	10,000.00	10,000.00
	亿威达投资	-	472,818.89	1,801,648.83
	吴富宝	-	-	24,324,391.00
	吴德宝	2,807.30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覃一知、林峰和陈旭红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对发行人在报告

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在最近三年，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力鼎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在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宜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解除，公司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杜绝类似事件今后再次发生，故对公司经营未造成负面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同日，发行人监事会亦出具如下意见：在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088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述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前身力鼎有限并未建立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依法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前述关联交易中，第 4 类“收购、转让资产”第(3)项的关联交易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经发行人总经理批准后实施；第 4 类“收购、转让资产”第(4)项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第 5 类“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根据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向相关人员支付薪酬或津贴。前述其余关联交易发生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由发行人前身力鼎有限按照其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2019年3月5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

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第八款至第十二款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如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下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8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

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3、《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必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制度》（2018年11月4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

第十六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8年11月4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下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

公会议) 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发生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

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并未投资从事上述业务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及吴泓越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共同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2）投资控股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经营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发行人享有开拓新业务领域的优先权，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若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承诺人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进行经营；承诺人承诺不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1、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情况
海沧立鼎	海沧区翁角路 468 号（1#厂房）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2 号	厂房	10,196.40	抵押

	海沧区新美路 26 号 (2#厂房)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3 号	厂房	6,937.82	抵押
	海沧区新美路 26 号 (综合楼)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1 号	办公	4,794.81	抵押
	海沧区新美路 28 号 1#厂房扩建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0 号	厂房	5,841.07	抵押
	海沧区新美路 26 号 (门卫)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4 号	门卫	19.03	抵押
上饶力鼎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路 118 号	赣(2019)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5 号	办公楼、厂房等	20,307.43	无

上述房产是由发行人的子公司自建取得，截至目前，发行人的子公司已就该等房产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 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他项权 利情况
海沧立鼎	海沧区翁角路 468 号、新美路 26、28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0 号	12,367.89	工业	出让	2054.10.28	抵押
上饶力鼎	上饶经济开发区龙门路 118 号	赣(2019)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5 号	13,561.40	工业	出让	2067.06.26	无
发行人	海沧区海景路与海景北路交叉口西北侧 H2018G01G 地块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99269 号	11,083.54	工业用地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光学仪器 及眼镜制造)	出让	2038.07.09	无

上述土地使用权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注册商标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7 件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权利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具体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	力鼎光电	力鼎 LEADING	第 3476034 号	第 9 类：光学镜头；验手纹机；火器用瞄准望远镜；望远镜；显微镜；检验用镜；有目镜的仪器；光学品；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玻璃；照相机（摄影）；滤光镜（摄影）；放映设备；非医用激光器	2014.09.21- 2024.09.20	无
2			第 3476033 号	第 9 类：光学镜头；验手纹机；火器用瞄准望远镜；望远镜；显微镜；检验用镜；有目镜的仪器；光学品；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玻璃；照相机（摄影）；滤光镜（摄影）；放映设备；水平仪；非医用激光器	2014.08.28- 2024.08.27	无
3			第 1658429 号	第 9 类：摄像机；观测仪器；滤光镜（摄影）；光学镜头；望远镜；光学器械和仪器；光通讯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照相机（摄影）；可视电话	2011.10.28- 2021.10.27	无
4			第 5391812 号	第 9 类：验手纹机；计时器	2009.09.28- 2019.09.27	无
5			第 5391811 号	第 9 类：视听教学仪器；验手纹机；显微镜；光学镜头；光学器械和仪器	2019.08.14- 2029.08.13	无
6	厦门云之拓		第 18997782 号	第 9 类：摄像机；电子监控装置；发光式电子指示器；可视电话；监视器（计算机硬件）；电子信号发射器；数据处理设备；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遥控装置；集成电路 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云计算；电子数据存储；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2017.05.21- 2027.05.20	无
7			第 18997193 号	第 9 类：遥控装置	2017.05.21- 2027.05.20	无

（注：上述第 5 项注册商标原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0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现已完成续展，新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上述注册商标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3、专利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4 件合法有效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以圆柱型模式或透视模式输出影像的方法	第 865152 号	ZL 2009 1 0112396.8	2011.11.16	2009.08.04-2029.08.03	无
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监控镜头的调焦机构	第 2137435 号	ZL 2013 1 0170974.X	2016.07.06	2013.05.10-2033.05.09	无
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与手机配合使用的镜头组件	第 2180345 号	ZL 2013 1 0500073.2	2016.08.17	2013.10.23-2033.10.22	无
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前镜组和后镜组同轴度可调的镜头	第 2035398 号	ZL 2014 1 0176522.7	2016.04.20	2014.04.29-2034.04.28	无
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新型滤光装置	第 2037297 号	ZL 2014 1 0397948.5	2016.04.20	2014.08.14-2034.08.13	无
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大通光高解析度变焦镜头	第 2110812 号	ZL 2014 1 0628191.6	2016.06.15	2014.11.11-2034.11.10	无
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超广角大通光大像面的变焦镜头	第 2913311 号	ZL 2016 1 0711237.X	2018.05.04	2016.08.24-2036.08.23	无
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双色影像投影片及其制备方法和投影镜头	第 2955853 号	ZL 2016 1 0788486.9	2018.06.12	2016.08.31-2036.08.30	无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调式同步对焦镜头	第 1937681 号	ZL 2011 2 0061734.2	2011.09.14	2011.03.10-2021.03.09	无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长焦远心镜头	第 2230187 号	ZL 2011 2 0403622.0	2012.05.30	2011.10.21-2021.10.20	无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光圈	第 2236319 号	ZL 2011 2 0403547.8	2012.05.30	2011.10.21-2021.10.20	无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广角镜头	第 2244110 号	ZL 2011 2 0403665.9	2012.06.13	2011.10.21-2021.10.20	无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迷你型可日夜两用的变焦镜头	第 2709322 号	ZL 2012 2 0387946.4	2013.02.13	2012.08.07-2022.08.06	无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超广角可日夜两用的变焦镜头	第 2875985 号	ZL 2012 2 0614927.0	2013.04.24	2012.11.20-2022.11.19	无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光学镜头的滤光装置	第 2942842 号	ZL 2012 2 0689278.0	2013.06.05	2012.12.14-2022.12.13	无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日夜两用的广角车载镜头	第 3054042 号	ZL 2013 2 0061435.8	2013.07.24	2013.02.04-2023.02.03	无
17	发行人	实用	一种监控镜头压	第 3245314 号	ZL 2013 2	2013.11.06	2013.05.14-	无

		新型	盖的拆装工具		0259284.7		2023.05.13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摄像镜头的固定装置	第 3551923 号	ZL 2013 2 0812679.5	2014.05.07	2013.12.12-2023.12.11	无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与多种手机配合使用的镜头组件	第 3682202 号	ZL 2013 2 0812492.5	2014.07.09	2013.12.12-2023.12.11	无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监控摄像机用的复合式半球型防护罩	第 3641527 号	ZL 2014 2 0012624.0	2014.06.25	2014.01.09-2024.01.08	无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镜头组合的监控装置	第 4052816 号	ZL 2014 2 0638722.5	2015.01.07	2014.10.31-2024.10.30	无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投影镜头	第 4306755 号	ZL 2015 2 0027024.6	2015.05.13	2015.01.15-2025.01.14	无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监控镜头的调焦装置	第 4817746 号	ZL 2015 2 0440617.5	2015.12.02	2015.06.25-2025.06.24	无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鱼镜头	第 4825914 号	ZL 2015 2 0440257.9	2015.12.09	2015.06.25-2025.06.24	无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超大视场角的镜头	第 4815708 号	ZL 2015 2 0440217.4	2015.12.02	2015.06.25-2025.06.24	无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广角镜头	第 4826505 号	ZL 2015 2 0438796.9	2015.12.09	2015.06.25-2025.06.24	无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大通光的变焦镜头	第 4816402 号	ZL 2015 2 0438435.4	2015.12.02	2015.06.25-2025.06.24	无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镜头	第 4842277 号	ZL 2015 2 0438422.7	2015.12.16	2015.06.25-2025.06.24	无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大像面高解析度的变焦镜头	第 4814170 号	ZL 2015 2 0487548.3	2015.12.02	2015.07.08-2025.07.07	无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大通光高解析度的变焦镜头	第 4836289 号	ZL 2015 2 0487394.8	2015.12.09	2015.07.08-2025.07.07	无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能快速改变光通量的定焦镜头	第 5891987 号	ZL 2016 2 0802951.5	2017.02.01	2016.07.28-2026.07.27	无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图像传感器可移位的摄像机	第 6025647 号	ZL 2016 2 0802799.0	2017.03.29	2016.07.28-2026.07.27	无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能同时成像两幅图像的镜头	第 5891541 号	ZL 2016 2 0818855.X	2017.02.01	2016.07.29-2026.07.28	无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镜头	第 6083053 号	ZL 2016 2 0928967.0	2017.04.19	2016.08.24-2026.08.23	无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投射双色影像的投影镜头	第 6026036 号	ZL 2016 2 1015617.1	2017.03.29	2016.08.31-2026.08.30	无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调节环锁付机构及镜头	第 6310014 号	ZL 2016 2 1436361.1	2017.07.18	2016.12.26-2026.12.25	无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投影接圈	第 6388465 号	ZL 2016 2 1444905.9	2017.08.15	2016.12.27- 2026.12.26	无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大通光高像素的变焦镜头	第 7974035 号	ZL 2017 2 0905615.8	2018.10.19	2017.07.25- 2027.07.24	无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机器视觉镜头	第 7127816 号	ZL 2017 2 1195895.4	2018.03.27	2017.09.18- 2027.09.17	无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抗震动的镜头	第 7308948 号	ZL 2017 2 1459355.2	2018.05.08	2017.11.06- 2027.11.05	无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第 7787422 号	ZL 2018 2 0270848.X	2018.08.31	2018.02.26- 2028.02.25	无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结构	第 8171623 号	ZL 2018 2 0830458.3	2018.12.04	2018.05.31- 2028.05.30	无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接口紧固装置	第 8565615 号	ZL 2018 2 1350795.9	2019.03.05	2018.08.21- 2028.08.20	无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调焦装置	第 8592067 号	ZL 2018 2 1396638.1	2019.03.15	2018.08.28- 2028.08.27	无
4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	第 2954428 号	ZL 2014 3 0149464.X	2014.09.17	2014.05.26- 2024.05.25	无
4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5222G）	第 3436632 号	ZL 2015 3 0104593.1	2015.11.11	2015.04.20- 2025.04.19	无
4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5115G）	第 3454144 号	ZL 2015 3 0104563.0	2015.11.11	2015.04.20- 2025.04.19	无
48	厦门富力或姆	发明	玻璃模压成型机	第 1023290 号	ZL 2010 1 0559063.2	2012.08.15	2010.11.25- 2030.11.24	无
49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缸多模装置	第 5908426 号	ZL 2016 2 0890915.9	2017.02.08	2016.08.17- 2026.08.16	无
50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玻璃非球面镜片六轴抛光机	第 5916175 号	ZL 2016 2 0889637.5	2017.02.08	2016.08.17- 2026.08.16	无
51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离轴非球面光学元件磨边机	第 5910508 号	ZL 2016 2 0889609.3	2017.02.08	2016.08.17- 2026.08.16	无
52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体化激光光学元件	第 5976728 号	ZL 2016 2 0929351.5	2017.03.08	2016.08.24- 2026.08.23	无
53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体化 360° 全视角光学元件	第 5978376 号	ZL 2016 2 0929355.3	2017.03.08	2016.08.24- 2026.08.23	无
54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激光与 LED 同轴切换光学设计系统	第 6258185 号	ZL 2016 2 1326930.7	2017.06.27	2016.12.06- 2026.12.05	无
55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体化模压激光模组	第 6258945 号	ZL 2016 2 1326834.2	2017.06.27	2016.12.06- 2026.12.05	无
56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玻璃模压机	第 6678075 号	ZL 2017 2 0069982.9	2017.12.05	2017.01.20- 2027.01.19	无
57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种超精密非球面光学元件夹紧装置	第 6446963 号	ZL 2017 2 0069776.8	2017.09.05	2017.01.20- 2027.01.19	无

58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非球面玻璃镜片抛光机	第 6447170 号	ZL 2017 2 0069825.8	2017.09.05	2017.01.20-2027.01.19	无
59	厦门富力或姆	外观设计	光学透镜	第 4094239 号	ZL 2016 3 0418922.4	2017.03.22	2016.08.24-2026.08.23	无
60	厦门富力或姆	外观设计	光学透镜	第 4094156 号	ZL 2016 3 0419227.X	2017.03.22	2016.08.24-2026.08.23	无
61	厦门云之拓	实用新型	一种数字一体机机芯检测装置	第 6863905 号	ZL 2017 2 0876213.X	2018.01.16	2017.07.19-2027.07.18	无
62	厦门云之拓	实用新型	一种变焦镜头光学检测装置	第 6864203 号	ZL 2017 2 0876710.X	2018.01.16	2017.07.19-2027.07.18	无
63	厦门云之拓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模组装配治具	第 7459675 号	ZL 2017 2 1710304.2	2018.06.08	2017.12.11-2027.12.10	无
64	厦门云之拓	实用新型	一种数字一体机机芯平整度检测装置	第 7520823 号	ZL 2017 2 1597699.X	2018.06.26	2017.11.24-2027.11.23	无

上述专利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 件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1	厦门云之拓	软著登字第 1171117 号	2015SR284031	云之拓监控一体机机芯的控制协议自动学习算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10	2015.12.28	无
2		软著登字第 1173528 号	2015SR286442	云之拓 ISP 图形化图像调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10	2015.12.28	无
3		软著登字第 1174254 号	2015SR287168	测试下载的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10	2015.12.29	无
4		软著登字第 1174853 号	2015SR287767	云之拓基于色温预判的自动白平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10	2015.12.29	无

5	软著登字第 1174861号	2015SR287775	云之拓抗闪烁 与抑制噪点的 自动曝光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09.10	2015.12.29	无
6	软著登字第 1177207号	2015SR290121	云之拓监控一 体机机芯的马 达同步驱动算 法软件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09.10	2015.12.30	无
7	软著登字第 1499009号	2016SR320392	安防监控和云 存储的安卓应 用软件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6.03.10	2016.11.07	无
8	软著登字第 1528144号	2016SR349528	web 管理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6.07.07	2016.12.02	无
9	软著登字第 2374323号	2018SR045228	一种模组的控 制聚焦算法软 件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7.02.08	2018.01.19	无
10	软著登字第 2374327号	2018SR045232	云之拓机芯 ISP 寄存器配 置调试平台软 件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7.09.21	2018.01.19	无
11	软著登字第 2374332号	2018SR045237	云之拓视讯会 议一体机建模 调试软件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7.09.21	2018.01.19	无
12	软著登字第 3182405号	2018SR853310	一种光学一体 相机 WEB 管理 软件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08.08	2018.10.25	无
13	软著登字第 3182413号	2018SR853318	一种机芯模组 中心偏移检测 软件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08.14	2018.10.25	无
14	软著登字第 3180821号	2018SR851726	一种通过网络 远程升级的软 件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08.15	2018.10.25	无
15	软著登字第 3182409号	2018SR853314	一种 UVC 主机 获取三路 UVC 流软件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08.20	2018.10.25	无
16	软著登字第 3182400号	2018SR853305	一种工业图像 检测专用相机 软件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08.20	2018.10.25	无
17	软著登字第 3265615号	2018SR936520	一种网络视频 流播放平台软 件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08.14	2018.11.22	无
18	软著登字第 3265621号	2018SR936526	一种网络视频 流服务器平台 软件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08.14	2018.11.22	无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由发行人的子公司原始取得，发行人的子公司已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了登记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研磨机、芯取机、自动涂墨机、超声波清洗机、真空镀膜机、自动组立机、超精密非球面加工机、非球面成型机、MTF 检测机、轮廓仪、光学传递函数测量仪、全自动中心偏差测量仪及复合式三坐标测量机等。

(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财产的购买或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以及权属证书等，本所律师认为，目前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房产是由发行人的子公司自建取得；土地使用权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注册商标、专利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由发行人的子公司原始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对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目前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存在限制的情况如下：

海沧立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GDY2017154），海沧立鼎将其坐落于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26、28 号及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 468 号的房屋（权属证书编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0、00785781、00785782、00785783 及 00785784 号）抵押给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在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期间为发行人办理的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等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5,548.53 万元。抵押双方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行为合法有效。除上述抵押外,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公司(乙方)与松下系统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全球交易基本合同》,合同约定,乙方依约向甲方供货,供货名称、品号、规格、数量、交期、供货地点、单价、支付日期和方式等内容根据双方另行确认的个别合同或订单确定;双方在综合考虑货物规格、数量、交期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决定供货价格;货物所有权在交付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任何一方未在期满前 1 个月提前书面提出变更合同内容或不续签合同,则合同按相同条件续签一年,此后以此类推。

(2)公司(乙方)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物料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甲方供货,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交货等按照甲方采购订单执行;产品技术标准以甲方提供或认可的技术图纸、产品标准为准,如有特殊要求,由双方商定;采购订单采用传真或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发送、认可;公司按甲方订单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届满后新的《物料采购框架协议》仍未签订的,合同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新的《物料采购框架协议》签订之日。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分别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后，按照上述销售框架合同的约定，另行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销售框架合同项下的具体产品订单，就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数量、价格、交货、付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采购合同

(1)公司（甲方）与三明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基本交易合同书》，合同约定，乙方依约向甲方供货，供货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付款方式、具体的质量要求等内容根据双方另行确认的个别合同确定；货物交至甲方厂内；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账结算货款，双方签订了个别合同的，货款按照个别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有效期 1 年，到期前 2 个月任何一方无书面异议，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 1 年，以后亦同。

(2)公司（甲方）与江西宏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签订《基本交易合同书》，合同约定，乙方依约向甲方供货，供货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付款方式、具体的质量要求等内容根据双方另行确认的个别合同确定；货物交至甲方厂内；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账结算货款，双方签订了个别合同的，货款按照个别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有效期 1 年，到期前 2 个月任何一方无书面异议，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 1 年，以后亦同。

(3)公司（甲方）与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基本交易合同书》，合同约定，乙方依约向甲方供货，供货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付款方式、具体的质量要求等内容根据双方另行确认的个别合同确定；货物交至甲方厂内；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账结算货款，双方签订了个别合同的，货款按照个别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有效期 1 年，到期前 2 个月任何一方无书面异议，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 1 年，以后亦同。

(4)公司（甲方）与上饶市海渡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签订《基本交易合同书》，合同约定，乙方依约向甲方供货，供货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付款方式、具体的质量要求等内容根据双方另行确认的个别合同确定；货物交至甲方厂内；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账结算货款，双

方签订了个别合同的，货款按照个别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有效期 1 年，到期前 2 个月任何一方无书面异议，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 1 年，以后亦同。

(5)公司（甲方）与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订《基本交易合同书》，合同约定，乙方依约向甲方供货，供货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付款方式、具体的质量要求等内容根据双方另行确认的个别合同确定；货物交至甲方厂内；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账结算货款，双方签订了个别合同的，货款按照个别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有效期 1 年，到期前 2 个月任何一方无书面异议，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 1 年，以后亦同。

(6)公司（甲方）与宁波飞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签订《基本交易合同书》，合同约定，乙方依约向甲方供货，供货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付款方式、具体的质量要求等内容根据双方另行确认的个别合同确定；货物交至甲方厂内；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账结算货款，双方签订了个别合同的，货款按照个别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有效期 1 年，到期前 2 个月任何一方无书面异议，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 1 年，以后亦同。

(7)公司（甲方）与上饶市卓瑞光电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签订《基本交易合同书》，合同约定，乙方依约向甲方供货，供货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付款方式、具体的质量要求等内容根据双方另行确认的个别合同确定；货物交至甲方厂内；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账结算货款，双方签订了个别合同的，货款按照个别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有效期 1 年，到期前 2 个月任何一方无书面异议，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 1 年，以后亦同。

(8)公司（甲方）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签订《基本交易合同书》，合同约定，乙方依约向甲方供货，供货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付款方式、具体的质量要求等内容根据双方另行确认的个别合同确定；货物交至甲方厂内；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账结算货款，双方签订了个别合同的，货款按照个别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起有效期 1 年，到期前 2 个月任何一方无书面异议，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

续延长1年，以后亦同。

发行人按照上述《基本交易合同书》的约定，另行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采购框架合同项下的具体产品订单或个别合同，就采购产品的具体型号、数量、价格、交货、付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投资协议

公司（乙方）与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于2017年1月18日签订《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在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进行力鼎光学镜头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200亩，分两期建设；甲方按照国土部门的程序办理项目用地的农转征手续，乙方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用地建设必须符合规划部门的规划设计要求，并经发改、建设、国土、工商、经信、科技、环保、质监、消防等相关部门批准；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2019年3月25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相关费用承担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4、授信合同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 有效期限	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SXZGDY2017154	5,548.53万元	2017.07.13 -2022.07.13	海沧立鼎以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5、借款合同

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列表如下：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HET0351980401 201800203	1,200	2018.10.29 -2019.04.28	LPR+26.75基点	海沧立鼎以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HET0351980401 201800223	1,500	2018.11.28 -2019.05.27	LPR+5基点	海沧立鼎以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HET0351980401 201800268	1,300	2018.12.28 -2019.06.27	LPR+5基点	海沧立鼎以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HET0351980401 201900022	990	2019.01.28 -2019.07.27	LPR+5 基点	海沧立鼎以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LDZJDK2019011	990	2019.02.28 -2019.08.27	LPR+5 基点	海沧立鼎以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6、抵押合同

海沧立鼎（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乙方）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GDY2017154），合同约定，海沧立鼎将其拥有的房屋（权属证书编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0、00785781、00785782、00785783 及 00785784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在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期间为发行人办理的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等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5,548.53 万元。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发包人）与福建省博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承包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景北路的厦门力鼎光电增资扩产消费类光学镜头以及配套项目；合同计划工期为 420 天；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签约合同价为 60,068,902 元。

8、保荐和承销协议

(1)发行人与国金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国金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负责推荐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并在上市后持续督导期间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发行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国金证券支付保荐费。

(2)发行人与国金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签订《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国金证券为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

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发行人将按照协议约定向国金证券支付承销费,承销费由国金证券将股款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前一次性予以扣除,扣除发行人应承担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按规定自资金全部到达国金证券账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国金证券划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前身力鼎有限、发行人子公司的名义签订。由于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力鼎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因此,上述合同的主体无需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0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为 711.07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52.14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一)款。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的主要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1、主要资产收购事项

(1) 发行人收购美国力鼎 100%的股权

李世仁原代吴富宝持有美国力鼎 100%的股权。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李世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世仁将其所持有的美国力鼎 100%的股权以 51.9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厦门市商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502201700062 号），并由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厦发改备案[2017]16 号）备案。美国力鼎已于 2018 年 8 月解散。

(2) 发行人收购上饶市英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上饶市英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英锐”）原系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饶英锐 100%的股权以 24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2018 年 1 月 24 日，上饶英锐在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上饶力鼎 100%的股权。

(3) 发行人收购厦门云之拓 67%的股权

厦门云之拓原系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亿威达投资、厦门云之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德祺和张弘分别持有其 67%、30%、2%和 1%的股权。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亿威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亿威达投资将其所持有厦门云之拓 67%的股权以 1,324,879.92 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2017 年 12 月 28 日，厦门云之拓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

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发行人持有厦门云之拓 67%的股权。

(4) 发行人收购厦门富力或姆 30%的股权

厦门富力或姆原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黄柏良分别持有其 70%和 30%的股权。2018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黄柏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黄柏良将其所持有厦门富力或姆 30%的股权以 23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2018 年 6 月 12 日，厦门富力或姆在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厦门富力或姆 100%的股权。

2、主要资产出售事项

(1) 发行人转让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 67%的股权

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卧龙”）原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王怀海分别持有其 67%和 33%的股权。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分别与王怀海、王靖、王亚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南阳卧龙 67%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王怀海、王靖及王亚非，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转让价款(元)
1	王怀海	1,056,000.00	22.00%	640,298.51
2	王靖	1,440,000.00	30.00%	873,134.33
3	王亚非	720,000.00	15.00%	436,567.16
合计		3,216,000.00	67.00%	1,950,000.00

2016 年 9 月 7 日，南阳卧龙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南阳卧龙的股权。

(2) 海沧立鼎转让江西立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的股权

海沧立鼎原持有江西立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的股权。2018 年 12 月 28 日，海沧立鼎与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海沧立鼎将其所持有的江西立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的股权转让予厦门盛

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向海沧立鼎实际支付430万元股权转让款。2018年12月29日，江西立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沧立鼎不再持有江西立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资产收购及出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计划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或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于2018年5月15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章程共进行过一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回购、董事会成员构成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发行人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须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施行。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制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条款。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于2018年11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合计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五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第一届 董事会成员	吴富宝	董事长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王雄鹰	董事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吴德宝	董事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吴泓越	董事	2019年3月5日	2021年5月14日
	覃一知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林峰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陈旭红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第一届 监事会成员	徐金龙	监事会主席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陈兆竹	监事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陈春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高级管 理人员	吴富宝	总经理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陈蓉	副总经理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严卓	副总经理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王美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吴泓越	董事会秘书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信息，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三款、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款）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5月15日止，发行人前身力鼎有限的董事为吴富宝、王雄鹰和丁桂红等三人，其中，吴富宝为董事长；监事为吴德宝；总经理为吴富宝。

2、因力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富宝、王雄鹰、吴德宝、覃一知、林峰、陈旭红等六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覃一知、林峰、陈旭红三人为独立董事；选举徐金龙、陈兆竹为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另外一名监事陈春玲为职

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3、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富宝为董事长，聘任吴富宝为总经理；聘任王美华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吴泓越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蓉、严卓为副总经理。

4、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选吴泓越为董事。

由上可见，发行人现任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三名，分别是覃一知、林峰、陈旭红，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其中，陈旭红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D-0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产品销售额、提供劳务金额	17%、16%、6%、5%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应纳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纳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纳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执行税率	2017 年度 执行税率	2018 年度 执行税率
发行人	15%	15%	15%
美国力鼎	15%	15%	15%
美国亿威达	15%	15%	15%
海沧立鼎	20%	20%	25%
厦门富力或姆	25%	15%	15%
厦门欣立鼎	25%	25%	25%
厦门云之拓	15%	15%	15%
上饶力鼎	-	-	25%
漳州亿威达	-	25%	25%
漳州力鼎	-	25%	25%
高新区新立鼎	-	25%	25%
高新区汇鼎	-	25%	25%
南阳卧龙	25%	-	-
亿威达(厦门)工贸有 限公司	25%	-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①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35100262, 发证时间: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及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十九批)的通知》(厦科联[2016]4 号), 公司于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

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5100341, 发证时间:2018年10月12日)及其于2019年1月25日下发的《关于认定厦门市201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四批)的通知》(厦科联[2019]2号), 发行人于2018年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

②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5100372, 发证时间:2017年12月1日)及其于2018年2月1日下发的《关于认定厦门市2017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三批)的通知》(厦科联[2018]4号), 厦门富力或姆于2017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厦门富力或姆在2017年度及2018年度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

③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5100121, 发证时间:2016年11月23日)及其于2017年1月3日下发的《关于认定厦门市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批)的通知》(厦科联[2017]1号), 厦门云之拓于2016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厦门云之拓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海沧立鼎于2016年度和2017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和《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

知》(财税[2017]43号)。

(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①对购置的新固定资产,将其税法折旧年限变更为会计折旧年限的60%。

②对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③自2018年1月1日起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可以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D-088号《审计报告》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1、2016年度

(1)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科技政策兑现专项扶持资金管理细则(暂行)〉的通知》(厦科联[2014]1号)及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海关《关于确认厦门市2014年(第17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厦经投[2014]231号),公司于2014年收到厦门市财政局划拨的科技政策定额扶持资金80万元,报告期各年度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137,037.04元、160,000.02元和243,356.64元。

(2)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市科技

计划重大项目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厦科联[2015]34号）及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二〇一六年度海沧区第七批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的通知》（厦海科联[2016]09号），公司于2016年收到厦门市财政局和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划拨的“大通光高解析度变焦镜头的研发”资助资金合计180万元。

(3)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厦门市2014年第一批重点技术创新及产学研项目等支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厦经投[2014]178号），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划拨的重点产学研项目资助资金20万元。

(4)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厦门市重点研发创新及产学研项目支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厦经信技术[2016]258号），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划拨的重点研发创新及产学研项目资助资金20万元。

(5)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号）、《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厦人社[2016]22号）及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5年科技型小微企业引才补贴的通知》（厦科联[2016]17号）等相关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16年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等有关部门划拨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劳务协作资助、稳定岗位补贴、引才补助资金等社保及就业相关资助合计302,850.86元。

(6)根据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16年度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厦知[2016]20号），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划拨的2016年市级第二批专利资助2.30万元。

(7)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八条措施的通知》（厦海政[2016]109号），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新阳街道办事处划拨的搬迁补助费10万元。

(8)根据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二〇一六年度海沧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的通知》(厦海科联[2016]02号),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划拨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20万元。

(9)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科创红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厦科联[2015]48号),公司于2016年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划拨的科创红包补贴款合计95,965元。

(10)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联合发布〈厦门市科技计划申报指南(2016年)〉的通知》(厦科联[2015]35号),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划拨的企业研发经费补助67.72万元。

(11)根据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5年度纳税特大户、纳税大户、纳税重点企业、纳税明星企业的决定》(厦高管[2016]105号),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收到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划拨的纳税相关奖励资金2万元。

(12)根据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发放2015年厦门市小微企业专利申请资助及首件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厦知[2015]80号)及《关于修改〈厦门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知[2016]40号),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16年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和厦门市湖里区科学技术局划拨的专利相关补助合计0.88万元。

(13)根据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发放2016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厦知[2016]4号),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收到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划拨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金5万元。

(14)根据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5年度厦门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厦商务[2015]180号),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收到厦门市商务局划拨的项目资助资金2万元。

(15)根据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16年度厦门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厦商务[2016]155号),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收到厦门市商务局划拨的项目资助资金15万元。

(16)根据厦门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15年度鼓励类货物进口贴息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商务[2015]187号),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收到厦门市商务

局划拨的进口贴息资助 216,818 元。

(17)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联合发布〈厦门市科技计划申报指南（2016 年）〉的通知》（厦科联[2015]35 号），厦门云之拓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划拨的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17.37 万元。

(18)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申报 2015 年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奖励的通知》（厦经信技术[2016]79 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划拨的 2015 年企业研发投入可加计扣除奖励金 9 万元。

(19)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八条措施的通知》（厦海政[2016]109 号），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划拨的用电奖励 6.69 万元。

(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划拨的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863.48 元。

2、2017 年度

(1)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厦科联[2015]34 号），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划拨的“大通光高解析度变焦镜头的研发”资助资金 80 万元。

(2)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八条措施的通知》（厦海政[2016]109 号）、厦门市海沧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6 年海沧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拟补助企业公示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划拨的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65.76 万元。

(3)根据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七年度海沧区第八批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的通知》（厦海科[2017]31 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划拨的“超广角大通光大像面变焦镜头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 100 万元。

(4)根据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2017 年度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计划项目的通知》（厦知[2017]30 号），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收到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划拨的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20 万元。

(5)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3 年第二

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通知》(厦财企[2013]51号)、《关于下达2014年厦门市科技计划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项目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厦科联[2014]15号)、《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7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7]40号),公司于2013年、2014年和2017年收到厦门市财政局划拨的“f1.32超广角无畸变日夜两用精小摄像镜头”项目资助资金合计75万元,该资助资金于2017年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6)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5]244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六届厦门市专利奖励项目的通报》(厦府[2017]351号),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收到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划拨的第六届厦门市专利奖励资金2万元。

(7)根据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厦商务[2017]45号)、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17年度厦门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厦商务[2017]136号),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收到厦门市商务局划拨的境外推广补助166,917元。

(8)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7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7]42号),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17年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划拨的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合计47.45万元。

(9)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行动计划(2016-2020年)与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遴选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6]90号)及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厦门市2017年科技小巨人企业及领军企业名单的通知》(厦科联[2017]38号),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划拨的科技小巨人补贴资金20万元。

(10)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号)、《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厦人社[2016]22号)及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6年科技

型小微企业引才补贴的通知》(厦科联[2017]53号),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17年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等有关部门划拨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劳务协作资助、引才补助资金等社保及就业相关资助合计315,727.01元。

(11)根据《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海政[2014]47号)、《2017年海沧区第六批科技计划项目的公示公告》,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划拨的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奖励资金10万元。

(12)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3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通知》(厦财企[2013]51号),厦门富力或姆于2017年6月30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划拨的“智能变压的非球面玻璃模压成型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项目资助资金15万元。

(13)根据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七年度海沧区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的通知》(厦海科[2017]20号)、《关于拨付2017年度第二批市级专利资助金的通知》(厦海科[2017]24号)及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厦商务[2017]45号)等有关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17年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商务局划拨的专利补助等相关资助资金合计163,147.32元。

(1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17年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划拨的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9,432.92元。

3、2018年度

(1)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工业企业实现跨越发展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九条措施的通知》(厦海政[2017]34号),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划拨的企业技术改造补助85万元。

(2)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经信投资[2018]411号),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划拨的2018年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78万元。

(3)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工业企业实现跨越发展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九条措施的通知》(厦海政[2017]34号)、厦门市商务局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2018年收到厦门市商务局和厦门市海沧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划拨的相关补贴款合计291,640.63元。

(4)根据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二〇一八年度海沧区第七批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的通知》(厦海科[2018]20号)及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及扶持办法的通知》(厦科联[2017]17号)，厦门富力或姆于2018年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划拨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合计30万元。

(5)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7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7]42号)、《关于拨付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8]16号)及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8年第三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发计[2018]30号)，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18年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划拨的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合计124.16万元。

(6)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0]9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和专利奖励的决定》(闽政文[2018]293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厦科[2009]59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科学技术奖获奖情况的通报》(厦府[2018]16号)，公司于2018年收到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和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划拨的专利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资金合计8万元。

(7)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7年厦门市第二批市级高新企业补贴资金的通知》(厦科高[2018]4号)，厦门富力或姆于2018年4月11日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划拨的高新技术企业补贴资金15万元。

(8)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号)、《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及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7年科技型小微企业引才补

贴的通知》(厦科创[2018]13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8年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等有关部门划拨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劳务协作资助、引才补助资金等社保及就业相关资助合计351,331.63元。

(9)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厦门市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培育工作的通知》(厦经信企业函[2018]14号)、《关于公布2018年度厦门市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名单的通知》(厦经信企业[2018]266号), 厦门云之拓于2018年7月16日收到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划拨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0万元。

(10)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厦府[2016]362号)、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改制上市做大做强若干意见》(厦海政[2016]147号), 公司于2018年收到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划拨的上市扶持资金合计200万元。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厦门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知[2017]13号)、《2017年海沧区工业企业增产用电拟奖励企业公示公告》等有关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于2018年收到厦门知识产权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划拨的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专利资助、增产用电奖励等补助资金合计103,210.08元。

本所律师认为, 在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是合法有效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 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D-088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D-003号《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项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海沧立鼎、厦门富力或姆、厦门欣立鼎、厦门云之拓、上饶力鼎、漳州亿威达、漳州力鼎、高新区新立鼎及高新区汇鼎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Demidchik Law Firm对发行人境

外子公司美国亿威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企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上饶市生态环境局、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上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三)款。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

- 1、投资45,837.93万元用于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 2、投资8,862.60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

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二)根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三)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

1、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年第9号令)、《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第21号令)等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投资管理: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第1项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已在厦门市海沧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厦沧经投备(2019)93号《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第2项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在厦门市海沧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厦沧经投备(2019)85号《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备案手续符合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环境保护: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第1项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厦门市海沧环境保护局《关于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海环审[2019]44号)批复同意;第2项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厦门市海沧环境保护局《关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海环审[2019]45号）批复同意。

4、土地管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将在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位于海沧区海景路与海景北路交叉口西北侧 H2018G01G 地块及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的土地使用权上实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存在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法用地或者以不正当方式低价取得出让土地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采取有关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均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述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战略为：未来，公司将立足于光学镜头行业巨大的发展空间，紧紧抓住国家大力鼓励高科技产业发展的良好政策背景及光学镜头市场快速增长的契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持续推进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大先进技术装备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光学镜头加工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顺应下游市场发展趋势，巩固安防镜头市场竞争地位的同时，深入开拓车载成像系统、机器视觉、智

能家居、VR/AR、无人机、运动 DV、视讯会议、动作捕捉、3D Sensing、计算机视觉等下游应用市场，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成为全球领先的专业光学成像解决方案和高品质光学镜头产品供应商，打造光学镜头民族品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于 2017 年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以下简称“厦门海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厦门海关作出高崎罚字（一般）[2017]0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门海关查明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以外资设备物品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超精密非球面加工机”，该仪器减免了关税，仅征收了 17% 的增值税，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企业性质由外资变更为内资，不再享有减免税资质，但发行人未及时补缴余下的关税，且企业性质由外资变更为内资未及时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备案变更事宜。经厦门海关核定，上述货物漏缴税款 17,117.22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厦门海关决定对发行人作出科处发行人罚款 1.7 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缴纳了上述罚款。

经核查，上述漏缴税款及未及时办理减免税备案变更事项发生时点在报告期外，系发行人工作人员疏忽所致，不具有主观故意；厦门海关仅对发行人进行罚款且金额较小，未采取其他处罚措施，发行人已按时全额缴纳了该罚款；并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持续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上述处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D-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所述情节严重的

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目前存在上述一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富宝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等相关主体分别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及其他股东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和欣立鼎合伙分别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 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 承诺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③ 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力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 承诺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及吴泓越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 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 除承诺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承诺人担任力鼎光电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力鼎光电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

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在承诺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承诺人在就任力鼎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力鼎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③承诺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⑤承诺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厦门鼎豪、间接股东厦门鼎鸿创、厦门德蔚、厦门鼎顺及厦门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承诺人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承诺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发行人间接股东（王雄鹰、吴德宝、陈蓉、王美华、严卓）分别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

由力鼎光电回购承诺人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除承诺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承诺人担任力鼎光电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力鼎光电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在承诺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承诺人在就任力鼎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力鼎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③承诺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⑤承诺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发行人间接股东（徐金龙、陈兆竹、陈春玲）分别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承诺人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除承诺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承诺人担任力鼎光电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力鼎光电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在承诺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承诺人在就任力鼎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承诺人所持有力鼎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③承诺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 发行人间接股东吴宝珍、吴蔚、王嘉楠、陈煜杰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承诺人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承诺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 发行人间接股东王嘉筠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监护人除外）管理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承诺人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承诺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王嘉筠的上述承诺已经其父母王雄鹰和肖云卿（法定监护人）共同确认。

2、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本预案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约束措施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 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⑤ 若上述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和吴泓越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④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3) 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④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⑤承诺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4、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在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出具了《关于在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

① 本公司作为力鼎光电的控股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力鼎光电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承诺。

② 本公司在持有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力鼎光电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公司持股总数的 10%。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③ 本公司在实施减持力鼎光电股份事项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 在本公司实施减持力鼎光电股份时且本公司仍为持有力鼎光电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力鼎光电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⑤ 若前述承诺事项与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力鼎光电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力鼎光电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力鼎光电。

③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伊威达合伙出具了《关于在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作为力鼎光电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力鼎光电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承诺。

②本企业在持有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力鼎光电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企业持股总数的 20%。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③本企业在实施减持力鼎光电股份事项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力鼎光电股份时且本企业仍为持有力鼎光电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力鼎光电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⑤若前述承诺事项与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符的，本企业将根据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力鼎光电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力鼎光电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力鼎光电。

③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对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作了详细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分别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函》，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函》，其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力鼎光电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力鼎光电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力鼎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力鼎光电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③在承诺人作为力鼎光电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承诺人应承担责任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函》，其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 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果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③ 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 在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承诺人应承担责任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发行人股东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分别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函》，其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力鼎光电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力鼎光电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力鼎光电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企业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力鼎光电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7、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吴泓越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力鼎光电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以下同）未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力鼎光电相竞争的业务。

(2)在承诺人作为力鼎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对力鼎光电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①直接或间接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②投资控股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③以托管、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经营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3)力鼎光电享有开拓新业务领域的优先权。若力鼎光电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若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力鼎光电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力鼎光电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承诺人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力鼎光电进行经营。

(5)承诺人承诺不以力鼎光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力鼎光电及力鼎光电其他股东的权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力鼎光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作为力鼎光电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不含力鼎光电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力鼎光电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力鼎光电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力

鼎光电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力鼎光电造成的经济损失。

9、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力鼎光电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力鼎光电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力鼎光电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10、发行人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和吴泓越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2)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企业、其他非金融企业违规拆借资金或其他资金占用相关议案时，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控制或提名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将对等议案投反对票，以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与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受损失。

11、发行人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和吴泓越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因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的历次出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股本和股权变动行为产生任何法律纠纷、被追索权益或被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处罚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承诺人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二)经核查上述承诺函、声明书、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费记录及其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费	916	841	997	772	659	570
住房公积金	916	884	997	644	659	33

(注:社会保险费各险种缴纳人数略有差异,上表缴纳人数以主要险种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为准。)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新员工入职当月正在办理手续;(2)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3)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4)部分进城务工人员因季节性因素、跨区域流动性较强或已参加农村养老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而自愿放弃缴纳;(5)部分员工当月申请辞职,公司为其办理了减员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4、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按照我国有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鉴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已就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之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王雄鹰涉及的交通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王雄鹰于 2017 年 12 月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事故发生过程及其涉及的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1、交通事故发生过程及责任认定

根据福建省南靖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于 2018 年 1 月 25 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靖公交认字[2017]第 3506272201700036 号），2017 年 12 月 15 日，王雄鹰驾驶小型轿车（载吴德宝、苏海忠、陈松）沿圆山大道由草坂高速路口往百花村方向行驶至中盟科技园门口十字路口，与右方路口沿靖城大道由平和往国道 319 线方向行驶卢晟杰驾驶的小型轿车（载林达民、江建民、陈华强、朱晓青）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林达民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以及卢晟杰、江建民、陈华强、朱晓青、王雄鹰、吴德宝、苏海忠、陈松受伤的交通事故。

福建省南靖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认定王雄鹰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

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前，未停车瞭望，未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是造成该起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负该事故主要责任；卢晟杰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是造成该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负该事故次要责任；林达民、江建民、陈华强、朱晓青、吴德宝、苏海忠、陈松系乘员，在该事故中无过错，不负该事故责任。

2、所涉交通肇事刑事案件

由于发生上述交通事故，福建省南靖县公安局以王雄鹰涉嫌交通肇事罪立案侦查，于2018年12月24日对王雄鹰取保候审，并在侦查终结后于2019年1月10日移送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不起诉决定书》（靖检诉刑不诉[2019]2号），认为王雄鹰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且负事故主要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依法应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刑事责任；但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情节，且已赔偿被害人及被害人近亲属，并取得谅解，可以免除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王雄鹰不予起诉。2019年2月16日，福建省南靖县公安局决定对王雄鹰解除取保候审。

根据王雄鹰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雄鹰、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均未因不服该不起诉决定而向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检察院申诉；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也未因不服该不起诉决定而向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本所律师认为，王雄鹰由于上述交通事故被认定应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刑事责任，但可以免除处罚，且未被提起公诉或自诉，该情形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雄鹰已赔偿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并取得谅解，王雄鹰未因此负有数额较大且到期未清偿的债务。同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王雄鹰已被解除取保候审，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能够正常行使公司董事职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通事故未导致王雄鹰不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2019年4月23日

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一)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A座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555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9]第 055-01 号

致：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力鼎光电”）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9]第 055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96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特此出具《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力鼎光电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力鼎有限	指	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春永公司	指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厦门象屿保税区春永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更为现名
伊威达合伙	指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之杰合伙	指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欣立鼎合伙	指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沧立鼎	指	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上饶力鼎	指	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原名上饶市英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漳州亿威达	指	漳州亿威达光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欣立鼎	指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美国力鼎	指	Leading Holdings Inc.，原系发行人之境外全资子公司，现已解散
厦门富力或姆	指	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云之拓	指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南阳卧龙	指	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已对外转让
厦门锐影	指	厦门锐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厦门鼎豪	指	厦门鼎豪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之股东
厦门鼎鸿创	指	厦门鼎鸿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之股东
厦门鼎顺	指	厦门鼎顺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之股东
厦门德蔚	指	厦门德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之股东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e Services，中文译为专业电子代工服务或电子制造服务，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相对于传统的 OEM 或 ODM 模式，EMS 厂商提供的是知识与管理的服

Ring	指	Ring Inc.，亚马逊旗下智能家居品牌公司
Nest	指	Nest Labs, Inc.，谷歌旗下智能家居品牌公司
Arlo	指	ARLO TECHNOLOGIES, INC.，美国网件旗下智能家居品牌公司，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ARLO）
寰永科技	指	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mpower technology Co.LTD.），主要客户之一，鸿海精密合（联）营企业
时捷集团	指	时捷集团有限公司（S. A. S. ELECTRONIC CO., LTD，包括其子公司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之一，鸿海精密参股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1184
沅圣科技	指	沅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oldtek Techonlogy Co.,Ltd），主要客户之一，鸿海精密间接控股子公司，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企业，股票代码：6638
群光电子	指	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Chicony Electronics Co.,Ltd，包括其子公司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之一，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85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香港、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1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港元	指	中国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2）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

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3 题）

(一) 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涉及事项	出资方/受让方及所涉金额	资金来源
1	2002 年 9 月	春永公司、林伯健出资设立公司	认缴出资 120 万元	-
2	2002 年 12 月	股东实缴出资	春永公司 10.26 万元	吴富宝及其亲属、林伯健、李世仁和王雄鹰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外方出资通过肖云华汇入
			林伯健 8.464922 万元	
3	2003 年 2 月	股东实缴出资	春永公司 58.14 万元	吴富宝及其亲属、林伯健、李世仁和王雄鹰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外方出资通过 CHUN YU WORKS (USA) INC. 汇入
			林伯健 43.222024 万元	
4	2004 年 11 月	股东等比例认缴第一次增资	春永公司 57 万元	-
			林伯健 43 万元	
5	2005 年 6 月	股东实缴第一次增资款	春永公司以利润转增 239,868.68 元，以货币缴纳 330,131.32 元	利润转增部分为公司税后利润；现金缴纳部分为吴富宝及其亲属、林伯健、李世仁和王雄鹰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外方出资通过美国力鼎汇入
			林伯健以利润转增 180,953.56 元，以货币缴纳 249,046.44 元	
6	2005 年 8 月	春永公司转让公司股权	吴富宝 73.70 万元	本次转让系公司实际权益的还原，当次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王雄鹰 15.40 万元	
			吴德宝 16.83 万元	
			吴德钦 10.846 万元	
			吴宝珍 7.524 万元	
			吴宝珠 1.10 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涉及事项	出资方/受让方 及所涉金额	资金来源
		林伯健转让公司股权	吴富宝 39.60 万元 李世仁 26.40 万元	
7	2005 年 9 月	股东等比例认缴第二次 增资	原股东合计认缴增资 630 万元	本次增资款未实缴， 2006 年 8 月，公司减资 630 万元
8	2007 年 2 月	吴富宝转让公司股权	春永公司 113.30 万元	本次转让系个人股东转 变持股方式为公司持股 及林伯健退出，林伯健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系 自有资金，其他受让方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林伯健转让公司股权	鼎鸿控股 28.60 万元	
		王雄鹰转让公司股权	鼎鸿控股 15.40 万元	
		李世仁转让公司股权	C. T. TECH CORP. 26.40 万 元	
		吴德宝转让公司股权	厦门德蔚 16.83 万元	
		吴德钦转让公司股权	厦门屹正 10.846 万元	
		吴宝珠转让公司股权	厦门屹正 1.10 万元	
		吴宝珍转让公司股权	厦门鼎顺 7.524 万元	
9	2008 年 2 月	股东等比例认缴及实缴 第三次增资	合计增资 880 万元，其 中利润转增 850 万元， 货币缴纳 30 万元	公司税后利润及股东自 有资金
10	2011 年 8 月	股东等比例认缴及实缴 第四次增资	利润转增 1,100 万元	公司税后利润
11	2015 年 7 月	厦门屹正转让公司股权	春永公司 245 万元	股东自有资金
12	2015 年 10 月	鼎鸿控股转让公司股权	春永公司 730.60 万元 伊威达合伙 78 万元	春永公司自有资金，伊 威达合伙的合伙人自有 资金（工资薪酬、投资 积累等）
		C. T. TECH CORP. 转让公 司股权	伊威达合伙 485.20 万元	
		厦门德蔚转让公司股权	伊威达合伙 309.30 万元	
		厦门鼎顺转让公司股权	伊威达合伙 138.30 万元	
13	2017 年 8 月	伊威达合伙转让公司股 权给员工持股平台	鼎之杰合伙 540 万元	合伙人自有资金（工资 薪酬、家庭积累等）
			欣立鼎合伙 270 万元	
14	2018 年 5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24,300 万元	公司净资产折股
15	2019 年 3 月	原股东等比例认缴及实 缴第五次增资	利润转增 12,150 万元	公司税后利润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吴富宝、吴德宝、吴宝珍、林伯健、李世仁和王雄鹰等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期间，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220 万元，是由吴富宝及其亲属、李世仁、林伯健和王雄鹰共同筹集，资金来源于其历年积累的个人薪酬、投资收益及家庭收入；2005 年 6 月之后主要是公司利润转增、股东以累积的投资收益及工资薪金等资金支付。

经核查，公司主要出资人吴富宝为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后从事外贸工作多年，曾任厦门开元外贸公司业务经理及总经理助理、厦门远东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戴梦得粮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宝戴梦得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等职务，并曾与台湾知名企业春雨工厂公司及李世仁合作从事相关贸易代理业务，吴富宝投资设立公司的创业资金来源于个人薪酬、投资收益等历年积累的资金。

李世仁是美籍商人，其投资设立公司时已经商多年，曾任春雨工厂公司工程师、企划组长、分公司经理及春雨工厂美国公司总裁等职务，并在春雨工厂公司关联企业中拥有权益，出资实力较强。王雄鹰亦为硕士研究生学历，早年曾任福建天野集团项目经理、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项目经理、中闽(福建)轻纺开发公司投资部经理。林伯健在日本从事建筑相关工作，为日本籍。上述人员在公司设立前通过个人薪酬、投资收益或家庭收入积累了创业资金，均具有对公司进行投资的资金实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于股东的个人薪酬、投资收益、家庭收入、公司利润转增或净资产折股，资金来源合法。

(二)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出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对吴富宝、林伯健、李世仁、王雄鹰等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1.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共实施 5 次增资及 5 次股权转让，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涉及事项	出资方/受让方	每注册资本/每股定价	背景及定价依据
1	2004 年 11 月	股东等比例认缴第一次增资 100 万元（利润转增及现金增资）	春永公司、林伯健	1 元	原股东以公司利润转增及现金方式筹集公司经营资金；按注册资本定价

序号	发生时间	涉及事项	出资方/受让方	每注册资本/每股定价	背景及定价依据
2	2005年8月	春永公司转让公司股权	吴富宝、王雄鹰、吴德宝、吴德钦、吴宝珍、吴宝珠	1元	本次转让系公司实际权益的还原； 按注册资本定价
		林伯健转让公司股权	吴富宝、李世仁		
3	2005年9月	股东等比例认缴第二次增资630万元	原股东	1元	原股东拟以公司利润转增及现金方式筹集公司经营资金，但未实缴，并于2006年8月办理减资； 按注册资本定价
4	2007年2月	吴富宝转让公司股权	春永公司	1元	本次转让系个人股东转变持股方式为公司持股及林伯健退出公司投资； 按注册资本定价
		林伯健转让公司股权	鼎鸿控股		
		王雄鹰转让公司股权	鼎鸿控股		
		李世仁转让公司股权	C. T. TECH CORP.		
		吴德宝转让公司股权	厦门德蔚		
		吴德钦转让公司股权	厦门屹正		
		吴宝珠转让公司股权	厦门屹正		
吴宝珍转让公司股权	厦门鼎顺				
5	2008年2月	股东等比例认缴及实缴第三次增资880万元（利润转增及现金增资）	原股东	1元	原股东以公司利润转增及现金方式筹集公司经营资金； 按注册资本定价
6	2011年8月	股东等比例认缴及实缴第四次增资1,100万元（利润转增）	原股东	1元	原股东以公司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用于公司扩大经营； 按注册资本定价
7	2015年7月	厦门屹正转让公司股权	春永公司	2.05元	股东厦门屹正退出公司投资； 参考公司2014年末净资产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8	2015年10月	鼎鸿控股转让公司股权	春永公司	1.84元	股东C. T. TECH CORP.退出公司投资，同时其他股东进行持股结构调整； 参考公司2015年6月末净资产值由转让
			伊威达合伙		
		C. T. TECH CORP. 转让公司股权	伊威达合伙		
厦门德蔚转让公司股权					

序号	发生时间	涉及事项	出资方/受让方	每注册资本/每股定价	背景及定价依据
		厦门鼎顺转让公司股权			双方协商
9	2017年8月	伊威达合伙转让公司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	鼎之杰合伙 欣立鼎合伙	12.27元	本次转让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参考公司盈利状况由转让双方协商
10	2019年3月	原股东等比例认缴及实缴第五次增资12,150万元（利润转增）	原股东	1元	原股东以公司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用于公司扩大经营；按注册资本定价

2. 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历史上共实施 5 次增资，均为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增资款，增资方式主要是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增资款用于公司经营用途，均按每注册资本或每股 1 元定价。

(2) 公司股东于 2005 年 8 月和 2007 年 2 月实施 2 次股权转让。公司当时刚成立不久，处于开拓市场和积累核心技术的初创期，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相对较小。同时，2005 年 8 月股权转让目的是公司实际权益的还原，2007 年 2 月股权转让目的主要是自然人股东转变持股模式，因此该 2 次股权转让均按每注册资本 1 元定价。

(3) 2015 年 7 月，股东厦门屹正向春永公司转让公司全部股权，从而退出公司投资。本次转让定价在参考公司 2014 年末净资产值的基础上，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每注册资本约 2.05 元。

(4) 2015 年 10 月，股东鼎豪控股、厦门德蔚、厦门鼎顺的实际控制人王雄鹰、吴德宝和吴宝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协商调整持股结构；同时 C. T. TECH CORP. 向伊威达合伙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从而退出公司投资。本次转让在参考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净资产值的基础上，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每注册资本约 1.84 元。

上述 2015 年 7 月和 2015 年 10 月两次股权转让定价分别为 2.05 元/注册资本和 1.84 元/注册资本。该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相同，分别参考公司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净资产值协商定价；由于两次股权转让合同签订时间分别在 2015 年 5 月和 2015 年 8 月，而 2015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分红，公司 2015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值较 2014 年末减少，因此导致每注册资本的定价结果存在差异。

(5)2017 年 8 月，为实施员工持股，公司股东伊威达合伙向员工持股平台鼎之杰合伙和欣立鼎合伙分别转让 2%和 1%的股权。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本次转让综合考虑了公司良好的盈利状况及股权激励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为约每注册资本 12.27 元，约为公司 2016 年度每注册资本收益（按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口径）的 3.11 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差异均具有合理性。

(三)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合营一方
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二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
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
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分别由股东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股权，向股
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共实施 5 次增资及 5 次股权转让，其中 4 次增资及 4
次股权转让在中外合资经营期间发生，其余 1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增资分别在转为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其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涉及事项	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04 年 11 月第一次 增资：注册资本从 120 万元增至 220 万	2004 年 10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2004 年 10 月 26 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高管审

序号	涉及事项	履行的决策程序
	元	[2004]166号) 批准本次增资; 2004年11月3日, 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274号); 2004年11月10日, 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	2005年8月春永公司和林伯健向吴富宝、王雄鹰、吴德宝、吴德钦、吴宝珍、吴宝珠及李世仁转让股权	2005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同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原股东春永公司、林伯健分别声明放弃对合营他方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5年7月29日, 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以《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外资审[2005]492号) 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9日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274号); 2005年8月15日, 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3	2005年9月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从220万元增至850万元	2005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2005年9月15日,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高管审[2005]163号) 批准本次增资; 2005年9月23日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274号); 2005年9月29日, 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4	2007年2月吴富宝、林伯健、王雄鹰、李世仁、吴德宝、吴德钦、吴宝珠和吴宝珍向春永公司、鼎鸿控股、C. T. TECH CORP.、厦门德蔚、厦门屹正、厦门鼎顺转让股权	2006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同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全体其他股东分别声明放弃对转让方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7年1月24日,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厦高管审[2007]39号), 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07年2月7日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274号); 2007年2月27日, 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5	2008年2月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从220万元增至1,100万元	2007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2007年4月19日,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高管审[2007]134号) 批准本次增资; 2007年5月11日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274号); 2008年2月25日, 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6	2011年8月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从1,100万元增至2,200万元	2010年8月21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2010年10月9日,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厦高管审[2010]373号) 批准本次增资;

序号	涉及事项	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0年10月14日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274号）； 2011年8月18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7	2015年7月厦门屹正向春永公司转让股权	2015年5月27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全体其他股东声明放弃对转让方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6月30日，厦门市商务局以《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商务审[2015]389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274号）； 2015年7月8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8	2015年10月鼎鸿控股、C. T. TECH CORP.、厦门德蔚、厦门鼎顺向春永公司、伊威达合伙转让股权	2015年8月18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27日，厦门市商务局以《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商务审[2015]531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9	2017年8月伊威达合伙向鼎之杰合伙和欣立鼎合伙转让股权	2017年8月24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8月28日，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10	2019年3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从24,300万元增至36,450万元	2019年3月5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9年3月8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出资或付款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原股东或现股东吴富宝、王雄鹰、吴德宝、吴宝珍、林伯健、李世仁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历次增资均已实缴或办理减资，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身份资料、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或调查问卷，发行人现有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如下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1	亿威达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伊威达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富宝控制的企业	吴富宝控制的企业
3	鼎之杰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控制的企业	吴富宝控制的企业
4	欣立鼎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控制的企业	吴富宝控制的企业
5	厦门鼎豪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厦门鼎鸿创	董事王雄鹰控制的企业	无
7	厦门德蔚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之兄、董事吴德宝控制的企业	吴富宝之兄吴德宝控制的企业
8	厦门鼎顺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宝珍（吴富宝之妹）控制的企业	吴富宝之妹吴宝珍控制的企业
9	力鼎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控制的企业	吴富宝控制的企业
10	吴富宝	实际控制人	本人
11	吴泓越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之子	本人
12	王雄鹰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无
13	王嘉楠	董事王雄鹰之子	无
14	王嘉筠	董事王雄鹰之女	无
15	吴德宝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富宝之兄	吴富宝之兄
16	吴蔚	董事吴德宝之子	吴富宝之侄子
17	吴宝珍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富宝之妹	吴富宝之妹
18	陈煜杰	吴宝珍之子	吴富宝之外甥
19	陈蓉	公司副总经理	无
20	王美华	公司副总经理	无
21	严卓	公司副总经理	无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22	徐金龙	公司监事	无
23	陈兆竹	公司监事	无
24	陈春玲	公司监事	无
25	丁阳南	无	吴富宝配偶丁桂红之外甥
26	邓莉芬	无	丁阳南之配偶
27	林锦红	无	吴富宝配偶丁桂红的兄弟丁永雄之配偶、丁阳南之母
28	谢乐敬	无	吴德宝配偶谢美珍之兄
29	徐凤眉	无	谢乐敬之配偶
30	徐凤英	无	与徐凤眉系姐妹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除上述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情形外，发行人现有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国金证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本所）其有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原参股公司江西立鼎当前的控股股东为厦门盛鼎，厦门盛鼎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富宝之弟吴德钦控股的公司，目前吴德钦仍担任江西立鼎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厦门盛鼎的监事。请发行人详细说明：（1）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是吴德钦实际控制的企业，其实际开展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

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5 题）

（一）发行人原参股公司江西立鼎当前的控股股东为厦门盛鼎，厦门盛鼎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富宝之弟吴德钦控股的公司，目前吴德钦仍担任江西立鼎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厦门盛鼎的监事。请发行人详细说明：（1）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是吴德钦实际控制的企业，其实际开展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是吴德钦实际控制的企业，其实际开展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厦门盛鼎及其子公司江西立鼎的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厦门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上查询了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的基本信息，实地察看了厦门盛鼎及江西立鼎的住所和经营场所，并对吴德钦之兄弟姐妹吴富宝、吴德宝、吴宝珍及公司创始股东王雄鹰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未能与吴德钦及厦门盛鼎的股东余勤和柯朝阳取得联系，未能对其进行访谈。

（1）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是吴德钦实际控制的企业

①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厦门盛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685296739F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美路 26 号立鼎光电园 2 号 5 层

经营场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美路 26 号立鼎光电园 2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柯朝阳
注册资本	1,7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各类数码变焦镜头模组及各类自聚变焦一体摄像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联络人	吴德钦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9 年 7 月 28 日
主体状态	存在
登记机关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结构	余勤出资 1,312.50 万元，出资比例 75%；柯朝阳出资 437.50 万元，出资比例 25%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柯朝阳；监事：吴德钦
对外投资	持有江西立鼎 100%的股权

江西立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立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5686590431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二路与银湖二路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	吴德钦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光学仪器、光电制品及各类安防产品；生产、销售各类精密五金制品、轻纺织品及数码产品；实业投资(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 月 20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股东结构	厦门盛鼎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德钦；监事：冯鸥
对外投资	无

前述公示信息显示，厦门盛鼎的控股股东为余勤，主要管理人员为柯朝阳。根据吴富宝、吴德宝、吴宝珍的确认，厦门盛鼎的股东余勤和柯朝阳不是吴德钦

的近亲属。吴德钦仅在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分别担任监事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持有厦门盛鼎及江西立鼎的股权。

②厦门盛鼎的股本演变

厦门盛鼎由力鼎有限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厦门盛鼎设立时，吴富宝任执行董事，吴德钦任总经理，王雄鹰任监事。

2011 年 1 月 7 日，力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厦门盛鼎 90%和 10%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分别转让予吴德钦、冯鸥（吴德钦配偶）。同日，厦门盛鼎的执行董事变更为吴德钦，监事变更为冯鸥。本次转让完成后，吴德钦持有厦门盛鼎 90%的股权，冯鸥持有厦门盛鼎 10%的股权。

2013 年 7 月 8 日，厦门盛鼎股东会同意吴德钦和冯鸥将各自持有的厦门盛鼎全部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予余勤和柯朝阳。同日，厦门盛鼎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变更为余勤，监事变更为柯朝阳。本次转让后，余勤持有厦门盛鼎 75%的股权，柯朝阳持有厦门盛鼎 25%的股权。

2013 年 8 月 21 日，厦门盛鼎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750 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余勤和柯朝阳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1 月 12 日，厦门盛鼎股东会决议将执行董事和总理由余勤变更为柯朝阳，监事变更为吴德钦。

③经核查厦门盛鼎及江西立鼎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该等文件中未记载由他人代持厦门盛鼎或江西立鼎股权的相关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等主体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代持厦门盛鼎或江西立鼎股权的情形。但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富宝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德钦与厦门盛鼎及江西立鼎存在如下联系：

吴德钦曾为厦门盛鼎的控股股东，虽于 2013 年 7 月对外转让股权，但于 2015 年 1 月起继续担任厦门盛鼎的监事至今，目前亦是厦门盛鼎的联络人。

根据公开信息，江西立鼎是厦门盛鼎对外投资的唯一企业，吴德钦现任江西立鼎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吴富宝的说明，海沧立鼎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江西立鼎时，吴德钦作为

谈判代表，全程参与股权转让的谈判及定价。

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代持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股权的情形，但鉴于厦门盛鼎、吴德钦、余勤及柯朝阳未接受访谈或亲自确认厦门盛鼎及江西立鼎是否存在代持，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所律师认定厦门盛鼎为发行人之关联方，并比照吴德钦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与厦门盛鼎及江西立鼎之间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独立性事项进行谨慎核查。

(2) 厦门盛鼎及江西立鼎实际开展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① 厦门盛鼎及江西立鼎未开展光学镜头制造业务

A. 厦门盛鼎及江西立鼎的主要资产和财务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厦门盛鼎自 2013 年末至 2018 年末的资产和负债状况如下：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总资产(万元)	1,963.43	1,748.53	1,748.65	1,748.82	1,749.90	1,714.25
总负债(万元)	219.40	4.40	4.40	4.40	5.00	3.57

(其中 2013 年末长期投资为 1,675.61 万元。)

厦门盛鼎在 2013 年末的资产主要由长期投资构成，自 2013 年末至 2017 年末，厦门盛鼎的总资产及总负债的变化很小。

根据江西立鼎出具的书面说明，江西立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2,982.11	3,015.00	3,188.83
净资产(万元)	1,893.90	1,921.46	2,099.61
营业收入	0	0	0

由上可见，江西立鼎最近三年无营业收入。

B. 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的实际经营情况

厦门盛鼎登记的住所及经营场所为同一地址，位于发行人厂区内。经本所律师实地察看，该场所现为发行人子公司厦门云之拓的生产经营场所，该场所内的资产及人员均归属于厦门云之拓，厦门盛鼎未在该场所内开展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实地察看江西立鼎登记的住所，该场所上仅有数栋尚未完工并闲置的破旧建筑，不存在与光学镜头制造相关的生产设备等资产及人员。该场所不具备开展光学镜头制造业务的条件，江西立鼎亦未在该场所内开展生产经营。

实践中，光学镜头制造企业为保护自身品牌及专有技术，通常会申请注册商标保护和提升品牌形象，并将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专利化。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和专利局等网站上的查询结果，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均未申请和获得任何注册商标和专利。

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沧立鼎均未参与江西立鼎的经营管理、投资决策，未向江西立鼎追加出资，亦未从江西立鼎分得投资收益，对江西立鼎实质上未行使任何股东权益。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08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海沧立鼎将其所持有的 43%股权转让予厦门盛鼎从而退出江西立鼎的投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均未发生其他交易事项。

③发行人与厦门盛鼎及江西立鼎相互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厦门盛鼎及江西立鼎相互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厦门盛鼎及江西立鼎，人员、财务、机构亦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盛鼎及江西立鼎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光学镜头制造相关的生产能力。厦门盛鼎及江西立鼎与发行人各自独立，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

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合计 13 家，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状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7 家）			
厦门鼎豪	间接控股股东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亿威达投资	控股股东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主要股东的持股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伊威达合伙	公司股东，吴富宝持有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主要股东的持股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鼎之杰合伙	公司股东，吴富宝持有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欣立鼎合伙	公司股东，吴富宝持有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力鼎合伙	公司间接股东，吴富宝持有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主要股东的持股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厦门锐影	亿威达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无实体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6 家）			
厦门德蔚	公司间接股东，吴富宝之兄吴德宝控制的企业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吴德宝的持股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厦门鼎顺	公司间接股东，吴富宝之妹吴宝珍控制的企业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吴宝珍的持股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状况
北京合友咨询有限公司	吴德钦配偶冯鸥的控股子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建瓯市好家居房屋中介所	吴富宝之妹吴宝珠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房屋信息咨询服务	房屋中介，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
厦门申建贸易有限公司	吴富宝之母陈玉秀（已故）控股的公司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制品、模具、百货、农副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多年无实际经营，已被吊销，尚未注销
厦门屹正	吴富宝之弟吴德钦控制的企业	光电子及数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生物技术的开发及技术咨询；批发零售；五金制品、光学制品、仪器仪表、数码电子产品及配件；投资咨询及服务	无实体经营活动

（备注：上表中“主要股东”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富宝、王雄鹰、吴德宝和吴宝珍。）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7 家企业中，厦门鼎豪、亿威达投资、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力鼎合伙等 6 家企业系投资持股平台，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相关，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厦门锐影的股权外，未从事其他实体经营活动。厦门锐影系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亦不相关，截至目前未从事实体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7 家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中，厦门德蔚、厦门鼎顺分别是间接股东吴德宝和吴宝珍的投资持股平台，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相关，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从事其他实体经营活动。

北京合友咨询有限公司、建瓯市好家居房屋中介所分别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房屋中介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厦门申建贸易有限公司系吴富宝之母陈玉秀（已故）的控股的公司，已停业多年，截至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上述 5 家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厦门屹正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

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厦门屹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屹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79126671XQ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第 2 号厂房二楼
经营场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第 2 号厂房二楼
法定代表人	吴德钦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光电子及数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生物技术的开发及技术咨询； 批发零售：五金制品、光学制品、仪器仪表、数码电子产品及配件； 投资咨询及服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结构	吴德钦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德钦；监事：冯鸥
对外投资	无

根据本所律师在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厦门屹正自 2013 年末至 2018 年末的资产和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总资产(万元)	656.88	294.83	296.66	297.16	283.10	283.17
总负债(万元)	309.84	25.84	24.84	23.84	9.70	9.77

厦门屹正的经营范围虽包含“光电子及数码电子产品的开发及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光学制品、数码电子产品及配件”项目，但经核查，厦门屹正的注册资本及资产规模较小，无对外投资。根据厦门屹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厦门屹正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税金均为 0 元。

厦门屹正工商登记的住所和经营场所位于发行人厂区内，目前系发行人子公司厦门欣立鼎的镜片加工前工程车间。该场所内的资产及人员均归属于厦门欣立鼎，厦门屹正未在该场所内开展生产经营。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专利局网站，厦门屹正未申请和获得任何注册商标及专利。厦门屹正未开展实体经营

活动，不具备光学镜头产品的生产能力。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独立面向市场经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厦门屹正，报告期内与厦门屹正未发生关联交易。由上可见，厦门屹正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 (万元)	相关投资人及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厦门鼎豪	150.00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 70.00%，吴泓越 30.00%
伊威达合伙	1,500.00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 22.2640%，董事王雄鹰 3.9530%，董事吴德宝 3.0460%
鼎之杰合伙	540.00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 31.1111%，监事会主席徐金龙 3.3333%，监事陈兆竹 1.1111%，监事陈春玲 1.8519%，副总经理陈蓉 7.0370%，副总经理严卓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 (万元)	相关投资人及持股情况
		4.4444%，财务总监王美华 4.8148%
欣立鼎合伙	270.00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 69.3333%
力鼎合伙	900.00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 69.9730%，董事王雄鹰 12.4230%，董事吴德宝 9.5720%
厦门鼎鸿创	500.00	董事王雄鹰 60.00%
鼎鸿控股	30 万港元	董事王雄鹰 90.00%
深圳麦高富达新资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董事王雄鹰 6.48%
深圳市中旭同创文化发展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1,500.00	董事王雄鹰 2.00%
厦门德蔚	20.00	董事吴德宝 70.00%，吴德宝之子吴蔚 30.00%
福建联科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300.00	独立董事林峰 0.6667%
厦门厚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0	独立董事陈旭红 20.00%
厦门市顺溢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独立董事陈旭红 90.00%
厦门市国融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0	独立董事陈旭红 76.00%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厦门鼎顺	10.00	吴宝珍 70.00%，吴宝珍之子陈煜杰 30.00%
厦门屹正	20.00	吴富宝之弟吴德钦 100.00%
北京合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吴德钦配偶冯鸥 55.00%
建瓯市好家居房屋中介所	-	吴富宝之妹吴宝珠 100.00%
三维泰柯(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王雄鹰配偶肖云卿 13.82%
厦门铃兰服饰有限公司	100.00 万港元	肖云卿之姐肖云华 100.00%
厦门申建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吴德宝配偶谢美珍 20.00%
福州市瑞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独立董事林峰配偶之妹林丽君 40.00%
衢州市柯城杰瑞门窗经营部	-	陈蓉配偶之父厉遂民 100.00%
巴中市巴州区金鼓种植专业合作社	-	严卓之兄严仕国 14.29%
巴中市巴州区胜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	严卓之兄严仕国 13.33%
厦门昌湖贸易有限公司	3.00	王美华配偶陈建太 60.00%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 (万元)	相关投资人及持股情况
厦门磐玛贸易有限公司	3.00	王美华配偶陈建太 40.00%
南平市建阳区大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475.70	王美华之姐之配偶陈足平 15.92%

上述企业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如下：

(1) 厦门鼎豪

实际从事的业务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投资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股本	150.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778		
股权结构	吴富宝 70%，吴泓越 3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吴富宝，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度（末）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649.70	5,550.20	-112.1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伊威达合伙

实际从事的业务	吴富宝、王雄鹰、吴德宝和吴宝珍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投资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1,5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二路 32 号 4 楼 01 单元之 76		
股权结构	力鼎合伙 54.545%，吴富宝 22.264%，吴宝珍 16.192%，王雄鹰 3.953%，吴德宝 3.046%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吴富宝，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度/末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62.98	1,062.98	2.8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鼎之杰合伙

实际从事的业务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	--------------------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540.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779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吴富宝，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度/末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40.25	539.55	-0.0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之杰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富宝	168.00	31.1111%
2	陈蓉	38.00	7.0370%
3	王美华	26.00	4.8148%
4	严卓	24.00	4.4444%
5	徐金龙	18.00	3.3333%
6	陈星权	16.00	2.9630%
7	张军光	12.00	2.2222%
8	何耀莉	12.00	2.2222%
9	蔡汉聪	12.00	2.2222%
10	巫升辉	12.00	2.2222%
11	陈玉钗	10.40	1.9259%
12	曹来书	10.00	1.8519%
13	黎克权	10.00	1.8519%
14	吴宇川	10.00	1.8519%
15	陈春玲	10.00	1.8519%
16	杨梅桂	9.20	1.7037%
17	许少英	8.80	1.6296%
18	吴联贵	8.00	1.4815%
19	孙文曲	8.00	1.4815%
20	吴志良	8.00	1.4815%
21	蔡艳芳	7.20	1.3333%
22	徐东华	6.00	1.1111%
23	陈兆竹	6.00	1.1111%
24	陈水清	5.60	1.0370%
25	吴菊珍	5.60	1.0370%
26	叶光余	5.60	1.0370%
27	张成平	5.60	1.0370%
28	邓小华	5.20	0.963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刘媛媛	4.80	0.8889%
30	李丽雄	4.80	0.8889%
31	旷利明	4.80	0.8889%
32	洪素娇	4.00	0.7407%
33	邓莉芬	4.00	0.7407%
34	朱永国	4.00	0.7407%
35	林展	4.00	0.7407%
36	沈叶青	4.00	0.7407%
37	江浩	4.00	0.7407%
38	黄金国	4.00	0.7407%
39	卢宏昌	3.60	0.6667%
40	周丽玲	3.20	0.5926%
41	历洪建	2.80	0.5185%
42	林巧凤	2.80	0.5185%
43	黎思	2.00	0.3704%
44	雷仙明	2.00	0.3704%
45	陈元华	2.00	0.3704%
46	邹竹琼	2.00	0.3704%
合计		540.00	100.00%

(4) 欣立鼎合伙

实际从事的业务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270.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78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吴富宝，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度/末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70.13	269.63	-0.0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欣立鼎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富宝	187.20	69.3333%
2	高秋容	6.00	2.2222%
3	黄翔邦	5.20	1.9259%
4	周艳芳	4.00	1.4815%
5	韦功新	4.00	1.481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赵廷平	4.00	1.4815%
7	丁阳南	3.6004	1.3335%
8	李志鹏	3.20	1.1852%
9	谢春福	3.20	1.1852%
10	蔡小平	3.20	1.1852%
11	傅德林	2.80	1.0370%
12	黄婷婷	2.80	1.0370%
13	苏炳坤	2.40	0.8889%
14	上官秋和	2.40	0.8889%
15	唐倩妙	2.00	0.7407%
16	吕利辉	2.00	0.7407%
17	马风洋	2.00	0.7407%
18	朱森勤	2.00	0.7407%
19	郭彩云	2.00	0.7407%
20	郑毅	2.00	0.7407%
21	邓桥文	1.60	0.5926%
22	袁秀梅	1.60	0.5926%
23	黄勇强	1.60	0.5926%
24	李晓彬	1.60	0.5926%
25	连雅英	1.5996	0.5924%
26	黄文丽	1.20	0.4444%
27	段雪芳	1.20	0.4444%
28	陈伦	1.20	0.4444%
29	徐凤英	1.20	0.4444%
30	万明	1.20	0.4444%
31	林开富	1.20	0.4444%
32	叶森生	1.20	0.4444%
33	刘冬香	1.20	0.4444%
34	池鸿洲	1.20	0.4444%
35	谢乐敬	0.80	0.2963%
36	吴文冰	0.80	0.2963%
37	吕才姣	0.80	0.2963%
38	黄任保	0.80	0.2963%
39	林锦红	0.80	0.2963%
40	王晨光	0.80	0.2963%
41	徐凤眉	0.40	0.1481%
合计		270.00	100.00%

(5)力鼎合伙

实际从事的业务	吴富宝、王雄鹰、吴德宝和吴宝珍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投资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9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二路32号4楼01单元之79		
股权结构	吴富宝 69.973%，王雄鹰 12.423%，吴宝珍 8.032%，吴德宝 9.572%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吴富宝，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度（末）基本财务状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42.33	642.33	7.1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厦门鼎鸿创

实际从事的业务	王雄鹰及其子女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投资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781		
股权结构	王雄鹰 60%，王嘉楠 20%，王嘉筠 2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王雄鹰，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		
2018 年度/末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50.96	750.88	-17.9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鼎鸿控股

实际从事的业务	无实体经营活动及对外投资		
主要产品	无		
股本	30.00 万港元		
住所	FLATE, 7TH FLOOR, CENTRE 600, 82 KING LAM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股权结构	王雄鹰 90%，王雄鹰配偶之姐肖云华 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王雄鹰，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		

（注：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8) 深圳麦高富达新资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从事的业务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系私募基金		
---------	-------------------------	--	--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深圳市麦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王其荣 7.20%，王雄鹰 6.48%，张冰 6.00%，王昌福 4.32%，杜晓笑 3.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企业的大股东深圳市麦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企业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斌，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投资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控股、股权投资、投行顾问等业务；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股权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018 年度/末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利润总和
	1,000.04	999.51	-0.2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 深圳市中旭同创文化发展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实际从事的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等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15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红花路 215 栋二楼 201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笑菲；王笑菲系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深圳市中旭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 年度/末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11.00	1,409.90	-0.1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中旭同创文化发展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辉	30	2.00%
2	高丽娟	30	2.00%
3	王晓龙	30	2.00%
4	易敏	30	2.00%
5	王超军	30	2.00%
6	何书敏	30	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王世功	30	2.00%
8	黄文华	30	2.00%
9	袁建华	30	2.00%
10	蒋凯	30	2.00%
11	施志刚	30	2.00%
12	张天伟	30	2.00%
13	王宗文	30	2.00%
14	曾庆明	30	2.00%
15	苏文和	30	2.00%
16	陈益平	30	2.00%
17	杨小舟	30	2.00%
18	刘平泽	30	2.00%
19	王雄鹰	30	2.00%
20	马鹏举	30	2.00%
21	林普光	30	2.00%
22	柳朝阳	30	2.00%
23	任常辉	30	2.00%
24	杨长洪	30	2.00%
25	梁伟江	30	2.00%
26	伍柏强	30	2.00%
27	魏红义	30	2.00%
28	马九红	30	2.00%
29	武良举	30	2.00%
30	蔡享安	30	2.00%
31	苏永泰	30	2.00%
32	柴成雷	30	2.00%
33	蔡春有	30	2.00%
34	徐世怀	30	2.00%
35	解从阁	30	2.00%
36	黄树锡	30	2.00%
37	魏仁忠	30	2.00%
38	李建煌	30	2.00%
39	黄维财	30	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覃安勇	30	2.00%
41	赵军对	30	2.00%
42	王育莹	30	2.00%
43	王笑菲	30	2.00%
44	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30	2.00%
45	广西贵港市华隆超市有限公司	30	2.00%
46	曹齐礼	30	2.00%
47	杨岸欢	30	2.00%
48	深圳市克莱沃电子有限公司	30	2.00%
49	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	2.00%
50	广西辰联投资有限公司	30	2.00%
-	合计	1,500	100%

(10) 厦门德蔚

实际从事的业务	吴德宝及其子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投资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862		
股权结构	吴德宝 70%，吴蔚 3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吴德宝，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富宝之兄		
2018 年度/末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20.16	920.05	-91.5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福建联科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琴亭路琴亭苑 2 幢 101 单元
股权结构	曾文庚 99.3333%，林峰 0.6667%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曾文庚

（注：林峰仅参股该公司且该公司无实际经营，未取得其财务报表。）

(12) 厦门厚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代理记账业务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3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19 号 C 幢第四层 H 区 19 单元		
股权结构	罗娟娟 30%，陈旭红 20%，王红艳 20%，林雨仁 15%，陈丽敏 1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无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度/末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15	13.03	-16.9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 厦门市顺溢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里 15 号 501 室		
股权结构	陈旭红 90%，庄行俊 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陈旭红，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8 年度/末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7.55	-12.85	-7.6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 厦门市国融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税务代理、代理记账、税务咨询服务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3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19 号 C 幢第四层 E 单元		
股权结构	陈旭红 76.00%，陈英贤 10.50%，林娜萍 6.75%，林金桂 6.7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陈旭红，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8 年度/末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23.96	30.09	3.3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 厦门鼎顺

实际从事的业务	吴宝珍及其子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投资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	----------------------------	--	--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863		
股权结构	吴宝珍 70.00%，陈煜杰 3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吴宝珍，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富宝之妹		
2018 年度/末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55.53	655.53	53.8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 厦门屹正

实际从事的业务	无实体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第 2 号厂房二楼		
股权结构	吴德钦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吴德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富宝之弟		

（注：其基本财务状况详见本条第（一）款第 2 项之“（3）厦门屹正”。）

(17) 北京合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等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B 座一层 375 号		
股权结构	冯鸥 55%，陈昌 15%，黄云艳 15%，章海生 1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冯鸥，系吴富宝之弟吴德钦的配偶		

（注：未取得其相关财务报表。）

(18) 建瓯市好家居房屋中介所

实际从事的业务	房屋中介		
主要产品	无		
住所	建瓯市察院路 107 号		
股权结构	吴宝珠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吴宝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富宝之妹		

（注：未取得其相关财务报表。）

(19) 三维泰柯(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3D 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等		
主要产品	3D 打印机及耗材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115#厂房三层之一		
股权结构	王昌福 41.46%，刘利钊 36.87%，肖云卿 13.82%，李进南 4.85%，贵州瓮福天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王昌福及刘利钊		
2018 年度/末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61.05	679.47	-106.2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厦门润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 厦门铃兰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该公司多年未实际经营，已被吊销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100.00 万港元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马垄村创新城六楼 B 座		
股权结构	肖云华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肖云华，系发行人董事王雄鹰配偶之姐		

(注：该公司已吊销多年，未取得其相关财务报表。)

(21) 厦门申建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该公司多年未实际经营，已被吊销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开元区建业路 18 号阳明楼 703-B		
股权结构	陈玉秀 80%，谢美珍 2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原实际控制人陈玉秀已故，陈玉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富宝之母		

(注：该公司已吊销多年，未取得其相关财务报表。)

(22) 福州市瑞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农业技术开发；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主要产品	饲料添加剂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82 号（福建中医学院屏山制药厂旧厂房第 1		

	层) 107 室		
股权结构	郑云京 60.00%，林丽君 4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郑云京		
2018 年度/末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53	18.53	-8.4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3) 衢州市柯城杰瑞门窗经营部

实际从事的业务	门窗批发、零售及安装		
主要产品	门窗		
住所	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西路 140、142 号		
股权结构	历遂民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历遂民，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陈蓉配偶之父		

(注：该企业为个体工商户，未取得其相关财务报表。)

(24) 巴中市巴州区金鼓种植专业合作社

实际从事的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无		
住所	巴中市巴州区凤溪镇金鼓村村委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稻谷、小麦、玉米、豆类、油料、薯类、水果、蔬菜、中药材的种植、销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无实际控制人		

(注：该单位目前无实际经营，未取得其相关财务报表。)

(25) 巴中市巴州区胜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实际从事的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无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凤溪镇金鼓村村委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中药材、水稻、小麦、油料、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牛、羊、猪、家禽的饲养、销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无实际控制人		

(注：该单位目前无实际经营，未取得其相关财务报表。)

(26) 厦门昌湖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建材家装、器材用品批发零售		
主要产品	消防器材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3.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莲秀里 62 号 6C 室之二		
股权结构	陈建太 60.00%，余美芳 4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太，系王美华的配偶		
2018 年度/末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91	-17.47	-1.72

(注：未取得其相关财务报表。)

(27) 厦门磐玛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建材家装、器材用品批发零售		
主要产品	消防器材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3.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莲秀里 62 号 6C 室之一		
股权结构	余美芳 60.00%，陈建太 4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余美芳，系陈建太之兄之配偶		
2018 年度/末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53	-1.74	-3.01

(注：未取得其相关财务报表。)

(28) 南平市建阳区大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475.70 万元		
住所	南平市建阳区徐市镇大阐桥头		
股权结构	陈足平 15.92%，徐建国 11.18%，叶月容 11.18%，建阳市国营大阐林业采育场 10.29%，何时忠 8.85%，吕兆娟 8.51%，刘文军 7.83%，章金龙 6.95%，罗月明 6.72%，徐永掌 6.41%，翁宗建 6.13%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无实际控制人		

(注：该单位目前无实际经营，未取得其相关财务报表。)

2.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与厦门鼎顺、厦门德蔚、厦门鼎鸿创、厦门鼎豪、伊威达合伙发生房屋租赁、资金拆借及转让车辆的关联交易。交易的简要情况如下：

(1) 出租房屋

单位：万元

承租人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厦门鼎顺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26号2#厂房1楼A区房产	11.00	2016.01.01-2017.12.31	-	0.25	0.23
厦门德蔚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26号2#厂房3楼A区房产	15.00	2016.01.01-2017.12.31	-	0.26	0.24
厦门鼎鸿创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26号2#厂房4楼A区房产	16.00	2016.01.01-2017.12.31	-	0.26	0.24
厦门鼎豪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26号2#厂房6楼B区房产	17.00	2016.01.01-2017.12.31	-	0.24	0.21

(2) 向伊威达合伙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伊威达合伙	32.40	2016-12-2	2016-12-15

(3) 向厦门鼎豪转让车辆

2018年10月，发行人将一辆小型汽车转让给间接控股股东厦门鼎豪，取得不含税收入1.12万元。

该等交易的总体金额较小，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定价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条的具体回复。

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前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3. 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大部分无实体经营活动,其余企业分别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税务代理、房屋中介、3D 打印机、饲料添加剂、门窗建材等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关,不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也不属于上下游业务关系。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披露。(《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6 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17 年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以下简称“厦门海关”)的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厦门海关作出高崎罚字(一般)[2017]0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门海关查明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以外资设备物品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超精密非球面加工机”,该仪器减免了关税,仅征收了 17%的增值税,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企业性质由外资变更为内资,不再享有减免税资质,但发行人未及时补缴余下的关税,且企业性质由外资变更为内资未及时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备案变更事宜。经厦门海关核定,上述货物漏缴税款 17,117.22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厦门海关决定对发行人作出科处发行人罚款 1.7 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缴纳了上述罚款。

本所律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1”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上述违法行为具有如下情形:

1.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罚款数额较小。上述违法行为发生于发行人由外资转为内资的过程中,系在报告期外发生的。违法原因是相关工作人员对海关监管规定不熟悉而疏忽办理补缴关税及减免税变更备案,不是主观故意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导致漏缴税款 17,117.22 元,金额较小,厦门海关仅对发行人科处 1.7 万元的罚款,罚

款金额为漏缴税款的 99%，未按照上述规定的上限处罚，罚款数额较小。

2. 厦门海关作出的高崎罚字（一般）[2017]0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本案经办部门厦门高崎机场海关缉私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上述行政处罚仅就发行人违反进口设备减免税及海关减免税备案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在收到厦门海关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截至目前，发行人持续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上述处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D-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漏缴进口设备关税及未及时办理海关减免税备案变更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四、发行人 2005 年第二次增资后，2006 年减资至第二次增资前状态，且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两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 2005 年第二次增资和 2006 年减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如无，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2）发行人是否曾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1 题）

（一）发行人 2005 年第二次增资和 2006 年减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如无，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从 220 万元增至 850 万元及 2006 年注册资本从 850 万元减至 220 万元，该增资及减资事项均未聘请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不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

定》等有关规定，存在增资及减资程序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富宝的说明，2005年8月，公司董事会决议增资630万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但在本次增资实缴前，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并且股东的货币出资也无法及时筹措到位，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12月决议将本次增资全部办理减资。由于发行人不熟悉公司增资及减资程序规定，因此遗漏办理验资手续。

为核实发行人本次增资及减资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发行人聘请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及减资事项进行复核，并于2019年6月30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D-009号《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力鼎有限上述两次注册资本的变更系认缴出资总额发生变化，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变更前后的实收资本均为220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不会导致力鼎有限出资不实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增资及减资未履行相应的验资程序，存在法律程序瑕疵，但鉴于(1)本次增资及减资事项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减资事项亦已履行了通知和公告债权人的法定程序。(2)公司系因客观原因减少前次增资中尚未实缴的增资款，未办理验资手续的原因是不熟悉公司增资及减资的程序规定，不具有主观故意。(3)公司已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及减资事项进行复核。本次增资及减资前后，公司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4)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9年1月17日和2019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在2014年商事制度改革前未查处过发行人的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及减资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上述瑕疵情形不影响公司增资及减资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 发行人是否曾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9年1月17日和2019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示信息及本所律师对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结果，发行人自2002年9月设立至今未曾因出资瑕疵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力鼎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外方股东林伯健的出资均系由他人代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代缴的原因，代缴比例与代持比例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2题）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力鼎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的出资凭证等材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富宝、间接股东王雄鹰、原股东林伯健、李世仁及代缴出资方肖云华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力鼎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春永公司和林伯健，但该二人所持有的力鼎有限全部股权的实际权益归属于吴富宝及其亲属、林伯健、李世仁和王雄鹰，其中吴富宝及其亲属拥有68%的权益，林伯健拥有13%的权益，李世仁拥有12%的权益，王雄鹰拥有7%的权益。力鼎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工商登记的林伯健的全部货币出资额，均系由肖云华、CHUN YU WORKS (USA) INC. 和美国力鼎代缴。

（一）代缴的原因，代缴比例与代持比例是否一致

力鼎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的股权实际权益归属于吴富宝及其亲属、林伯健、李世仁和王雄鹰。由于当时各方的资金宽裕程度不同，因此各方不是以实际拥有权益的比例进行出资，而是由资金宽裕的人多出、资金紧张的人少出的方式共同筹集后，通过亲属肖云华或关联方 CHUN YU WORKS (USA) INC. 和美国力鼎汇入公司资本账户，代缴比例与各方实际拥有权益的比例不是一一对应关系，但力鼎有限实际权益的拥有人及代缴方相互已结清代缴的出资款。

（二）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富宝、王雄鹰、林伯健、李世仁和肖云华等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代缴的出资款已由最终实际权益的拥有人及代缴方结清，上述代缴过程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吴富宝及其亲属、王雄鹰、林伯健、李世仁和肖云华等实际权益的拥有人或代缴出资方未因力鼎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的实际权益归属或代缴出资款事项发生过

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力鼎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相关方之间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富宝通过多层持股结构控制发行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持股结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2）发行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3 题）

（一）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持股结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出资或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材料，取得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及王雄鹰、吴德宝、吴宝珍、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

1. 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持股结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控股股东为亿威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在发行人 4 名股东中均拥有权益。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富宝的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持股结构控制发行人，主要是出于家庭传承和保持股权稳定性的需要。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吴富宝、王雄鹰、吴德宝和吴宝珍的规划，该 4 人在公司控股股东之上搭建四个持股平台，用于各自与其子女共同持股需要。主要股东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为兼顾公司员工持股目的及主要股东对外转让股份的灵活性，主要股东同时通过伊威达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在鼎之杰合伙和欣立鼎合伙中持有财产份额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目的是为了有效管理该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维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持股结构控制发行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股权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直接和间接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相关协议和决策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持股结构控制发行人，各层持股关系均是真实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的章程和合伙协议，其章程按照通常的公司治理原则设置治理机构，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普通决议由半数以上或过半数股东表决权通过；其合伙协议均约定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管理。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和吴泓越能够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过半数的权益，吴富宝同时在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伊威达合伙、力鼎合伙、鼎之杰合伙及欣立鼎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按照上述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有效行使对发行人的控股权。根据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司各层控股关系中均不存在各种影响控股股权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持股结构控制发行人，各层持股关系均是真实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也不存在各种影响控股股权的约定。

(二) 发行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实际情况，并参考上市公司治理实践，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

发行人在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能够

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关联方各自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为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违规决策的风险，发行人还特别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不违规占用资金或资源的承诺及其他相关承诺，并制定了严格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上述制度、承诺及措施有助于严格约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规转移资源。

发行人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D-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和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相关交易的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2）相关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相关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4 题）

（一）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相关交易的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采购、销售和固定资产等相关明细账，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交易合同、发票、支付凭证

等资料，实地察看了租赁房产，并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房屋租赁、资金拆借、收购和转让资产、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5 类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必要性、合理性、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况具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商品	采购类型	2017年1-4月	2016年5-12月
南阳卧龙	镜片及镜片半成品	物料采购	-	46.11
		委外加工	11.37	11.53

2016 年 5-12 月和 2017 年 1-4 月，发行人向南阳卧龙直接采购镜片及镜片半成品金额占当年外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0%和 0.00%，委外加工镜片及镜片半成品金额占当期委外加工总额的比例分别 0.60%和 1.17%，占比均较低。

(1)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交易的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南阳卧龙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上游行业。发行人原持有南阳卧龙 67%的股权，并于 2016 年 9 月对外转让。

南阳卧龙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镜片和镜片半成品及其加工服务。发行人将南阳卧龙自丧失控制权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南阳卧龙系从事光学镜片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发行人上游企业，发行人因原材料采购需求而向其采购或委托其加工光学镜片及半成品，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相关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①镜片采购

公司向南阳卧龙采购镜片成品的价格系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定价。2016 年公司向南阳卧龙采购镜片成品的平均单价为 2.14 元/片，公司

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与南阳卧龙型号完全相同的镜片成品；公司 2016 年向供应商采购镜片成品的整体平均单价为 2.09 元/片。公司向南阳卧龙采购镜片成品价格与向供应商采购镜片成品的整体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发行人向南阳卧龙采购镜头成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②委外加工镜片及镜片半成品

公司委托南阳卧龙加工的定价规则与其他外协厂商的定价规则相同，主要在南阳卧龙的人工成本、耗材成本、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基础之上，加上合理利润，并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与南阳卧龙协商确定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南阳卧龙加工镜片的单价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同期委托无关联第三方加工与南阳卧龙相同型号镜片的价格对比及差异原因如下：

A. 2016 年 5-12 月

单位：元/片

产品名称	南阳卧龙单价	无关联第三方单价
镜片完品 20201#-2-SL	0.81	0.92
研磨完品 06008#-SL	0.85	无
研磨完品 06007#-BB	0.85	无
研磨完品 16402#-SL	0.81	无
研磨完品 19806#-BB	0.85	1.11
研磨完品 19807#-BB	0.85	1.03

B. 2017 年 1-4 月

单位：元/片

产品名称	南阳卧龙单价	无关联第三方单价
镜片完品 20201#-2-SL	0.81	无
研磨完品 31001#-BB	1.03	1.37
研磨完品 06008#-SL	0.85	无
研磨完品 06007#-BB	0.85	无
研磨完品 16402#-SL	0.81	无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南阳卧龙加工镜片的总体金额较小，且因南阳卧龙产品品质不高，公司委托其加工的金额逐渐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南阳卧龙加工镜片的单价略低于与无关联第三方单价，主要原因有 a. 南阳卧龙地处河南省南

阳市，人工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单价略低；b. 南阳卧龙部分产品质量（如研磨完品 19806#-BB、研磨完品 19807#-BB、研磨完品 06008#-SL）低于其他供应商。虽然南阳卧龙单价较低，但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在后续年度不再委托南阳卧龙加工该等型号产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南阳卧龙加工镜片的单价与委托无关联第三方加工的单价差异原因合理，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人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2018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厦门鼎顺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26号2#厂房1楼A区房产	11.00	2016.01.01-2017.12.31	-	0.25	19.80元/月/m ²	0.23	17.14元/月/m ²
厦门德蔚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26号2#厂房3楼A区房产	15.00	2016.01.01-2017.12.31	-	0.26	15.40元/月/m ²	0.24	13.33元/月/m ²
厦门鼎鸿创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26号2#厂房4楼A区房产	16.00	2016.01.01-2017.12.31	-	0.26	14.30元/月/m ²	0.24	12.38元/月/m ²
厦门鼎豪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26号2#厂房6楼B区房产	17.00	2016.01.01-2017.12.31	-	0.24	12.10元/月/m ²	0.21	10.48元/月/m ²
亿威达投资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26号2#厂房6楼A区房产	19.00	2016.01.01-2017.12.31	-	0.26	12.10元/月/m ²	0.24	10.48元/月/m ²

(1) 交易的必要性、相关交易的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厦门鼎顺、厦门德蔚、厦门鼎鸿创和厦门鼎豪均是发行人间接股东，亿威达投资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上述关联方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租赁发行人子公司海沧立鼎的房产，仅用于各自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住所用途。上述关联方的住所现已迁出，租赁关系已于2018年1月1日终止。

上述交易系发行人的零星房屋出租业务，与主营业务无关，属于其他业务收入。2016-2017年度，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出租房产的租金金额合计为1.27万

元和 1.16 万元，交易金额很小，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上述关联方均为持股平台，其租赁发行人少量房产用作住所，并未在租赁场所从事实体经营活动，截至目前上述关联方已找到其他住所并迁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经询问厦门市新阳街道办、房产中介，公司所处新阳工业区内的厂房租赁价格范围大约在 10-25 元/月/m²之间，不同厂房因位置、楼层、装修等不同，租赁价格有所波动。上述关联租赁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利息
拆入：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2016-12-2	2016-12-15	4.35%	1.26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600.96	2016-12-5	2016-12-15	4.35%	0.73
	530.00	2016-12-5	2016-12-16	4.35%	0.70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180.16	2015-7-17	2017-8-23	4.35%	16.72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017-7-11	2018-6-22	6.00%	1.73
厦门锐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80.00	2016-12-2	2016-12-15	4.35%	0.28
	232.00	2016-12-2	2016-12-30	4.35%	0.78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40	2016-12-2	2016-12-15	4.35%	0.05
拆出：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170.00	2016-6-6	2016-11-7	4.35%	3.16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16-10-14	2016-10-17	4.35%	0.02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84.00	2017-1-20	2017-6-8	4.35%	1.41
厦门锐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17-5-12	2017-5-12	4.35%	-

(1) 交易的必要性、相关交易的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而关联方存在闲置资金，因此向关联方拆入闲置资金。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原因是关联方短期临时资金周

转需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出和拆入行为存在瑕疵，但鉴于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于发行人前身力鼎有限存续期间，且多为短期和偶发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经过上市辅导机构的辅导，公司开始逐步规范并避免上述行为，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再新增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出和拆入行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全额收回了上述拆出的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全额归还了上述拆入的资金。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内部控制相关细则等系统的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对公司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和监督，完善了公司财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发行人还特别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进行严格的防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审查，确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林峰、覃一知、陈旭红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宜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解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杜绝类似事件今后再次发生，故对公司经营未造成负面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为避免未来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和吴泓越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并承诺对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资金拆借行为可能遭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进行等额补偿。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088 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D-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虽存在瑕疵，但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上述资金拆借分别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并按照其差额向关联方累计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17.66 万元。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资金拆借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1) 发行人向吴富宝收购美国力鼎 100%的股权

2017 年 8 月，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吴富宝收购了美国力鼎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参考美国力鼎 2016 年末的净资产，共计 51.90 万美元。

美国力鼎的 100%权益原归属于吴富宝。美国力鼎原为发行人在美国的销售窗口，2016 年 6 月以前发行人对 Arecont Vision 等美国客户的销售大部分通过美国力鼎转销；同时，美国力鼎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沧立鼎拥有位于海沧区翁角路 468 号、新美路 26、2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 5 处房屋，该物业系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提升发行人业务、资产的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向吴富宝收购了美国力鼎 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价依据为美国力鼎的账面净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力鼎账面净资产值为 51.90 万美元（合并数）。本次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发行人向亿威达投资收购厦门云之拓 67%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收购了厦门云之拓 67%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被收购公司 2017 年 11 月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共计人民币 132.49 万元。

厦门云之拓原为亿威达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相机自动聚焦、影像处理算法软件开发，主要产品形态有一体机机芯、视讯会议机芯、Sensor 模组、相机模组等，处于光学成像下游图像识别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上下

游关联性。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因此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将其持有的 67.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收购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价依据为厦门云之拓经审计的净资产。经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D-270 号《审计报告》审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厦门云之拓的净资产为 197.74 万元。本次受让 67%股权，按经审计净资产对应股权比例作价 132.49 万元。本次收购股权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 发行人向厦门鼎豪转让车辆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将一辆小型汽车转让给间接控股股东厦门鼎豪，取得不含税收入 1.12 万元。

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购置上述小型汽车，主要用于发行人的对外商务接待用途。该小型汽车经过多年使用已较为陈旧，不再适合商务接待需求，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鼎豪恰好需要一台小型汽车满足内部日常通勤需求，因此，发行人将该小型汽车以账面价值转让予厦门鼎豪。上述交易系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处置行为，与主营业务不相关。

本次转让系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 海沧立鼎向厦门盛鼎转让江西立鼎 43%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海沧立鼎将江西立鼎 43%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 430 万元转让给厦门盛鼎。

江西立鼎原为厦门盛鼎与海沧立鼎的合资公司，厦门盛鼎及海沧立鼎分别持有其 57%和 43%的股权。鉴于江西立鼎自设立至本次股权转让时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海沧立鼎决定将其按原始出资额转让予厦门盛鼎。本次转让系处置无实际经营业务的长期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是收回对江西立鼎的投资，因此作价依据为海沧立鼎对江西立鼎的原始出资额，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3.00	52.58	71.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是根据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而发生的，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是发行人结合关键管理人员的绩效表现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是公允的。

(二) 相关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力鼎有限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前身力鼎有限并未建立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依法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

在前述关联交易中，第 4 类“关联方资产转让”第(3)项“发行人向厦门鼎豪转让车辆”、第(4)项“海沧立鼎向厦门盛鼎转让江西立鼎 43%的股权”及第 5 类“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在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放的薪酬和津贴等三项关联交易发生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余关联交易发生于发行人整体变更前。

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前述第 4 类“关联方资产转让”第(3)项“发行人向厦门鼎豪转让车辆”的关联交易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经发行人总经理批准后实施；第 4 类“关联方资产转让”第(4)项“海沧立鼎向厦门盛鼎转让江西立鼎 43%的股权”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第 5 类“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在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放的薪酬和津贴，系发行人根据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向相关人员支付。前述其余关联交易发生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已由发行人前身力鼎有限按照其

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并已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发行人或其前身力鼎有限的章程相符；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关联交易均已由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的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房屋租赁、资金拆借、收购和转让资产、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5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项目总体较少，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占同类交易、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多为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除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和拆入资金存在瑕疵外，其余关联交易都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必要、合理的交易行为。发行人的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参考资产的账面价值、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发行人同无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价格或关联方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价格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虽然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和拆入资金的行为存在瑕疵，但鉴于拆借的金额较小，多为短期和偶发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独立性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上述资金拆出和拆入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及治理组织机构，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上述资金拆出和拆入行为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均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原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及董事王雄鹰均曾在福州伊威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该公司目前已注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福州伊威达光电的基本情况，注销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注销后公司资产、业务流向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5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福州伊威达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原始凭证、《资产转让协议书》、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在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了公开信息，对福州伊威达原法定代表人吴富宝及部分目前尚在公司任职的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一）福州伊威达光电的基本情况，注销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1. 福州伊威达在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州伊威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吴富宝
注销时间	2011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州开发区经五路客运站边检大楼 308 室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摄像镜头、激光器、光纤无源器件、光学元器件、光学仪器以及相关配套产品的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的从其规定）
股权结构	吴德宝 52.38%，吴富宝 47.62%

2. 注销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福州伊威达原系吴富宝和吴德宝共同投资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纤无源器件、闭路监控镜头的生产和销售，2003 年 3 月，福州伊威达的股东决定停止福州伊威达的经营业务，并将其资产、业务、人员逐步转移到力鼎有限继续开展业务，2004 年开始福州伊威达已无实际业务经营。因多年未经营，2011 年 3 月，福州伊威达股东会决议将其注销。

根据福州伊威达的工商登记资料，2004 年 8 月 26 日，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同意福州伊威达进行税务注销；2011 年 7 月 25 日，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榕开地税[2011]52 号），同意福州伊威达税务注销申请。2011 年 7 月 29 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核准内字[2011]第 52000254 号），核准福州伊威达注销。

2019 年 6 月 21 日，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该系统中未有福州伊威达被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2019 年 6 月 28 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福州伊威达在存续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核查福州伊威达的设立、历次变更及清算注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福州伊威达住所地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在税务主管部门的查询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福州伊威达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二) 注销后公司资产、业务流向和人员安置情况

1. 资产流向

2003年至2004年期间，福州伊威达陆续将存货、固定资产、商标及其投资的子公司伊威达工贸转移至力鼎有限，具体如下：


(1)2003年3月、5月，福州伊威达将光学毛坯、机械件、光学镜片等存货以账面价值221.98万元出售给力鼎有限，具体如下：

时间	存货名称	金额（万元）
2003年3月	光学毛坯、机械件、光学镜片	184.60
2003年5月	光学毛坯、机械件	37.38
-	合计	221.98

(2)2004年5月，福州伊威达与力鼎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福州伊威达将固定资产（光学生产设备）以账面净值64.63万元转让给力鼎有限，转让的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一套	1	16.07
2	切片机	1	1.29
3	测角仪	1	0.14
4	带角度数显圆工作台	2	1.57
5	空压机	-	0.09
6	镀膜机	-	0.23
7	显微镜	4	0.35
8	双人单相水平台	2	0.77
9	双人单相水平工作台	4	1.55
10	旧设备	-	4.10
11	精磨机（TPP1 1.2）	1	1.34
12	精磨机（Q875B）	1	1.42
13	高抛机（TPP1 1.8）	1	1.72
14	高抛机（TPP1 2.8）	2	3.44
15	镀膜机（ZZSX-800）	1	28.06
16	磨光机（A100）	1	2.49
-	合计	-	64.63

(3)2004年1月，福州伊威达将以下商标以0对价转让予发行人并办理了变更手续，商标原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具体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1	福州伊威达		第 1658429 号	第 9 类：摄像机；观测仪器；滤光镜（摄影）；光学镜头；望远镜；光学器械和仪器；光通讯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照相机（摄影）；可视电话	2001.10.28-2011.10.27

福州伊威达注销前剩余财产为货币资金，由股东吴德宝、吴富宝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4) 转让亿威达工贸 68% 的股权

福州伊威达于 2003 年 2 月设立亿威达工贸，设立时注册资本 150 万元，福州伊威达持有出资额 68%，陆广源持有出资额 32%。设立后不久，福州伊威达股东决定停止福州伊威达的经营，2004 年 12 月 28 日，福州伊威达与力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州伊威达将所持有的亿威达工贸 68% 股权以 1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力鼎有限。

2. 业务流向

福州伊威达原主营业务为光纤无源器件、闭路监控镜头的生产和销售。力鼎有限设立后，福州伊威达逐步将资产、业务、人员逐步转到力鼎有限，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新的业务由力鼎有限承接，由力鼎有限进行生产及销售。

3. 人员安置情况

截至 2002 年末，福州伊威达共有员工 98 人。力鼎有限设立后，吴富宝、王雄鹰等 14 名福州伊威达员工陆续与福州伊威达解除劳动关系并与力鼎有限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由力鼎有限接收安置，在力鼎有限继续开展工作，其余 84 名员工陆续与福州伊威达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福州伊威达支付了相关劳动报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福州伊威达注销前已将光学相关资产及业务转移至力鼎有限，并对人员进行了安置，截至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亦无资产和相关人员，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业务流向和人员安置情形。

(三)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0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伊威达已于 2011 年 7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情况。

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发行人被注销的关联方亿威达工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注销后公司资产、业务流向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 已对外转让企业南阳卧龙、江西立鼎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3) 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6 题)

(一) 发行人被注销的关联方亿威达工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注销后公司资产、业务流向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亿威达工贸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原始凭证等资料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在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了公开信息，对亿威达工贸原董事吴富宝、王雄鹰及监事吴德宝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1. 发行人被注销的关联方亿威达工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亿威达工贸原为力鼎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自福州伊威达受让取得的控股子公司，因多年无实际经营，因此亿威达工贸的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决议将其注销。

经核查，亿威达工贸的清算注销事项已取得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同意亿威达(厦门)工贸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厦商务[2015]704号)批复同意，依法办理了通知和公告债权人等程序，并分别由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厦火国税通[2016]727号)及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核准注销税务登记/社保登记通知书》([厦地]税火字第[2016]27号)核准注销税务登记。2016年5月30日，亿威达工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2019年1月19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亿威达工贸2003年2月25日在该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年报；亿威达工贸于2016年5月30日在该局依法注销；亿威达工贸存续期间在该局管理系统内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核查金三系统，从2003年2月25日至2016年5月30日，尚未发现亿威达工贸有涉税违法违规等情况。

经核查亿威达工贸的设立、历次变更及清算注销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亿威达工贸住所地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在税务主管部门的查询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亿威达工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2. 注销后公司资产、业务流向和人员安置情况

2016年6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亿威达(厦门)工贸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厦审[2016]485号)，确认截至2016年5月31日亿威达工贸剩余财产212.81万元，与之相对应的资产总额为212.81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亿威达工贸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亦无在册员工，剩余资产已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故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业务流向和人员安置事宜。

3.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D-088号《审计报告》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威达工贸原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自报告期初至注销时均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亿威达工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 已对外转让企业南阳卧龙、江西立鼎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 南阳卧龙系发行人上游行业企业，转让后与发行人存在镜片及镜片半成品委托加工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会计账簿、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南阳卧龙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等资料及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吴富宝的访谈情况，南阳卧龙原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光学镜片的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上游行业企业。报告期内，南阳卧龙持续为发行人配套加工光学镜片等产品，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南阳卧龙在对外转让后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类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5-12月
南阳卧龙	镜片及镜片半成品	镜片成品采购	-	-	46.11
		委外加工镜片成品、半成品	17.74	75.12	11.53

发行人将南阳卧龙自丧失控制权起未来 12 个月内（即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发生于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按照当时规章制度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执行，并已由改制后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自 2017 年 5 月起的上述交易属于公司日常采购交易，按照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执行。发行人与南阳卧龙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南阳卧龙对外转让前后，公司与南阳卧龙交易的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向南阳卧龙采购镜片成品的价格系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定价，

与其他镜片成品供应商相同；公司委托南阳卧龙加工镜片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委外厂商相同，即在考虑委外厂商的人工成本、耗材成本、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并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与委外厂商协商确定价格，价格公允。

2. 江西立鼎无实际经营，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会计账簿、实地察看江西立鼎的住所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吴富宝的访谈情况，江西立鼎无实际经营业务，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三)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 南阳卧龙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南阳卧龙本次股权受让人王怀海、王靖和王亚非的访谈结果，王怀海与王靖为父子关系，王怀海与王亚非为叔侄关系。上述受让人确认本次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基于代持、信托或其他特殊安排而受让股权；确认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018年12月15日，南阳卧龙出具《关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确认南阳卧龙及南阳卧龙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确认除转让南阳卧龙股权外，其与南阳卧龙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阳卧龙的股权受让方不存在代持行为，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 江西立鼎

经核查江西立鼎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厦门

盛鼎向海沧立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沧立鼎、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和吴泓越的确认，2018年12月海沧立鼎转让江西立鼎股权前，海沧立鼎真实持有江西立鼎43%的股权，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江西立鼎股权的情形；2018年12月海沧立鼎真实向江西立鼎的大股东厦门盛鼎转让股权，不存在代持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沧立鼎、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委托其近亲属或者其他第三方代持江西立鼎的股权。

经核查，吴富宝之弟吴德钦在厦门盛鼎担任监事，系厦门盛鼎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和吴泓越、董事吴德宝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和吴泓越、董事吴德宝及其近亲属（吴德钦除外）与受让方厦门盛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根据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受让方厦门盛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本所律师对厦门盛鼎工商登记的联络人吴德钦（吴富宝之弟）提出访谈请求，但吴德钦未接受本所律师的访谈请求。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厦门盛鼎股东余勤和柯朝阳的住所，并向其住所发出询证函，但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本所律师无法就厦门盛鼎是否存在代持及吴德钦与厦门盛鼎的关联关系事项取得厦门盛鼎及其股东余勤和柯朝阳、监事吴德钦的亲自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委托其近亲属或其他第三方代持江西立鼎股权的情形；厦门盛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吴德钦除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鉴于吴德钦担任厦门盛鼎监事，系厦门盛鼎的关联方，结合吴德钦与厦门盛鼎及江西立鼎的其他联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第（1）目“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是吴德钦实际控制的企业”的相关回复），本所律师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厦门盛鼎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商标、

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7题）

（一）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商标和专利的申请文件、相关转让协议、缴费凭证、商标和专利证书、专利和商标变更证明等资料，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和专利公开信息，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其分别出具的查询证明，并对发行人主管商标和专利的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 商标

（1）发行人商标的来源、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7件注册商标，其中6件为自主申请取得，1件自福州伊威达受让取得。其来源和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权利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具体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来源及取得方式
1	力鼎光电	力鼎 LEADING	第 3476034 号	第 9 类：光学镜头；验手纹机；火器用瞄准望远镜；望远镜；显微镜；检验用镜；有目镜的仪器；光学品；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玻璃；照相机（摄影）；滤光镜（摄影）；放映设备；非医用激光器	2014.09.21- 2024.09.20	自主申请取得

2			第 3476033 号	第 9 类：光学镜头；验手纹机；火器用瞄准望远镜；望远镜；显微镜；检验用镜；有目镜的仪器；光学品；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玻璃；照相机（摄影）；滤光镜（摄影）；放映设备；水平仪；非医用激光器	2014.08.28- 2024.08.27	自主申 请取得
3			第 1658429 号	第 9 类：摄像机；观测仪器；滤光镜（摄影）；光学镜头；望远镜；光学器械和仪器；光通讯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照相机（摄影）；可视电话	2011.10.28- 2021.10.27	自福州 伊威达 受让取 得
4			第 5391812 号	第 9 类：验手纹机；计时器	2009.09.28- 2019.09.27	自主申 请取得
5			第 5391811 号	第 9 类：视听教学仪器；验手纹机；显微镜；光学镜头；光学器械和仪器	2019.08.14- 2029.08.13	自主申 请取得
6	厦门云 之拓		第 18997782 号	第 9 类：摄像机；电子监控装置；发光式电子指示器；可视电话；监视器（计算机硬件）；电子信号发射器；数据处理设备；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遥控装置；集成电路 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云计算；电子数据存储；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2017.05.21- 2027.05.20	自主申 请取得
7			第 18997193 号	第 9 类：遥控装置	2017.05.21- 2027.05.20	自主申 请取得

福州伊威达于 2001 年 10 月 28 日经核准取得上表第 1658429 号“EVETAR 伊威达”注册商标。由于福州伊威达停止经营相关业务，福州伊威达于 2004 年 1 月将该商标转让予发行人并办理了变更手续。

根据发行人商标的申请文件、相关转让证明、缴费凭证、商标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7 件商标，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受让取得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如下 1 件商标受让自福州伊威达：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权利人)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的类别及具体内容	注册有效 期限
----	----------------	-------------	----------------	-----------------------	------------

1	力鼎 光电	EVETAR 伊威达	第 1658429 号	第 9 类：摄像机；观测仪器；滤光镜（摄影）； 光学镜头；望远镜；光学器械和仪器；光通讯 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照相机（摄影）； 可视电话	2011.10.28- 2021.10.27
---	----------	---------------	-------------	--	---------------------------

福州伊威达于 2000 年 5 月 17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210 万元，吴德宝和吴富宝原分别持有其 52.00%和 48.00%的股权。福州伊威达原主要从事光纤无源器件、闭路监控镜头的生产和销售，其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条的相关回复。

福州伊威达于 2001 年 10 月 28 日经核准取得上述第 1658429 号“EVETAR 伊威达”注册商标。由于福州伊威达停止经营相关业务，福州伊威达于 2004 年 1 月将该商标转让予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658429 号“EVETAR 伊威达”注册商标用于公司对外宣传的辅助用途，发行人未将其应用于具体产品上，而仅将其英文部分“EVETAR”用于对外宣传册、网站等企业形象宣传方面；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就上述“EVETAR”字段已独立申请了第 5391811 号“EVETAR”商标。根据吴富宝、吴德宝及发行人的确认，福州伊威达系自愿合法转让上述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1) 发行人专利的来源及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73 件专利，其中 62 件为自主研发和申请取得，1 件自关联方厦门锐影受让取得，10 件自子公司厦门云之拓受让取得。发行人专利的来源及取得方式、各专利的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来源及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发行人	发明	以圆柱型模式或透视模式输出影像的方法	ZL 2009 1 0112396.8	2011.11.16	2009.08.04-2029.08.03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杨美珍、邓莉芬、吴刘平
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监控镜头的调焦机构	ZL 2013 1 0170974.X	2016.07.06	2013.05.10-2033.05.09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徐金龙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来源及取得方式	发明人
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与手机配合使用的镜头组件	ZL 2013 1 0500073. 2	2016. 08. 17	2013. 10. 23-2033. 10. 22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
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前镜组和后镜组同轴度可调的镜头	ZL 2014 1 0176522. 7	2016. 04. 20	2014. 04. 29-2034. 04. 28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
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新型滤光装置	ZL 2014 1 0397948. 5	2016. 04. 20	2014. 08. 14-2034. 08. 13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吴联贵
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大通光高解析度变焦镜头	ZL 2014 1 0628191. 6	2016. 06. 15	2014. 11. 11-2034. 11. 10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
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超广角大通光大像面的变焦镜头	ZL 2016 1 0711237. X	2018. 05. 04	2016. 08. 24-2036. 08. 23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吴联贵
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双色影像投影片及其制备方法和投影镜头	ZL 2016 1 0788486. 9	2018. 06. 12	2016. 08. 31-2036. 08. 30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岳文彬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调式同步对焦镜头	ZL 2011 2 0061734. 2	2011. 09. 14	2011. 03. 10-2021. 03. 09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杨美珍、邓莉芬、吴刘平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长焦远心镜头	ZL 2011 2 0403622. 0	2012. 05. 30	2011. 10. 21-2021. 10. 20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杨美珍、邓莉芬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光圈	ZL 2011 2 0403547. 8	2012. 05. 30	2011. 10. 21-2021. 10. 20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杨美珍、邓莉芬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广角镜头	ZL 2011 2 0403665. 9	2012. 06. 13	2011. 10. 21-2021. 10. 20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杨美珍、邓莉芬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迷你型可日夜两用的变焦镜头	ZL 2012 2 0387946. 4	2013. 02. 13	2012. 08. 07-2022. 08. 06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邓莉芬、黄统樑、徐金龙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超广角可日夜两用的变焦镜头	ZL 2012 2 0614927. 0	2013. 04. 24	2012. 11. 20-2022. 11. 19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黄统樑、江东明、吴联贵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光学镜头的滤光装置	ZL 2012 2 0689278. 0	2013. 06. 05	2012. 12. 14-2022. 12. 13	自厦门锐影受让	吴富宝、李景强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日夜两用的广角车载镜头	ZL 2013 2 0061435. 8	2013. 07. 24	2013. 02. 04-2023. 02. 03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周文锴、江东明、黄统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来源及取得方式	发明人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监控镜头压盖的拆装工具	ZL 2013 2 0259284.7	2013.11.06	2013.05.14-2023.05.13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吴联贵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摄像镜头的固定装置	ZL 2013 2 0812679.5	2014.05.07	2013.12.12-2023.12.11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徐金龙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与多种手机配合使用的镜头组件	ZL 2013 2 0812492.5	2014.07.09	2013.12.12-2023.12.11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徐金龙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监控摄像机用的复合式半球型防护罩	ZL 2014 2 0012624.0	2014.06.25	2014.01.09-2024.01.08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吴联贵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镜头组合的监控装置	ZL 2014 2 0638722.5	2015.01.07	2014.10.31-2024.10.30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吴联贵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投影镜头	ZL 2015 2 0027024.6	2015.05.13	2015.01.15-2025.01.14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监控镜头的调焦装置	ZL 2015 2 0440617.5	2015.12.02	2015.06.25-2025.06.24	自厦门云之拓受让	吴富宝、吴联贵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鱼眼镜头	ZL 2015 2 0440257.9	2015.12.09	2015.06.25-2025.06.24	自厦门云之拓受让	吴富宝、张军光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超大视场角的镜头	ZL 2015 2 0440217.4	2015.12.02	2015.06.25-2025.06.24	自厦门云之拓受让	吴富宝、张军光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广角镜头	ZL 2015 2 0438796.9	2015.12.09	2015.06.25-2025.06.24	自厦门云之拓受让	吴富宝、张军光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大通光的变焦镜头	ZL 2015 2 0438435.4	2015.12.02	2015.06.25-2025.06.24	自厦门云之拓受让	吴富宝、曹来书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镜头	ZL 2015 2 0438422.7	2015.12.16	2015.06.25-2025.06.24	自厦门云之拓受让	吴富宝、车玉彩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大像面高解析度的变焦镜头	ZL 2015 2 0487548.3	2015.12.02	2015.07.08-2025.07.07	自厦门云之拓受让	吴富宝、张军光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大通光高解析度的变焦镜头	ZL 2015 2 0487394.8	2015.12.09	2015.07.08-2025.07.07	自厦门云之拓受让	吴富宝、黄关宁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能快速改变光通量的定焦镜头	ZL 2016 2 0802951.5	2017.02.01	2016.07.28-2026.07.27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徐金龙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图像传感器可移位的摄像机	ZL 2016 2 0802799.0	2017.03.29	2016.07.28-2026.07.27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徐金龙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来源及取得方式	发明人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能同时成像两幅图像的镜头	ZL 2016 2 0818855. X	2017. 02. 01	2016. 07. 29-2026. 07. 28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蔡冬波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ZL 2016 2 0928967. 0	2017. 04. 19	2016. 08. 24-2026. 08. 23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李海涛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投射双色影像的投影镜头	ZL 2016 2 1015617. 1	2017. 03. 29	2016. 08. 31-2026. 08. 30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岳文彬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调节环锁付机构及镜头	ZL 2016 2 1436361. 1	2017. 07. 18	2016. 12. 26-2026. 12. 25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蔡冬波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投影接圈	ZL 2016 2 1444905. 9	2017. 08. 15	2016. 12. 27-2026. 12. 26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蔡冬波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大通光高像素的变焦镜头	ZL 2017 2 0905615. 8	2018. 10. 19	2017. 07. 25-2027. 07. 24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张军光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机器视觉镜头	ZL 2017 2 1195895. 4	2018. 03. 27	2017. 09. 18-2027. 09. 17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蔡冬波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抗震动的镜头	ZL 2017 2 1459355. 2	2018. 05. 08	2017. 11. 06-2027. 11. 05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蔡冬波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ZL 2018 2 0270848. X	2018. 08. 31	2018. 02. 26-2028. 02. 25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曹来书、邓莉芬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结构	ZL 2018 2 0830458. 3	2018. 12. 04	2018. 05. 31-2028. 05. 30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蔡冬波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接口紧固装置	ZL 2018 2 1350795. 9	2019. 03. 05	2018. 08. 21-2028. 08. 20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蔡冬波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调焦装置	ZL 2018 2 1396638. 1	2019. 03. 15	2018. 08. 28-2028. 08. 27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蔡冬波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变焦镜头	ZL 2018 2 1504203. 4	2019. 04. 19	2018. 09. 14-2028. 09. 13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邓莉芬、曹来书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杂光镜头底座	ZL 2018 2 1526816. 8	2019. 04. 23	2018. 09. 18-2028. 09. 17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黄翔邦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ZL 2018 2 1539485. 1	2019. 05. 21	2018. 09. 20-2028. 09. 19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曹来书、邓莉芬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滤光片的切换器	ZL 2018 2 1704173. 1	2019. 04. 23	2018. 10. 19-2028. 10. 18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徐金龙
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滤光片的切换器	ZL 2018 2 1756982. 7	2019. 04. 23	2018. 10. 29-2028. 10. 28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徐金龙
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8 2 1935564. 4	2019. 06. 11	2018. 11. 22-2028. 11. 21	自主研发和申请	上官秋和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来源及取得方式	发明人
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8 2 1935635.0	2019.06.11	2018.11.22-2028.11.21	自主研发和申请	张军光
5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	ZL 2014 3 0149464.X	2014.09.17	2014.05.26-2024.05.25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徐金龙
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5222G)	ZL 2015 3 0104593.1	2015.11.11	2015.04.20-2025.04.19	自厦门云之拓受让	吴富宝、徐金龙
5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5115G)	ZL 2015 3 0104563.0	2015.11.11	2015.04.20-2025.04.19	自厦门云之拓受让	吴富宝、徐金龙
5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3346)	ZL 2019 3 0018335.X	2019.05.31	2019.01.14-2029.01.13	自主研发和申请	邓莉芬
5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5369)	ZL 2019 3 0027400.5	2019.06.04	2019.01.18-2029.01.17	自主研发和申请	黄翔邦
57	厦门富力或姆	发明	玻璃模压成型机	ZL 2010 1 0559063.2	2012.08.15	2010.11.25-2030.11.24	自主研发和申请	黄柏良
58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缸多模装置	ZL 2016 2 0890915.9	2017.02.08	2016.08.17-2026.08.16	自主研发和申请	黄柏良
59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玻璃非球面镜片六轴抛光机	ZL 2016 2 0889637.5	2017.02.08	2016.08.17-2026.08.16	自主研发和申请	黄柏良
60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离轴非球面光学元件磨边机	ZL 2016 2 0889609.3	2017.02.08	2016.08.17-2026.08.16	自主研发和申请	黄柏良
61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体化激光光学元件	ZL 2016 2 0929351.5	2017.03.08	2016.08.24-2026.08.23	自主研发和申请	黄柏良
62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体化360°全视角光学元件	ZL 2016 2 0929355.3	2017.03.08	2016.08.24-2026.08.23	自主研发和申请	黄柏良
63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激光与LED同轴切换光学设计系统	ZL 2016 2 1326930.7	2017.06.27	2016.12.06-2026.12.05	自主研发和申请	黄柏良
64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体化模压激光模组	ZL 2016 2 1326834.2	2017.06.27	2016.12.06-2026.12.05	自主研发和申请	黄柏良
65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玻璃模压机	ZL 2017 2 0069982.9	2017.12.05	2017.01.20-2027.01.19	自主研发和申请	黄柏良
66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种超精密非球面光学元件夹紧装置	ZL 2017 2 0069776.8	2017.09.05	2017.01.20-2027.01.19	自主研发和申请	黄柏良
67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非球面玻璃镜片抛光机	ZL 2017 2 0069825.8	2017.09.05	2017.01.20-2027.01.19	自主研发和申请	黄柏良
68	厦门富力或姆	外观设计	光学透镜	ZL 2016 3 0418922.4	2017.03.22	2016.08.24-2026.08.23	自主研发和申请	黄柏良
69	厦门富力或姆	外观设计	光学透镜	ZL 2016 3 0419227.X	2017.03.22	2016.08.24-2026.08.23	自主研发和申请	黄柏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来源及取得方式	发明人
70	厦门云之拓	实用新型	一种数字一体机机芯检测装置	ZL 2017 2 0876213. X	2018.01.16	2017.07.19-2027.07.18	自主研发和申请	肖德棋、张河木、胡智勇
71	厦门云之拓	实用新型	一种变焦镜头光学检测装置	ZL 2017 2 0876710. X	2018.01.16	2017.07.19-2027.07.18	自主研发和申请	肖德棋、张河木、苏佳明
72	厦门云之拓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模组装配治具	ZL 2017 2 1710304. 2	2018.06.08	2017.12.11-2027.12.10	自主研发和申请	肖德棋、林德阳、张河木
73	厦门云之拓	实用新型	一种数字一体机机芯平整度检测装置	ZL 2017 2 1597699. X	2018.06.26	2017.11.24-2027.11.23	自主研发和申请	肖德棋、肖奕进、胡智勇

(2) 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73 件专利的发明人中，其中自厦门锐影受让的 1 件专利发明人李景强系关联方厦门锐影的董事兼总经理，其余专利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现员工或前员工，部分发明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的持股情况
1	吴富宝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通过亿威达投资、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51.3462% 的股份
2	徐金龙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副经理	持有公司股东鼎之杰合伙 3.3333% 的财产份额
3	杨美珍	原任公司研发部副主任，2012 年 7 月辞职	无
4	邓莉芬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结构设计课组长	持有公司股东鼎之杰合伙 0.7407% 的财产份额
5	吴刘平	原任公司研发部主任，2011 年 1 月辞职	无
6	吴联贵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结构设计副课长	持有公司股东鼎之杰合伙 1.4815% 的财产份额
7	岳文彬	原任公司结构设计助理工程师，2017 年 4 月辞职	无
8	黄统樑	原任公司研发部副主任，2013 年 8 月辞职	无
9	江东明	原任公司研发部助理工程师，2013 年 3 月辞职	无
10	李景强	现任厦门锐影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关联方厦门锐影 33.20% 的股权
11	周文锴	原任公司研发部助理工程师，2013 年 5 月辞职	无
12	张军光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副	持有公司股东鼎之杰合伙 2.2222% 的财产份额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的持股情况
		课长	
13	曹来书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光学设计工程师	持有公司股东鼎之杰合伙 1.8519%的财产份额
14	车玉彩	原任公司研发部光学设计工程师，2015年7月辞职	无
15	黄关宁	原任公司研发部光学设计副课长，2017年6月辞职	无
16	蔡冬波	原任公司研发部结构设计组长，2018年9月辞职	无
17	李海涛	原任公司研发部光学设计工程师，2016年8月辞职	无
18	黄柏良	原任厦门富力或姆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3月辞职	原持有厦门富力或姆 30%股权，现已将全部股份转让予发行人
19	肖德棋	现任厦门云之拓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及间接持有厦门云之拓 31.70%的股权
20	张河木	现任厦门云之拓硬件主管	无
21	胡智勇	现任厦门云之拓软件工程师	无
22	苏佳明	原任厦门云之拓软件工程师，2017年10月辞职	无
23	林德阳	原任厦门云之拓硬件工程师，2017年12月辞职	无
24	肖奕进	现任厦门云之拓测试组长	无
25	黄翔邦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结构设计工程师	持有公司股东欣立鼎合伙 1.9259%的财产份额
26	上官秋和	现任公司研发部光学设计初级工程师	持有公司股东欣立鼎合伙 0.8889%的财产份额

根据发行人专利申请文件、相关转让协议、缴费凭证、专利证书等资料及厦门锐影和其他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自厦门锐影的 1 件专利，系专利发明人吴富宝和李景强在厦门锐影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其专利权原归属于厦门锐影，现已由厦门锐影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厦门锐影的确认，其与该专利的发明人李景强不存在关于该专利的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余 72 件专利，均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员工或前员工在执行所在单位工作的过程中，利用所在单位的物质资源和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等相关主体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该等专利的发明人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73 件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3. 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合计受让取得 11 件专利，其中 1 件专利自关联方厦门锐影受让取得，其余 10 件专利自子公司厦门云之拓受让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来源及取得方式	应用产品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光学镜头的滤光装置	ZL 2012 2 0689278.0	2013.06.05	2012.12.14-2022.12.13	自厦门锐影受让	尚未应用在公司产品上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监控镜头的调焦装置	ZL 2015 2 0440617.5	2015.12.02	2015.06.25-2025.06.24	自厦门云之拓受让	普通定焦系列镜头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鱼眼镜头	ZL 2015 2 0440257.9	2015.12.09	2015.06.25-2025.06.24		鱼眼系列镜头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超大视场角的镜头	ZL 2015 2 0440217.4	2015.12.02	2015.06.25-2025.06.24		鱼眼系列镜头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广角镜头	ZL 2015 2 0438796.9	2015.12.09	2015.06.25-2025.06.24		鱼眼系列镜头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大通光的变焦镜头	ZL 2015 2 0438435.4	2015.12.02	2015.06.25-2025.06.24		普通变焦系列镜头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镜头	ZL 2015 2 0438422.7	2015.12.16	2015.06.25-2025.06.24		普通定焦系列镜头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大像面高解析度的变焦镜头	ZL 2015 2 0487548.3	2015.12.02	2015.07.08-2025.07.07		MFZ 系列镜头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大通光高解析度的变焦镜头	ZL 2015 2 0487394.8	2015.12.09	2015.07.08-2025.07.07		MFZ 系列镜头
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5222G）	ZL 2015 3 0104593.1	2015.11.11	2015.04.20-2025.04.19		MFZ 系列镜头
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5115G）	ZL 2015 3 0104563.0	2015.11.11	2015.04.20-2025.04.19		MFZ 系列镜头

发行人自厦门锐影受让的上述 1 件专利“一种应用于光学镜头的滤光装置”未在公司产品上具体应用；发行人自厦门云之拓受让的上述 10 件专利，分别应用于公司普通定焦系列镜头、普通变焦系列镜头、鱼眼系列镜头及 MFZ 系列镜头之上，该等专利单独不构成公司重大核心专利，而是与发行人自主研发申请的其他专利相结合，共同保护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安全性。

厦门锐影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亿威达投资持有其 66.80%的股权。厦门锐影由于未实际经营光学镜头业务，因此于 2015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上述第 1 件“一种应用于光学镜头的滤光装置”转让予发行人。

厦门云之拓原为亿威达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亿威达投资原持有其 67%的股

权。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厦门云之拓于 2017 年 7 月将其所持有的上述第 2 件至第 11 件共 10 件专利转让予发行人。发行人随后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了亿威达投资所持有的厦门云之拓 67% 的股权，厦门云之拓现为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厦门锐影、厦门云之拓的确认，上述专利转让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经核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控制制度》《知识产权运用控制制度》《知识产权风险控制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专利管理、运用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提高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创新、管理及保护能力，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控制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研发部是专利的归口管理部门，研发部负责人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富宝兼任。研发部负责专利的规划及归口管理，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协助落实相关工作。该制度对专利的申请、专利权归属及保护、专利权检索分析及预警、专利权的变更及放弃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发行人还制定了《知识产权运用控制制度》，针对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实施、许可和转让、企业重组、投融资、标准化等活动中的知识产权调查评估事项进行了特别约定。

针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及其风险的识别、控制，发行人同时制定了《知识产权风险控制制度》，建立了在总经理领导下的研发部与其他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机制，并对专利等知识产权的风险管理原则、风险分析、风险来源、风险评价、风险控制及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具体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台账、专利申请和维护文件、年费缴纳凭证、员工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严格按照《知识产权管理控制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及时识别和管理经营研发成果及产品专有技术，结合其创造性和保密需要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将其专利化。发行人建立了专利台账及专利档案，对现有的专利进行集中专人管理，并按时交纳专利年费。发行人以自主调查分析和委托专利中介机构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产品研发、生产和销

售过程中的专利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有效防范专利侵权等风险。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D-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控制制度》《知识产权运用控制制度》《知识产权风险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已建立健全了专利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运行。

2. 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保护范围涵盖了发行人的普通定焦系列镜头、鱼眼系列镜头、无畸变系列镜头、MV 系列镜头、普通变焦系列镜头及 MFZ 系列镜头等公司全部产品，能够有效保护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安全性，并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保障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各项专利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起止日期	应用的产品
1	发行人	发明	以圆柱型模式或透视模式输出影像的方法	ZL 2009 1 0112396.8	2009.08.04-2029.08.03	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上
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监控镜头的调焦机构	ZL 2013 1 0170974.X	2013.05.10-2033.05.09	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上
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与手机配合使用的镜头组件	ZL 2013 1 0500073.2	2013.10.23-2033.10.22	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上
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前镜组和后镜组同轴度可调的镜头	ZL 2014 1 0176522.7	2014.04.29-2034.04.28	MV 系列镜头
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新型滤光装置	ZL 2014 1 0397948.5	2014.08.14-2034.08.13	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上
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大通光高解析度变焦镜头	ZL 2014 1 0628191.6	2014.11.11-2034.11.10	MFZ 系列镜头
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超广角大通光大像面的变焦镜头	ZL 2016 1 0711237.X	2016.08.24-2036.08.23	普通变焦系列镜头
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双色影像投影片及其制备方法和投影镜头	ZL 2016 1 0788486.9	2016.08.31-2036.08.30	车载镜头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调式同步对焦镜头	ZL 2011 2 0061734.2	2011.03.10-2021.03.09	普通变焦系列镜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起止日期	应用的产品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长焦远心镜头	ZL 2011 2 0403622.0	2011.10.21-202 1.10.20	普通定焦系列镜头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光圈	ZL 2011 2 0403547.8	2011.10.21-202 1.10.20	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上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广角镜头	ZL 2011 2 0403665.9	2011.10.21-202 1.10.20	普通定焦系列镜头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迷你型可日夜两用的变焦镜头	ZL 2012 2 0387946.4	2012.08.07-202 2.08.06	普通变焦系列镜头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超广角可日夜两用的变焦镜头	ZL 2012 2 0614927.0	2012.11.20-202 2.11.19	MFZ 系列镜头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光学镜头的滤光装置	ZL 2012 2 0689278.0	2012.12.14-202 2.12.13	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上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日夜两用的广角车载镜头	ZL 2013 2 0061435.8	2013.02.04-202 3.02.03	普通定焦系列镜头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监控镜头压盖的拆装工具	ZL 2013 2 0259284.7	2013.05.14-202 3.05.13	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上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摄像镜头的固定装置	ZL 2013 2 0812679.5	2013.12.12-202 3.12.11	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上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与多种手机配合使用的镜头组件	ZL 2013 2 0812492.5	2013.12.12-202 3.12.11	普通定焦系列镜头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监控摄像机用的复合式半球型防护罩	ZL 2014 2 0012624.0	2014.01.09-202 4.01.08	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上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镜头组合的监控装置	ZL 2014 2 0638722.5	2014.10.31-202 4.10.30	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上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投影镜头	ZL 2015 2 0027024.6	2015.01.15-202 5.01.14	车载镜头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监控镜头的调焦装置	ZL 2015 2 0440617.5	2015.06.25-202 5.06.24	普通定焦系列镜头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鱼眼镜头	ZL 2015 2 0440257.9	2015.06.25-202 5.06.24	鱼眼系列镜头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超大视场角的镜头	ZL 2015 2 0440217.4	2015.06.25-202 5.06.24	鱼眼系列镜头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广角镜头	ZL 2015 2 0438796.9	2015.06.25-202 5.06.24	鱼眼系列镜头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大通光的变焦镜头	ZL 2015 2 0438435.4	2015.06.25-202 5.06.24	普通变焦系列镜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起止日期	应用的产品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镜头	ZL 2015 2 0438422.7	2015.06.25-202 5.06.24	普通定焦系列镜头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大像面高解 析度的变焦镜头	ZL 2015 2 0487548.3	2015.07.08-202 5.07.07	MFZ 系列镜头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大通光高解 析度的变焦镜头	ZL 2015 2 0487394.8	2015.07.08-202 5.07.07	MFZ 系列镜头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能快速改变 光通量的定焦镜 头	ZL 2016 2 0802951.5	2016.07.28-202 6.07.27	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上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图像传感器 可移位的摄像机	ZL 2016 2 0802799.0	2016.07.28-202 6.07.27	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上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能同时成像 两幅图像的镜头	ZL 2016 2 0818855.X	2016.07.29-202 6.07.28	MV 系列镜头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ZL 2016 2 0928967.0	2016.08.24-202 6.08.23	鱼眼系列镜头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投射双 色影像的投影镜 头	ZL 2016 2 1015617.1	2016.08.31-202 6.08.30	车载镜头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调节环 锁付机构及镜头	ZL 2016 2 1436361.1	2016.12.26-202 6.12.25	MV 系列镜头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投影接 圈	ZL 2016 2 1444905.9	2016.12.27-202 6.12.26	MV 系列镜头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大通光高像 素的变焦镜头	ZL 2017 2 0905615.8	2017.07.25-202 7.07.24	普通变焦系列镜头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机器视觉镜头	ZL 2017 2 1195895.4	2017.09.18-202 7.09.17	MV 系列镜头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抗震动的镜 头	ZL 2017 2 1459355.2	2017.11.06-202 7.11.05	MV 系列镜头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ZL 2018 2 0270848.X	2018.02.26-202 8.02.25	鱼眼系列镜头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结构	ZL 2018 2 0830458.3	2018.05.31-202 8.05.30	MV 系列镜头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接口紧 固装置	ZL 2018 2 1350795.9	2018.08.21-202 8.08.20	MV 系列镜头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调焦装 置	ZL 2018 2 1396638.1	2018.08.28-202 8.08.27	MV 系列镜头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变焦镜 头	ZL 2018 2 1504203.4	2018.09.14-202 8.09.13	普通定焦系列镜头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杂光镜头 底座	ZL 2018 2 1526816.8	2018.09.18-202 8.09.17	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上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ZL 2018 2	2018.09.20-202	鱼眼系列镜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起止日期	应用的产品
				1539485.1	8.09.19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滤光片的切换器	ZL 2018 2 1704173.1	2018.10.19-202 8.10.18	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上
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滤光片的切换器	ZL 2018 2 1756982.7	2018.10.29-202 8.10.28	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上
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8 2 1935564.4	2018.11.22-202 8.11.21	MFZ 系列镜头
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8 2 1935635.0	2018.11.22-202 8.11.21	普通定焦系列镜头
5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	ZL 2014 3 0149464.X	2014.05.26-202 4.05.25	普通定焦系列镜头
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 (5222G)	ZL 2015 3 0104593.1	2015.04.20-202 5.04.19	MFZ 系列镜头
5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 (5115G)	ZL 2015 3 0104563.0	2015.04.20-202 5.04.19	MFZ 系列镜头
5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 (3346)	ZL 2019 3 0018335.X	2019.01.14-202 9.01.13	普通定焦系列镜头
5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 (5369)	ZL 2019 3 0027400.5	2019.01.18-202 9.01.17	普通变焦系列镜头
57	厦门富力或姆	发明	玻璃模压成型机	ZL 2010 1 0559063.2	2010.11.25-203 0.11.24	玻璃非球面镜片生产设备
58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缸多模装置	ZL 2016 2 0890915.9	2016.08.17-202 6.08.16	玻璃非球面镜片模具
59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玻璃非球面镜片六轴抛光机	ZL 2016 2 0889637.5	2016.08.17-202 6.08.16	玻璃非球面镜片生产设备
60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离轴非球面光学元件磨边机	ZL 2016 2 0889609.3	2016.08.17-202 6.08.16	玻璃非球面镜片生产设备
61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体化激光光学元件	ZL 2016 2 0929351.5	2016.08.24-202 6.08.23	激光模组光学元件
62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体化 360° 全视角光学元件	ZL 2016 2 0929355.3	2016.08.24-202 6.08.23	激光模组光学元件
63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激光与 LED 同轴切换光学设计系统	ZL 2016 2 1326930.7	2016.12.06-202 6.12.05	激光检测设备
64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体化模压激光模组	ZL 2016 2 1326834.2	2016.12.06-202 6.12.05	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上
65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玻璃模压机	ZL 2017 2 0069982.9	2017.01.20-202 7.01.19	玻璃非球面镜片生产设备
66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种超精密非球面光学元件夹紧装置	ZL 2017 2 0069776.8	2017.01.20-202 7.01.19	简易组设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起止日期	应用的产品
67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非球面玻璃镜片抛光机	ZL 2017 2 0069825.8	2017.01.20-2027.01.19	玻璃非球面镜片生产设备
68	厦门富力或姆	外观设计	光学透镜	ZL 2016 3 0418922.4	2016.08.24-2026.08.23	枪瞄模组光学元件
69	厦门富力或姆	外观设计	光学透镜	ZL 2016 3 0419227.X	2016.08.24-2026.08.23	激光模组光学元件
70	厦门云之拓	实用新型	一种数字一体机机芯检测装置	ZL 2017 2 0876213.X	2017.07.19-2027.07.18	一体机机芯
71	厦门云之拓	实用新型	一种变焦镜头光学检测装置	ZL 2017 2 0876710.X	2017.07.19-2027.07.18	一体机机芯
72	厦门云之拓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模组装配治具	ZL 2017 2 1710304.2	2017.12.11-2027.12.10	相机模组
73	厦门云之拓	实用新型	一种数字一体机机芯平整度检测装置	ZL 2017 2 1597699.X	2017.11.24-2027.11.23	一体机机芯

(三)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说明是否有人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该等人员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入职前任职单位	原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吴富宝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2.09.27	福州伊威达、亿威达投资	福州伊威达原从事光学镜头业务，亿威达投资原从事外贸
	王雄鹰	董事	2002.09.27	福州伊威达、亿威达投资	同上
	吴德宝	董事	2002.09.27	福州伊威达、亿威达投资	同上
	吴泓越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15.08.10	无	-
	覃一知	独立董事	2018.05.15	食品相关企业	-
	林峰	独立董事	2018.05.15	高校教师	-

	陈旭红	独立董事	2018.05.15	会计专业人士	-
	陈蓉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2008.07.07	无	-
	严卓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2017.05.02	厦门赛尔特电子有限公司	温度保险丝、热保护型压敏电阻等的生产销售
	王美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3.09.16	厦门中盛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粮油加工及批发
核心技术 人员	吴富宝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金龙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副经理	2009.11.02	厦门市台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继电器等的生产销售

福州伊威达原从事光纤无源器件、闭路监控镜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现已注销，该企业原系发行人主要股东吴富宝和吴德宝投资的企业，后将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转移至发行人前身力鼎有限，不是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发行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情形。根据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其均不存在与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知识产权及竞业限制相关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情形，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不相关，未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和竞业限制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已取得开展经营应取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续展是否存在障碍以及未能续展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8 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制造”（分类代码：C397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营业执照》或相关营业资质，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如下开展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文件：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单位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发行人	02912396	2019.06.18
厦门富力或姆	02909721	2019.01.29
厦门云之拓	02907250	2018.09.07
上饶力鼎	02405989	2018.11.22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登记单位	海关注册编码	经营类别	有效期限
发行人	35021679Z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厦门富力或姆	350296734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厦门云之拓	3502167AT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上饶力鼎	360996187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并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不属于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武器装备生产等军工相关业务，亦未从事其他需要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许可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应取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且均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续展存在障碍的情形。

十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9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凭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材料，在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上饶市生态环境局、漳州市生态环境局、蔚蓝地图环境数据平台等网站上查询了公开信息，实地察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取得了上饶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对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及上饶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进行了走访。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光学镜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制造”（分类代码：C3976）。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保函[2013]150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及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环保措施执行过程记录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或登记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购置了相关环保设备并

进行相应的环保投入，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就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水或废气排放事项依法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发行人已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污染物进行合规治理和定期监测，并对公司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及时的维护修缮，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发行人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公司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进行检测，并不定期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检查。根据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措施，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均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分别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分别取得厦门市海沧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厦海环审[2019]44号批复和厦海环审[2019]45号批复同意。截至目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将严格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措施，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各项环保要求。

2. 报告期内的环保监管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蔚蓝地图环境数据平台查询、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保负责人、审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曾因“光学镜头生产项目”存在未验先投问题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发行人子公司厦门欣立鼎于 2016 年亦曾因“光学镜片生产项目”存在未批先建问题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环保违法行为规定了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为配合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福建省环保主管部门当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全面清理整顿工作，合计清理整顿了两万多个环保违规项

目。发行人及厦门欣立鼎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设的上述项目在本次清理工作范围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厦门欣立鼎在接到上述整改要求后，分别补办了环保相关验收及备案工作。

发行人随后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出具的《关于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光学镜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环验海[2015]5 号），发行人的光学镜头生产项目相关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厦门欣立鼎亦办理了光学镜片生产项目的备案手续，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出具的《关于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光学镜片生产项目的备案意见》（厦海环保备案[2016]81 号），厦门欣立鼎的光学镜片生产项目通过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厦门欣立鼎的环保主管部门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进行的实地走访结果，上述整改要求系 2015 年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后环保部门针对辖区内企业进行的一般性环保违规检查和整改要求，发行人及厦门欣立鼎上述环保违规行为均已整改完毕，该局并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局亦未发现发行人及厦门欣立鼎有其他环保违规行为，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D-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厦门欣立鼎虽然在报告期前存在环保违规行为，但均已在报告期内整改完毕，且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已建项	光学镜头的	发行人	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关于厦门力鼎光电技

目	生产项目		术有限公司光学镜头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厦环海审[2015]81号）同意； 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关于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光学镜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环验海[2015]5号）同意
	光学镜片生产项目	厦门欣立鼎	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关于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光学镜片生产项目的备案意见》（厦海环环保案[2016]81号）
在建及 拟建项目	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募投项目）	发行人	取得厦门市海沧环境保护局《关于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海环审[2019]44号）同意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投项目）	发行人	取得厦门市海沧环境保护局《关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海环审[2019]45号）同意
	厦门力鼎光电增资扩产消费类光学镜头以及配套项目	发行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5020500000203
	玻璃模压非球面光学镜片的生项目	厦门富力或姆	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关于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玻璃模压非球面光学镜片的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厦环（海）审[2017]4号）同意
	年产 6000 万片镜片项目	上饶力鼎	取得上饶市环境保护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片镜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环园督字[2019]79号）同意

（备注：上饶力鼎年产 6000 万片镜片项目已完工，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

（三）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聘请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其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曾因“光学镜头生产项目”存在未验先投问题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发行人子公司厦门欣立鼎于 2016 年亦曾因“光学镜片生产项目”存在未批先建问题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该等环保违规行为均已在报告期内整改完毕，发行人及厦门欣立鼎并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多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提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曾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完善环保措施的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

(四) 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场所及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保负责人、审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百度、必应、蔚蓝地图环境数据平台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事项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如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厦门市海沧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多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提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曾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完善环保措施的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事项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三、发行人名下有 3 宗土地使用权、6 处房产，其中 1 宗土地使用权、5 处房产用于抵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存在，请在风险因素中予以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10 题）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如下 3 宗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他项权 利情况
海沧立鼎	海沧区翁角路 468 号、新美路 26、28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0 号	12,367.89	工业	出让	2054.10.28	抵押
上饶力鼎	上饶经济开发区 龙门路 118 号	赣(2019)上饶市不动 产权第 0001315 号	13,561.40	工业	出让	2067.06.26	无
发行人	海沧区海景路与 海景北路交叉口 西北侧 H2018G01G 地块	闽(2018)厦门市不动 产权第 0099269 号	11,083.54	工业用地 (仪器仪 表制造业* 光学仪器 及眼镜制 造)	出让	2038.07.09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漳州亿威达以出让方式取得如下 4 宗土地使用权，其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土地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宗地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出让 期限
------------	------	----------	---------------	----------	-----------------	----------

漳州亿威达	南靖县靖城镇天口村（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内）	35062720190507G010	40,625.00	二类工业用地	出让	50年
漳州亿威达	南靖县靖城镇天口村、大房村（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内）	35062720190507G011	40,625.00	二类工业用地	出让	50年
漳州亿威达	南靖县靖城镇天口村（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内）	35062720190507G012	28,250.00	二类工业用地	出让	50年
漳州亿威达	南靖县靖城镇天口村（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内）	35062720190507G013	25,680.00	二类工业用地	出让	50年

(2) 发行人就上述 7 宗土地使用权办理的主要审批手续如下：

宗地	主要审批手续
海沧立鼎拥有的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0 号土地使用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下发《关于立鼎光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厦府(2004)地 452 号）； 2. 2004 年 11 月 1 日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签订《厦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2004)厦海地合(协)字 059 号）； 3.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下发《关于立鼎 360° 全景远程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厦府(2006)地 514 号）； 4. 2006 年 10 月 19 日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签订《厦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2006)厦海地合(协)字 038 号）； 5. 2009 年 11 月 20 日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签订《补充合同》，两地块合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6. 截至目前最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为《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0 号）
上饶力鼎拥有的赣(2019)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5 号土地使用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于 2017 年 5 月以拍卖出让方式竞得； 2. 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6201704030015k）； 3. 因发行人收购上饶力鼎，上饶力鼎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补充协议》； 4. 截至目前最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为《不动产权证书》（赣(2019)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5 号）
发行人拥有的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99269 号土地使用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于 2018 年 6 月以挂牌出让方式竞得； 2. 2018 年 7 月 10 日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等部门签订《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5020520180710CG003）； 3. 截至目前最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为《不动产权证书》（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99269 号）
漳州亿威达拥有的 4 宗土地使用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别于 2019 年 4 月以挂牌出让方式竞得； 2. 2019 年 5 月 7 日与南靖县自然资源局分别签订 4 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在上述土地使用权上按时开工建设相应厂房和配套设施，并已办理了所有必要的建设审批手续；其中海沧立鼎和上饶力鼎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上的建设工程已竣工并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用于光学镜头制造相关业务，目前尚处于建设过程中；漳州亿威达的4宗土地使用权已签订相应的土地出让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土地使用权计划用于光学镜头相关项目，截至目前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其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用于光学镜头制造相关业务，符合原审批和规划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海沧立鼎及上饶力鼎所在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海沧立鼎及上饶力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建设局于2019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海沧区海景路与海景北路交叉口西北侧H2018G01G地块上的建设工程未有因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根据南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漳州亿威达取得的4宗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办理土地挂牌手续及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自漳州亿威达成立起至证明出具日（2019年7月4日），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了如下6处房产：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情况
海沧立鼎	海沧区翁角路468号(1#厂房)	厦国土房证第00785782号	厂房	10,196.40	抵押
	海沧区新美路26号(2#厂房)	厦国土房证第00785783号	厂房	6,937.82	抵押
	海沧区新美路26号(综合楼)	厦国土房证第00785781号	办公	4,794.81	抵押
	海沧区新美路28号1#厂房扩建	厦国土房证第00785780号	厂房	5,841.07	抵押
	海沧区新美路26号(门卫)	厦国土房证第00785784号	门卫	19.03	抵押

上饶力鼎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路 118 号	赣(2019)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5 号	办公楼、厂房等	20,307.43	无
------	--------------------	------------------------------	---------	-----------	---

根据发行人及上饶力鼎提供的上述房产建设相关手续、房屋权属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及上饶力鼎的建设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 6 处房产在建设过程中均已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建设审批手续,依法办理了竣工验收,并已取得了土地房屋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属于合法建筑,不存在因上述房产建设行为被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上饶力鼎不存在违反房屋建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 6 处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房屋建筑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的房屋权属证书及其抵押信息、主债权及抵押担保相关合同及银行转账凭证、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 上述海沧立鼎拥有的位于海沧区翁角路 468 号、新美路 26、28 号的 5 处房产办理了抵押登记。

根据海沧立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厦门市分行”)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GDY2017154), 海沧立鼎将其拥有的上述房产抵押给建行厦门市分行, 为建行厦门市分行在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期间为发行人办理的信用证开证业务、信托收据贷款业务、出口押汇业务、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等业务产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5,548.53 万元。

截至目前, 发行人与建行厦门市分行发生的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债权均为流动资金借款, 合计债权余额为 2,940.00 万元。债权信息如下: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发行人	建行厦门市分行	HET035198040120190 0022	990.00	2019.01.28 -2019.07.27	LPR+5 基点
发行人	建行厦门市分行	LDZJDK2019011	990.00	2019.02.28 -2019.08.27	LPR+5 基点

发行人	建行厦门市分行	LDZJDK2019075	960.00	2019.04.29 -2019.10.28	LPR+5 基点
-----	---------	---------------	--------	---------------------------	----------

根据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债权人有权处分抵押财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679.87 万元和 20,091.47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及流动比率分别为 25.91%和 2.83；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充裕，偿债能力较强。截至目前，上述主债权均不存在到期未偿还或违约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抵押房产不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抵押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涉及人数、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有，请详细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4）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价格波动风险；（5）2017 年新进员工在 2018 年多数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群体性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11 题）

（一）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涉及人数、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对未缴纳人员进行比对分析，就未缴原因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测算了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1. 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涉及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①部分新员工入职当月正在办理手续；②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③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④部分进城务工人员因季节性因素、跨区域流动性较强或已参加农村养老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而放弃缴纳；⑤部分员工当月申请辞职，公司为其办理了减员手续。各原因涉及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缴纳人数	占比 (%)	缴纳人数	占比 (%)	缴纳人数	占比 (%)
已缴纳人数		841	91.81	772	77.43	570	86.49
未缴纳人数	已退休	9	0.98	9	0.90	7	1.06
	新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	-	6	0.60	5	0.76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4	0.44	8	0.80	2	0.30
	因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	62	6.77	192	19.26	20	3.03
	离职手续办理中	-	-	10	1.00	5	0.76
	临时工/小时工	-	-	-	-	50	7.59
	小计	75	8.19	225	22.57	89	13.51
合计		916	100.00	997	100.00	659	100.00

(2) 住房公积金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缴纳人数	占比 (%)	缴纳人数	占比 (%)	缴纳人数	占比 (%)
已缴纳人数		884	96.51	644	64.59	33	5.01
未缴纳人数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2	0.22	4	0.40	2	0.30
	自愿放弃缴纳	30	3.28	20	2.01	23	3.49
	已退休	-	-	1	0.10	6	0.91
	新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	-	-	-	14	2.12
	离职手续办理中	-	-	1	0.10	5	0.76

	临时工/小时工	-	-	173	17.35	50	7.59
	未转正员工	-	-	154	15.45	-	-
	其他未缴	-	-	-	-	526	79.82
	小计	32	3.49	353	35.41	626	94.99
	合计	916	100.00	997	100.00	659	100.00

发行人及其拥有员工的境内子公司厦门欣立鼎、厦门富力或姆、厦门云之拓、海沧立鼎及上饶力鼎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了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厦门欣立鼎、厦门富力或姆、厦门云之拓及上饶力鼎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经发行人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允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下限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的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	33.42	40.97	49.63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	55.55	65.51	36.06
合计	88.97	106.48	85.69
利润总额	9,728.07	15,989.82	23,339.76
占利润总额比例	0.91%	0.67%	0.37%
对净利润影响金额（按15%企业所得税率测算）	66.73	79.86	64.27

由上可见，若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住所地的现行政策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2016年至2018年，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总额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数分别为88.97万元、106.48万元和85.6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1%、0.67%和0.37%，按照

企业所得税税率 15%计算,报告期内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66.73 万元、79.86 万元和 64.27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如下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1) 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二) 社会保障情况”。

(2) 应对方案

针对当月入职的员工,发行人将继续优化相关办事流程,争取尽早为员工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针对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将持续向其宣贯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积极动员和引导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为减少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力鼎光电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力鼎光电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力鼎光电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二) 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有,请详细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抽查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并根据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三) 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月

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总额	月均工资	工资总额	月均工资	工资总额	月均工资
董监高 ^{注1}	217.68	18,765.17	52.71	14,640.49	37.74	10,482.19
福建地区普通员工 ^{注2}	5,337.05	4,014.03	4,207.06	3,761.68	2,868.26	3,611.51
上饶地区普通员工 ^{注2}	93.92	3,478.62	-	-	-	-
福建人均薪酬 ^{注3}	-	4,360.42	-	3,935.67	-	3,702.00
江西人均薪酬 ^{注4}	-	3,753.00	-	-	-	-

(注 1：上述人员收入自其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月起纳入统计，不含境外收入；注 2、上述普通员工为级别为助理的各岗位员工；注 3、数据来源于福建省统计局公布的福建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制造业行业月平均工资；注 4、数据来源于江西省统计局公布的江西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制造业行业月平均工资)

从上表来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月均工资高于普通员工，约为普通员工或当地人均工资的 3-5 倍，并呈逐年上升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员工的月均工资逐步提升，但略低于当地人均薪酬，主要系普通员工主要由助理级别的产线工人构成，流动性较高。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月均工资分别较上年增长 6.31%和 10.79%，每年保持增长趋势，与所在地的生活消费水平相适应，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价格波动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近几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对劳动力的需求旺盛，但劳动力人口扩张明显放缓，劳动力供不应求及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同时，随

随着企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对劳动力的技能要求也越来越高，但目前具有一定技能的技术人才亦相对短缺，企业只有通过提高对技能人才的薪资待遇，才能吸引和留住人才。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减少单位产能的劳动用工数量，但人力成本仍然是公司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力成本上升等问题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劳务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2017 年新进员工在 2018 年多数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群体性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对比分析了员工离职情况，就相关人员变动的原因为访谈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走访了厦门市海沧区劳动监察大队，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在百度、必应等搜索引擎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群体性劳动纠纷进行了检索。

1. 各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人）	916	997	659

公司 2017 年末员工数量较 2016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末客户 Arlo 订单增加较多，公司录用 100 多名生产员工进行加班生产，因此 2017 年末生产人员增加；2018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较 2017 年末减少 81 人，主要是 2018 年公司新增一批自动化生产设备，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的提升使得公司生产人员减少。

2. 报告期内，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员工月平均人数及月末人数如下：

项目	行政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销售人员	生产人员
2017 年末	73	124	35	765
2017 年月平均人数	72	124	62	728
2018 年末	86	147	38	645
2018 年月平均人数	85	165	38	915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研发人员、行政管理人员较为稳定，上述员工不存在 2017 年新进员工在 2018 年多数离职的情形。

2017 年销售人员月均人数 62 人，2017 年末 35 人，2017 年内销售人员离职

较多，系由于 2017 年公司销售部门采用了积极的扩编政策，招聘了较多应届毕业生，但部分新进员工由于业务难度等因素，在 2017 年内多数离职，2018 年销售人员较为稳定。

2017 年生产人员较为稳定，2018 年生产人员月平均人数 915 人，2018 年末 645 人，2018 年生产人员离职较多，系由于 2018 年公司新增一批自动化生产设备大部分在下半年开始逐步投入生产，使得年末生产人员人数减少；此外，生产人员中基层、辅助性的一线生产员工等离职较多，上述人员流动性较大在劳动密集型的制造业较为普遍，考虑到上述岗位员工经过短期入职培训后便能基本掌握岗位操作要求，相关岗位人员可替代性较高，招聘也相对容易，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拥有员工的子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走访了厦门市海沧区劳动监察大队，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百度、必应等搜索引擎上检索了发行人的劳动争议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劳动纠纷或群体性劳动纠纷。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相关规定，存在瑕疵及补缴风险。但该情形系因员工自身不愿意缴纳等客观原因导致，并且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鉴于发行人及其拥有员工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已出具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可能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亦不存在群体性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发行人出口比重较高。请发行人详细披露：（1）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2）主要出口国（地区）的贸易政策、国内的出口退税政策，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12 题）

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了关于中美贸易摩擦的进展情况的相关新闻及官方公告、关于主要出口目的地国关于光学镜头的关税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和销售总监，了解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的明细表；查询了发行人出口主要产品的国内的出口退税政策，核对发行人的出口退税申报文件，获取报告期各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的增值税结转入营业成本的部分。

（一）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 中国向美国出口光学镜头的关税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政府宣布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并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

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 10%，其中，光学镜头属于此次加征关税的范围中。

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政府宣布将对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 10% 上调至 2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国光学镜头产品直接出口美国的关税税率已上升至 25%。

2. 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影响

光学镜头在安防视频监控、新兴消费类、机器视觉等最终电子产品的成本占比较低，但由于光学镜头将直接影响成像质量的优劣以及后期算法的实现效果，上述领域的主流终端品牌客户对于光学镜头厂商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水平有着较高的要求，对于光学镜头厂商的筛选和具体产品的要求极为严格。在成为终端品牌客户的主要光学镜头供应商后，基于质量控制管理、生产周期管理等方面的考

虑，终端品牌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经过多年不断努力，发行人已与美国主要终端品牌 Arlo、Ring、Nset 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国主要终端品牌客户的合作并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公司与美国地区的客户合作主要包括两种模式：①公司销售光学镜头至非美国地区的 EMS 厂商，由 EMS 厂商完成产品组装制造后销售给美国地区的终端品牌客户；②公司直接出口光学镜头至美国客户。

(1)公司销售光学镜头至非美国地区的 EMS 厂商，由 EMS 厂商完成产品组装制造后销售给美国地区的终端品牌客户

该模式是公司与美国地区的客户合作的主要模式。报告期内，以此种方式合作的主要终端品牌客户包括 Ring、Nest 和 Arlo，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合作开展所对应的 EMS 厂商主要包括寰永科技、时捷集团、沅圣科技、群光电子等。上述 EMS 厂商的相关制造基地均为全球化布局，能够较为灵活地进行调整以尽可能降低贸易战带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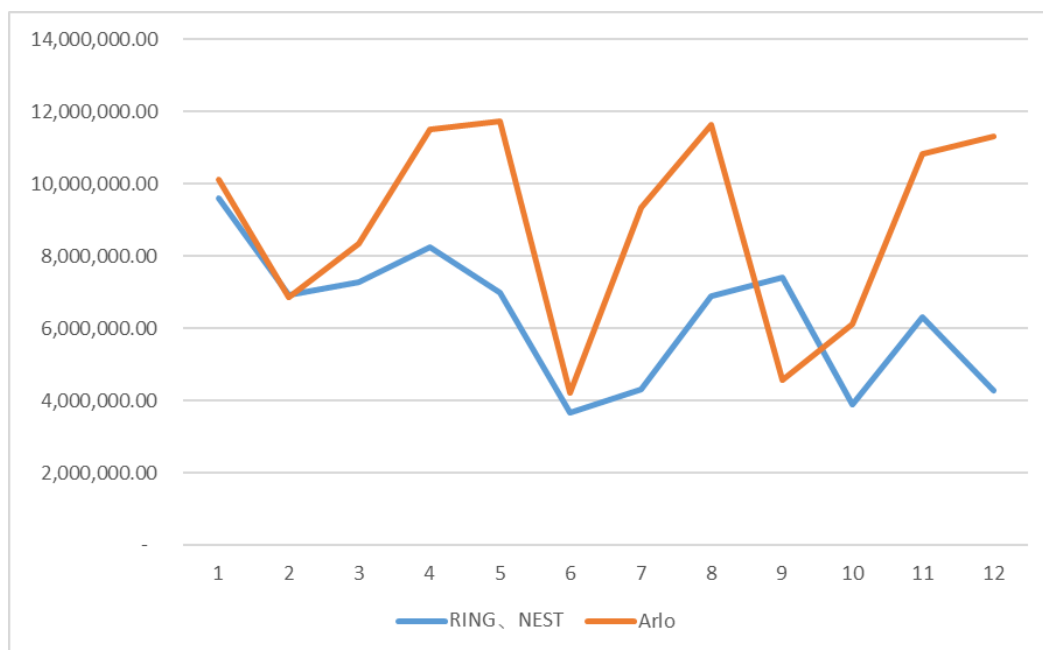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Arlo				
1	寰永科技	8,063.97	54.67	25.08
2	时捷集团	2,590.67	9,178.39	1,827.16
合计		10,654.64	9,233.06	1,852.24
Ring、Nest				
1	群光电子	6,217.45	2,743.78	719.92
2	沅圣科技	1,712.72	3,472.93	984.30
合计		7,930.17	6,216.71	1,704.22
总计		18,584.81	15,449.77	3,556.46

（注：群光电子除代工 Ring 产品外，亦有采购力鼎光电光学镜头产品用于 Nest、罗技等品牌的产品生产）

2018 年，公司针对终端为 Arlo 和 Ring、Nest 的客户各月销售情况如下：



2018年6月，公司针对终端为 Arlo、Ring 和 Nest 的客户销售金额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但2018年7、8月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逐渐恢复正常，系当时贸易战前景不明确，部分终端厂商采取观望态度，后续月份陆续恢复正常，并未受到美国向中国光学产品加征关税这一事件的严重影响，后续各月的销售收入变动主要系终端客户需求调整的影响。除日常销售外，公司的多款光学镜头产品正在参与主要美国终端品牌客户新产品的认证过程，未出现因中美贸易战导致的销售障碍。

(2) 公司直接出口光学镜头至美国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直接销售的金额及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国	2,870.85	5.45%	2,863.05	6.79%	3,434.85	14.36%

2016-2018年，公司直销出口至美国的比重分别为14.36%、6.79%和5.45%，公司向美国直接销售的客户包括 ArecontVision、NaturalPoint, Inc.、Microscan Systems 等，公司向上述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公司对美国客户直接销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Arecont Vision	469.38	16.35%	1,118.50	39.07%	1,347.60	39.23%
Natural Point, Inc.	1,054.39	36.73%	736.57	25.73%	679.84	19.79%
Microscan Systems	-	-	116.02	4.05%	116.72	3.40%
合计	1,523.77	53.08%	1,971.09	68.85%	2,144.16	62.42%

(Microscan Systems 目前主要通过 EMS 模式向公司采购光学镜头产品, 2016-2018 年, 发行人向该公司及 EMS 厂商 (PLEXUS MANUFACTURING SDN BHD) 的合计销售收入仍保持增长。)

除 Arecont Vision 系主要生产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外, 上述公司主要应用领域为机器视觉、动作捕捉等较为高端的专业类产品为主, 对光学镜头的要求通常也较高。相对于对标的德系、日系光学厂商的同类产品, 在增加相关关税的情况下, 公司产品仍具有较高竞争力, 截至目前, 发行人尚未收到客户因中美贸易摩擦而要求降低光学镜头销售价格的请求或通知, 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的合作并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重大影响。

(3)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结合上述情况, 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目前已积极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等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具体措施如下:

①作为国内主要的高端光学镜头企业, 自成立以来, 发行人已与部分欧美和国内的主流安防视频监控、新兴消费类、机器视觉等电子终端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良好的信任基础。未来期间, 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导致出口美国光学镜头关税进一步上升, 发行人将可能与下游客户就增加的关税成本进行协商谈判, 争取将新增税负在供应链上下游进行合理分摊;

②与美国终端品牌客户积极协商, 积极配合终端品牌客户对组装制造供应链的调整, 将光学镜头产品销售给第三国的 EMS 厂商等方式, 规避可能的关税风险;

③积极拓展非美国地区终端品牌客户, 重点开拓中国国内、欧洲、其他亚洲国家的终端品牌客户, 从而抵御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光学镜头产品美国市场出口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国主要终端品牌客户的合作并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重大影响；发行人目前已积极采取相关应对措施，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等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二)主要出口国（地区）的贸易政策、国内的出口退税政策，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主要出口国（地区）的贸易政策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的目的国集中在亚洲、欧洲和美洲，其中亚洲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泰国、韩国、马来西亚、越南等，欧洲国家包括德国、波兰、葡萄牙等，北美洲国家包括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除美国外，未出现针对产自中国光学镜头加征关税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国家关于光学镜头产品的进口关税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关税税率
1	中国香港	0%
2	中国台湾	5%
3	泰国	7%
4	韩国	4%
5	马来西亚	0%
6	越南	0%
7	德国	0%
8	葡萄牙	0%
9	波兰	0%
10	美国	0%+25%（附加税）
11	加拿大	0%
12	墨西哥	0%

报告期内，除美国外，其他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进口政策稳定，美国关税税率变动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产品光学镜头的境外销售未受到主要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变动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国内的出口退税政策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光学镜头产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主要的出口退税商品代码和商品名称为“9002199010 摄像机、摄录一体机的镜头”和“90029090 其他光学仪器用未列名光学元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品代码的增值税税率（征税率）和出口退税率情况如下：

时间	9002199010 摄像机、摄录一体机的镜头			90029090 其他光学仪器用未列名光学元件		
	征税率	退税率	差异率	征税率	退税率	差异率
2016年1月-2018年4月	17%	15%	2%	17%	17%	-
2018年5月-2018年10月	16%	15%	1%	16%	16%	-
2018年11月-2019年3月	16%	16%	-	16%	16%	-
2019年4月至今	13%	13%	-	13%	13%	-

一方面，发行人享受生产型企业“免抵退”出口退税政策，出口收入免征增值税，出口收入相应的进项税可以用于抵扣国内收入产生的销项税，该政策增强了发行人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优势，对于发行人扩大出口销售规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并不直接影响公司收入。根据增值税“免抵退”的计算方法，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需做进项转出，计入当期销售成本，不得免征和抵扣税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出口离岸人民币收入*退税差（征税率-退税率），因此出口征税率和退税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造成影响。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的增值税金额分别为281.44万元、491.32万元和490.13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2.99%、3.07%和2.1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内出口退税政策增强了发行人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优势，对于发行人扩大出口销售规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的增值税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十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委托加工的基本情况，金额和占比，委托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委托加工厂

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13 题）

本所律师查询了 ERP 供应链数据，获取委托加工明细数据；通过实地走访主要委外供应商，获取其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镜片加工前后工程产能情况和经营规模，是否还有关联方向发行人供货，并了解委托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查询企业的股东、成立时间和注册资本；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的部分采购合同、委托加工订单；访谈了生管部、采购人员、研发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等情况。

（一）委托加工的基本情况，金额和占比

经核查，公司原材料镜片半成品及镜片成品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公司提供关键材料光学玻璃毛坯，外协厂商企业提供镜片加工服务，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及技术参数进行加工，公司收回镜片半成品或镜片成品用于后工程加工或者镜头装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委托加工和直接采购两种采购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比重	采购金额	比重	采购金额	比重
委托加工	1,189.90	5.58%	969.86	6.28%	1,927.66	17.24%
直接采购	20,131.42	94.42%	14,479.45	93.72%	9,254.05	82.76%
合计	21,321.32	100.00%	15,449.31	100.00%	11,181.71	100.00%

从上表来看，公司委托加工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较低，并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 年，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占比较 2016 年均均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委外加工厂商经辅导后转为一般供应商；2018 年，公司委外加工金额较 2017 年有所回升，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玻璃镜片需求量随着光学镜头产量提高而增加，公司自身镜片加工前工程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因此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

(二)委托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

1. 委托加工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物料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委外金额	委外数量	单价	委外金额	委外数量	单价	委外金额	委外数量	单价
镜片半成品	839.88	931.14	0.90	713.73	1,005.16	0.71	1,097.70	1,435.11	0.76
镜片成品	296.86	170.37	1.74	216.96	204.35	1.06	741.09	421.64	1.76
其他	53.16	64.77	0.82	39.17	80.99	0.48	88.87	146.12	0.61
合计	1,189.90	1,166.28	-	969.86	1,290.50	-	1,927.66	2,002.87	-

2. 合作模式

鉴于光学玻璃毛坯是决定光学镜片的重要因素，为控制镜片的质量，在进行委托加工时，公司先统一采购玻璃光学玻璃毛坯并发货给外协厂商，在此基础上，外协厂商再按照公司提供的产品加工图纸、技术指标、检验标准等要求加工。加工完成收到货后，公司安排检验人员根据品保部的抽检标准，对外协加工的产品进行检验，经验收合格才能办理入库。经验收合格后，公司按约定以公允市场价格向供应商支付加工费。

3. 必要性

公司选择委托加工的必要性主要有如下两个方面：

①报告期内，公司前工程产能占后工程产能的比例为 49.65%、44.23%和 34.78%，前工程产能缺口较大；且玻璃球面镜片加工前工程附加值较低，自动化程度不高，劳动力需要量比较大，公司所在地厦门地区人工成本较高，因此公司选择将前工程委托位于人力成本较低的河南南阳、江西上饶、江西共青城、福建三明等地光学玻璃镜片加工厂外协；

②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材料为光学玻璃毛坯，毛坯产业集中度非常高，国内

厂家主要是成都光明和湖北新华光，国外厂商主要是日本豪雅、德国肖特、日本小泉等，这些光学玻璃毛坯厂商往往不向需求量较小的光学镜片加工厂供货或要价较高，而公司与成都光明、湖北新华光和日本豪雅等光学玻璃毛坯厂商等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集中采购具备价格优势，因此公司采购光学玻璃毛坯后，再发货到外协厂商进行加工。

4. 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委外加工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托加工金额 (万元)	占当期委外加工采购总 额比重
2018 年度			
1	大恒光电	236.44	19.87%
2	三明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	210.22	17.67%
3	共青城旭鸿光学有限公司	188.72	15.86%
4	上饶市卓瑞光电有限公司	111.26	9.35%
5	佛山市淇淞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62.50	5.25%
合计		809.15	68.00%
2017 年度			
1	大恒光电	182.45	18.81%
2	共青城旭鸿光学有限公司	132.68	13.68%
3	上饶市卓瑞光电有限公司	120.34	12.41%
4	宁波飞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9.59	12.33%
5	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	75.12	7.75%
合计		630.18	64.98%
2016 年度			
1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10	14.53%
2	上饶市卓瑞光电有限公司	236.43	12.27%
3	宁波飞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4.41	10.09%
4	共青城旭鸿光学有限公司	182.13	9.45%
5	社旗县恒锐光学厂	174.64	9.06%
合计		1,067.71	55.39%

(注：大恒光电为社旗县大恒光电和社旗县恒锐光学厂合并采购额。)

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社旗县大恒光电	2017-08-16	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李霞	玻璃来料加工、模具加工。(有效期至2021年8月15日)
社旗县恒锐光学厂 (已注销)	2012-08-10	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张长友	玻璃镜片来料加工(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三明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	2011-11-23	20,000万元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激光、晶体、光纤、光学元器件、机械件、电气元器件、安防电子产品以及光电仪器产品;系统集成;安防工程项目的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软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旭鸿光学有限公司	2015-04-09	100万元	自然人古久春持有公司100%股权	光学仪器及配件、光学元器件及敏感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光学通用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饶市卓瑞光电有限公司	2014-04-18	100万元	自然人尤丁华持有公司100%股权	光学玻璃透镜、晶体及其它光学类产品、玻璃制品加工及销售;光学镜头组装、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淇淞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1-07-18	50万元	自然人区柱锋、陈毅璇分别持有公司51%、49%股权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器材、光学机械设备、光学材料、玻璃材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飞博光电科技	2007-09-18	300万元	自然人孙立剑、鲍鹏飞分别	光电技术的研究、开发,监控设备、光学镜头、光学元件、集成光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有限公司			持有 60%、40%股权	学器件、精密五金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	1997-12-18	480万元	自然人王怀海、王靖、王亚非分别持有公司 55.11%、30.15%、14.74%股权	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辅料及材料、金属材料、机械加工; 玻璃及玻璃制品加工, 销售; 光学仪器及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08	1,077.8万元	自然人易江、李展、重庆奥视投资管理中心、自然人付承、李德秋、焦景德、潘玖建、王瀚锋、赵勇分别持有 22.72%、20.74%、7.54%、6.60%、6.60%、5.28%、4.62%、3.02%、1.32%股份	研发、生产、销售光学零件、光薄膜产品、光学镜头、光学仪器及相关产品和售后服务;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 社旗县大恒光电和社旗县恒锐光学厂处于同一控制下, 因此合并统计。)

除南阳卧龙外, 其他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

公司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涉及部分关键工序，但不涉及关键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涉及部分关键工序

光学玻璃镜片及光学镜头生产过程中，镜片加工前工程属于普通工序，镜片加工后工程及光学镜头装调属于关键工序。公司委托加工的镜片主要为部分镜片半成品及镜片成品，镜片半成品委外加工仅涉及前工程，不涉及后工程等关键工序；镜片成品委外加工会涉及芯取、镀膜、粘合、涂墨等关键工序。一方面，委外加工的镜片成品多为一般技术要求的镜片，虽涉及关键工序，但不涉及关键镜片、关键技术；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自产和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方式，避免对委外加工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镜片成品委外加工占各期总镜片入库数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委托加工镜片成品	193.81	219.34	496.73
总镜片数量	7,733.81	5,644.71	3,787.14
占比	2.51%	3.89%	13.12%

(注：镜片成品胶合片已折算成2片。)

公司镜片成品委托加工数量和占总镜片数量的比例逐年减少，2016年委托加工的镜片成品数量和占比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镜片加工产能较小，受到光学镜头产品需求量大幅上升的影响，公司同时增加了镜片采购和委托加工量，以满足生产销售需求。

2. 公司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不涉及关键技术

公司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不涉及关键技术，主要理由有三点：

①光学镜头设计的核心——光学系统图由发行人自行设计，委托加工时，公

司仅向外协厂商提供光学镜片加工图纸和技术指标，不提供光学系统图；

②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为前工程，镜片前工程属于普通工序，不含关键技术；公司具备后工程的配套产能，掌握了后工程的关键技术，之所以将部分后工程工序委托加工主要是因为部分委外加工完成的镜片半成品远距离运输容易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后工程镜片加工产能不足；

③光学镜头需要用到多片镜片成品，公司只将其中一片或者几片镜片委托加工，不会将一种光学镜头的所有镜片成品都委托给同一家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无法将受托加工的镜片组装成光学镜头。

因此，公司具备相当的后工程产能，掌握了镜片加工后工程的关键技术，有效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公司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不涉及关键技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涉及部分关键工序，但不涉及关键技术，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四)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委托加工厂商中，南阳卧龙曾经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阳卧龙的经营权在2016年4月份移交，并于2016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在南阳卧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12个月内仍将其认定为关联方进行披露，将与南阳卧龙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期间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除南阳卧龙外，其他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除南阳卧龙曾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镜片成品采购占比分别为19.71%、29.71%、31.2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镜片成品采购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2）采购的镜片成品是否用于特定产品的生产，如是，该产品与其他产品有何不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14题）

本所律师了解并检查了发行人镜片成品采购制度、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镜片加工工艺流程，访谈了采购和生产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原材料备货周期和生产周期；访谈了生管部课长，了解并检查发行人玻璃球面镜片的生产能力、镜片成品的排产计划、产出和外购需求计划；访谈了研发部副理，了解和检查光学镜头的光学性能指标、设计原理，获取了部分镜头镜片的加工图纸。

(一) 镜片成品采购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快速增长，光学镜头的产量分别为 458.01 万件、884.33 万件和 1,043.78 万件，由于镜片成品是生产镜头的主要原材料，定焦镜头和变焦镜头的平均镜片耗用量相对稳定，因此镜片成品的耗用量也逐年上升，2017 年、2018 年增速分别为 71.74% 和 30.58%。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生产设备投资，扩充球面玻璃镜片生产能力，但受限于资金、场地、人员等因素，镜片加工产能无法满足生产所需，因此需要对外采购玻璃球面镜片半成品和镜片成品，公司玻璃球面镜片加工产能、产能利用率、对外采购玻璃球面镜片成品数量（不含玻非镜片，胶合片折算成两片镜片成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玻璃球面镜片成品自产	镜片加工前工程产能	1,310.40	1,123.20	1,048.32
	镜片加工后工程产能	3,767.40	2,539.68	2,111.62
	镜片成品产量	3,621.09	2,463.87	2,068.07
	产能利用率	96.12%	97.02%	97.94%
玻璃球面镜片成品采购	委托加工	193.81	219.34	496.73
	直接采购 (A)	3,605.66	2,667.81	1,096.54
玻璃球面镜片成品合计入库数量 (B)		7,420.56	5,351.02	3,661.34
占比 (C=A÷B)		48.59%	49.86%	29.95%

(注：镜片产能利用率=镜片成品产量/镜片加工后工程产能。)

公司玻璃球面镜片成品加工（即后工程）产能基本饱和，但无法满足生产所需，在镜片加工后工程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采购部根据生管部的排产计划，制定镜片成品采购计划，镜片成品的主要采购方式是直接采购，报告期内外购玻

璃球面镜片数量（胶合片折算成两片）分别为 1,096.54 万片、2,667.81 万片和 3,605.66 万片，呈逐年上升趋势，占玻璃球面镜片成品合计入库数量的 29.95%、49.86%、48.59%。综上，镜片成品采购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合理。

(二)采购的镜片成品是否用于特定产品的生产，如是，该类产品与其他产品有何不同

经核查，公司拥有生产所需规格型号玻璃球面镜片的设备、人员和技术，但由于自身镜片加工产能、产量的限制而对外采购镜片成品，公司根据生产物料计划，公司前工程、后工程产能状况以及成本比较等确定采购镜片成品的型号、数量、价格等，公司采购的镜片成品并非用于特定产品的生产。

十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且较为分散，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产品使用寿命和更新周期，与客户之间是否有稳定合作；（2）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3）发行人与客户的一般合同期限，合同签订的频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15 题）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和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产品使用寿命和更新周期、产品的质保期情况，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发行人与客户的一般合同期限，合同签订的频次；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电话访谈的方式，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合作情况及双方订立合同的相关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订单。

(一)生产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产品使用寿命和更新周期，与客户之间是否有稳定合作

光学镜头的使用寿命对于终端电子产品的更新周期有一定影响，但在安防视频监控、新兴消费类电子领域主要产品的更新周期更多的受所属行业应用特点的影响，发行人与终端品牌客户的合作主要受终端品牌客户的电子产品更新情况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产品的平均产品使用寿命

公司生产的光学镜头产品主要分为定焦和变焦两大类，两类产品在使用寿命上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定焦镜头的构成材料主要由光学镜片和铝材/铜材/塑料（PC+玻纤）等结构件组成，材料性质稳定，使用寿命较长，使用寿命通常在 5 年以上。相对于定焦镜头，变焦镜头需要使用到马达、齿轮箱、滤光片切换器、自动光圈等电子件，且在实际使用中需要根据应用场合驱动镜头实现自动对焦，调整光圈和变倍等功能，相关功能的实现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光学镜头的使用寿命，因此变焦镜头的使用寿命较短，通常在 2 年及以上。

2. 主要产品的更新周期

安防视频监控和新兴消费类电子是发行人光学镜头最为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在安防视频监控领域，发行人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定焦镜头和变焦镜头产品，在新兴消费类电子领域，发行人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定焦镜头。受上述两类下游应用特点的影响，相关光学镜头产品的更新周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新兴消费类电子领域的品牌客户主要通过大型零售商或网络销售的方式销售，其客户以家庭或个人消费者为主。在该消费市场中，产品生命周期较短、更新换代较快，品牌客户通常需要保持较短的产品更新周期以保证其新产品的准时和快速发布。由于光学镜头将直接影响成像质量的优劣以及后期算法的实现效果，因此，发行人的光学镜头通常与下游品牌客户的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产品更新周期保持一致，以满足下游品牌客户对产品性能提升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新兴消费类电子领域的下游客户通常每年年末发布新品，且每代终端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通常在 2 年左右，因此，发行人在新兴消费类电子领域的主要光学镜头更新周期在 1-2 年左右。

(2)发行人在安防视频监控领域客户的下游客户则主要以工程商、品牌分销商、企业、学校等机构客户，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通常作为整体工程方案的组成部分供终端使用者选配，因此安防视频监控的品牌客户对于产品稳定性和功能适用性的要求更高，对于产品更新换代敏感度较低。通常而言，安防视频监控设备的研发周期也相对较长，发行人的光学镜头也与下游安防视频监控设备的产品更新周期保持一致，主要产品的更新周期在 2-3 年左右。

3. 与客户之间是否有稳定合作

发行人与现有主要客户之间存在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终端品牌客户和 EMS 厂商客户相对稳定，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的下游主要终端品牌客户包括了安讯士 (Axis)、威智伦 (Avigilon)、博世安保 (Bosch)、松下电器 (Panasonic)、Arlo、Ring 等全球知名企业，成为上述公司在光学镜头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需要经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光学镜头厂商的产品设计、精密加工、品质管控等均有较高要求。此外，公司产品客制化程度较高，通常具有较强的专用性，难以在市场中快速寻找到替代者，因此，当终端品牌客户完成了发行人光学镜头产品在特定系列或特定型号的安防视频监控设备或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认证和导入过程后，在该产品生命周期终止前，通常不会替换光学镜头产品型号及其供应商。

此外，光学镜头是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和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核心部件，对成像质量起着关键性作用。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为了保证最终电子产品的光学性能，发行人与终端品牌客户通常会较早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终端品牌客户对于新产品光学镜头在下游应用需求和具体的光学参数要求，并在产品开发初期到最终面向市场的整个过程中全程配合客户的研发、生产流程。因此，发行人通常在终端电子产品上市前 1-2 年即已参与该产品的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和样品试制等环节。通过较早深度参与客户的新产品研发过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定焦镜头的使用寿命通常在 5 年以上，变焦镜头的使用寿命通常在 2 年及以上；发行人主要产品中新兴消费类电子领域的主要光学镜头更新周期在 1-2 年左右，安防视频监控领域的主要光学镜头更新周期在 2-3 年左右；发行人与现有主要客户之间存在稳定合作关系。

(二) 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业内大型展会，主动上门拜访潜在客户等手段、方法开发新客户。通过定期参与国际国内安防、消费类电子等产品的大型展会（主要包括美国西部国际安防产品博览会、北京安博会、深圳安博会等），发行人会进行

产品展示、品牌宣传以及与客户面对面沟通,深入了解应用领域终端产品的发展,寻找潜在客户并进行初步沟通,便于后续进行客户开发和合作。此外,公司销售团队会与展会、客户推介、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获知的潜在客户以电话、邮件联络以及实地拜访等方式开展沟通,主动了解并持续跟踪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双方合作的意愿和效率。

在向客户推介新产品时,发行人通常采取紧跟图像传感器/处理器等领域最新产品发展,并快速开发与之配套的光学镜头的途径提升光学镜头竞争力,吸引新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在光电产业中,光学镜头是图像采集的最前端原件,相当于电子产品的“眼睛”,后端的图像传感器和图像数字信号处理器等器件相当于电子产品的“视网膜”和“视觉神经中枢”。光学镜头需与图像传感器和图像数字信号处理器等进行有效配合,从而实现相应功能。目前,国际主流的图像传感器厂商包括索尼(Sony)、豪威(OmniVision)等,主流的图像数字信号处理器厂商包括安霸(Ambarella)、豪威(OmniVision)、海思等,上述厂商通常会以年度为周期,推出一系列像素更高、图像性能更好或更具性价比的图像传感器和图像数字信号处理器型号,部分终端品牌电子产品厂商也会根据图像传感器、图像数字信号处理器更新情况,适时导入和更新电子产品中使用的图像传感/处理产品。

凭借在光电产业的多年积淀,发行人目前已与国际主流传感器厂商和图像信号处理厂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通常会根据上述厂商推出的最新系列的图像传感器型号和规格,快速开发出能够适合量产的光学镜头产品。当终端品牌客户在评估电子产品中的成像模组方案(主要包括光学镜头和图像传感器、图像数字信号处理器)时,会将发行人开发的光学镜头产品作为成像模组方案中组成部分进行评估。在此过程中,发行人还会积极与终端品牌客户就具体的光学镜头方案提供定制化服务,上述过程缩短了终端品牌客户导入光学镜头产品的难度和时间,有力地保障了发行人的新客户开发和新产品的推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业内大型展会,主动上门拜访潜在客户等手段、方法开发新客户。发行人还通过与主流的图像传感器厂商、图像数字信号处理器厂商等开展合作,缩短了终端品牌客户导入光学镜头产品的难度和时间,保障了发行人的新客户开发和新产品的推介。

(三) 发行人与客户的一般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的频次

在确定选用的光学镜头型号后，发行人主要以订单方式接受客户订货，订单一般包括产品型号、产品单价、订货数量、到货时间、支付方式、交货方式等信息，订单上没有具体的合作期限。通常而言，发行人的订单一般签订频次与客户的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订单的频次情况（发货高峰期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订单签订频次（发货高峰期）
1	寰永科技	每月 1 次
2	捷普集团	每周 1 次
3	群光电子	每月 1-2 次
4	松下电器	每周 1 次
5	伟创力	每周 1 次
6	时捷集团	每月 1 次
7	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每周 1 次
8	沅圣科技	每月 1 次
9	Natural Point, Inc.	约每半年 1 次 ^注
10	威智伦公司	每周 1 次
11	根德	每周 1 次
12	晶睿通讯	每月 2 次
13	Arecont Vision	每月 2 次

（注：NaturalPoint, Inc. 的产品销售较为稳定，该公司通常能够较早进行准确的光学镜头采购预测，因此该公司通常提前半年左右与发行人签订订单，发行人会按照客户的邮件通知分批向该公司发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以订单方式接受客户定货，订单一般签订频次与客户的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相关。

十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徐金龙 1987 年出生，中专学历，曾在金泰源纸业、厦门台松精密电子任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确定的理由和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徐金龙履历，就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19 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徐金龙的简历、学历证书等相关资料；取得了研发部经理/副经理岗位说明书；查阅了徐金龙历年考核和晋升情况；统计分析了徐金龙参与新产品设计情况。

经核查，公司市场化、产品化的研发体系导向决定了其在核心技术人员确认时重点考虑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岗位职责）、任职年限（设计经验）、实操水平（参与的新产品情况）等因素，而非学科、学历背景，具体如下：

1. 人员职务

发行人研发部无专职经理，由董事长、总经理吴富宝兼任研发部经理；研发部副经理一人，为徐金龙。

研发部经理、副经理的主要岗位职责如下：

- (1)负责编制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培训计划和总结，并监督指导实施；
- (2)组织产品设计方案的评价及可行性分析，直接参加设计问题的研讨与处理，抓好设计工作；
- (3)负责根据立项或设计输入的要求，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安排从设计到量产各阶段的相关工作及生产中异常现象的处理；
- (4)确保各个设计开发过程中的接口得到有效的沟通和联络，及时传达信息给设计人员；对部门内接收和输出的所有文件进行核实、确认；对营销、生产和部门员工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 (5)参与公司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的制定与建设，保证部门员工遵守并执行；
- (6)制定光学、结构设计规范，资料输出规范及评审项目制度，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 (7)负责向客户和公司内部各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协助项目负责人完成有关技术资料的填写工作，对部门员工进行绩效考核。

从上述研发部经理、副经理的主要工作职责可以看出，研发部经理、副经理不仅要会管理，更要懂技术，其对新产品研发成功与否，研发部工作计划达成与否起着重要作用。

2. 任职年限

董事长、总经理吴富宝先生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自 2002 年 9 月公司成立起

在公司任职，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兼任研发部经理，其对光谱学、光学材料及加工工艺等基础知识有较深的理解，长期战斗在国际市场第一线使其对光学镜头应用场景、技术参数要求及具体的产品设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徐金龙先生自 2009 年 11 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结构设计工程师、结构设计课副课长，自 2016 年 11 月开始担任研发部副经理。徐金龙自 2009 年 11 月加入公司任技术员开始，通过不断的学习和工作积累，已熟练掌握精密金属产品、精密塑胶产品的设计和加工以及模具加工等技术，对光学镜头的结构设计有较深的领悟。

3、实操水平

吴富宝先生虽较少亲自进行光学镜头的具体设计，但参与了几乎所有的新产品设计方案的评价及可行性分析，并在研发人员光学和结构设计过程中遇到困难时给予必要的指导。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共完成了 185 款新机种的设计工作，其中由徐金龙负责结构设计的机种共计 38 款，均为结构和功能较为复杂的核心机种，可以说明徐金龙具有较高的实操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徐金龙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

二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20 题）

（一）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

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第一届 董事会成员	吴富宝	董事长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王雄鹰	董事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吴德宝	董事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吴泓越	董事	2019年3月5日	2021年5月14日
	覃一知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林峰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陈旭红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第一届 监事会成员	徐金龙	监事会主席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陈兆竹	监事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陈春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高级管 理人员	吴富宝	总经理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陈蓉	副总经理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严卓	副总经理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王美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吴泓越	董事会秘书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决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产生和聘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及部分独立董事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①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等文件对限制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等有关人员在企业兼职或任职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规定，限制在企业兼职或任职的人员包括党政领导干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其他领导干部。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限制在企业兼职或任职的人员包括教育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②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问卷》和确认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福建师范大学网站的公开信息，并取得了福建师范大学光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	现任职务
陈旭红	厦门市国融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任税务师
	厦门市顺溢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部门经理
覃一知	北京鸿禧志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北京鸿宝食品原料贸易公司	高级顾问
林峰	福建师范大学光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
	福建联科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旭红和覃一知未在国家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担任领导干部，未在高等学校任职，不属于中组部以及教育部规定的限制在企业兼职或任职的人员。

独立董事林峰系福建师范大学光电与信息工程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根据福建师范大学光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林峰不属于该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或中层（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吴富宝	董事长、总经理	亿威达投资	董事长	控股股东
		伊威达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鼎之杰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欣立鼎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厦门鼎豪	执行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力鼎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间接股东
		厦门锐影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雄鹰	董事	亿威达投资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
		厦门鼎鸿创	董事长	间接股东
		厦门锐影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鼎鸿控股	董事	关联方
吴德宝	董事	厦门鼎鸿创	监事	间接股东
		厦门鼎顺	监事	间接股东
		厦门德蔚	执行董事	间接股东
覃一知	独立董事	北京鸿宝食品原料贸易公司	高级顾问	无
		北京鸿禧志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无
林峰	独立董事	福建师范大学光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	无
		福建联科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陈旭红	独立董事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部门经理	无
		厦门国融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任税务师	关联方
		厦门市顺溢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发行人董事吴富宝、王雄鹰、吴德宝兼职的上述单位中除厦门锐影外其余均是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该等单位均是投资持股平台，均未从事实体经营活

动；厦门锐影是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目前未从事实体经营活动；发行人独立董事覃一知、林峰和陈旭红兼职的单位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竞业限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经核查，除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均超过二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之外的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均未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企业情况	经营状况
吴富宝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厦门鼎豪 70.0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无实体经营业务
		持有伊威达合伙 22.2640%的财产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股东持股平台，无实体经营业务
		持有鼎之杰合伙 31.1111%的财产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体经营业务
		持有欣立鼎合伙 69.3333%的财产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体经营业务
		持有力鼎合伙 69.9730%的财产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股东持股平台，无实体经营业务
		任亿威达投资董事长	控股股东，无实体经营业务
		任厦门锐影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无实体经营业务
王雄鹰	董事	持有厦门鼎鸿创 60.00%的财产份额，任董事长	间接股东王雄鹰的持股平台，无实体经营业务
		持有伊威达合伙 3.9530%的财产份额	主要股东持股平台，无实体经营业务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企业情况	经营状况
			营业务
		持有力鼎合伙 12.4230%的财产份额	主要股东持股平台，无实体经营业务
		持有鼎鸿控股 90.00%的股权，任董事	发行人原股东，无实体经营业务
		持有深圳麦高富达新资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8%的财产份额	投资持股平台，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持有深圳市中旭同创文化发展有限合伙(有限合伙)2.00%的财产份额	投资持股平台，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任亿威达投资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无实体经营业务
		任厦门锐影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无实体经营业务
吴德宝	董事	持有厦门德蔚 70.0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	间接股东吴德宝的持股平台，无实体经营业务
		持有伊威达合伙 3.0460%的财产份额	主要股东持股平台，无实体经营业务
		持有力鼎合伙 9.5720%的财产份额	主要股东持股平台，无实体经营业务
		任厦门鼎鸿创监事	间接股东王雄鹰的持股平台，无实体经营业务
		任厦门鼎顺监事	间接股东吴宝珍的持股平台，无实体经营业务
吴泓越	董事、董事会秘书	持有厦门鼎豪 30.00%的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无实体经营业务
覃一知	独立董事	任北京鸿宝食品原料贸易公司高级顾问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相关行业
		北京鸿禧志业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相关行业
林峰	独立董事	持有福建联科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0.6667%的股权，任董事	计算机网络及软件相关行业
		任福建师范大学光电与信息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	高等学校
陈旭红	独立董事	持有厦门厚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	会计服务行业
		持有厦门市顺溢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90.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会计服务行业
		持有厦门市国融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6.0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任税务师	税务服务行业
		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部门经理	会计服务行业
徐金龙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	持有鼎之杰合伙 3.3333%的财产份额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体经营业务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企业情况	经营状况
	副经理		
陈兆竹	监事	持有鼎之杰合伙 1.1111%的财产份额	
陈春玲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鼎之杰合伙 1.8519%的财产份额	
陈蓉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持有鼎之杰合伙 7.0370%的财产份额	
严卓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持有鼎之杰合伙 4.4444%的财产份额	
王美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持有鼎之杰合伙 4.8148%的财产份额	

（备注：上表所称“主要股东”指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及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雄鹰、吴德宝及吴宝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所投资或任职企业的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投资或兼职的企业，主要是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及其关联方，该等单位主要是投资持股平台，均未从事实体经营活动，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王雄鹰持股的鼎鸿控股系发行人的原股东，亦为投资持股平台，该公司目前无实体经营及对外投资。王雄鹰还分别持有深圳麦高富达新资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旭同创文化发展有限合伙(有限合伙)6.48%和 2.00%的财产份额，其基于投资目的在该两家合伙企业持股且仅为有限合伙人，未参与合伙事务的管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覃一知、林峰和陈旭红兼职的单位所有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在发行人处履职的充裕时间、精力和经验，能够勤勉尽责履职，其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行为不影响在发行人处履职，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与发行人不构成利益冲突。

二十一、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21 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的来源文件，了解相关编制机构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了解报告期内购买研究报告的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账上向招股说明书上数据来源机构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核对同行业公司数据是否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披露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主要引用数据及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编制机构
1	全球安防视频监控领域镜头的出货量和出货金额（2014-2021）、各细分领域的光学镜头出货情况及主要厂商出货量和市场占有率	TSR 研究报告	TECHNOSYSTEMSRESEARCH CO., LTD
	全球车载镜头出货量和出货金额（2014-2021）、主要厂商出货量和市场占有率		
2	2011-2016 年全球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市场规模	《智能新篇开启，再论“安防双雄”》	西南证券
3	2035 年无人驾驶汽车全球销量预测	《智能汽车与无人驾驶系列一：从 ADAS 到无人驾驶：风口来临，群雄逐鹿》	广发证券
	2022 年全球新车 ADAS 搭载率		
4	全球智能家居设备销售量、设备开支、各区域市场规模情况	《2023 年智能家居设备销售数量将达 19.4 亿，首次超过	安防知识网

序号	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编制机构
		《智能手机》	
5	智能家居领域中北美地区、亚太和 西欧地区的市场规模占比	《2023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 规模将达 1550 亿美元》	腾讯财经
6	2017-2023 年全球家用摄像头市场 规模	《天彩控股（03882）：拨开 云雾见天彩》	东方证券
7	2018-2022 年全球智能门铃市场规 模	《2018 至 2022 年全球智能门 铃市场复合增长率高达 69%》	安防知识网
8	全球视频会议市场容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Frost&Sullivan
9	全球无人机销售量（2014-2018）	《无人机行业研究简报》	参照系企业数据库
10	全球 VR/AR 软硬件与服务市场规模	《IDC 数据报告：今年 VR+AR 市场规模将达到 139 亿美元》	IDC
11	全球机器视觉系统及部件市场规 模	《源于机器视觉的智能制造 专家》	上海证券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上述数据均为公开数据，其中来源于网站信息主要来自于安防知识网，该网站隶属于德国法兰克福展览集团，主要聚焦于智慧安防、智慧生活等方面，是国内知名的安防领域的专业网站，相关引用非来自于一般性网络文章。

在所引用数据中，公司仅为 TSR 研究报告支付费用。TSR 研究报告全称《Marketing Analysis of Lens Units Markets on Mobile Phone, Security Camera and Automotive Camera》，该报告系关于全球手机、安防和车载摄像头行业的年度市场调研报告。TSR 研究报告出自 TECHNO SYSTEMS RESEARCHCO., LTD 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位于日本东京的专业市场调研机构，其成立于 1971 年，其调研方向涉及 IT/ICT、存储设备、显示屏、光学成像等电子产业。TSR 研究报告被发行人同行业普遍认可，联合光电、宇瞳光学、福光股份等公司在撰写招股说明书时均引用了该研究报告的行业数据。TSR 研究报告非为发行人定制的报告，为市场公开出售报告，公众皆可付费购买。

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中，不存在引用数据为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对此提供帮助的情形。

(二)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部分引用的数据中主要包括两类：

1. 光学镜头下游应用领域的整体市场状况。该部分的相关数据主要以安防视频监控、车载镜头、机器视觉、新兴消费类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的行业数据和发展趋势为主，主要来自于近年来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近年来上述行业发展趋势较为稳定，均呈现较为快速增长趋势，相关数据引用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更新了主要客户已披露的最新财务业绩情况；

2. 光学镜头行业的市场状况。招股说明书相关数据主要引用 TSR 研究报告（2017 年版），包括安防视频监控用和车载镜头领域的光学镜头市场情况。TSR 研究报告发布于 2018 年，覆盖了 2014 年-2017 年度的历史数据，并对 2018 年-2021 年整体市场规模进行了预测。近年来，上述领域的光学镜头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并均呈现出较快增长趋势，相关数据引用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由于涉及光学镜头细分领域的研究机构和报告较少，发行人未取得更新的光学镜头细分行业数据信息，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数据均主要来源于近年发布的研究报告，相关数据引用均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因此，发行人未更新招股说明书中行业相关数据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均为公开数据，相关引用非来自于一般性网络文章；在所引用数据中，公司仅为 TSR 研究报告支付费用，TSR 研究报告非为发行人定制的报告，为市场公开出售报告，公众皆可付费购买；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中，不存在引用数据为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人为此提供帮助的情形。因此，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数据具有真实性。

二十二、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反馈意见》第三部分第 2 题）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第二条第(四)款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交易核查、披露的落实情况如下：

1. 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对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认定规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并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

2. 在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本所律师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财务报告、财务数据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整理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在审核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的基础上，采取由本所律师查阅有关工商登记信息、实地走访、网络信息查询、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与其主要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甄别。

综上，本所律师已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与其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19]第055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2019年7月11日

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二)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A座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555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9]第 055-02 号

致：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力鼎光电”）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9年4月23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9]第055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9年7月11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现因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9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

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力鼎光电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力鼎有限	指	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春永公司	指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厦门象屿保税区春永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更为现名
伊威达合伙	指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之杰合伙	指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欣立鼎合伙	指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沧立鼎	指	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上饶力鼎	指	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原名上饶市英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漳州亿威达	指	漳州亿威达光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欣立鼎	指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富力或姆	指	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云之拓	指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南阳卧龙	指	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已对外转让
厦门鼎豪	指	厦门鼎豪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之股东
厦门鼎鸿创	指	厦门鼎鸿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之股东
厦门鼎顺	指	厦门鼎顺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之股东
厦门德蔚	指	厦门德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之股东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e Services, 中文译为专业电子代工服务或电子制造服务, 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所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相对于传统的 OEM 或 ODM 模式, EMS 厂商提供的是知识与管理的服务
Ring	指	Ring Inc., 亚马逊旗下智能家居品牌公司
Nest	指	Nest Labs, Inc., 谷歌旗下智能家居品牌公司
Arlo	指	ARLO TECHNOLOGIES, INC., 美国网件旗下智能家居品牌公司, 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 ARLO)
寰永科技	指	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power technology Co.LTD.), 主要客户之一, 鸿海精密合 (联) 营企业
时捷集团	指	时捷集团有限公司 (S. A. S. ELECTRONIC CO., LTD, 包括其子公司时捷电子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等), 主要客户之一, 鸿海精密参股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 股票代码: 1184
沅圣科技	指	沅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tek Techonlogy Co., Ltd), 主要客户之一, 鸿海精密间接控股子公司, 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企业, 股票代码: 6638
群光电子	指	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包括其子公司群光电子 (东莞) 有限公司等), 主要客户之一, 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385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香港、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41 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港元	指	中国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注: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D-0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2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三)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2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6-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8,206.73 万元、13,510.65 万元和 19,175.80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6-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46.27 万元、13,931.18 万元和 20,091.47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16.86 万元、42,158.37 万元和 52,642.15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36,4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92.85 万元，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为 52,784.66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8%，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

财务报表口径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2,188.36 万元和 13,520.19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Demidchik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发行人股东欣立鼎合伙的合伙人罗鸣捷、傅德林和李晓彬已退伙。欣立鼎合伙的现有合伙人变更为如下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富宝	191.60	70.9630%
2	高秋容	6.00	2.2222%
3	黄翔邦	5.20	1.9259%
4	周艳芳	4.00	1.4815%
5	韦功新	4.00	1.4815%
6	赵廷平	4.00	1.4815%
7	丁阳南	3.6004	1.3335%
8	李志鹏	3.20	1.1852%
9	谢春福	3.20	1.1852%
10	蔡小平	3.20	1.1852%
11	黄婷婷	2.80	1.0370%
12	苏炳坤	2.40	0.8889%
13	上官秋和	2.40	0.8889%
14	唐倩妙	2.00	0.7407%
15	吕利辉	2.00	0.7407%

16	马风洋	2.00	0.7407%
17	朱森勤	2.00	0.7407%
18	郭彩云	2.00	0.7407%
19	郑毅	2.00	0.7407%
20	邓桥文	1.60	0.5926%
21	袁秀梅	1.60	0.5926%
22	黄勇强	1.60	0.5926%
23	连雅英	1.5996	0.5924%
24	黄文丽	1.20	0.4444%
25	段雪芳	1.20	0.4444%
26	陈伦	1.20	0.4444%
27	徐凤英	1.20	0.4444%
28	万明	1.20	0.4444%
29	林开富	1.20	0.4444%
30	叶森生	1.20	0.4444%
31	刘冬香	1.20	0.4444%
32	池鸿洲	1.20	0.4444%
33	谢乐敬	0.80	0.2963%
34	吴文冰	0.80	0.2963%
35	吕才姣	0.80	0.2963%
36	黄任保	0.80	0.2963%
37	林锦红	0.80	0.2963%
38	王晨光	0.80	0.2963%
39	徐凤眉	0.40	0.1481%
合计		27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213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下同）分别为 52,641.67 万元和 22,890.4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42.15 万元和 22,891.2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991%和 99.996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春玲于 2019 年 7 月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星权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星权的身份信息为：

陈星权，男，汉族，中国国籍，1981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连城县隔川乡，《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2627198108*****。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 上海鸿湾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为吴德钦配偶冯鸥持股的公司，现冯鸥已将其所持有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3. 公司独立董事陈旭红原持有厦门市国融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6%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旭红已将其所持有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同时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4. 厦门铃兰服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董事王雄鹰配偶肖云卿之姐肖云华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5. 福州市瑞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独立董事林峰配偶之妹林丽君持有其 40% 的股权。

6. 衢州市柯城杰瑞门窗经营部系发行人之关联方，系副总经理陈蓉配偶历洪建之父历遂民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7. 由于公司变更职工代表监事，因此公司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或简称	关联方关系
1	福州远腾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陈星权之弟陈星鑫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深圳市惟诚航空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星权之妹陈连华持有其 40% 的股权；陈连华配偶赖长胜持有其 6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惟诚通讯店	监事陈星权之妹陈连华之配偶赖长胜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D-21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于2019年1-6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于2019年1-6月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9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元)	1,245,274.03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吴泓越	27,558.4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D-21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是发行人结合关键管理人员的绩效表现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合理和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上述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向相关人员支付薪酬或津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子公司漳州亿威达于2019年5月7日与南靖县自然资源局分别签订

4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漳州亿威达以出让方式取得如下4宗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宗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取得方式)	出让期限
漳州亿威达	南靖县靖城镇天口村(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内)	35062720190507G010	40,625.00	二类工业用地	出让	50年
漳州亿威达	南靖县靖城镇天口村、大房村(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内)	35062720190507G011	40,625.00	二类工业用地	出让	50年
漳州亿威达	南靖县靖城镇天口村(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内)	35062720190507G012	28,250.00	二类工业用地	出让	50年
漳州亿威达	南靖县靖城镇天口村(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内)	35062720190507G013	25,680.00	二类工业用地	出让	50年

根据南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漳州亿威达取得的上述4宗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办理土地挂牌手续及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自漳州亿威达成立起至证明出具日(2019年7月4日)，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4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专利

1.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申请取得14件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变焦镜头	第8751706号	ZL 2018 2 1504203.4	2019.04.19	2018.09.14-2028.09.13	无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杂光镜头底座	第8757819号	ZL 2018 2 1526816.8	2019.04.23	2018.09.18-2028.09.17	无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第8869199号	ZL 2018 2 1539485.1	2019.05.21	2018.09.20-2028.09.19	无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滤光片的切换器	第8758411号	ZL 2018 2 1704173.1	2019.04.23	2018.10.19-2028.10.18	无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滤光片的切换器	第8757048号	ZL 2018 2 1756982.7	2019.04.23	2018.10.29-2028.10.28	无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第8951640号	ZL 2018 2 1935564.4	2019.06.11	2018.11.22-2028.11.21	无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	第8947119号	ZL 2018 2	2019.06.11	2018.11.22-	无

		新型	头		1935635.0		2028.11.21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第 9146336 号	ZL 2018 2 2076808.4	2019.07.26	2018.12.11- 2028.12.10	无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结构	第 9143727 号	ZL 2018 2 2154009.4	2019.07.26	2018.12.21- 2028.12.20	无
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 (3346)	第 5206779 号	ZL 2019 3 0018335.X	2019.05.31	2019.01.14- 2029.01.13	无
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 (5369)	第 5217008 号	ZL 2019 3 0027400.5	2019.06.04	2019.01.18- 2029.01.17	无
12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种管帽结构	第 8981962 号	ZL 2018 2 1925032.2	2019.06.18	2018.11.21- 2028.11.20	无
13	厦门云之拓	实用新型	一种摄像头模组	第 9013424 号	ZL 2018 2 1957118.3	2019.06.25	2018.11.26- 2028.11.25	无
14	厦门云之拓	实用新型	一种设备运行状态监视系统	第 9008894 号	ZL 2018 2 1957194.4	2019.06.25	2018.11.26- 2028.11.25	无

上述专利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 上述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上述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专利发明人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来源及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变焦镜头	ZL 2018 2 1504203.4	2019.04.19	2018.09.14- 2028.09.13	自主研发和申请取得	吴富宝、邓莉芬、曹来书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杂光镜头底座	ZL 2018 2 1526816.8	2019.04.23	2018.09.18- 2028.09.17		吴富宝、黄翔邦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ZL 2018 2 1539485.1	2019.05.21	2018.09.20- 2028.09.19		吴富宝、曹来书、邓莉芬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滤光片的切换器	ZL 2018 2 1704173.1	2019.04.23	2018.10.19- 2028.10.18		吴富宝、徐金龙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滤光片的切换器	ZL 2018 2 1756982.7	2019.04.23	2018.10.29- 2028.10.28		吴富宝、徐金龙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8 2 1935564.4	2019.06.11	2018.11.22- 2028.11.21		上官秋和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8 2 1935635.0	2019.06.11	2018.11.22- 2028.11.21		张军光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8 2 2076808.4	2019.07.26	2018.12.11-2028.12.10		曹来书、邓莉芬、李雪慧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结构	ZL 2018 2 2154009.4	2019.07.26	2018.12.21-2028.12.20		吴联贵、池鸿洲、罗鸣捷
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3346）	ZL 2019 3 0018335.X	2019.05.31	2019.01.14-2029.01.13		邓莉芬
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5369）	ZL 2019 3 0027400.5	2019.06.04	2019.01.18-2029.01.17		黄翔邦
12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种管帽结构	ZL 2018 2 1925032.2	2019.06.18	2018.11.21-2028.11.20		旷利明、吴兰珍、黄金国
13	厦门云之拓	实用新型	一种摄像头模组	ZL 2018 2 1957118.3	2019.06.25	2018.11.26-2028.11.25		肖德棋、胡源鑫、肖奕进
14	厦门云之拓	实用新型	一种设备运行状态监视系统	ZL 2018 2 1957194.4	2019.06.25	2018.11.26-2028.11.25		肖德棋、徐美明、谢绍川

(2) 上述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的持股情况
1	吴富宝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通过亿威达投资、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51.3624%的股份
2	徐金龙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副经理	持有公司股东鼎之杰合伙 3.3333%的财产份额
3	邓莉芬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结构设计课组长	持有公司股东鼎之杰合伙 0.7407%的财产份额
4	张军光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副课长	持有公司股东鼎之杰合伙 2.2222%的财产份额
5	曹来书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光学设计工程师	持有公司股东鼎之杰合伙 1.8519%的财产份额
6	肖德棋	现任厦门云之拓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及间接持有厦门云之拓 31.70%的股权
7	肖奕进	现任厦门云之拓测试组长	无
8	黄翔邦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结构设计工程师	持有公司股东欣立鼎合伙 1.9259%的财产份额
9	上官秋和	现任公司研发部光学设计工程师	持有公司股东欣立鼎合伙 0.8889%的财产份额
10	旷利明	现任厦门富力或姆技术研发部经理	持有公司股东鼎之杰合伙 0.8889%的财产份额
11	吴兰珍	现任厦门富力或姆研发部技术课主任	无
12	黄金国	现任厦门富力或姆研发部模具课主任	持有公司股东鼎之杰合伙 0.7407%的财产份额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的持股情况
13	胡源鑫	原任厦门云之拓硬件工程师，现已辞职	无
14	徐差明	原任厦门云之拓硬件工程师，现已辞职	无
15	谢绍川	现任厦门云之拓图像算法工程师	无
16	李雪慧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光学设计初级工程师	无
17	吴联贵	现任公司结构设计副课长	持有公司股东鼎之杰合伙 1.4815%的财产份额
18	池鸿洲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结构设计助理工程师	持有公司股东欣立鼎合伙 0.4444%的财产份额
19	罗鸣捷	原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结构设计助理工程师，现已辞职	无

根据上述专利的申请文件、缴费凭证、专利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4 件专利均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员工或前员工在执行所在单位工作的过程中，利用所在单位的物质资源和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该等专利的发明人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

3. 上述专利应用的公司产品

经核查，上述 14 件专利分别应用于公司的如下产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应用的产品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变焦镜头	ZL 2018 2 1504203.4	2018.09.14-2028.09.13	普通定焦系列镜头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杂光镜头底座	ZL 2018 2 1526816.8	2018.09.18-2028.09.17	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上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ZL 2018 2 1539485.1	2018.09.20-2028.09.19	鱼眼系列镜头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滤光片的切换器	ZL 2018 2 1704173.1	2018.10.19-2028.10.18	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上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滤光片的切换器	ZL 2018 2 1756982.7	2018.10.29-2028.10.28	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上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8 2 1935564.4	2018.11.22-2028.11.21	MFZ 系列镜头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8 2 1935635.0	2018.11.22-2028.11.21	普通定焦系列镜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起止日期	应用的产品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8 2 2076808.4	2018.12.11 -2028.12.10	普通定焦系列镜头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结构	ZL 2018 2 2154009.4	2018.12.21 -2028.12.20	MV 系列镜头
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 (3346)	ZL 2019 3 0018335.X	2019.01.14 -2029.01.13	普通定焦系列镜头
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 (5369)	ZL 2019 3 0027400.5	2019.01.18 -2029.01.17	普通变焦系列镜头
12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种管帽结构	ZL 2018 2 1925032.2	2018.11.21 -2028.11.20	光通信用发射和接收器件
13	厦门云之拓	实用新型	一种摄像头模组	ZL 2018 2 1957118.3	2018.11.26 -2028.11.25	摄像机后端监视技术
14	厦门云之拓	实用新型	一种设备运行状态监视系统	ZL 2018 2 1957194.4	2018.11.26 -2028.11.25	摄像机后端监视技术

(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子公司新申请登记 15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1	上饶力鼎	软著登字第 3660802 号	2019SR0240045	光学镜头镜片切割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15	2019.03.12	无
2		软著登字第 3660813 号	2019SR0240056	光学镜头模具生产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11	2019.03.12	无
3		软著登字第 3658373 号	2019SR0237616	光学镜头保护膜生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1.24	2019.03.12	无
4		软著登字第 3658084 号	2019SR0237327	光学镜头生产流程监控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04	2019.03.12	无
5		软著登字第 3658092 号	2019SR0237335	光学镜头生产设备数据参数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7.10	2019.03.12	无

6	软著登字第 3658327号	2019SR0237570	光学镜头尺寸 数据采集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03.14	2019.03.12	无
7	软著登字第 3658390号	2019SR0237633	光学镜头镜片 参数调试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12.05	2019.03.12	无
8	软著登字第 3657951号	2019SR0237194	光学镜头原材 料采购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10.18	2019.03.12	无
9	软著登字第 3657107号	2019SR0236350	光学镜头数据 调节系统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11.14	2019.03.11	无
10	软著登字第 3658473号	2019SR0237716	光学镜片裁切 废料管理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12.07	2019.03.12	无
11	软著登字第 3658339号	2019SR0237582	光学镜头防静 电工艺控制系 统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11.22	2019.03.12	无
12	软著登字第 3657863号	2019SR0237106	光学镜头生产 设备维护管理 系统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10.30	2019.03.12	无
13	软著登字第 3660817号	2019SR0240060	光学镜头生产 工艺服务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12.13	2019.03.12	无
14	软著登字第 3660810号	2019SR0240053	光学镜头框架 生产流程监管 系统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10.25	2019.03.12	无
15	软著登字第 3660805号	2019SR0240048	光学镜头镜片 折射度检测系 统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8.12.22	2019.03.12	无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由发行人的子公司原始取得，发行人的子公司已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了登记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研磨机、芯取机、自动涂墨机、超声波清洗机、真空镀膜机、自动组立机、超精密非球面加工机、非球面加工机、在线式MTF检测仪、玻璃热模压机、MTF检测机、自动剪切机、超高精度三维测量仪、模仁加工机、轮廓仪等。

(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财产的购买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以及权属证书等，本所律师认为，目前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土地使用权是由发行人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专利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由发行人的子公司原始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除上述土地使用权正在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外，上述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5项“借款合同”中的第1至4项借款合同已到期，同时发行人新增2项借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列表如下：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LDZJDK2019011	990	2019.02.28 -2019.08.27	LPR+5 基点	海沧立鼎以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LDZJDK2019075	960	2019.04.29 -2019.10.28	LPR+5 基点	海沧立鼎以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LDZJDK2019220	1,600	2019.07.29 -2020.01.28	LPR+5 基点	海沧立鼎以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子公司漳州亿威达与南靖县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5月分别签订4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如下：

(1)2019年5月7日，漳州亿威达(受让人)与南靖县自然资源局(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62720190507G010)，合同约定，出让人向漳州亿威达出让坐落于南靖县靖城镇天口村(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面积为40,625平方米，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M2)(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出让年期为50年；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2019年5月7日，漳州亿威达（受让人）与南靖县自然资源局（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62720190507G011），合同约定，出让人向漳州亿威达出让坐落于南靖县靖城镇天口村、大房村（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面积为40,625平方米，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M2）（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出让年期为50年；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2019年5月7日，漳州亿威达（受让人）与南靖县自然资源局（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62720190507G012），合同约定，出让人向漳州亿威达出让坐落于南靖县靖城镇天口村（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面积为28,250平方米，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M2）（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出让年期为50年；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4)2019年5月7日，漳州亿威达（受让人）与南靖县自然资源局（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62720190507G013），合同约定，出让人向漳州亿威达出让坐落于南靖县靖城镇天口村（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面积为25,680平方米，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M2）（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出让年期为50年；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D-2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为254.02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48.18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一)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监事发生如下变化：2019 年 7 月，发行人原职工代表监事陈春玲向公司提交了书面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星权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二)关于监事陈星权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外投资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及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

1. 根据发行人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监事陈星权出具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职工代表监事是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选举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监事陈星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经核查，监事陈星权于 2007 年入职发行人，在入职发行人前任职于厦门源龙日化有限公司等公司，陈星权未曾任职于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截至目前，陈星权未在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监事陈星权持有发行人股东鼎之杰合伙 2.963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为 16 万元）。鼎之杰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实体经营活动。监事陈星权在鼎之杰合伙中投资的行为，不影响其他在发行人处履职，与发行人不构成利益冲突。

(三)经核查，监事陈星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2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产品销售额、提供劳务金额	17%、16%、13%、6%、5%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应纳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纳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纳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简称	2019 年 1-6 月执行税率
发行人	15%
美国亿威达	15%
美国力鼎	15%
海沧立鼎	20%
厦门富力或姆	15%
厦门欣立鼎	25%
厦门云之拓	15%
上饶力鼎	25%
漳州亿威达	25%
漳州力鼎	25%

高新区新立鼎	25%
高新区汇鼎	25%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①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35100341, 发证时间: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及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四批)的通知》(厦科联[2019]2 号), 发行人于 2018 年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在 2019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

②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35100372, 发证时间: 2017 年 12 月 1 日)及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7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三批)的通知》(厦科联[2018]4 号), 厦门富力或姆于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厦门富力或姆在 2019 年 1-6 月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

③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35100121, 发证时间: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及其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批)的通知》(厦科联[2017]1 号), 厦门云之拓于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厦门云之拓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即将到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厦门云之拓已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部门申请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正在审查认定过程中。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 在通过重新认定前, 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在年度汇算清

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因此，厦门云之拓于 2019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海沧立鼎 2019 年开始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发行人在 2019 年 1-6 月享受以下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①对购置的新固定资产，将其税法折旧年限变更为会计折旧年限的 60%。

②对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可以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213 号《审计报告》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1)根据公司与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及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九年度海沧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及

资金的通知》(厦海科[2019]2号),公司于2019年3月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划拨的“高精度抗震型安防及机器视觉镜头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50万元。

(2)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厦府[2016]362号)、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改制上市做大做强的若干意见》(厦海政[2016]147号),公司于2019年1-6月收到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划拨的上市扶持资金合计220万元。

(3)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推动工业企业实现跨越发展、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九条措施的通知》(厦海政[2018]69号),公司于2019年4月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划拨的补贴款180,670.54元。

(4)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8年第四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发计[2019]5号),公司及厦门富力或姆于2019年1-6月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划拨的2018年研发经费补助合计56.40万元。

(5)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号)、《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及《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厦人社[2016]22号),发行人、厦门富力或姆、厦门欣立鼎及厦门云之拓于2019年1-6月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划拨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劳务协作资助、稳定岗位补贴、招收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保补贴等社保及就业相关资助合计105,793.15元。

(6)根据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2019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扶持政策的通知》(厦商务[2018]199号)及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推动工业企业实现跨越发展、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九条措施的通知》(厦海政[2018]69号),公司于2019年1-6月收到厦门市商务局和厦门市海沧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划拨的相关补助合计9.50万元。

(7)根据厦门云之拓与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及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九年度海沧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的通知》(厦海科[2019]2号),厦门云之拓于2019年3月收到厦门

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划拨的“具有虹膜识别的高清摄像机模组（一体机机芯）的开发”项目资金 16.50 万元。

(8)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发计[2019]18 号），公司、厦门富力或姆及厦门云之拓于 2019 年 1-6 月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划拨的 2019 年研发经费补助合计 136.16 万元。

(9)根据厦门市海沧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固投奖励办法〉的通知》（厦沧经[2018]39 号），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划拨的海沧区工业固投奖励 3.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9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9 年 1-6 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9 年 1-6 月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D-213 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D-011 号《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项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海沧立鼎、厦门富力或姆、厦门欣立鼎、厦门云之拓、上饶力鼎、漳州亿威达、漳州力鼎、高新区新立鼎及高新区汇鼎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Demidchik Law Firm 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亿威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鉴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陈春玲变更为陈星权，因此，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陈星权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及约束措施：

1. 陈星权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承诺人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 除承诺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 在承诺人担任力鼎光电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 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力鼎光电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在承诺人离职后六个月内, 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承诺人在就任力鼎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力鼎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3) 承诺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陈星权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 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 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 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 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 承诺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3. 陈星权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其保

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承诺人应承担责任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经核查上述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陈星权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

第二部分 关于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其他更新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5 题第二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 (万元)	相关投资人及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厦门鼎豪	150.00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 70.00%，吴泓越 30.00%
伊威达合伙	1,500.00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 22.2640%，董事王雄鹰 3.9530%，董事吴德宝 3.0460%
鼎之杰合伙	540.00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 31.1111%，监事会主席徐金龙 3.3333%，监事陈兆竹 1.1111%，监事陈星权 2.9630%，副总经理陈蓉 7.0370%，副总经理严卓 4.4444%，财务总监王美华 4.8148%
欣立鼎合伙	270.00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 70.9630%
力鼎合伙	900.00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 69.9730%，董事王雄鹰 12.4230%，董事吴德宝 9.5720%
厦门鼎鸿创	500.00	董事王雄鹰 60.00%
鼎鸿控股	30 万港元	董事王雄鹰 90.00%
深圳麦高富达新资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董事王雄鹰 6.48%
深圳市中旭同创文化发展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1,500.00	董事王雄鹰 2.00%
厦门德蔚	20.00	董事吴德宝 70.00%，吴德宝之子吴蔚 30.00%
福建联科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300.00	独立董事林峰 0.6667%
厦门厚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0	独立董事陈旭红 20.00%
厦门市顺溢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独立董事陈旭红 90.00%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厦门鼎顺	10.00	吴宝珍 70.00%，吴宝珍之子陈煜杰 30.00%
厦门屹正	20.00	吴富宝之弟吴德钦 100.00%
北京合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吴德钦配偶冯鸥 55.00%
建瓯市好家居房屋中介所	-	吴富宝之妹吴宝珠 100.00%
三维泰柯(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王雄鹰配偶肖云卿 13.82%
厦门铃兰服饰有限公司	100.00 万港	肖云卿之姐肖云华 100.00%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 (万元)	相关投资人及持股情况
	元	
厦门申建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吴德宝配偶谢美珍 20.00%
福州市瑞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独立董事林峰配偶之妹林丽君 40.00%
衢州市柯城杰瑞门窗经营部	-	陈蓉配偶之父厉遂民 100.00%
巴中市巴州区金鼓种植专业合作社	-	严卓之兄严仕国 14.29%
巴中市巴州区胜科种养专业合作社	-	严卓之兄严仕国 13.33%
厦门昌湖贸易有限公司	3.00	王美华配偶陈建太 60.00%
厦门磐玛贸易有限公司	3.00	王美华配偶陈建太 40.00%
南平市建阳区大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475.70	王美华之姐之配偶陈足平 15.92%
福州远腾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800.00	陈星权之弟陈星鑫持有其 100%股权
深圳市惟诚航空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陈星权之妹陈连华持有其 40%的股权；陈连华配偶赖长胜持有其 60%的股权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惟诚通讯店	-	陈星权之妹陈连华之配偶赖长胜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上述企业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如下：

1. 厦门鼎豪

实际从事的业务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投资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股本	150.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778			
股权结构	吴富宝 70%，吴泓越 3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吴富宝，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5,649.70	5,550.20	-112.10
	2019 年 1-6 月	5,770.51	5,684.63	134.4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伊威达合伙

实际从事的业务	吴富宝、王雄鹰、吴德宝和吴宝珍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投资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1,5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二路32号4楼01单元之76			
股权结构	力鼎合伙 54.545%，吴富宝 22.264%，吴宝珍 16.192%，王雄鹰 3.953%，吴德宝 3.046%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吴富宝，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1,062.98	1,062.98	2.80
	2019 年 1-6 月	1,065.54	1,065.54	2.5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鼎之杰合伙

实际从事的业务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540.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779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吴富宝，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540.25	539.55	-0.08
	2019 年 1-6 月	540.51	539.81	0.2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之杰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富宝	168.00	31.1111%
2	陈蓉	38.00	7.0370%
3	王美华	26.00	4.8148%
4	严卓	24.00	4.4444%
5	徐金龙	18.00	3.3333%
6	陈星权	16.00	2.9630%
7	张军光	12.00	2.2222%
8	何耀莉	12.00	2.2222%
9	蔡汉聪	12.00	2.2222%
10	巫升辉	12.00	2.222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陈玉钗	10.40	1.9259%
12	曹来书	10.00	1.8519%
13	黎克权	10.00	1.8519%
14	吴宇川	10.00	1.8519%
15	陈春玲	10.00	1.8519%
16	杨梅桂	9.20	1.7037%
17	许少英	8.80	1.6296%
18	吴联贵	8.00	1.4815%
19	孙文曲	8.00	1.4815%
20	吴志良	8.00	1.4815%
21	蔡艳芳	7.20	1.3333%
22	徐东华	6.00	1.1111%
23	陈兆竹	6.00	1.1111%
24	陈水清	5.60	1.0370%
25	吴菊珍	5.60	1.0370%
26	叶光余	5.60	1.0370%
27	张成平	5.60	1.0370%
28	邓小华	5.20	0.9630%
29	刘媛媛	4.80	0.8889%
30	李丽雄	4.80	0.8889%
31	旷利明	4.80	0.8889%
32	洪素娇	4.00	0.7407%
33	邓莉芬	4.00	0.7407%
34	朱永国	4.00	0.7407%
35	林展	4.00	0.7407%
36	沈叶青	4.00	0.7407%
37	江浩	4.00	0.7407%
38	黄金国	4.00	0.7407%
39	卢宏昌	3.60	0.6667%
40	周丽玲	3.20	0.5926%
41	历洪建	2.80	0.5185%
42	林巧凤	2.80	0.5185%
43	黎思	2.00	0.3704%
44	雷仙明	2.00	0.3704%
45	陈元华	2.00	0.3704%
46	邹竹琼	2.00	0.3704%
合计		540.00	100.00%

4. 欣立鼎合伙

实际从事的业务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270.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78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吴富宝，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270.13	269.63	-0.08
	2019 年 1-6 月	270.18	269.77	0.1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欣立鼎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富宝	191.60	70.9630%
2	高秋容	6.00	2.2222%
3	黄翔邦	5.20	1.9259%
4	周艳芳	4.00	1.4815%
5	韦功新	4.00	1.4815%
6	赵廷平	4.00	1.4815%
7	丁阳南	3.6004	1.3335%
8	李志鹏	3.20	1.1852%
9	谢春福	3.20	1.1852%
10	蔡小平	3.20	1.1852%
11	黄婷婷	2.80	1.0370%
12	苏炳坤	2.40	0.8889%
13	上官秋和	2.40	0.8889%
14	唐倩妙	2.00	0.7407%
15	吕利辉	2.00	0.7407%
16	马风洋	2.00	0.7407%
17	朱森勤	2.00	0.7407%
18	郭彩云	2.00	0.7407%
19	郑毅	2.00	0.7407%
20	邓桥文	1.60	0.5926%
21	袁秀梅	1.60	0.5926%
22	黄勇强	1.60	0.5926%
23	连雅英	1.5996	0.5924%
24	黄文丽	1.20	0.4444%
25	段雪芳	1.20	0.4444%
26	陈伦	1.20	0.4444%

27	徐凤英	1.20	0.4444%
28	万明	1.20	0.4444%
29	林开富	1.20	0.4444%
30	叶森生	1.20	0.4444%
31	刘冬香	1.20	0.4444%
32	池鸿洲	1.20	0.4444%
33	谢乐敬	0.80	0.2963%
34	吴文冰	0.80	0.2963%
35	吕才姣	0.80	0.2963%
36	黄任保	0.80	0.2963%
37	林锦红	0.80	0.2963%
38	王晨光	0.80	0.2963%
39	徐凤眉	0.40	0.1481%
合计		270.00	100.00%

5. 力鼎合伙

实际从事的业务	吴富宝、王雄鹰、吴德宝和吴宝珍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投资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9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二路32号4楼01单元之79			
股权结构	吴富宝 69.973%，王雄鹰 12.423%，吴宝珍 8.032%，吴德宝 9.572%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吴富宝，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642.33	642.33	7.12
	2019 年 1-6 月	644.76	644.76	2.4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厦门鼎鸿创

实际从事的业务	王雄鹰及其子女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投资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781			
股权结构	王雄鹰 60%，王嘉楠 20%，王嘉筠 2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王雄鹰，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			

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750.96	750.88	-17.91
	2019 年 1-6 月	743.80	743.80	-7.0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鼎鸿控股

实际从事的业务	无实体经营活动及对外投资
主要产品	无
股本	30.00 万港元
住所	FLATE, 7TH FLOOR, CENTRE 600, 82 KING LAM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股权结构	王雄鹰 90%，王雄鹰配偶之姐肖云华 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王雄鹰，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

(注：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

8. 深圳麦高富达新资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从事的业务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系私募基金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深圳市麦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王其荣 7.20%，王雄鹰 6.48%，张冰 6.00%，王昌福 4.32%，杜晓笑 3.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企业的大股东深圳市麦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企业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斌，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投资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控股、股权投资、投行顾问等业务；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股权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利润总和
	2018 年度/末	1,000.04	999.51	-0.20
	2019 年 1-6 月	1,000.03	999.30	-0.21

(注：2018 年财务数据经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深圳市中旭同创文化发展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实际从事的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等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1,5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红花路 215 栋二楼 201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笑菲；王笑菲系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深圳市中旭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1,411.00	1,409.90	-0.10
	2019 年 1-6 月	1,410.90	1,409.80	-0.1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中旭同创文化发展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辉	30	2.00%
2	高丽娟	30	2.00%
3	王晓龙	30	2.00%
4	易敏	30	2.00%
5	王超军	30	2.00%
6	何书敏	30	2.00%
7	王世功	30	2.00%
8	黄文华	30	2.00%
9	袁建华	30	2.00%
10	蒋凯	30	2.00%
11	施志刚	30	2.00%
12	张天伟	30	2.00%
13	王宗文	30	2.00%
14	曾庆明	30	2.00%
15	苏文和	30	2.00%
16	陈益平	30	2.00%
17	杨小舟	30	2.00%
18	刘平泽	30	2.00%
19	王雄鹰	30	2.00%
20	马鹏举	30	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林普光	30	2.00%
22	柳朝阳	30	2.00%
23	任常辉	30	2.00%
24	杨长洪	30	2.00%
25	梁伟江	30	2.00%
26	伍柏强	30	2.00%
27	魏红义	30	2.00%
28	马九红	30	2.00%
29	武良举	30	2.00%
30	蔡享安	30	2.00%
31	苏永泰	30	2.00%
32	柴成雷	30	2.00%
33	蔡春有	30	2.00%
34	徐世怀	30	2.00%
35	解从阁	30	2.00%
36	黄树锡	30	2.00%
37	魏仁忠	30	2.00%
38	李建煌	30	2.00%
39	黄维财	30	2.00%
40	覃安勇	30	2.00%
41	赵军对	30	2.00%
42	王育莹	30	2.00%
43	王笑菲	30	2.00%
44	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30	2.00%
45	广西贵港市华隆超市有限公司	30	2.00%
46	曹齐礼	30	2.00%
47	杨岸欢	30	2.00%
48	深圳市克莱沃电子有限公司	30	2.00%
49	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	2.00%
50	广西辰联投资有限公司	30	2.00%
-	合计	1,500	100%

10. 厦门德蔚

实际从事的业务	吴德宝及其子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投资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862			
股权结构	吴德宝 70%，吴蔚 3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吴德宝，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富宝之兄			
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920.16	920.05	-91.59
	2019 年 1-6 月	884.11	877.79	-42.2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福建联科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琴亭路琴亭苑 2 幢 101 单元			
股权结构	曾文庚 99.3333%，林峰 0.6667%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曾文庚			

（注：林峰仅参股该公司且该公司无实际经营，未取得其财务报表。）

12. 厦门厚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代理记账业务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3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19 号 C 幢第四层 H 区 19 单元			
股权结构	罗娟娟 30%，陈旭红 20%，王红艳 20%，林雨仁 15%，陈丽敏 1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无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19.15	13.03	-16.97
	2019 年 1-6 月	37.36	12.09	-0.9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 厦门市顺溢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里 15 号 501 室			
股权结构	陈旭红 90%，庄行俊 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陈旭红，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37.55	-12.85	-7.69
	2019 年 1-6 月	33.05	-19.19	-6.3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 厦门鼎顺

实际从事的业务	吴宝珍及其子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投资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863			
股权结构	吴宝珍 70.00%，陈煜杰 3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吴宝珍，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富宝之妹			
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655.53	655.53	53.86
	2019 年 1-6 月	655.85	655.85	0.3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 厦门屹正

实际从事的业务	无实体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第 2 号厂房二楼			
股权结构	吴德钦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吴德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富宝之弟			

16. 北京合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等			
---------	---------	--	--	--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B 座一层 375 号
股权结构	冯鸥 55%，陈昌 15%，黄云艳 15%，章海生 1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冯鸥，系吴富宝之弟吴德钦的配偶

（注：未取得其相关财务报表。）

17. 建瓯市好家居房屋中介所

实际从事的业务	房屋中介
主要产品	无
住所	建瓯市察院路 107 号
股权结构	吴宝珠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吴宝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富宝之妹

（注：未取得其相关财务报表。）

18. 三维泰柯(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3D 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等			
主要产品	3D 打印机及耗材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115# 厂房三层之一			
股权结构	王昌福 41.46%，刘利钊 36.87%，肖云卿 13.82%，李进南 4.85%，贵州瓮福天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王昌福及刘利钊			
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761.05	679.47	-106.23
	2019 年 1-6 月	738.46	641.51	-37.96

（注：2018 年财务数据经厦门润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9. 厦门铃兰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该公司多年未实际经营，已被吊销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100.00 万港元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马垄村创新城六楼 B 座
股权结构	肖云华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肖云华，系发行人董事王雄鹰配偶之姐
------------------	-------------------------

(注：该公司已吊销多年，未取得其相关财务报表。)

20. 厦门申建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该公司多年未实际经营，已被吊销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开元区建业路 18 号阳明楼 703-B
股权结构	陈玉秀 80%，谢美珍 2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原实际控制人陈玉秀已故，陈玉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富宝之母

(注：该公司已吊销多年，未取得其相关财务报表。)

21. 福州市瑞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农业技术开发；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主要产品	饲料添加剂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82 号（福建中医学院屏山制药厂旧厂房第 1 层）107 室			
股权结构	郑云京 60.00%，林丽君 4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郑云京			
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18.53	18.53	-8.49
	2019 年 1-6 月	16.03	16.03	-2.5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 衢州市柯城杰瑞门窗经营部

实际从事的业务	门窗批发、零售及安装
主要产品	门窗
住所	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西路 140、142 号
股权结构	历遂民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历遂民，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陈蓉配偶之父

(注：该企业为个体工商户，未取得其相关财务报表。)

23. 巴中市巴州区金鼓种植专业合作社

实际从事的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主要产品	无
住所	巴中市巴州区凤溪镇金鼓村村委会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稻谷、小麦、玉米、豆类、油料、薯类、水果、蔬菜、中药材的种植、销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无实际控制人

(注：该单位目前无实际经营，未取得其相关财务报表。)

24. 巴中市巴州区胜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实际从事的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无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凤溪镇金鼓村村委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中药材、水稻、小麦、油料、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牛、羊、猪、家禽的饲养、销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无实际控制人

(注：该单位目前无实际经营，未取得其相关财务报表。)

25. 厦门昌湖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建材家装、器材用品批发零售			
主要产品	消防器材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3.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莲秀里 62 号 6C 室之二			
股权结构	陈建太 60.00%，余美芳 4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太，系王美华的配偶			
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6.91	-17.47	-1.72
	2019 年 1-6 月	6.83	-19.55	-2.0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6. 厦门磐玛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建材家装、器材用品批发零售
主要产品	消防器材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3.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莲秀里 62 号 6C 室之一

股权结构	余美芳 60.00%，陈建太 4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余美芳，系陈建太之兄之配偶			
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2.53	-1.74	-3.01
	2019 年 1-6 月	1.40	-6.36	-4.6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7. 南平市建阳区大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475.70 万元			
住所	南平市建阳区徐市镇大阐桥头			
股权结构	陈足平 15.92%，徐建国 11.18%，叶月容 11.18%，建阳市国营大阐林业采育场 10.29%，何时忠 8.85%，吕兆娟 8.51%，刘文军 7.83%，章金龙 6.95%，罗月明 6.72%，徐永掌 6.41%，翁宗建 6.13%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无实际控制人			

(注：该单位目前无实际经营，未取得其相关财务报表。)

28. 福州远腾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家居产品的销售			
主要产品	灯饰品、陶瓷制品			
注册资本/股本	800.00 万元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镇大元巷 102 号 4 号车间			
股权结构	陈星鑫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陈星鑫，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星权之弟			
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11.63	2.24	-1.87
	2019 年 1-6 月	14.51	0.12	-2.1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9. 深圳市惟诚航空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票务代理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股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北路锦绣江南三期 D4 栋 4D			

股权结构	赖长胜 60%，陈连华 4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赖长胜和陈连华，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星权之妹及其配偶			
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125.95	-8.14	-4.61
	2019 年 1-6 月	219.76	-15.26	-7.1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惟诚通讯店

实际从事的业务	手机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
主要产品	手机及其配件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河滨南路 9010 号
股权结构	赖长胜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赖长胜，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星权之妹陈连华配偶

(注：该企业为个体工商户，未取得其相关财务报表。)

(二)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与厦门鼎顺、厦门德蔚、厦门鼎鸿创、厦门鼎豪、伊威达合伙发生房屋租赁、资金拆借及转让车辆的关联交易。交易的简要情况如下：

1. 出租房屋

单位：万元

承租人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厦门鼎顺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26号2#厂房1楼A区房产	11.00	2016.01.01-2017.12.31	-	0.25	0.23
厦门德蔚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26号2#厂房3楼A区房产	15.00	2016.01.01-2017.12.31	-	0.26	0.24
厦门鼎鸿创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26号2#厂房4楼A区房产	16.00	2016.01.01-2017.12.31	-	0.26	0.24
厦门鼎豪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26号2#厂房6楼B区房产	17.00	2016.01.01-2017.12.31	-	0.24	0.21

2. 向伊威达合伙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伊威达合伙	32.40	2016-12-2	2016-12-15

3. 向厦门鼎豪转让车辆

2018年10月，发行人将一辆小型汽车转让给间接控股股东厦门鼎豪，取得不含税收入1.12万元。

该等交易的总体金额较小，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定价公允性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七条的具体回复。

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前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大部分无实体经营活动，其余企业分别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税务代理、房屋中介、3D打印机、饲料添加剂、门窗建材等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关，不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也不属于上下游业务关系。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已对外转让企业南阳卧龙、江西立鼎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6题）

（一）南阳卧龙系发行人上游行业企业，转让后与发行人存在镜片及镜片半成品委托加工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及会计账簿、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等会议资料、南阳卧龙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等资料及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吴富宝的访谈情况，南阳卧龙原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光学镜片的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上游行业企业。报告期内，南阳卧龙持续为发行人配套加工光学镜片等产品，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南阳卧龙在对外转让后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类型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5-12月
南阳卧龙	镜片及镜片 半成品	镜片成品采购	5.66	-	-	46.11
		委外加工镜片成品、半成品	0.88	17.74	75.12	11.53

发行人将南阳卧龙自丧失控制权起未来 12 个月内（即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发生于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按照当时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执行，并已由改制后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自 2017 年 5 月起的上述交易属于公司日常采购交易，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执行。发行人与南阳卧龙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南阳卧龙对外转让前后，公司与南阳卧龙交易的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向南阳卧龙采购镜片成品的价格系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定价，与其他镜片成品供应商相同；公司委托南阳卧龙加工镜片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委外厂商相同，即在考虑委外厂商的人工成本、耗材成本、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并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与委外厂商协商确定价格，价格公允。

（二）江西立鼎无实际经营，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及会计账簿、实地察看江西立鼎的住所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吴富宝的访谈情况，江西立鼎无实际经营业务，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9 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拟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拟建及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已建项目	光学镜头的生产项目	发行人	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关于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光学镜头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厦环海审[2015]81号）同意； 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关于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光学镜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环验海[2015]5号）同意
	光学镜片生产项目	厦门欣立鼎	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关于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光学镜片生产项目的备案意见》（厦海环保备案[2016]81号）
在建及拟建项目	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募投项目）	发行人	取得厦门市海沧环境保护局《关于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海环审[2019]44号）同意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投项目）	发行人	取得厦门市海沧环境保护局《关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海环审[2019]45号）同意
	厦门力鼎光电增资扩产消费类光学镜头以及配套项目	发行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5020500000203
	玻璃模压非球面光学镜片的生项目	厦门富力或姆	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关于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玻璃模压非球面光学镜片的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厦环（海）审[2017]4号）同意
	年产6000万片镜片项目	上饶力鼎	取得上饶市环境保护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片镜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环园督字[2019]79号）同意
光学镜头项目	漳州亿威达	取得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漳州亿威达光学有限公司光学镜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漳高环审[2019]33号）同意	

（备注：上饶力鼎年产6000万片镜片项目已完工，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

四、……发行人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存在，请在风险因素中予以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10题）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屋权属证书及其抵押信息、主债权及抵押担保相关合同及银行转账凭证、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海沧立鼎拥有的下述 5 处房产办理了抵押登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情况
海沧立鼎	海沧区翁角路 468 号 (1#厂房)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2 号	厂房	10,196.40	抵押
	海沧区新美路 26 号 (2#厂房)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3 号	厂房	6,937.82	抵押
	海沧区新美路 26 号 (综合楼)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1 号	办公	4,794.81	抵押
	海沧区新美路 28 号 1#厂房扩建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0 号	厂房	5,841.07	抵押
	海沧区新美路 26 号 (门卫)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4 号	门卫	19.03	抵押

根据海沧立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厦门市分行”）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GDY2017154)，海沧立鼎将其拥有的上述房产抵押给建行厦门市分行，为建行厦门市分行在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期间为发行人办理的信用证开证业务、信托收据贷款业务、出口押汇业务、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等业务产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5,548.53 万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建行厦门市分行发生的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债权均为流动资金借款，合计债权余额为 3,550.00 万元。债权信息如下：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发行人	建行厦门市分行	LDZJDK2019011	990.00	2019.02.28 -2019.08.27	LPR+5 基点
发行人	建行厦门市分行	LDZJDK2019075	960.00	2019.04.29 -2019.10.28	LPR+5 基点
发行人	建行厦门市分行	LDZJDK2019220	1,600.00	2019.07.29 -2020.01.28	LPR+5 基点

根据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债权人有权处分抵押财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52,784.66 万元，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471.56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及流动比率分别为 17.08%和 4.57；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充裕，偿债能力较强。截至目前，上述主债权均不存在到期未偿还或违约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抵押房产不

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抵押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涉及人数、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有，请详细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4）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价格波动风险；（5）2017 年新进员工在 2018 年多数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群体性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11 题）

（一）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涉及人数、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对未缴纳人员进行比对分析，就未缴原因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测算了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1. 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涉及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①部分新员工入职当月正在办理手续；②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③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④部分进城务工人员因季节性因素、跨区域流动性较强或已参加农村养老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而放弃缴纳；⑤部分员工当月申请辞职，公司为其办理了减员手续。各原因涉及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已缴纳人数	871	97.32	841	91.81	772	77.43	570	86.49	
未缴纳人数	已退休	13	1.45	9	0.98	9	0.90	7	1.06
	新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	-	-	-	6	0.60	5	0.76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6	0.67	4	0.44	8	0.80	2	0.30
	因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	-	-	62	6.77	192	19.26	20	3.03
	离职手续办理中	5	0.56	-	-	10	1.00	5	0.76
	临时工/小时工	-	-	-	-	-	-	50	7.59
	小计	24	2.68	75	8.19	225	22.57	89	13.51
合计	895	100.00	916	100.00	997	100.00	659	100.00	

(2) 住房公积金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已缴纳人数	886	98.99	884	96.51	644	64.59	33	5.01	
未缴纳人数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2	0.22	2	0.22	4	0.40	2	0.30
	自愿放弃缴纳	-	-	30	3.28	20	2.01	23	3.49
	已退休	2	0.22	-	-	1	0.10	6	0.91
	新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5	0.56	-	-	-	-	14	2.12
	离职手续办理中	-	-	-	-	1	0.10	5	0.76
	临时工/小时工	-	-	-	-	173	17.35	50	7.59
	未转正员工	-	-	-	-	154	15.45	-	-
	其他未缴	-	-	-	-	-	-	526	79.82

小计	9	1.01	32	3.49	353	35.41	626	94.99
合计	895	100.00	916	100.00	997	100.00	659	100.00

发行人及其拥有员工的境内子公司厦门欣立鼎、厦门富力或姆、厦门云之拓、海沧立鼎及上饶力鼎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了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厦门欣立鼎、厦门富力或姆、厦门云之拓、海沧立鼎及上饶力鼎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经发行人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允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下限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的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	33.51	49.63	40.97	33.42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	15.48	36.06	65.51	55.55
合计	48.99	85.69	106.48	88.97
利润总额	10,536.98	23,339.76	15,989.82	9,728.07
占利润总额比例	0.46%	0.37%	0.67%	0.91%

由上可见，若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住所地的现行政策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2016年至2019年6月，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总额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数分别为88.97万元、106.48万元、85.69万元和48.9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1%、0.67%、0.37%和0.46%，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在《招股

说明书》中披露了如下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1) 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二）社会保障情况”。

(2) 应对方案

针对当月入职的员工，发行人将继续优化相关办事流程，争取尽早为员工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针对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将持续向其宣贯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积极动员和引导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为减少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力鼎光电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力鼎光电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力鼎光电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二）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有，请详细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抽查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并根据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三) 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月

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总额	月均工资	工资总额	月均工资	工资总额	月均工资	工资总额	月均工资
董监高 ^{注1}	125.12	20,854.05	217.68	18,765.17	52.71	14,640.49	37.74	10,482.19
福建地区普通员工 ^{注2}	2,105.54	3,920.20	5,337.05	4,014.03	4,207.06	3,761.68	2,868.26	3,611.51
上饶地区普通员工 ^{注2}	308.45	3,761.57	93.92	3,478.62	-	-	-	-
福建人均薪酬 ^{注3}	-	-	-	4,360.42	-	3,935.67	-	3,702.00
江西人均薪酬 ^{注4}	-	-	-	3,753.00	-	-	-	-

(注 1：上述人员收入自其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月起纳入统计，不含境外收入。注 2：上述普通员工为级别为助理的各岗位员工。注 3：数据来源于福建省统计局公布的福建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制造业行业月平均工资。注 4：数据来源于江西省统计局公布的江西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制造业行业月平均工资。)

从上表来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月均工资高于普通员工，约为普通员工或当地人均工资的 3-5 倍，并呈逐年上升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员工的月均工资逐步提升，但略低于当地人均薪酬，主要系普通员工主要由助理级别的产线工人构成，流动性较高。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月均工资分别较上年增长 6.31%和 10.79%，每年保持增长趋势，与所在地的生活消费水平相适应，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 1-6 月，厦门地区普通员工月平均工资下降 2.34%，剔除年终奖因素影响后，与 2018 年持平。

(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价格波动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近几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对劳动力的需求旺盛，但劳动力人口扩张明显放缓，劳动力供不应求及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同时，随着企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对劳动力的技能要求也越来越高，但目前具有一定技能的技术人才亦相对短缺，企业只有通过提高对技能人才的薪资待遇，才能吸引和

留住人才。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减少单位产能的劳动用工数量，但人力成本仍然是公司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力成本上升等问题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劳务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2017 年新进员工在 2018 年多数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群体性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对比分析了员工离职情况，就相关人员变动的原因为访谈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走访了厦门市海沧区劳动监察大队，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在百度、必应等搜索引擎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群体性劳动纠纷进行了检索。

1. 各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人）	895	916	997	659

公司 2017 年末员工数量较 2016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末客户 Arlo 订单增加较多，公司录用 100 多名生产员工进行加班生产，因此 2017 年末生产人员增加；2018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较 2017 年末减少 81 人，主要是 2018 年公司新增一批自动化生产设备，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的提升使得公司生产人员减少。

2. 报告期内，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员工月平均人数及月末人数如下：

项目	行政管理人員	研发人員	銷售人員	生产人員
2017 年末	73	124	35	765
2017 年月平均人数	72	124	62	728
2018 年末	86	147	38	645
2018 年月平均人数	85	165	38	915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研发人员、行政管理人員较为稳定，上述员工不存在 2017 年新进员工在 2018 年多数离职的情形。

2017 年销售人員月均人数 62 人，2017 年末 35 人，2017 年内销售人員离职较多，系由于 2017 年公司销售部門采用了积极的扩编政策，招聘了较多应届毕业生，但部分新进员工由于业务难度等因素，在 2017 年内多数离职，2018 年销

售人员较为稳定。

2017 年生产人员较为稳定，2018 年生产人员月平均人数 915 人，2018 年末 645 人，2018 年生产人员离职较多，系由于 2018 年公司新增一批自动化生产设备大部分在下半年开始逐步投入生产，使得年末生产人员人数减少；此外，生产人员中基层、辅助性的一线生产员工等离职较多，上述人员流动性较大在劳动密集型的制造业较为普遍，考虑到上述岗位员工经过短期入职培训后便能基本掌握岗位操作要求，相关岗位人员可替代性较高，招聘也相对容易，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拥有员工的子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走访了厦门市海沧区劳动监察大队，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百度、必应等搜索引擎上检索了发行人的劳动争议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劳动纠纷或群体性劳动纠纷。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相关规定，存在瑕疵及补缴风险。但该情形系因员工自身不愿意缴纳等客观原因导致，并且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鉴于发行人及其拥有员工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已出具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可能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亦不存在群体性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出口比重较高。请发行人详细披露：（1）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2）主要出口国（地区）的贸易政策、

国内的出口退税政策，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12 题）

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了关于中美贸易摩擦的进展情况的相关新闻及官方公告、关于主要出口目的地国关于光学镜头的关税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和销售总监，了解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的明细表；查询了发行人出口主要产品的国内的出口退税政策，核对发行人的出口退税申报文件，获取报告期各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的增值税结转入营业成本的部分。

（一）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 中国向美国出口光学镜头的关税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政府宣布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并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

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 10%，其中，光学镜头属于此次加征关税的范围中。

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政府宣布将对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 10% 上调至 2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国光学镜头产品直接出口美国的关税税率已上升至 25%。

2. 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影响

光学镜头在安防视频监控、新兴消费类、机器视觉等最终电子产品的成本占比较低，但由于光学镜头将直接影响成像质量的优劣以及后期算法的实现效果，上述领域的主流终端品牌客户对于光学镜头厂商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水平有着较高的要求，对于光学镜头厂商的筛选和具体产品的要求极为严格。在成为终端品牌客户的主要光学镜头供应商后，基于质量控制管理、生产周期管理等方面的考虑，终端品牌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经过多年不断努力，发行人已与美国主要终端品牌 Arlo、Ring、Nset 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国

主要终端品牌客户的合作并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公司与美国地区的客户合作主要包括两种模式：①公司销售光学镜头至非美国地区的 EMS 厂商，由 EMS 厂商完成产品组装制造后销售给美国地区的终端品牌客户；②公司直接出口光学镜头至美国客户。

(1)公司销售光学镜头至非美国地区的 EMS 厂商，由 EMS 厂商完成产品组装制造后销售给美国地区的终端品牌客户

该模式是公司与美国地区的客户合作的主要模式。报告期内，以此种方式合作的主要终端品牌客户包括 Ring、Nest 和 Arlo，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合作开展所对应的 EMS 厂商主要包括寰永科技、时捷集团、沅圣科技、群光电子等。上述 EMS 厂商的相关制造基地均为全球化布局，能够较为灵活地进行调整以尽可能降低贸易战带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Arlo					
1	寰永科技	3,350.85	8,063.97	54.67	25.08
2	时捷集团	56.64	2,590.67	9,178.39	1,827.16
合计		3,407.50	10,654.64	9,233.06	1,852.24
Ring、Nest					
1	群光电子	2,373.04	6,217.45	2,743.78	719.92
2	沅圣科技	-	1,712.72	3,472.93	984.30
合计		2,373.04	7,930.17	6,216.71	1,704.22
总计		5,780.54	18,584.81	15,449.77	3,556.46

（注：群光电子除代工 Ring 产品外，亦有采购力鼎光电光学镜头产品用于 Nest、罗技等品牌的产品生产）

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公司针对终端为 Arlo 和 Ring、Nest 的客户各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年6月，公司针对终端为 Arlo、Ring 和 Nest 的客户销售金额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但2018年7、8月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逐渐恢复正常，系当时贸易战前景不明确，部分终端厂商采取观望态度，后续月份陆续恢复正常，并未受到美国向中国光学产品加征关税这一事件的严重影响，后续各月的销售收入变动主要系终端客户需求调整的影响。2019年2、3月，针对终端品牌客户 Arlo 的销售大幅下滑的主要因为其自身业务及新品问题，导致订单提货延期或取消，2019年5、6月份逐步恢复。除日常销售外，公司的多款光学镜头产品正在参与主要美国终端品牌客户新产品的认证过程，未出现因中美贸易战导致的销售障碍。

(2) 公司直接出口光学镜头至美国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直接销售的金额及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国	1,519.57	6.64%	2,870.85	5.45%	2,863.05	6.79%	3,434.85	14.36%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出口至美国的比重分别为 14.36%、6.79%、5.45%和 6.64%，公司向美国直接销售的客户包括 Arecont Vision、Natural Point, Inc.、OMRON Microscan Systems 等，公司向上述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公司对美国客户直接销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Arecont Vision	265.38	17.46	469.38	16.35	1,118.50	39.07	1,347.60	39.23
Natural Point, Inc.	589.34	38.78	1,054.39	36.73	736.57	25.73	679.84	19.79
OMRON Microscan Systems	17.17	1.13	-	-	116.02	4.05	116.72	3.40
合计	871.89	57.37	1523.77	53.08	1,971.09	68.85	2,144.16	62.42

（注：OMRON Microscan Systems 原名 Microscan Systems, 2017 年被 OMRON Corporation 收购。）

除 Arecont Vision 系主要生产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外，上述公司主要应用领域为机器视觉、动作捕捉等较为高端的专业类产品为主，对光学镜头的要求通常也较高。相对于对标的德系、日系光学厂商的同类产品，在增加相关关税的情况下，公司产品仍具有较高竞争力，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客户因中美贸易摩擦而要求降低光学镜头销售价格的请求或通知，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的合作并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重大影响。

(3)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结合上述情况，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目前已积极采取相关应对措施，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等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①作为国内主要的高端光学镜头企业，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已与部分欧美和国内的主流安防视频监控、新兴消费类、机器视觉等电子终端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良好的信任基础。未来期间，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导致出口美国光学镜头关税进一步上升，发行人将可能与下游客户就增加的关税成本进行协商谈判，争取将新增税负在供应链上下游进行合理分摊；

②与美国终端品牌客户积极协商，积极配合终端品牌客户对组装制造供应链的调整，将光学镜头产品销售给第三国的EMS厂商等方式，规避可能的关税风险；

③积极拓展非美国地区终端品牌客户，重点开拓中国国内、欧洲、其他亚洲国家的终端品牌客户，从而抵御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光学镜头产品美国市场出口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国主要终端品牌客户的合作并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重大影响；发行人目前已积极采取相关应对措施，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等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二）主要出口国（地区）的贸易政策、国内的出口退税政策，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主要出口国（地区）的贸易政策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的目的国集中在亚洲、欧洲和美洲，其中亚洲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泰国、韩国、马来西亚、越南等，欧洲国家包括德国、波兰、葡萄牙等，北美洲国家包括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除美国外，未出现针对产自中国光学镜头加征关税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国家关于光学镜头产品的进口关税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关税税率
1	中国香港	0%
2	中国台湾	5%
3	泰国	7%
4	韩国	4%
5	马来西亚	0%
6	越南	0%
7	德国	0%
8	葡萄牙	0%
9	波兰	0%
10	美国	0%+25%（附加税）
11	加拿大	0%

序号	国家/地区	关税税率
12	墨西哥	0%

报告期内，除美国外，其他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进口政策稳定，美国关税税率变动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产品光学镜头的境外销售未受到主要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变动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国内的出口退税政策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光学镜头产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主要的出口退税商品代码和商品名称为“9002199010 摄像机、摄录一体机的镜头”和“90029090 其他光学仪器用未列名光学元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品代码的增值税税率（征税率）和出口退税率情况如下：

时间	9002199010 摄像机、摄录一体机的镜头			90029090 其他光学仪器用未列名光学元件		
	征税率	退税率	差异率	征税率	退税率	差异率
2016年1月-2018年4月	17%	15%	2%	17%	17%	-
2018年5月-2018年10月	16%	15%	1%	16%	16%	-
2018年11月-2019年3月	16%	16%	-	16%	16%	-
2019年4月至今	13%	13%	-	13%	13%	-

一方面，发行人享受生产型企业“免抵退”出口退税政策，出口收入免征增值税，出口收入相应的进项税可以用于抵扣国内收入产生的销项税，该政策增强了发行人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优势，对于发行人扩大出口销售规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并不直接影响公司收入。根据增值税“免抵退”的计算方法，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需做进项转出，计入当期销售成本，不得免征和抵扣税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出口离岸人民币收入*退税率差（征税率-退税率），因此出口征税率和退税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造成影响。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的增值税金额分别为281.44万元、491.32万元、490.13万元和1.07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2.99%、3.07%、2.13%和0.0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

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内出口退税政策增强了发行人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优势，对于发行人扩大出口销售规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的增值税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委托加工的基本情况，金额和占比，委托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13 题）

本所律师查询了 ERP 供应链数据，获取委托加工明细数据；通过实地走访主要委外供应商，获取其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镜片加工前后工程产能情况和经营规模，是否还有关联方向发行人供货，并了解委托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查询企业的股东、成立时间和注册资本；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的部分采购合同、委托加工订单；访谈了生管部、采购人员、研发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等情况。

（一）委托加工的基本情况，金额和占比

经核查，公司原材料镜片半成品及镜片成品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公司提供关键材料光学玻璃毛坯，外协厂商企业提供镜片加工服务，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及技术参数进行加工，公司收回镜片半成品或镜片成品用于后工程加工或者镜头装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委托加工和直接采购两种采购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比重	采购金额	比重	采购金额	比重	采购金额	比重
委托加工	276.01	5.03%	1,189.90	5.58%	969.86	6.28%	1,927.66	17.24%

物料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比重	采购金额	比重	采购金额	比重	采购金额	比重
直接采购	5,216.00	94.97%	20,131.42	94.42%	14,479.45	93.72%	9,254.05	82.76%
合计	5,492.02	100.00%	21,321.32	100.00%	15,449.31	100.00%	11,181.71	100.00%

从上表来看,公司委托加工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较低,并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年,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占比较2016年均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委外加工厂商经辅导后转为一般供应商;2018年,公司委外加工金额较2017年有所回升,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玻璃镜片需求量随着光学镜头产量提高而增加,公司自身镜片加工前工程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因此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

(二)委托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

1. 委托加工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物料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委外金额	委外数量	单价	委外金额	委外数量	单价	委外金额	委外数量	单价	委外金额	委外数量	单价
镜片半成品	227.88	245.60	0.93	839.88	931.14	0.90	713.73	1,005.16	0.71	1,097.70	1,435.11	0.76
镜片成品	8.00	38.71	0.21	296.86	170.37	1.74	216.96	204.35	1.06	741.09	421.64	1.76
其他	40.14	26.47	1.52	53.16	64.77	0.82	39.17	80.99	0.48	88.87	146.12	0.61
合计	276.01	310.78	-	1,189.90	1,166.28	-	969.86	1,290.50	-	1,927.66	2,002.87	-

2. 合作模式

鉴于光学玻璃毛坯是决定光学镜片的重要因素,为控制镜片的质量,在进行委托加工时,公司先统一采购玻璃光学玻璃毛坯并发货给外协厂商,在此基础上,外协厂商再按照公司提供的产品加工图纸、技术指标、检验标准等要求加工。加工完成收到货后,公司安排检验人员根据品保部的抽检标准,对外协加工的产品进行检验,经验收合格才能办理入库。经验收合格后,公司按约定以公允市场价格向供应商支付加工费。

3. 必要性

公司选择委托加工的必要性主要有如下两个方面：

(1) 报告期内，公司前工程产能占后工程产能的比例为 49.65%、44.23%、34.78%和 37.17%，前工程产能缺口较大；且玻璃球面镜片加工前工程附加值较低，自动化程度不高，劳动力需要量比较大，公司所在地厦门地区人工成本较高，因此公司选择将前工程委托位于人力成本较低的河南南阳、江西上饶、江西共青城、福建三明等地光学玻璃镜片加工厂外协；

(2) 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材料为光学玻璃毛坯，毛坯产业集中度非常高，国内厂家主要是成都光明和湖北新华光，国外厂商主要是日本豪雅、德国肖特、日本小泉等，这些光学玻璃毛坯厂商往往不向需求量较小的光学镜片加工厂供货或要价较高，而公司与成都光明、湖北新华光和日本豪雅等光学玻璃毛坯厂商等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集中采购具备价格优势，因此公司采购光学玻璃毛坯后，再发货到外协厂商进行加工。

4. 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委外加工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托加工金额 (万元)	占当期委外加工采购总 额比重
2019年1-6月			
1	大恒光电	99.14	35.92%
2	共青城旭鸿光学有限公司	60.58	21.95%
3	湖北宇飞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5.55	9.26%
4	佛山市淇淞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4.32	8.81%
5	重庆镜辰美科技有限公司	14.14	5.12%
合计		223.72	81.05%
2018年度			
1	大恒光电	236.44	19.87%
2	三明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	210.22	17.67%
3	共青城旭鸿光学有限公司	188.72	15.86%
4	上饶市卓瑞光电有限公司	111.26	9.35%
5	佛山市淇淞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62.50	5.2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托加工金额 (万元)	占当期委外加工采购总 额比重
合计		809.15	68.00%
2017 年度			
1	大恒光电	182.45	18.81%
2	共青城旭鸿光学有限公司	132.68	13.68%
3	上饶市卓瑞光电有限公司	120.34	12.41%
4	宁波飞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9.59	12.33%
5	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	75.12	7.75%
合计		630.18	64.98%
2016 年度			
1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10	14.53%
2	上饶市卓瑞光电有限公司	236.43	12.27%
3	宁波飞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4.41	10.09%
4	共青城旭鸿光学有限公司	182.13	9.45%
5	社旗县恒锐光学厂	174.64	9.06%
合计		1,067.71	55.39%

(注：大恒光电为社旗县大恒光电和社旗县恒锐光学厂合并采购额。)

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社旗县大恒光电	2017-08-16	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李霞	玻璃来料加工、模具加工。(有效期至2021年8月15日)
社旗县恒锐光学厂 (已注销)	2012-08-10	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张长友	玻璃镜片来料加工(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三明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	2011-11-23	20,000万元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激光、晶体、光纤、光学元器件、机械件、电气元器件、安防电子产品以及光电仪器产品;系统集成;安防工程项目的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软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旭鸿光学有限公司	2015-04-09	100万元	自然人古久春持有公司100%股权	光学仪器及配件、光学元器件及敏感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光学通用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饶市卓瑞光电有限公司	2014-04-18	100万元	自然人尤丁华持有公司100%股权	光学玻璃透镜、晶体及其它光学类产品、玻璃制品加工及销售;光学镜头组装、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淇淞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1-07-18	50万元	自然人区柱锋、陈毅璇分别持有公司51%、49%股权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器材、光学机械设备、光学材料、玻璃材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飞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7-09-18	300万元	自然人孙立剑、鲍鹏飞分别持有60%、40%股权	光电技术的研究、开发,监控设备、光学镜头、光学元件、集成光学器件、精密五金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	1997-12-18	480万元	自然人王怀海、王靖、王亚非分别持有公司55.11%、	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辅料及材料、金属材料、机械加工;玻璃及玻璃制品加工,销售;光学仪器及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30.15%、14.74%股权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08	1,077.8万元	自然人易江、李展、重庆奥视投资管理中心、自然人付承、李德秋、焦景德、潘玖建、王瀚锋、赵勇分别持有22.72%、20.74%、7.54%、6.60%、6.60%、5.28%、4.62%、3.02%、1.32%股份	研发、生产、销售光学零件、光薄膜产品、光学镜头、光学仪器及相关产品和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重庆镜辰美科技有限公司	2012-02-28	2,500万元	程伦和屈发奎分别持有公司70.00%和30.00%的股权	光学镜头、光学镜片、液晶显示屏等光学器材、电子器材的科研、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须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湖北宇飞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017-08-16	100万元	李丙利和闫晓娜分别持有公司51%和49%的股权	光学镜片、光学仪器的生产和销售;光学辅料及设备的销售;从事光学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的以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社旗县大恒光电和社旗县恒锐光学厂处于同一控制下,因此合并统计。)

除南阳卧龙外,其他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

公司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涉及部分关键工序，但不涉及关键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涉及部分关键工序

光学玻璃镜片及光学镜头生产过程中，镜片加工前工程属于普通工序，镜片加工后工程及光学镜头装调属于关键工序。公司委托加工的镜片主要为部分镜片半成品及镜片成品，镜片半成品委外加工仅涉及前工程，不涉及后工程等关键工序；镜片成品委外加工会涉及芯取、镀膜、粘合、涂墨等关键工序。一方面，委外加工的镜片成品多为一般技术要求的镜片，虽涉及关键工序，但不涉及关键镜片、关键技术；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自产和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方式，避免对委外加工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镜片成品委外加工占各期总镜片入库数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委托加工镜片成品	41.54	193.81	219.34	496.73
总镜片数量	1,736.33	7,733.81	5,644.71	3,787.14
占比	2.39%	2.51%	3.89%	13.12%

(注：镜片成品胶合片已折算成2片。)

公司镜片成品委托加工数量和占总镜片数量的比例逐年减少，2016年委托加工的镜片成品数量和占比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镜片加工产能较小，受到光学镜头产品需求量大幅上升的影响，公司同时增加了镜片采购和委托加工量，以满足生产销售需求。

2. 公司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不涉及关键技术

公司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不涉及关键技术，主要理由有三点：

(1) 光学镜头设计的核心——光学系统图由发行人自行设计，委托加工时，

公司仅向外协厂商提供光学镜片加工图纸和技术指标，不提供光学系统图；

(2) 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为前工程，镜片前工程属于普通工序，不含关键技术；公司具备后工程的配套产能，掌握了后工程的关键技术，之所以将部分后工程工序委托加工主要是因为部分委外加工完成的镜片半成品远距离运输容易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后工程镜片加工产能不足；

(3) 光学镜头需要用到多片镜片成品，公司只将其中一片或者几片镜片委托加工，不会将一种光学镜头的所有镜片成品都委托给同一家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无法将受托加工的镜片组装成光学镜头。

因此，公司具备相当的后工程产能，掌握了镜片加工后工程的关键技术，有效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公司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不涉及关键技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涉及部分关键工序，但不涉及关键技术，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四) 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委托加工厂商中，南阳卧龙曾经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阳卧龙的经营权在 2016 年 4 月份移交，并于 2016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在南阳卧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 12 个月内仍将其认定为关联方进行披露，将与南阳卧龙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除南阳卧龙外，其他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除南阳卧龙曾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镜片成品采购占比分别为 19.71%、29.71%、31.2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镜片成品采购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2）采购的镜片成品是否用于特定产品的生产，如是，该产品与其他产品有何不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14 题）

本所律师了解并检查了发行人镜片成品采购制度、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镜片加工工艺流程，访谈了采购和生产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原材料备货周期和生产周期；访谈了生管部课长，了解并检查发行人玻璃球面镜片的生产能力、镜片成品的排产计划、产出和外购需求计划；访谈了研发部副理，了解和检查光学镜头的光学性能指标、设计原理，获取了部分镜头镜片的加工图纸。

(一) 镜片成品采购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快速增长，光学镜头的产量分别为 458.01 万件、884.33 万件、1,043.78 万件和 347.59 万件，由于镜片成品是生产镜头的主要原材料，定焦镜头和变焦镜头的平均镜片耗用量相对稳定，因此镜片成品的耗用量也逐年上升，2017 年、2018 年增速分别为 71.74%和 30.58%。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生产设备投资，扩充球面玻璃镜片生产能力，但受限于资金、场地、人员等因素，镜片加工产能无法满足生产所需，因此需要对外采购玻璃球面镜片半成品和镜片成品，公司玻璃球面镜片加工产能、产能利用率、对外采购玻璃球面镜片成品数量（不含玻非镜片，胶合片折算成两片镜片成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玻璃球面镜片成品 自产	镜片加工前工程产能	700.00	1,310.40	1,123.20	1,048.32
	镜片加工后工程产能	1,883.05	3,767.40	2,539.68	2,111.62
	镜片成品产量	1,396.90	3,621.09	2,463.87	2,068.07
	产能利用率	74.18%	96.12%	97.02%	97.94%
玻璃球面镜片成品 采购	委托加工	41.54	193.81	219.34	496.73
	直接采购 (A)	172.74	3,605.66	2,667.81	1,096.54
玻璃球面镜片成品合计入库数量 (B)		1,611.18	7,420.56	5,351.02	3,661.34
占比 (C=A÷B)		10.72%	48.59%	49.86%	29.95%

(注：镜片产能利用率=镜片成品产量/镜片加工后工程产能；在计算玻璃球面镜片成品数量时，一片胶合片换算成两片镜片成品。)

公司玻璃球面镜片成品加工（即后工程）产能基本饱和，但无法满足生产所需，在镜片加工后工程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采购部根据生管部的排产计划，

制定镜片成品采购计划，镜片成品的主要采购方式是直接采购，2016年至2018年，外购玻璃球面镜片数量(胶合片折算成两片)分别为1,096.54万片、2,667.81万片和3,605.66万片，呈逐年上升趋势，占玻璃球面镜片成品合计入库数量的29.95%、49.86%、48.59%。由于2018年底公司玻璃球面镜片成品库存量较大，2019年1-6月公司在保证现有产能基本饱和、库存镜片成品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对外采购玻璃球面镜片成品172.74万片(胶合片折算成两片)，占玻璃球面镜片成品合计入库数量的比例下降至10.72%。综上，镜片成品采购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合理。

(二)采购的镜片成品是否用于特定产品的生产，如是，该产品与其他产品有何不同

经核查，公司拥有生产所需规格型号玻璃球面镜片的设备、人员和技术，但由于自身镜片加工产能、产量的限制而对外采购镜片成品，公司根据生产物料计划，公司前工程、后工程产能状况以及成本比较等确定采购镜片成品的型号、数量、价格等，公司采购的镜片成品并非用于特定产品的生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19]第055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2019年8月19日

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三)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A座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555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9]第 055-03 号

致：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力鼎光电”）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9年4月23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9]第055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于2019年7月11日、2019年8月19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特此出具《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力鼎光电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鼎之杰合伙	指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e Services，中文译为专业电子代工服务或电子制造服务，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所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相对于传统的 OEM 或 ODM 模式，EMS 厂商提供的是知识与管理的服
Ring	指	Ring Inc.，亚马逊旗下智能家居品牌公司
Nest	指	Nest Labs, Inc.，谷歌旗下智能家居品牌公司
Arlo	指	ARLO TECHNOLOGIES, INC.，美国网件旗下智能家居品牌公司，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ARLO）
寰永科技	指	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mpower technology Co.LTD.），主要客户之一，鸿海精密合（联）营企业
时捷集团	指	时捷集团有限公司（S.A.S.ELECTRONIC CO.,LTD，包括其子公司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之一，鸿海精密参股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1184
沅圣科技	指	沅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oldtek Techonlogy Co.,Ltd），主要客户之一，鸿海精密间接控股子公司，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企业，股票代码：6638
群光电子	指	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Chicony Electronics Co.,Ltd，包括其子公司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之一，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85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香港、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1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港元	指	中国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发行人出口比重较高。请发行人详细披露：（1）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2）主要出口国（地区）的贸易政策、国内的出口退税政策，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12题）

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了关于中美贸易摩擦的进展情况的相关新闻及官方公告、关于主要出口目的地国关于光学镜头的关税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和销售总监，了解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的明细表；查询了发行人出口主要产品的国内的出口退税政策，核对发行人的出口退税申报文件，获取报告期各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的增值税结转入营业成本的部分。

（一）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 中国向美国出口光学镜头的关税情况

2018年6月15日，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关税。

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2018年9月24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10%，其中，光学镜头属于此次加征关税的范围。

2019年5月10日，美国政府宣布将对2,0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10%上调至2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国光学镜头产品直接出口美国的关税税率已上升至25%。

2. 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影响

目前，公司美国地区的客户主要包括两类：①间接销售客户：公司销售光学镜头至中国香港、中国台湾、越南、马来西亚等地区或国家的EMS厂商，由EMS厂商完成消费类电子产品组装制造后再销售给美国地区的终端品牌客户，间接销售客户主要有Arlo、Ring、Nest等；②直接销售客户：公司直接出口光学镜头至美国地区客户，直接销售客户主要有Arecont Vision、Natural Point、Omron Microscan Systems等。

报告期内，两种类型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	比例
间接销售客户	6,533.97	28.54%	19,355.44	36.77%	16,358.94	38.80%	3,755.96	15.70%
直接销售客户	1,519.57	6.64%	2,870.85	5.45%	2,863.05	6.79%	3,434.85	14.36%
合计	8,053.55	35.18%	22,226.29	42.22%	19,222.00	45.59%	7,190.81	30.07%

(1) 间接销售客户

① 间接销售客户可调整生产基地至中国大陆以外

报告期内，美国地区的间接销售客户包括Ring、Nest和Arlo，对应的EMS厂商主要包括寰永科技、时捷集团、沅圣科技、群光电子等，具体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客户	EMS厂商		国家或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Arlo	Ampower Technology Co. LTD.		越南	3,350.85	8,063.97	54.67	25.08
	时捷集团	S. A. S. ELECTRONIC CO., LTD	中国（保税区）	56.64	2,590.67	8,781.22	1,081.18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	中国	-	-	397.17	745.98

		有限公司					
	其他		-	-	-	22.37	5.76
	合计		-	3,407.50	10,654.64	9,255.43	1,858.00
Ring	群光电子	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中国台湾	-	-	1.35	0.96
		Chicony Global Inc.	马来西亚	1,385.85	3,034.86	-	-
		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中国	84.78	396.09	2,096.79	711.22
	沅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	1,712.72	3,472.93	984.30
	合计		-	1,470.63	5,143.68	5,571.07	1,696.48
Nest	群光电子	Chicony Global Inc.	马来西亚	901.83	1,029.09	-	-
		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中国	-	1,407.34	70.86	-
	合计		-	901.83	2,436.44	70.86	-

如上表所示，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Arlo 的生产基地已由时捷集团深圳保税区内的工厂调整至寰永科技的越南工厂，Ring、Nest 的生产基地已由群光电子东莞工厂调整至其马来西亚工厂。上述寰永科技、群光电子等大型 EMS 厂商的相关制造基地均为全球化布局，能够较为灵活地进行调整以规避中美贸易摩擦。

②中国境外 EMS 厂商间接销售到美国的产品未被纳入额外征税清单

根据国际贸易通则对货物原产国的认定，货物必须在出口国经过最后一道的实质性加工生产，使货物得到其特有的性质，该出口国才认为是该货物的原产国。相关认定标准如下：

A. 是否改变税则号：如经过加工生产的产品归入的税则号不同于所使用的进口原材料或部件的税则号，则加工出口国为原产国；

B. 是否经过有足够重要性的技术加工或生产作业程序：如加工生产达到实质性改变标准，则加工出口国为原产国；

C. 生产使用的本国原材料或部件成本和生产费用之和，在该产品价格中所占的比例必须达到或超过一定的百分比（从价百分比）：如从价百分比达到或超过标准，则加工出口国为原产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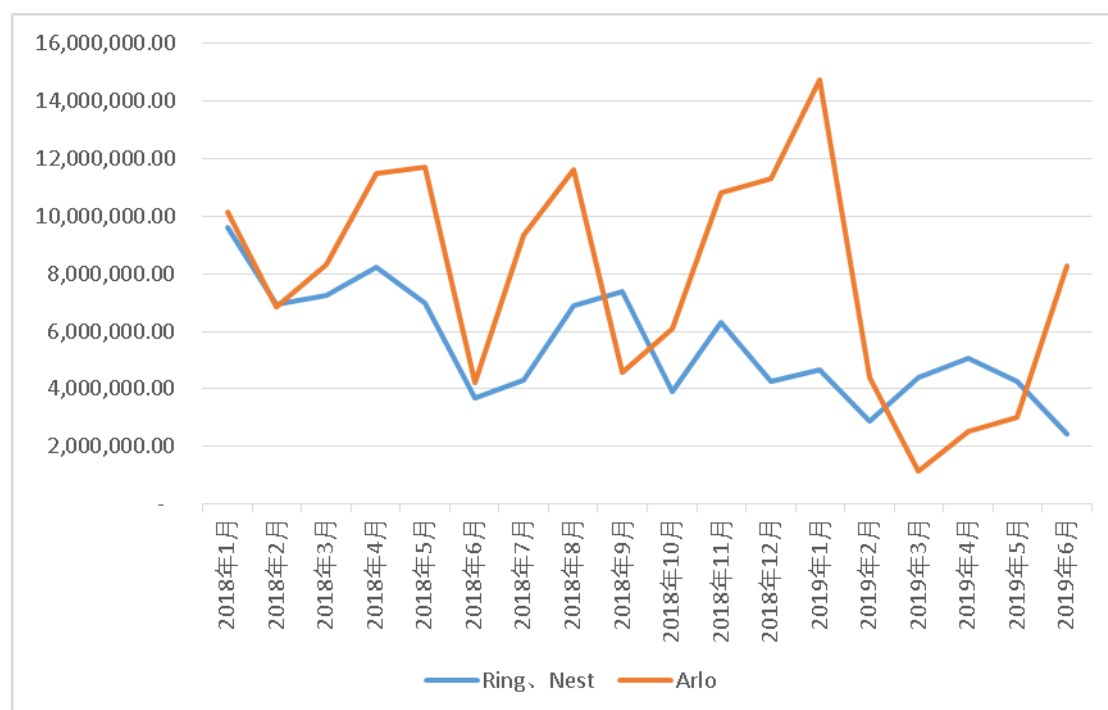
发行人间接销售的最终客户主要有 Arlo、Ring、Nest 等，中国香港、中国台湾、越南等国家和地区的 EMS 厂商向发行人采购光学镜头等原材料用于生产家用摄像头或可视门铃产品，再销售给终端品牌商。EMS 厂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光学镜头等原材料的海关税则编码为“9002199010 摄像机、摄录一体机的镜头”和

“90029090 其他光学仪器用未列名光学元件”，而家用摄像头、可视门铃的海关税则编码为“8525801390 其他非特种用途电视摄像机及其他摄像组件”。根据国际贸易通行的认定标准，家用摄像头、智能可视门铃的原产国为 EMS 厂商所在的国家和地区，不再是中国，因此该等家用摄像头、可视门铃销往美国未被纳入额外征税清单。

③对美国地区的间接销售并未发生实质性减少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针对终端为 Arlo 和 Ring、Nest 的客户各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6 月，公司针对终端为 Arlo、Ring 和 Nest 的客户销售金额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但 2018 年 7、8 月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逐渐恢复正常，系当时贸易战前景不明确，部分终端品牌客户采取观望态度，美国对包含光学镜头在内的产品加征关税实施并提高了关税税率后，发行人与上述美国终端品牌客户的合作也陆续恢复正常，并未受到美国向中国光学产品加征关税这一事件的严重影响，后续各月的销售收入变动主要系终端客户需求调整的影响；2019 年 2、3 月，针对终端品牌客户 Arlo 的销售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其自身业务及新品问题，导致订单提货延期或取消，2019 年 5、6 月份逐步恢复。除日常销售外，公司的多款光学镜头产品正在参与主要美国终端品牌客户新产品的认证过程，未出现因中

美贸易战导致的销售障碍。

④对美国地区间接销售的机种单价变动情况

中美贸易摩擦发生前一年度（2017年）及至今的一年一期（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向 Arlo、Ring 和 Nest 最终品牌客户间接销售的机种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品牌	机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Arlo	3326	1,926.43	60.92	31.62	6,077.51	171.29	35.48	1,483.88	40.69	36.47
	3292	150.07	5.23	28.68	3,065.21	111.38	27.52	7,686.46	245.01	31.37
	3273	-	-	-	158.92	6.00	26.49	37.40	1.40	26.68
	3321	-	-	-	-	-	-	21.76	0.74	29.23
	3336	1,277.45	23.36	54.68	1,279.70	22.77	56.20	-	-	-
	3346	12.33	0.22	57.29	-	-	-	-	-	-
	其他	41.22	-	-	73.30	-	-	25.92	-	-
小计	3,407.50	-	-	10,654.64	-	-	9,255.43	-	-	
Ring	3288	1,396.19	50.69	27.54	5,111.58	180.04	28.39	4,948.60	157.46	31.43
	3124	-	-	-	32.10	0.93	34.61	615.37	16.38	37.56
	3286	70.90	2.34	30.36	-	-	-	-	-	-
	其他	3.55	-	-	-	-	-	7.44	-	-
	小计	1,470.63	-	-	5,143.68	-	-	5,571.07	-	-
Nest	3288	901.83	29.85	30.21	2,436.44	80.56	30.24	70.86	1.99	35.54
	小计	901.83	-	-	2,436.44	-	-	70.86	-	-

注：其他为材料及零星机种销售。

从上表可以看出，Arlo、Ring 和 Nest 等主要间接销售客户销售单价未因中美贸易摩擦而大幅下降。截至目前，尚无间接销售客户因中美贸易摩擦向发行人要求降价。报告期内，Arlo 的 3326、3292 机种，Ring、Nest 的 3288 机种等出现销售单价逐年下降的情况，系消费类电子品牌客户因采购的持续时间长、批量大而要求发行人周期性（一般一年一次）的降价，通常幅度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 EMS 厂商向美国地区的间接销售能通过调整制造基地等方式规避，发行人通过 EMS 厂商向美国地区间接销售的数量、单价等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而大幅下降。

(2) 直接销售客户

①对美国地区的直接销售未因中美贸易摩擦而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直接销售的主要客户包括 Arecont Vision、Natural Point, Inc.、OMRON Microscan Systems 等，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Arecont Vision	265.38	17.46	469.38	16.35	1,118.50	39.07	1,347.60	39.23
Natural Point, Inc.	589.34	38.78	1,054.39	36.73	736.57	25.73	679.84	19.79
OMRON Microscan Systems	17.17	1.13	82.24	2.86	116.02	4.05	116.72	3.40
Flir Integrated Imaging Solutions Inc.	170.77	11.24	293.40	10.22	218.70	7.64	206.13	6.00
SCHIPPERS & CREW, INC.	136.74	9.00	185.96	6.48	50.66	1.77	91.91	2.68
其他	340.17	22.39	785.48	27.36	612.57	21.40	976.10	28.42
合计	1,519.57	100.00	2,870.85	100.00	2,863.05	100.00	3,434.85	100.00

注：OMRON Microscan Systems 原名 Microscan Systems，2017 年被 OMRON Corporation 收购。

2018 年，发行人向美国地区的直接销售为 2,870.85 万元，较上年持平；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美国地区的直接销售为 1,519.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5.18%，对美国地区的直接销售未因中美贸易摩擦而减少。

②直接销售主要客户的主要机种单价变动情况

除 Arecont Vision 系主要生产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外，上述公司主要应用领域为机器视觉、动作捕捉等较为高端的专业类产品为主，对光学镜头的要求通常也较高。相对于对标的德系、日系光学厂商的同类产品，在增加额外关税的情况下，公司产品价格仍具有较高竞争力，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客户因中美贸易摩擦而要求降低光学镜头销售价格的要求或通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美国地区直接销售主要客户的主要机种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元/件

客户名称	机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Arecont Vision	3104	2.60	300	86.78	1.75	200	87.59	6.23	700	89.02
	3111	3.41	250	136.24	2.67	200	133.43	4.79	350	136.75
	3143	-	-	-	-	-	-	53.96	4,517	119.45
	3164	5.50	1,100	49.99	6.73	1,400	48.07	10.40	2,000	52.00
	3181	3.17	400	79.23	17.64	2,290	77.03	10.17	1,310	77.61
	3188	-	-	-	-	-	-	108.94	11,500	94.73
	3209	20.57	1,500	137.10	50.50	3,800	132.89	40.86	2,720	150.23
	3236	22.33	1,500	148.87	45.95	2,918	157.48	63.83	3,624	176.13
	5115	86.33	8,380	103.02	50.93	5,000	101.85	77.76	7,591	102.44
	5118	-	-	-	2.49	110	226.18	3.16	140	225.99
	5161	-	-	-	2.30	50	459.39	2.31	50	462.10
	5172	-	-	-	-	-	-	33.94	2,400	141.40
	5211	30.98	1,800	172.13	30.73	1,818	169.02	166.47	9,200	180.95
	5229	-	-	-	32.25	900	358.29	19.67	508	387.30
	5246	-	-	-	-	-	-	12.72	401	317.30
	5259	5.43	150	361.93	5.07	139	365.00	-	-	-
	5260	1.99	8	2,493.46	4.99	20	2,492.69	20.05	56	3,579.74
	其他	83.08	-	-	215.40	-	-	483.24	-	-
小计	265.38	-	-	469.38	-	-	1,118.50	-	-	
Natural Point, Inc.	3159	-16.92	-156	1,084.57	170.76	1,605	1,063.95	213.41	1,943	1,098.36
	3189	103.87	3,842	270.35	131.54	4,927	266.99	88.83	3,059	290.39
	3156	11.83	62	1,908.27	115.90	645	1,796.85	133.14	690	1,929.50
	3102	-1.97	-89	220.96	107.89	5,057	213.34	125.38	5,336	234.97
	3342	195.73	1,704	1,148.67	126.90	1,129	1,124.01	-	-	-
	3327	119.67	660	1,813.12	177.67	994	1,787.39	-	-	-
	3108	17.95	1,000	179.46	39.06	2,334	167.35	53.28	3,079	173.04
	3339	71.51	3,189	224.25	55.88	2,542	219.84	-	-	-
	3084	5.96	400	149.04	20.95	1,468	142.69	24.19	1,628	148.56
	3348	27.64	1,100	251.26	7.17	293	244.64	-	-	-
	5229	-	-	-	-	-	-	28.93	850	340.41
	其他	54.07	-	-	100.67	-	-	69.42	-	-
	小计	589.34	-	-	1,054.39	-	-	736.57	-	-

客户名称	机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OMRON Microscan Systems	3057	8.00	1,500	53.33	52.98	9,967	53.15	16.89	2,583	65.38
	3319	-	-	-	16.66	2,100	79.33	28.58	3,400	84.06
	3052	2.26	262	86.08	5.94	1,115	53.24	11.78	1,900	61.97
	3149	2.86	500	57.30	2.93	500	58.60	12.93	2,000	64.64
	3055	1.78	300	59.41	2.43	400	60.81	5.38	750	71.67
	3139	1.72	200	85.86	1.21	150	80.88	0.84	100	84.36
	3264	-	-	-	-	-	-	39.63	5,000	79.25
	其他	0.55	-	-	0.10	-	-	-	-	-
	小计	17.17	-	-	82.24	-	-	116.02	-	-
Flir Integrated Imaging Solutions Inc.	3054	6.21	1,300	47.76	6.99	1,500	46.59	3.36	700	47.95
	3124	133.01	33,000	40.30	228.60	58,426	39.13	138.50	32,535	42.57
	3164	7.14	1,000	71.39	20.00	3,000	66.68	33.82	4,750	71.19
	5166	-	-	-	-	-	-	13.06	500.00	261.13
	5251	-	-	-	-	-	-	1.15	50.00	229.22
	其他	24.42	-	-	37.80	-	-	28.82	-	-
	小计	170.77	-	-	293.40	-	-	218.70	-	-
SCHIPPER S & CREW, INC.	3146	99.95	3,000	333.18	185.96	5,710	325.67	50.66	1,500	337.75
	3188	36.79	1,510	243.62	-	-	-	-	-	-
	小计	136.74	-	-	185.96	-	-	50.66	-	-

注：其他为材料及零星机种销售，负数为退货。

从上表可以看出，直接销售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基本稳定，未因中美贸易摩擦下降。

③向美国地区直接销售压力测试

假设完全由发行人承担直接出口至美国额外关税，在产品售价下降 25%的情况下，模拟对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项目	直接出口至美国销售收入(万元)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对毛利额的影响(万元)	占毛利的比例
2018年度	2,870.85	-717.71	-1.36%	-717.71	-2.57%
2019年1-6月	1,519.57	-379.89	-1.66%	-379.89	-3.18%

从上表可以看出，即使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光学镜头产品额外关税成本完全

由发行人承担，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直接销售到美国地区的金额未因中美贸易摩擦而减少、销售单价保持稳定，经压力测试即使发行人完全承担额外关税成本，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3)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结合上述情况，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目前已积极采取相关应对措施，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等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①作为国内主要的高端光学镜头企业，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已与部分欧美和国内的主流安防视频监控、新兴消费类、机器视觉等电子终端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良好的信任基础。未来期间，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导致出口美国光学镜头关税进一步上升，发行人将可能与下游客户就增加的关税成本进行协商谈判，争取将新增税负在供应链上下游进行合理分摊；

②与美国终端品牌客户积极协商，积极配合终端品牌客户对组装制造供应链的调整，将光学镜头产品销售给第三国的 EMS 厂商等方式，规避可能的关税风险；

③积极拓展非美国地区终端品牌客户，重点开拓中国国内、欧洲、其他亚洲国家的终端品牌客户，从而抵御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光学镜头产品美国市场出口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国主要终端品牌客户的合作并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重大影响；发行人目前已积极采取相关应对措施，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等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二) 主要出口国（地区）的贸易政策、国内的出口退税政策，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主要出口国（地区）的贸易政策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的目的国集中在亚洲、欧洲和美洲，其中亚洲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泰国、韩国、马来西亚、越南等，

欧洲国家包括德国、波兰、葡萄牙等，北美洲国家包括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除美国外，未出现针对产自中国光学镜头加征关税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国家关于光学镜头产品的进口关税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关税税率
1	中国香港	0%
2	中国台湾	5%
3	泰国	7%
4	韩国	4%
5	马来西亚	0%
6	越南	0%
7	德国	0%
8	葡萄牙	0%
9	波兰	0%
10	美国	0%+25%（附加税）
11	加拿大	0%
12	墨西哥	0%

报告期内，除美国外，其他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进口政策稳定，美国关税税率变动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产品光学镜头的境外销售未受到主要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变动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国内的出口退税政策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光学镜头产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主要的出口退税商品代码和商品名称为“9002199010 摄像机、摄录一体机的镜头”和“90029090 其他光学仪器用未列名光学元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品代码的增值税税率（征税率）和出口退税率情况如下：

时间	9002199010 摄像机、摄录一体机的镜头			90029090 其他光学仪器用未列名光学元件		
	征税率	退税率	差异率	征税率	退税率	差异率
2016年1月-2018年4月	17%	15%	2%	17%	17%	-
2018年5月-2018年10月	16%	15%	1%	16%	16%	-

时间	9002199010 摄像机、摄录一体机的镜头			90029090 其他光学仪器用未列名光学元件		
	征税率	退税率	差异率	征税率	退税率	差异率
2018年11月-2019年3月	16%	16%	-	16%	16%	-
2019年4月至今	13%	13%	-	13%	13%	-

一方面，发行人享受生产型企业“免抵退”出口退税政策，出口收入免征增值税，出口收入相应的进项税可以用于抵扣国内收入产生的销项税，该政策增强了发行人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优势，对于发行人扩大出口销售规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并不直接影响公司收入。根据增值税“免抵退”的计算方法，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需做进项转出，计入当期销售成本，不得免征和抵扣税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出口离岸人民币收入*退税率差（征税率-退税率），因此出口征税率和退税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造成影响。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和2019年1-6月，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的增值税金额分别为281.44万元、491.32万元、490.13万元和1.07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2.99%、3.07%、2.13%和0.0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内出口退税政策增强了发行人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优势，对于发行人扩大出口销售规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的增值税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间接股东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股东鼎之杰合伙的合伙人吴联贵因个人原因辞职，于2019年10月16日将其所持有的鼎之杰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为8万元，占鼎之杰合伙出资总额的1.4815%）转让予吴富宝，并于2019年10月2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鼎之杰合伙的现有合伙人变更为如下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富宝	176.00	32.5926%
2	陈蓉	38.00	7.0370%
3	王美华	26.00	4.8148%
4	严卓	24.00	4.4444%
5	徐金龙	18.00	3.3333%

6	陈星权	16.00	2.9630%
7	张军光	12.00	2.2222%
8	何耀莉	12.00	2.2222%
9	蔡汉聪	12.00	2.2222%
10	巫升辉	12.00	2.2222%
11	陈玉钗	10.40	1.9259%
12	曹来书	10.00	1.8519%
13	黎克权	10.00	1.8519%
14	吴宇川	10.00	1.8519%
15	陈春玲	10.00	1.8519%
16	杨梅桂	9.20	1.7037%
17	许少英	8.80	1.6296%
18	孙文曲	8.00	1.4815%
19	吴志良	8.00	1.4815%
20	蔡艳芳	7.20	1.3333%
21	徐东华	6.00	1.1111%
22	陈兆竹	6.00	1.1111%
23	陈水清	5.60	1.0370%
24	吴菊珍	5.60	1.0370%
25	叶光余	5.60	1.0370%
26	张成平	5.60	1.0370%
27	邓小华	5.20	0.9630%
28	刘媛媛	4.80	0.8889%
29	李丽雄	4.80	0.8889%
30	旷利明	4.80	0.8889%
31	洪素娇	4.00	0.7407%
32	邓莉芬	4.00	0.7407%
33	朱永国	4.00	0.7407%
34	林展	4.00	0.7407%
35	沈叶青	4.00	0.7407%
36	江浩	4.00	0.7407%
37	黄金国	4.00	0.7407%
38	卢宏昌	3.60	0.6667%
39	周丽玲	3.20	0.5926%
40	历洪建	2.80	0.5185%
41	林巧凤	2.80	0.5185%
42	黎思	2.00	0.3704%
43	雷仙明	2.00	0.3704%
44	陈元华	2.00	0.3704%

45	邹竹琼	2.00	0.3704%
合计		54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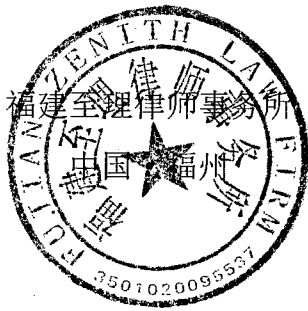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19]第 055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2019年11月7日

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四)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A座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555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9]第 055-04 号

致：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力鼎光电”）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9年4月23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9]第055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于2019年7月11日、2019年8月19日、2019年11月7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特此出具《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

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力鼎光电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力鼎有限	指	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海沧立鼎	指	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盛鼎	指	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立鼎	指	江西立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屹正	指	厦门屹正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鼎豪	指	厦门鼎豪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之股东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1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厦门盛鼎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2）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厦门盛鼎股权转让后，其住所及经营场所仍位于发行人厂区内的原因；（3）厦门盛鼎、江西立鼎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4）吴德钦 100% 持股的厦门屹正住所和经营场所仍位于发行人厂区内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和厦门屹正的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和专利局等网站上查询了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和厦门屹正的基本信息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信息；取得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报表、银行交易流水等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和吴泓越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了厦门盛鼎、江西立鼎的股权转让文件及相关付款凭证；实地察看了厦门盛鼎、厦门屹正的原住所和江西立鼎的住所；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关于未向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和厦门屹正供货及不存在资金往来的确认函；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骨干员工进行问询，取得其与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和厦门屹正不存在股权或关联关系的确认；取得了吴德钦提供的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和厦门屹正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厦门盛鼎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

厦门盛鼎由力鼎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2011 年 1 月 7 日，力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厦门盛鼎 90%和 1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分别为 180 万元和 20 万元）作价 180 万元和 20 万元分别转让予吴德钦、冯鸥（吴德钦配偶）。本次转让完成后，吴德钦持有厦门盛鼎 90%的股权，冯鸥持有厦门盛鼎 10%的股权。

经核查，厦门盛鼎原由力鼎有限持有 100%股权，2011 年 1 月力鼎有限将厦门盛鼎 100%股权转让给吴德钦和冯鸥，已取得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变更，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进行代持的情形。根

据发行人的确认，股权转让后至今发行人未以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厦门盛鼎的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厦门鼎豪及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和吴泓越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以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厦门盛鼎的任何股权。

(二)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厦门盛鼎股权转让后，其住所及经营场所仍位于发行人厂区内的原因

1. 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经核查，厦门盛鼎仅为持股公司，目前持有江西立鼎 100%的股权；厦门盛鼎及江西立鼎均未开展实体经营活动。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在历史沿革方面清晰，虽曾经存在持股关系，但历史上不存在相互转移光学镜头资产、人员和业务的情况，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自 2002 年 9 月设立至今均为吴富宝单独或与其子吴泓越共同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均为自主购置或自主研发和申请取得，主要人员为自主招聘，主要业务和客户均为自主开发。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全资设立厦门盛鼎，于 2011 年 1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予吴德钦及其配偶冯鸥后，不再持有厦门盛鼎任何股权。厦门盛鼎在设立后至 2011 年 1 月转让时未从事实体经营活动；转让后系作为持股平台，亦未从事实体经营活动。

江西立鼎于 2011 年 1 月设立，厦门盛鼎及发行人子公司海沧立鼎原分别持有其 57%和 43%的股权，海沧立鼎实缴货币出资 430 万元。江西立鼎原拟从事光

学镜头相关业务，但股东未能就其经营协商一致并实施，因此江西立鼎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2018年12月，海沧立鼎将其43%的股权作价430万元转让予厦门盛鼎，退出江西立鼎的投资。

如上所述，发行人曾参与厦门盛鼎及江西立鼎的投资，投资方式均仅为货币出资，未向其投出非货币资产；该企业均无实体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在历史上不存在相互转移光学镜头资产、人员及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在历史沿革方面清晰，不存在混同。

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的现状及其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厦门盛鼎

A. 厦门盛鼎的现状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厦门盛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685296739F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二路32号5楼01单元之111（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经营场所	厦门市海沧区新光东路67号408C室
法定代表人	柯朝阳
注册资本	1,7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各类数码变焦镜头模组及各类自聚变焦一体摄像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联络人	吴德钦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9日
经营期限	自2009年7月29日至2029年7月28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结构	余勤出资1,312.50万元，出资比例75%；柯朝阳出资437.50万元，出资比例25%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柯朝阳；监事：吴德钦

对外投资	持有江西立鼎 100%的股权
------	----------------

B. 厦门盛鼎的主要历史沿革

厦门盛鼎由力鼎有限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厦门盛鼎设立时，吴富宝任执行董事，吴德钦任总经理，王雄鹰任监事。

2011 年 1 月 7 日，力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厦门盛鼎 90%和 10%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分别转让予吴德钦、冯鸥（吴德钦配偶）。同日，厦门盛鼎的执行董事变更为吴德钦，监事变更为冯鸥。本次转让完成后，吴德钦持有厦门盛鼎 90%的股权，冯鸥持有厦门盛鼎 10%的股权。

2013 年 7 月 8 日，厦门盛鼎股东会同意吴德钦和冯鸥将各自持有的厦门盛鼎全部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予余勤和柯朝阳。同日，厦门盛鼎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变更为余勤，监事变更为柯朝阳。本次转让后，余勤持有厦门盛鼎 75%的股权，柯朝阳持有厦门盛鼎 25%的股权。

2013 年 8 月 21 日，厦门盛鼎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750 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余勤和柯朝阳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1 月 12 日，厦门盛鼎股东会决议将执行董事和总理由余勤变更为柯朝阳，监事变更为吴德钦。

②江西立鼎

A. 江西立鼎的现状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江西立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立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5686590431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二路与银湖二路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	吴德钦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光学仪器、光电制品及各类安防产品;生产、销售各类精密五金制品、轻纺织品及数码产品;实业投资(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月21日至2031年1月20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股东结构	厦门盛鼎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德钦；监事：冯鸥
对外投资	无

B. 江西立鼎的主要历史沿革

江西立鼎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海沧立鼎与厦门盛鼎于2011年1月21日共同设立。江西立鼎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海沧立鼎认缴出资1,290万元，持有江西立鼎43%的股权；厦门盛鼎认缴出资1,710万元，持有江西立鼎57%的股权。截至转让前，海沧立鼎向江西立鼎实缴的出资额为430万元。

2018年12月28日，海沧立鼎与厦门盛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沧立鼎将其所持有的江西立鼎43%的股权转予厦门盛鼎，厦门盛鼎向海沧立鼎实际支付430万元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沧立鼎不再持有江西立鼎的股权，厦门盛鼎持有江西立鼎100%的股权。

(2) 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独立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不存在资产混同

发行人是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6件、自主研发和申请的专利70余件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0余件。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6,217.44万元和797.37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总资产(万元)	63,390.66	59,384.62	36,563.35	21,673.23
净资产(万元)	52,894.86	43,756.69	23,697.47	13,043.25

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目前均未从事实体生产经营活动，拥有的资产规模较小。根据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提供的财务数据，其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	----	--------	--------	--------

厦门盛鼎	总资产(万元)	1,963.43	1,748.53	1,748.65
	净资产(万元)	1,744.03	1,744.13	1,744.25
江西立鼎	总资产(万元)	2,982.11	3,015.00	3,188.83
	净资产(万元)	1,893.90	1,921.46	2,099.61

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自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的资产变动幅度较小，厦门盛鼎仅为持股公司，其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江西立鼎 100%股权；江西立鼎的主要资产为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二路与银湖二路交界处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未竣工且闲置的建筑物。

由上可见，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较大，资产结构完整，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产品销售系统及完整的光学镜头生产线。而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的资产规模均较小，资产结构单一分散，不具备光学镜头的生产能力。发行人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共有、相互提供或交叉使用资产的情况。

(3)发行人在机构、人员方面独立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不存在混同或交叉

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营销中心、营运中心、技术中心、管理中心、市场营销部、客户服务部、研发部、品技部、生管部、光学部、组立部、采购部、人力行政部、财务部及投资项目部等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设计队伍，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健全。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员工总数为 895 人，员工结构如下：

人员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84	9.39
研发人员	138	15.42
销售人员	45	5.03
生产人员	628	70.17
合计	895	100.00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类别	成员
董事	吴富宝、王雄鹰、吴德宝、吴泓越、覃一知、林峰、陈旭红

监事	徐金龙、陈兆竹、陈星权
高级管理人员	吴富宝、陈蓉、严卓、王美华、吴泓越
核心技术人员	吴富宝、徐金龙

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均未从事实体经营活动，其主要管理人员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人员
厦门盛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柯朝阳；监事：吴德钦
江西立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德钦；监事：冯鸥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骨干员工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骨干员工均未在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持有权益或担任职务，发行人未向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派遣员工或接受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派遣员工，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的主要管理人员亦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和任职。发行人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不存在机构、人员混同或交叉的情形。

(4)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不存在业务混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定焦、变焦镜头产品，应用领域覆盖安防视频监控、机器视觉、新兴消费类电子、车载镜头等领域。而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均无实体生产经营活动，无光学镜头相关生产能力及业务。

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在报告期内均不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D-213号《审计报告》，除海沧立鼎于2018年12月将所持有的江西立鼎43%股权作价430万元转让予厦门盛鼎外，发行人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事项。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不存在业务混同。

(5)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独立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不存在技术混同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138名研发人员。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核心技术涵盖针对特

殊应用的非标准光学系统设计技术、光学系统的温漂控制技术、玻塑混合设计技术、光学镜头的鬼像、杂散光的分析与控制技术、制造工艺技术、高精密度检测技术等光学镜头领域重要技术。

发行人目前拥有 6 件注册商标、70 余件专利和 30 余件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仅 1 件注册商标受让自福州伊威达及 1 件专利受让自关联方厦门锐影，其余注册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主研发和申请取得。发行人的所有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不存在来源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的情形。

经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和商标局等网站，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目前均未申请取得任何注册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转让、授权许可或其他方式向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获取或转移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技术的情形。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独立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不存在技术混同。

(6) 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不存在财务混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财务人员 13 名。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职，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的主要管理人员均无亲属关系，不存在在厦门盛鼎或江西立鼎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闽华兴所(2019)审字 D-21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任意干预发行人资金运用及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双方不存在相互担保或资金往来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2. 厦门盛鼎股权转让后，其住所及经营场所仍位于发行人厂区内的原因

厦门盛鼎在公司登记机关原登记备案的住所和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美路 26 号立鼎光电园 2 号 5 层。

上述住所系由发行人子公司海沧立鼎无偿提供。海沧立鼎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出具《厂房无偿使用证明》，同意将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美路 26 号立鼎光电园 2 号 5 层厂房无偿提供给厦门盛鼎作为住所使用，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上述期限届满后，海沧立鼎未签署或向厦门盛鼎提供任何同意延期使用上述房屋的协议或文件。

厦门盛鼎登记的上述住所及经营场所位于发行人厂区内，现为发行人子公司厦门云之拓的生产经营场所，该场所内的资产及人员均归属于厦门云之拓，厦门盛鼎未在该场所内开展生产经营。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 月转让厦门盛鼎全部股权，发行人曾多次通过吴德钦要求厦门盛鼎将住所及经营场所迁离发行人所在厂区，但厦门盛鼎均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因此厦门盛鼎的住所及经营场所在 2019 年 12 月 6 日前仍位于发行人厂区内。

2019 年 12 月 6 日，厦门盛鼎办理了住所和经营场所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其住所变更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二路 32 号 5 楼 01 单元之 111（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经营场所变更为厦门市海沧区新光东路 67 号 408C 室，不在发行人厂区。

(三) 厦门盛鼎、江西立鼎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1. 除海沧立鼎于 2018 年 12 月将江西立鼎股权转让予厦门盛鼎外，发行人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在报告期内仅存在 1 项资产转让的交易，具体如下：

厦门盛鼎及海沧立鼎原分别持有江西立鼎 57%和 43%的股权。鉴于江西立鼎设立后未开展实体经营活动，2018 年 12 月，海沧立鼎将江西立鼎 43%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 430 万元转让给厦门盛鼎。本次转让系处置无实际经营业务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且交易按海沧立鼎对江西立鼎的原始出资额作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上述交易实际上是收回对江西立鼎的投资，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与厦门盛鼎和海沧立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2. 发行人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

(1)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寰永科技、捷普集团、群光电子、伟创力、松下电器等，多为全球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或品牌商。该等客户均系发行人独立开拓形成。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发行人营销中心下设市场营销部和客户服务部，负责制定市场开拓目标、营销策略、建立客户服务体系及维护客户等职能。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45名销售人员，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5.03%。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业内大型展会，主动上门拜访潜在客户等手段、方法开发新客户，并通过公司销售团队以电话、邮件联络以及实地拜访等方式开展沟通，主动了解并持续跟踪客户的需求，不断提升客户响应速度、产品制造能力和产品质量，促进客户合作稳定性的稳步提升。

国际知名制造商和品牌商对品牌及质量重视度高，对供应商考核严格、准入门槛较高，供应商需要经历严格的技术、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等审核后，方能进入该等客户的供应体系。发行人凭借多年积累的光学领域制造技术、质量管理、服务能力及口碑，与国际知名制造商和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主体
1	寰永科技	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4日，原为鸿海精密旗下电源产品事业单元，现为鸿海精密合（联）营企业，主要从事IT产业及消费性电子产品之专业电源供应器
2	捷普集团	捷普集团（英文名：Jabil INC.）成立于1966年，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JBL），世界排名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主体
		领先的EMS制造商，主要业务类别覆盖安防和军工、移动电子、光学、医疗等领域
3	群光电子	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成立于1983年，是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85），主要从事电脑周边产品制造
4	伟创力	FLEX LTD.，1969年成立于新加坡，全球知名EMS厂商之一，世界500强企业之一，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FLEX），下游涵盖汽车电子、通讯电子、消费类电子等领域
5	松下电器	松下电器下设安全系统商业事业部（Security System Business Division）从事安防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松下电器的安防监控产品销售额排名日本第一
6	根德	根德商业系统（Grundig Business Systems GmbH）从属于德国根德集团（Grundig）。根德集团成立于1945年，在上世纪曾为欧洲最大的收音机、便携式录音机的制造商
7	泰国SVI	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成立于1985年，是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VI），系全球知名的EMS制造商，下游覆盖工业、汽车、医疗、通讯、光学等领域
8	GES Manufacturing Services (M) Sdn Bhd	GES Manufacturing Services (M) Sdn Bhd，全球电子服务厂商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V03）下属子公司
9	晶睿通讯	晶睿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是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454），是全球领先的安防视频监控厂商
10	时捷集团	时捷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184），是知名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和供应链管理服务商
11	沅圣科技	沅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台湾证券交易所兴柜公司（股票代码：6638），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鸿海精密间接控股子公司
12	Natural Point, Inc.	Natural Point, Inc. 于1996年成立于美国，拥有全球领先的3D光学动作捕捉技术，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3D光学动作捕捉软件、硬件及服务
13	威智伦	威智伦公司，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VO），成立于2004年，是全球知名的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安防监控设备生产商
14	Arecont Vision	Arecont Vision, LLC成立于2003年，是北美一家专业的安防视频监控厂商

而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设立至今未从事光学镜头业务，不具备相应的品牌、技术、质量控制、环境管理等综合实力，难以进入国际知名制造商和品牌商的供应商体系。根据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提供的财务数据，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 2016 年至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

企业简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厦门盛鼎	营业收入(万元)	0	0	0
	净利润(万元)	-0.10	-0.11	-0.18
江西立鼎	营业收入(万元)	0	0	0
	净利润(万元)	-27.56	-178.15	80.34

(注：江西立鼎 2016 年度收到政府部门退回土地相关款项 135.36 万元，将其作为政府补贴入账，因此 2016 年度净利润为正数。)

由上可见，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营业收入，不存在经营业务相关客户。

综上，发行人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原料采购系统，具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发行人管理中心下设采购部，负责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生产运营需求，合理开发供应商资源，组织采购活动及过程管理，按时、按质、按量满足研发、生产、销售所需物料，保障产品及时交付。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管理制度。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发行人以供应商来料的品质、交期为基础，定期、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察评分，以此选择符合发行人标准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行业内质量可靠性、性价比、交货周期较好的供应商。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三明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
2	江西宏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	豪雅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	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5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宁波飞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	上饶市卓瑞光电有限公司
10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1	浙江蓝拓非球面光学有限公司
12	上饶市卓越光学有限公司
13	上饶市海渡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4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15	信州区福筮光学机械厂
16	上饶市福筮光电有限公司
17	余姚市捷超五金厂
18	厦门正华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9	莆田市正华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20	宁波贝隆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1	中山市宇荣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22	东莞市泰铭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23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佛山华永科技有限公司

(注：莆田市正华五金配件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根据上述主要供应商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向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供货，也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不存在主要供应商的重叠。

(四) 吴德钦 100% 持股的厦门屹正住所和经营场所仍位于发行人厂区内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吴德钦 100% 持股的厦门屹正住所和经营场所仍位于发行人厂区内的原因

厦门屹正在公司登记机关原登记备案的住所和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第 2 号厂房二楼。

上述住所系由发行人子公司海沧立鼎无偿提供。海沧立鼎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出具《证明》，同意将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第 2 号厂房二楼无偿提供给厦门屹正作为住所使用。

厦门屹正登记的上述住所及经营场所位于发行人厂区内，现为发行人子公司

厦门欣立鼎的镜片加工前工程车间。该场所内的资产及人员均归属于厦门欣立鼎，厦门屹正未在该场所内开展生产经营。

基于独立使用资产的考虑，海沧立鼎已决定不再将上述房屋提供给厦门屹正作为住所使用，并曾多次通过吴德钦要求厦门屹正将住所及经营场所迁离发行人所在厂区，但厦门屹正均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因此厦门屹正的住所及经营所在 2019 年 12 月 6 日前仍位于发行人厂区内。

2019 年 12 月 6 日，厦门屹正办理了住所和经营场所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其住所变更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二路 32 号 5 楼 01 单元之 110（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经营场所变更为厦门市海沧区新光东路 67 号 408D 室，不在发行人厂区。

2. 厦门屹正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自 2002 年 9 月设立至今均为吴富宝单独或与其子吴泓越共同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均为自主购置或自主研发和申请取得，主要人员为自主招聘，主要业务和客户均为自主开发。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机构、业务、技术、财务、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厦门屹正不存在混同或重叠的情形，与厦门屹正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厦门屹正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混同或重叠
历史沿革	厦门屹正于 2006 年 9 月设立，为吴富宝的弟弟吴德钦的持股平台。厦门屹正原持有发行人 5.43% 的股权。2015 年 5 月，厦门屹正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予春永公司（即发行人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 发行人与厦门屹正在历史上不存在相互转移光学镜头资产、人员及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以委托代持或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厦门屹正的股权。	发行人与厦门屹正在历史沿革方面清晰，虽存在持股关系，但不存在混同
资产	厦门屹正目前未从事实体生产活动，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296.66 万元、659.83 万元和 656.8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71.82 万元、	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独立于厦门屹正，不存在资产混同

	<p>268.99 万元和 266.04 万元。资产规模较小，资产结构单一，不具备光学镜头的生产能力。</p> <p>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较大，资产结构完整，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产品销售系统及完整的光学镜头生产线。</p> <p>发行人与厦门屹正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共有、相互提供或交叉使用资产的情况。</p>	
机构和人员	<p>厦门屹正目前未从事实体生产活动，其主要管理人员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德钦和监事冯鸥。</p> <p>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骨干员工均未在厦门屹正持有权益或担任职务，发行人未向厦门屹正派遣员工或接受厦门屹正派遣员工，厦门屹正的主要管理人员亦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和任职。</p>	发行人在机构、人员方面独立于厦门屹正，不存在混同或交叉
业务	<p>厦门屹正目前无实体生产经营活动，无光学镜头相关生产能力及业务。厦门屹正在报告期内均不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p>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厦门屹正，不存在业务混同
技术	<p>厦门屹正目前未申请取得任何注册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技术相关知识产权。</p> <p>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转让、授权许可或其他方式向厦门屹正获取或转移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技术的情形。</p>	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独立于厦门屹正，不存在技术混同
财务	<p>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职，与厦门屹正的主要管理人员均无亲属关系，不存在在厦门屹正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厦门屹正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p> <p>发行人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厦门屹正任意干预发行人资金运用及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双方不存在相互担保或资金往来情形。</p>	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厦门屹正，不存在财务混同
交易和资金往来	<p>发行人与厦门屹正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根据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和吴泓越的确认，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与厦门屹正亦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p>	发行人与厦门屹正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	<p>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主要客户多为全球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或品牌商。</p> <p>厦门屹正设立至今未从事光学镜头业务，不具备光学镜头业务相关的品牌、技术、质量控制、环境管理等综合实力，难以进入电子产品国际知名制造商和品牌商的供应商体系。厦门屹正 2016 年度至 2018</p>	发行人与厦门屹正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的重叠

	年度的营业收入均为 0 元，净利润分别为-1.51 万元、-2.82 万元和-2.96 万元。厦门屹正不存在经营业务相关客户。	
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原料采购系统，具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并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确认，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向厦门屹正供货，也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发行人与厦门屹正不存在主要供应商的重叠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吴德钦及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和厦门屹正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不协助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厦门鼎豪以及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吴泓越提供的相关财务报表、公司及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资料，以及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厦门鼎豪以及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吴泓越与吴德钦及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及厦门屹正均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发行人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和吴泓越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共同出具了承诺函，就不参与或协助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厦门屹正、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事项，作出承诺如下：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协助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在作为力鼎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协助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 投资入股吴德钦的关联企业；(2) 与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合作投资其他企业；(3) 以托管、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参与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4) 在销售渠道、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为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支持或帮助；(5) 向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购买或供应产品或服务。承诺人承诺不以力鼎光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谋求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力鼎光电及力鼎光电其他股东的权益。在力鼎光电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力鼎光电及其子公司与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事项时，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提名

和推荐的力鼎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上述事项投反对票，以保护力鼎光电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力鼎光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及厦门屹正在历史沿革方面清晰，不存在混同。虽曾经存在持股关系，但历史上不存在相互转移光学镜头资产、人员和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均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及厦门屹正股权的情形；

2. 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独立于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及厦门屹正，不存在资产混同。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较大，资产结构完整，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产品销售系统及完整的光学镜头生产线；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及厦门屹正的资产规模较小，资产结构单一，不具备光学镜头的生产能力；

3.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设计队伍，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在机构、人员方面独立于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和厦门屹正，不存在混同或交叉；

4.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及厦门屹正。发行人持续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及厦门屹正均无实体生产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均不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

5. 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独立于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及厦门屹正。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及自主研发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及厦门屹正无相关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和厦门屹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7. 除海沧立鼎于 2018 年 12 月将江西立鼎股权转让予厦门盛鼎外，发行人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和厦门屹正在报告

期内均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8. 发行人与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和厦门屹正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在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协助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和厦门屹正）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因此，发行人与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和厦门屹正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19]第 055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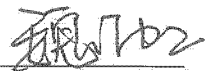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涛

2019年12月6日

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五)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A座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555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9]第 055-05 号

致：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力鼎光电”）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9年4月23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9]第055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于2019年7月11日、2019年8月19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2月6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现因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

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力鼎光电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力鼎有限	指	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春永公司	指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厦门象屿保税区春永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更为现名
伊威达合伙	指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之杰合伙	指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欣立鼎合伙	指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沧立鼎	指	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上饶力鼎	指	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原名上饶市英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漳州亿威达	指	漳州亿威达光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欣立鼎	指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富力或姆	指	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云之拓	指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南阳卧龙	指	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已对外转让
厦门鼎豪	指	厦门鼎豪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之股东

厦门鼎鸿创	指	厦门鼎鸿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之股东
厦门鼎顺	指	厦门鼎顺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之股东
厦门德蔚	指	厦门德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之股东
厦门屹正	指	厦门屹正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江西立鼎	指	江西立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e Services，中文译为专业电子代工服务或电子制造服务，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相对于传统的 OEM 或 ODM 模式，EMS 厂商提供的是知识与管理的服
Ring	指	Ring Inc.，亚马逊旗下智能家居品牌公司
Nest	指	Nest Labs, Inc.，谷歌旗下智能家居品牌公司
Arlo	指	ARLO TECHNOLOGIES, INC.，美国网件旗下智能家居品牌公司，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ARLO）
寰永科技	指	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mpower technology Co.LTD.），主要客户之一，鸿海精密合（联）营企业
时捷集团	指	时捷集团有限公司（S. A. S. ELECTRONIC CO.,LTD，包括其子公司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之一，鸿海精密参股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1184
沅圣科技	指	沅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oldtek Techonlogy Co.,Ltd），主要客户之一，鸿海精密间接控股子公司，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企业，股票代码：6638
群光电子	指	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Chicony Electronics Co.,Ltd，包括其子公司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之一，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85
工业富联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之一，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138，鸿海精密间接控股子公司
华晶科技	指	华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国际知名 EMS 代工厂，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59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香港、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1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港元	指	中国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D-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D-0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三）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D-0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7-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12,256.30 万元、19,175.80 万元和 16,371.10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7-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分别为 13,931.18 万元、20,091.47 万元和 22,438.97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7-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58.37 万元、52,642.15 万元和 46,548.73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36,4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78.40 万元，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为 61,701.81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9,022.05 万元和 20,424.0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Demidchik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间接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鼎之杰合伙的合伙人周丽玲因个人原因辞职，将其所持有的鼎之杰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予吴富宝，并已退伙。鼎之杰合伙的现有合伙人变更为如下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富宝	179.20	33.1852%
2	陈蓉	38.00	7.0370%
3	王美华	26.00	4.8148%

4	严卓	24.00	4.4444%
5	徐金龙	18.00	3.3333%
6	陈星权	16.00	2.9630%
7	张军光	12.00	2.2222%
8	何耀莉	12.00	2.2222%
9	蔡汉聪	12.00	2.2222%
10	巫升辉	12.00	2.2222%
11	陈玉钗	10.40	1.9259%
12	曹来书	10.00	1.8519%
13	黎克权	10.00	1.8519%
14	吴宇川	10.00	1.8519%
15	陈春玲	10.00	1.8519%
16	杨梅桂	9.20	1.7037%
17	许少英	8.80	1.6296%
18	孙文曲	8.00	1.4815%
19	吴志良	8.00	1.4815%
20	蔡艳芳	7.20	1.3333%
21	徐东华	6.00	1.1111%
22	陈兆竹	6.00	1.1111%
23	陈水清	5.60	1.0370%
24	吴菊珍	5.60	1.0370%
25	叶光余	5.60	1.0370%
26	张成平	5.60	1.0370%
27	邓小华	5.20	0.9630%
28	刘媛媛	4.80	0.8889%
29	李丽雄	4.80	0.8889%
30	旷利明	4.80	0.8889%
31	洪素娇	4.00	0.7407%
32	邓莉芬	4.00	0.7407%
33	朱永国	4.00	0.7407%
34	林展	4.00	0.7407%
35	沈叶青	4.00	0.7407%
36	江浩	4.00	0.7407%
37	黄金国	4.00	0.7407%
38	卢宏昌	3.60	0.6667%
39	历洪建	2.80	0.5185%
40	林巧凤	2.80	0.5185%
41	黎思	2.00	0.3704%
42	雷仙明	2.00	0.3704%

43	陈元华	2.00	0.3704%
44	邹竹琼	2.00	0.3704%
合计		540.00	100.00%

(二) 发行人股东欣立鼎合伙的合伙人谢春福、段雪芳和吴文冰因个人原因辞职，将其所持有的欣立鼎合伙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予吴富宝，并已退伙。欣立鼎合伙的现有合伙人变更为如下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富宝	196.80	72.8889%
2	高秋容	6.00	2.2222%
3	黄翔邦	5.20	1.9259%
4	周艳芳	4.00	1.4815%
5	韦功新	4.00	1.4815%
6	赵廷平	4.00	1.4815%
7	丁阳南	3.6004	1.3335%
8	李志鹏	3.20	1.1852%
9	蔡小平	3.20	1.1852%
10	黄婷婷	2.80	1.0370%
11	苏炳坤	2.40	0.8889%
12	上官秋和	2.40	0.8889%
13	唐倩妙	2.00	0.7407%
14	吕利辉	2.00	0.7407%
15	马风洋	2.00	0.7407%
16	朱森勤	2.00	0.7407%
17	郭彩云	2.00	0.7407%
18	郑毅	2.00	0.7407%
19	邓桥文	1.60	0.5926%
20	袁秀梅	1.60	0.5926%
21	黄勇强	1.60	0.5926%
22	连雅英	1.5996	0.5924%
23	黄文丽	1.20	0.4444%
24	陈伦	1.20	0.4444%
25	徐凤英	1.20	0.4444%
26	万明	1.20	0.4444%
27	林开富	1.20	0.4444%
28	叶森生	1.20	0.4444%
29	刘冬香	1.20	0.4444%
30	池鸿洲	1.20	0.4444%

31	谢乐敬	0.80	0.2963%
32	吕才姣	0.80	0.2963%
33	黄任保	0.80	0.2963%
34	林锦红	0.80	0.2963%
35	王晨光	0.80	0.2963%
36	徐凤眉	0.40	0.1481%
合计		27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D-003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下同）为 46,547.74 万元，营业收入为 46,548.7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97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鼎豪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其住所变更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二路 99 号 1328 室。

2. 公司间接股东厦门鼎鸿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其住所变更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二路 99 号 1326 室。

3. 公司间接股东厦门德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其住所变更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二路 99 号 1327 室。

4. 公司间接股东厦门鼎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其住所变更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二路 99 号 1325 室。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D-0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于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于 2019 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元)	2,614,307.3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D-0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是发行人结合关键管理人员的绩效表现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合理和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上述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向相关人员支付薪酬或津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子公司漳州亿威达于 2019 年 5 月 7 月与南靖县自然资源局分别签订 4 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漳州亿威达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内的 4 宗土地使用权。现该 4 宗土地使用权已合并办理了一份不动产权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土地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权利性质 (取得方式)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权利 其他情况
漳州亿威达	南靖县靖城镇天 口村、大房村（漳 州高新区靖城园 区内）	闽（2020）漳州高新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8号	135,180	二类工业用 地（计算机、 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 造业）	出让	2069.09.23	无

上述土地使用权是由漳州亿威达以出让方式取得，截至目前，漳州亿威达已就该土地使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专利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申请取得 33 件专利，具体如下：

序 号	专 利 权 人	专 利 类 型	专 利 名 称	专 利 证 书 编 号	专 利 号	授 权 公 告 日	专 利 权 期 限 起 止 日 期	有 无 他 项 权 利
1	发行人	实 用 新 型	可 变 焦 镜 头	第 9224990 号	ZL 2019 2 0035918.8	2019.08.13	2019.01.09- 2029.01.08	无
2	发行人	实 用 新 型	一 种 光 学 成 像 镜 头	第 9193867 号	ZL 2019 2 0080171.8	2019.08.06	2019.01.17- 2029.01.16	无
3	发行人	实 用 新 型	一 种 液 体 镜 头	第 9193865 号	ZL 2019 2 0076098.7	2019.08.06	2019.01.17- 2029.01.16	无
4	发行人	实 用 新 型	一 种 镜 头 结 构	第 9233362 号	ZL 2019 2 0142236.7	2019.08.13	2019.01.28- 2029.01.27	无
5	发行人	实 用 新 型	一 种 单 焦 镜 头 模 块	第 9323603 号	ZL 2019 2 0141909.7	2019.09.03	2019.01.28- 2029.01.27	无
6	发行人	实 用 新 型	一 种 鱼 眼 镜 头	第 9411730 号	ZL 2019 2 0172823.0	2019.09.24	2019.01.31- 2029.01.30	无
7	发行人	实 用 新 型	一 种 鱼 眼 镜 头	第 9257201 号	ZL 2019 2 0205399.5	2019.08.20	2019.02.18- 2029.02.17	无
8	发行人	实 用 新 型	一 种 光 学 成 像 镜 头	第 9324398 号	ZL 2019 2 0233078.6	2019.09.03	2019.02.22- 2029.02.21	无
9	发行人	实 用 新 型	一 种 用 于 前 后 镜 组 对 接 同 轴 度 的 辅 助 装 置	第 9318501 号	ZL 2019 2 0247120.X	2019.09.03	2019.02.27- 2029.02.26	无
10	发行人	实 用 新 型	一 种 防 倾 斜 的 变 焦 镜 头	第 9419620 号	ZL 2019 2 0246825.X	2019.09.24	2019.02.27- 2029.02.26	无
11	发行人	实 用 新 型	一 种 光 学 成 像 镜 头	第 9475022 号	ZL 2019 2 0389529.5	2019.10.15	2019.03.26- 2029.03.25	无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第 9487302 号	ZL 2019 2 0410731.1	2019.10.18	2019.03.28- 2029.03.27	无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第 9478470 号	ZL 2019 2 0427480.8	2019.10.15	2019.03.29- 2029.03.28	无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双热熔镜头拆解装置	第 9682878 号	ZL 2019 2 0444262.5	2019.11.29	2019.04.03- 2029.04.02	无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变焦镜头	第 9626252 号	ZL 2019 2 0519324.4	2019.11.15	2019.04.17- 2029.04.16	无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第 9624339 号	ZL 2019 2 0609130.3	2019.11.15	2019.04.29- 2029.04.28	无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第 9614576 号	ZL 2019 2 0615376.1	2019.11.15	2019.04.30- 2029.04.29	无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紧固钉锁付结构	第 9826305 号	ZL 2019 2 0632590.8	2019.12.24	2019.05.06- 2029.05.05	无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第 9618322 号	ZL 2019 2 0631348.9	2019.11.15	2019.05.06- 2029.05.05	无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变焦镜头	第 9614580 号	ZL 2019 2 0641155.1	2019.11.15	2019.05.07- 2029.05.06	无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第 9624352 号	ZL 2019 2 0657216.3	2019.11.15	2019.05.09- 2029.05.08	无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第 9722188 号	ZL 2019 2 0682886.0	2019.12.06	2019.05.14- 2029.05.13	无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第 9682992 号	ZL 2019 2 0690963.7	2019.11.29	2019.05.15- 2029.05.14	无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抗强冲击的双目一体式镜头	第 9788173 号	ZL 2019 2 0728755.1	2019.12.17	2019.05.21- 2029.05.20	无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 ICR 切换组件的监控镜头调焦机构	第 9717649 号	ZL 2019 2 0743891.8	2019.12.06	2019.05.22- 2029.05.21	无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第 9727730 号	ZL 2019 2 0798903.7	2019.12.06	2019.05.30- 2029.05.29	无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变焦镜头	第 9739666 号	ZL 2019 2 0808724.7	2019.12.10	2019.05.31- 2029.05.30	无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第 9748984 号	ZL 2019 2 0857806.0	2019.12.10	2019.06.06- 2029.06.05	无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第 9814982 号	ZL 2019 2 0904907.9	2019.12.24	2019.06.17- 2029.06.16	无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第 9811192 号	ZL 2019 2 0938830.7	2019.12.24	2019.06.21- 2029.06.20	无
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 (3254)	第 5429349 号	ZL 2019 3 0188110.9	2019.10.29	2019.04.23- 2029.04.22	无
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 (3377)	第 5483273 号	ZL 2019 3 0247892.9	2019.11.26	2019.05.21- 2029.05.20	无

33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种管帽的热压装配模具	第 9458547 号	ZL 2018 2 1953310.5	2019.10.08	2018.11.26- 2028.11.25	无
----	--------	------	-------------	-------------	------------------------	------------	---------------------------	---

上述专利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 上述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上述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专利发明人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起止日期	来源 及取得 方式	发明人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变焦镜头	ZL 2019 2 0035918.8	2019.08.13	2019.01.09- 2029.01.08	自主申 请取得	李晓彬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9 2 0080171.8	2019.08.06	2019.01.17- 2029.01.16		上官秋和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镜头	ZL 2019 2 0076098.7	2019.08.06	2019.01.17- 2029.01.16		李晓彬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结构	ZL 2019 2 0142236.7	2019.08.13	2019.01.28- 2029.01.27		苏炳坤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单焦镜头模块	ZL 2019 2 0141909.7	2019.09.03	2019.01.28- 2029.01.27		邓莉芬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ZL 2019 2 0172823.0	2019.09.24	2019.01.31- 2029.01.30		李雪慧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ZL 2019 2 0205399.5	2019.08.20	2019.02.18- 2029.02.17		上官秋和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9 2 0233078.6	2019.09.03	2019.02.22- 2029.02.21		张军光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前后镜组对接同轴度的辅助装置	ZL 2019 2 0247120.X	2019.09.03	2019.02.27- 2029.02.26		池鸿洲、罗鸣捷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倾斜的变焦镜头	ZL 2019 2 0246825.X	2019.09.24	2019.02.27- 2029.02.26		黄翔邦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9 2 0389529.5	2019.10.15	2019.03.26- 2029.03.25		上官秋和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9 2 0410731.1	2019.10.18	2019.03.28- 2029.03.27		刘青天、上官秋和、李雪慧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ZL 2019 2 0427480.8	2019.10.15	2019.03.29- 2029.03.28		曹来书、李雪慧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双热熔镜头拆解装置	ZL 2019 2 0444262.5	2019.11.29	2019.04.03- 2029.04.02		罗鸣捷、池鸿洲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变焦镜头	ZL 2019 2 0519324.4	2019.11.15	2019.04.17-2029.04.16	曹来书、王世昌、申官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9 2 0609130.3	2019.11.15	2019.04.29-2029.04.28	李雪慧、上官秋和、刘青天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ZL 2019 2 0615376.1	2019.11.15	2019.04.30-2029.04.29	上官秋和、李雪慧、刘青天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紧固钉锁付结构	ZL 2019 2 0632590.8	2019.12.24	2019.05.06-2029.05.05	徐银龙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9 2 0631348.9	2019.11.15	2019.05.06-2029.05.05	刘青天、李雪慧、上官秋和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变焦镜头	ZL 2019 2 0641155.1	2019.11.15	2019.05.07-2029.05.06	曹来书、申官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9 2 0657216.3	2019.11.15	2019.05.09-2029.05.08	张军光、申官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9 2 0682886.0	2019.12.06	2019.05.14-2029.05.13	张军光、王世昌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9 2 0690963.7	2019.11.29	2019.05.15-2029.05.14	上官秋和、李雪慧、刘青天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抗强冲击的双目一体式镜头	ZL 2019 2 0728755.1	2019.12.17	2019.05.21-2029.05.20	吴联贵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 ICR 切换组件的监控镜头调焦机构	ZL 2019 2 0743891.8	2019.12.06	2019.05.22-2029.05.21	徐银龙、徐金龙、邓莉芬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ZL 2019 2 0798903.7	2019.12.06	2019.05.30-2029.05.29	刘青天、李雪慧、上官秋和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变焦镜头	ZL 2019 2 0808724.7	2019.12.10	2019.05.31-2029.05.30	张军光、王世昌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9 2 0857806.0	2019.12.10	2019.06.06-2029.06.05	李雪慧、上官秋和、刘青天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9 2 0904907.9	2019.12.24	2019.06.17-2029.06.16	曹来书、王世昌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9 2 0938830.7	2019.12.24	2019.06.21-2029.06.20	上官秋和、刘青天、李雪慧
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3254）	ZL 2019 3 0188110.9	2019.10.29	2019.04.23-2029.04.22	苏炳坤
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3377）	ZL 2019 3 0247892.9	2019.11.26	2019.05.21-2029.05.20	吴联贵
33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种管帽的热压装配模具	ZL 2018 2 1953310.5	2019.10.08	2018.11.26-2028.11.25	旷利明、吴兰珍、黄金国

(2) 上述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的持股情况
----	-------	--------------------	--------------------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的持股情况
1	徐金龙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副经理	持有公司股东鼎之杰合伙 3.3333%的财产份额
2	邓莉芬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结构设计课组长	持有公司股东鼎之杰合伙 0.7407%的财产份额
3	张军光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副课长	持有公司股东鼎之杰合伙 2.2222%的财产份额
4	曹来书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光学设计工程师	持有公司股东鼎之杰合伙 1.8519%的财产份额
5	黄翔邦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结构设计工程师	持有公司股东欣立鼎合伙 1.9259%的财产份额
6	上官秋和	现任公司研发部光学设计工程师	持有公司股东欣立鼎合伙 0.8889%的财产份额
7	旷利明	现任厦门富力或姆技术研发部经理	持有公司股东鼎之杰合伙 0.8889%的财产份额
8	吴兰珍	现任厦门富力或姆研发部技术课主任	无
9	黄金国	现任厦门富力或姆研发部模具课主任	持有公司股东鼎之杰合伙 0.7407%的财产份额
10	李雪慧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光学设计初级工程师	无
11	吴联贵	现任公司结构设计副课长	持有公司股东鼎之杰合伙 1.4815%的财产份额
12	池鸿洲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结构设计助理工程师	持有公司股东欣立鼎合伙 0.4444%的财产份额
13	罗鸣捷	原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结构设计助理工程师，现已辞职	无
14	李晓彬	原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结构设计工程师，现已辞职	无
15	苏炳坤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及结构设计工程师	持有公司股东欣立鼎合伙 0.8889%的财产份额
16	刘青天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高级助理工程师	无
17	王世昌	原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光学设计助理工程师，现已辞职	无
18	申官	原为见习生，现已辞职	无
19	徐银龙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高级助理工程师	无

根据上述专利的申请文件、缴费凭证、专利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3 件专利均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员工或前员工在执行所在单位工作的过程中，利用所在单位的物质资源和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该等专利的发明人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

3. 上述专利应用的公司产品

经核查，上述 33 件专利分别应用于公司的如下产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起止日期	应用的产品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变焦镜头	ZL 2019 2 0035918.8	2019.01.09- 2029.01.08	普通定焦系列镜头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9 2 0080171.8	2019.01.17- 2029.01.16	无畸变系列镜头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镜头	ZL 2019 2 0076098.7	2019.01.17- 2029.01.16	普通定焦系列镜头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结构	ZL 2019 2 0142236.7	2019.01.28- 2029.01.27	MV 系列镜头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单焦镜头模块	ZL 2019 2 0141909.7	2019.01.28- 2029.01.27	普通定焦系列镜头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ZL 2019 2 0172823.0	2019.01.31- 2029.01.30	鱼眼系列镜头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ZL 2019 2 0205399.5	2019.02.18- 2029.02.17	鱼眼系列镜头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9 2 0233078.6	2019.02.22- 2029.02.21	MV 系列镜头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前后镜组对接同轴度的辅助装置	ZL 2019 2 0247120.X	2019.02.27- 2029.02.26	MV 系列镜头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倾斜的变焦镜头	ZL 2019 2 0246825.X	2019.02.27- 2029.02.26	普通变焦系列镜头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9 2 0389529.5	2019.03.26- 2029.03.25	普通定焦系列镜头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9 2 0410731.1	2019.03.28- 2029.03.27	无畸变系列镜头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ZL 2019 2 0427480.8	2019.03.29- 2029.03.28	鱼眼系列镜头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双热熔镜头拆解装置	ZL 2019 2 0444262.5	2019.04.03- 2029.04.02	MFZ 系列镜头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变焦镜头	ZL 2019 2 0519324.4	2019.04.17- 2029.04.16	普通变焦系列镜头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9 2 0609130.3	2019.04.29- 2029.04.28	MV 系列镜头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ZL 2019 2 0615376.1	2019.04.30- 2029.04.29	鱼眼系列镜头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紧固钉锁付结构	ZL 2019 2 0632590.8	2019.05.06- 2029.05.05	MV 系列镜头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9 2 0631348.9	2019.05.06-2029.05.05	普通定焦系列镜头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变焦镜头	ZL 2019 2 0641155.1	2019.05.07-2029.05.06	普通变焦系列镜头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9 2 0657216.3	2019.05.09-2029.05.08	车载镜头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9 2 0682886.0	2019.05.14-2029.05.13	普通定焦系列镜头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9 2 0690963.7	2019.05.15-2029.05.14	MV 系列镜头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抗强冲击的双目一体式镜头	ZL 2019 2 0728755.1	2019.05.21-2029.05.20	MV 系列镜头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 ICR 切换组件的监控镜头调焦机构	ZL 2019 2 0743891.8	2019.05.22-2029.05.21	M12 模组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ZL 2019 2 0798903.7	2019.05.30-2029.05.29	鱼眼系列镜头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变焦镜头	ZL 2019 2 0808724.7	2019.05.31-2029.05.30	普通变焦系列镜头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9 2 0857806.0	2019.06.06-2029.06.05	MV 系列镜头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9 2 0904907.9	2019.06.17-2029.06.16	MV 系列镜头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9 2 0938830.7	2019.06.21-2029.06.20	普通定焦系列镜头
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 (3254)	ZL 2019 3 0188110.9	2019.04.23-2029.04.22	MV 系列镜头
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 (3377)	ZL 2019 3 0247892.9	2019.05.21-2029.05.20	MV 系列镜头
33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种管帽的热压装配模具	ZL 2018 2 1953310.5	2018.11.26-2028.11.25	管帽模具

(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子公司新申请登记 3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1	厦门云之拓	软著登字第 4383499 号	2019SR0962742	一种 Rndis 传输图像 Y 分量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7.01	2019.09.17	无

2	软著登字第 4383503号	2019SR0962746	一种 uvc 设备 唯一识别校验 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9.07.04	2019.09.17	无
3	软著登字第 4398572号	2019SR0977815	一种 YUV 视频 流播放平台软 件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9.07.02	2019.09.20	无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由发行人的子公司原始取得，发行人的子公司已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了登记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研磨机、芯取机、成型机、自动涂墨机、超声波清洗机、真空镀膜机、自动组立机、超精密非球面加工机、非球面成型机、MTF 检测仪、玻璃热模压机、超高精度三维测量仪、模仁加工机、轮廓仪、光学传递函数测量仪等。

(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财产的购买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以及权属证书等，本所律师认为，目前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土地使用权是由发行人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专利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由发行人的子公司原始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新增销售合同

(1) 厦门云之拓（乙方）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约定，乙方按《订货单》记载的名称、

规格等要求依约向甲方供货；供货价格和付款方式以具体签订的《订货单》为准；乙方按甲方交货通知上指定时间、地点进行交货；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合同自动续约并有效，直至双方任一方提出解约或重新签订为止。

(2) 公司（供应商）与 Jabil Inc.（Jabil）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签订《采购协议》，协议约定，Jabil 依约以采购订单形式向公司购买产品，订单将规定每种产品的订购数量、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双方共同商定所有价格；协议初始期限为生效日期后 1 年，协议期限将在协议订立后的各周年日自动延长，除非 Jabil 或供应商在协议期限结束前至少 90 天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在该届期限结束后不再延长协议。

(3) 公司（供应商）与 INTEGRATED MICRO-ELECTRONICS, INC.（客户）于 2019 年 9 月 2 日签订《供应商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按经确认的采购订单向客户供货；所有货物以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交付，除非客户以书面形式就特定订单或交付事宜另行商定；协议有效期 1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当前期限结束前至少 90 日书面通知终止协议，否则将自动续约。

(4) 公司（乙方）与中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9 年 9 月 5 日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按该协议及订单向甲方提供产品与服务，货物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到指定目的地并入库检验合格后，转移至甲方；甲方依约付款；协议有效期 1 年，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书面提出不延续协议的，协议到期终止不延续，否则协议自动顺延。

(5) 公司（供方）与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买方）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签订《框架采购协议》，协议约定，供方将按相关采购说明书的规定依约向买方提供订单规定的产品及服务；供货价格按订单规定且经买方书面认可的价款确定；协议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在依法被终止或按照该协议规定被终止之前始终有效。

2. 新增采购合同

(1) 公司（甲方）与上饶市卓越光学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签订《基本交易合同书》，合同约定，乙方依约向甲方供货，供货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付款方式、具体的质量要求等内容根据双方另行确认的个别合同确定；货物交至甲方厂内；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账结算货款，双方签

订了个别合同的，货款按照个别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有效期 1 年，到期前 2 个月任何一方无书面异议，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 1 年，以后亦同。

(2) 公司（甲方）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签订《基本交易合同书》，合同约定，乙方依约向甲方供货，供货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付款方式、具体的质量要求等内容根据双方另行确认的个别合同确定；货物交至甲方厂内；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账结算货款，双方签订了个别合同的，货款按照个别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有效期 1 年，到期前 2 个月任何一方无书面异议，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 1 年，以后亦同。

(3) 公司（甲方）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签订《基本交易合同书》，合同约定，乙方依约向甲方供货，供货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付款方式、具体的质量要求等内容根据双方另行确认的个别合同确定；货物交至甲方厂内；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账结算货款，双方签订了个别合同的，货款按照个别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有效期 1 年，到期前 2 个月任何一方无书面异议，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 1 年，以后亦同。

(4) 公司（甲方）与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签订《基本交易合同书》，合同约定，乙方依约向甲方供货，供货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付款方式、具体的质量要求等内容根据双方另行确认的个别合同确定；货物交至甲方厂内；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账结算货款，双方签订了个别合同的，货款按照个别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起有效期 1 年，到期前 2 个月任何一方无书面异议，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 1 年，以后亦同。

3.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六条第(一)款“重大合同”第 1 项中的三份借款合同已到期，同时发行人新增 4 项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列表如下：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LDZJDK2019247	600	2019.08.28	LPR+10 基点	海沧立鼎以房屋及相应土

	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0. 02. 27		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LDZJDK2019312	1, 500	2019. 10. 28 -2020. 04. 27	LPR+15 基点	海沧立鼎以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LDZJDK2019354	1, 600	2019. 11. 28 -2020. 05. 27	LPR+20 基点	海沧立鼎以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LDZJDK2019393	1, 600	2019. 12. 30 -2020. 06. 29	LPR+20 基点	海沧立鼎以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D-0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为 462.02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611.4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D-0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产品销售额、提供劳务金额	16%、13%、6%、5%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应纳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纳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纳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执行税率
发行人	15%
美国亿威达	15%
美国力鼎	15%
海沧立鼎	20%
厦门富力或姆	15%
厦门欣立鼎	25%
厦门云之拓	15%
上饶力鼎	25%
漳州亿威达	25%
漳州力鼎	25%
高新区新立鼎	25%
高新区汇鼎	25%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①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5100341，发证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及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四批）的通知》（厦科联[2019]2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在 2019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

②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35100372, 发证时间: 2017年12月1日)及其于2018年2月1日下发的《关于认定厦门市2017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三批)的通知》(厦科联[2018]4号), 厦门富力或姆于2017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厦门富力或姆在2019年度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

③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35100438, 发证时间: 2019年11月21日)及其于2020年1月13日下发的《关于认定厦门市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二十六批)的通知》(厦科联[2020]1号), 厦门云之拓于201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厦门云之拓在2019年度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

(2)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 海沧立鼎2019年开始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发行人在2019年度享受以下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①对购置的新固定资产, 将其税法折旧年限变更为会计折旧年限的60%。

②对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 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 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 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可以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D-003 号《审计报告》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度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1)根据公司与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及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九年度海沧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的通知》(厦海科[2019]2 号)，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划拨的“高精度抗震型安防及机器视觉镜头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50 万元。

(2)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资金的通知》(厦海工信[2019]69 号)及《证明》，公司于 2019 年度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划拨的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资金合计 536 万元。

(3)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厦府[2016]362 号)、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改制上市做大做强的若干意见》(厦海政[2016]147 号)，公司于 2019 年度收到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划拨的上市扶持资金合计 220 万元。

(4)根据厦门市商务局《证明》、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完善推动工业企业实现跨越发展、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九条措施的通知》(厦海政[2018]69 号)，公司于 2019 年度收到厦门市商务局和厦门市海沧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划拨的补贴款合计 615,276.07 元。

(5)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国家级、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厦科高[2019]2 号)，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划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 万元。

(6)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第四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的通知》（厦科发计[2019]5号），公司及厦门富力或姆于2019年度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划拨的2018年研发经费补助合计56.40万元。

(7)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号）、《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关于印发加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厦人社[2019]52号）及《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厦人社[2016]22号），发行人、厦门富力或姆、厦门欣立鼎及厦门云之拓于2019年度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划拨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劳务协作资助、稳定岗位补贴、招收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保补贴等社保及就业相关资助合计264,694.17元。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厦门欣立鼎和厦门云之拓于2019年度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划拨的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合计3,759.12元。

(9)根据厦门云之拓与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及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九年度海沧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的通知》（厦海科[2019]2号），厦门云之拓于2019年3月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划拨的“具有虹膜识别的高清摄像机模组（一体机机芯）的开发”项目资金16.50万元。

(10)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9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发计[2019]18号），公司、厦门富力或姆及厦门云之拓于2019年度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划拨的2019年研发经费补助合计136.16万元。

(11)根据厦门市海沧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固投奖励办法〉的通知》（厦沧经[2018]39号），公司于2019年6月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划拨的海沧区工业固投奖励3.50万元。

(12)根据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服务型制造、工业设计、两化融合）支持项目的通知》（编号：GXJBF2019034）及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完善推动工业企业实现跨越发展、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九条措施的通知》（厦海政[2018]69号），公司于

2019 年度收到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划拨的两化融合奖励资金合计 30 万元。

(13)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厦经信服务[2015]310 号)及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 2019 年厦门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及复核结果的通知》(厦工信创新[2019]108 号),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划拨的厦门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专项奖励资金 20 万元。

(14)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九年度海沧区第八批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的通知》(厦海工信[2019]59 号),公司、厦门富力或姆及厦门云之拓于 2019 年度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划拨的 2019 年度第八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合计 816,960 元。

(15)根据厦门市商务局《证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厦门市商务局划拨的贸易融资相关补助资金 788,147.36 元。

(16)根据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2019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扶持政策的通知》(厦商务[2018]199 号)、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知[2017]13 号)、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 2019 年厦门市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厦工信产业函[2019]33 号)及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完善推动工业企业实现跨越发展、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九条措施的通知》(厦海政[2018]69 号)等文件,公司、厦门富力或姆及厦门云之拓于 2019 年度收到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厦门市海沧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划拨的相关补助合计 258,04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9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9 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9 年度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D-003号《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D-003号《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项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海沧立鼎、厦门富力或姆、厦门欣立鼎、厦门云之拓、上饶力鼎、漳州亿威达、漳州力鼎、高新区新立鼎及高新区汇鼎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Demidchik Law Firm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亿威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厦门力鼎光电增资扩产消费类光学镜头以及配套项目建设工程涉及的质量安全督查事项

发行人于2018年实施厦门力鼎光电增资扩产消费类光学镜头以及配套项目。该项目已在厦门市海沧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在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99269号)上实施,并依法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20520181391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205201813039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20520190203010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等手续,相关建设手续齐全。发行人将该工程发包给福建省博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并委托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监理。

2019年10月21日至25日,福建省住建厅对发行人的厦门力鼎光电增资扩产消费类光学镜头以及配套项目开展2019年监督工作质量层级指导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并向责任单位发出《责令改正(全面停工)通知单》,通知单列明的牵头单位为发行人,责任单位为该工程的施工单位福建省博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单位为监理单位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通知单的记载,由福建省博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厦门力鼎光电增资扩产消费类光学镜头以及配套项目建设工程现场存在多项问题,包括:

1. 现场移动电箱出线口未采用橡皮护套绝缘的,发现1处违反了JGJ46-2005

第 8.1.16 条的规定；2. 现场木工锯台未配备末级箱的，发现 3 台违反了 JGJ46-2005 第 8.1.3 条，JGJ46-2005 第 9.1.1 条，JGJ46-2005 第 8.2.10 条的规定；3. 厂房：2 区地下室一层 2-6/2-E 轴柱子，混凝土涉及强度 C45，回弹推定值 37.4MPa，经取芯验证混凝土强度为 40MPa，低于设计强度标准值等。

因此，通知单要求：1. 责令停止本工程厂房施工；2. 责令厂房模板支架工程停工整改，拆除清退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扣件，更换过程应留视频备查；3. 责令建设单位牵头组织责任单位委托具有综合类资质的检测单位，对该单位工程已成型的所有竖向构件及剪力墙（柱）混凝土设计强度比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高二个等级及以上的梁柱（墙）节点混凝土强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进行鉴定，对经鉴定混凝土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的，责令建设单位牵头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鉴定结果提出处理方案，并按方案实施；4. 责成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对存在问题，依据有关规定，举一反三，全面检查，限期逐一改正。该项目由厦门市建设局挂牌督办，待责任单位整改完毕后厦门建设局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查，并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前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福建省住建厅，经福建省住建厅复查同意后方可复工。

发行人收到上述通知单后，已要求福建省博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停工，并立即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方开展多次整改协调。根据《责令改正（全面停工）通知单》、整改协调会议纪要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福建省博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确认通知单所述质量等问题的责任由其承担，将就存在的问题逐项检查整改，并承担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发行人随后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与福建省博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补充约定，承包人同意加紧整改，并承诺整改方案满足保证工程质量且能够通过有关建设部门质量验收；承包人同意承担整改全过程的费用和损失；如果整改实施不当引发后续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仍被有关建设部门提出异议、要求整改或处罚的，承包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于整改期间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因此截至目前，整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发行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党中央及各级政府部门的抗疫要求，在疫情得以有效控制且能够开展整改工作的第一时间立即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继续全面开展整改工作，并及时督促责任单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厦门市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在福建省住建厅复查同意后复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施

工单位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鉴于《责令改正（全面停工）通知单》列明的责任单位为福建省博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其已确认对通知单列明的工程质量等问题负责，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补充协议》，同意承担整改的所有费用；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已按《责令改正（全面停工）通知单》的要求认真执行组织协调的义务；厦门市海沧区建设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9 月分别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该局备案的厦门力鼎光电增资扩产消费类光学镜头以及配套项目未有因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整改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其他更新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次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5 题第二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 (万元)	相关投资人及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 (万元)	相关投资人及持股情况
厦门鼎豪	150.00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 70.00%，吴泓越 30.00%
伊威达合伙	1,500.00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 22.2640%，董事王雄鹰 3.9530%，董事吴德宝 3.0460%
鼎之杰合伙	540.00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 33.1852%，监事会主席徐金龙 3.3333%，监事陈兆竹 1.1111%，监事陈星权 2.9630%，副总经理陈蓉 7.0370%，副总经理严卓 4.4444%，财务总监王美华 4.8148%
欣立鼎合伙	270.00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 72.8889%
力鼎合伙	900.00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 69.9730%，董事王雄鹰 12.4230%，董事吴德宝 9.5720%
厦门鼎鸿创	500.00	董事王雄鹰 60.00%
鼎鸿控股	30 万港元	董事王雄鹰 90.00%
深圳麦高富达新资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董事王雄鹰 6.48%
深圳市中旭同创文化发展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1,500.00	董事王雄鹰 2.00%
厦门德蔚	20.00	董事吴德宝 70.00%，吴德宝之子吴蔚 30.00%
福建联科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300.00	独立董事林峰 0.6667%
厦门厚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0	独立董事陈旭红 20.00%
厦门市顺溢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独立董事陈旭红 90.00%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厦门鼎顺	10.00	吴宝珍 70.00%，吴宝珍之子陈煜杰 30.00%
厦门屹正	20.00	吴富宝之弟吴德钦 100.00%
北京合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吴德钦配偶冯鸥 55.00%
建瓯市好家居房屋中介所	-	吴富宝之妹吴宝珠 100.00%
三维泰柯(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王雄鹰配偶肖云卿 13.82%
厦门铃兰服饰有限公司	100.00 万港元	肖云卿之姐肖云华 100.00%
厦门申建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吴德宝配偶谢美珍 20.00%
福州市瑞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独立董事林峰配偶之妹林丽君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 (万元)	相关投资人及持股情况
		40.00%
衢州市柯城杰瑞门窗经营部	-	陈蓉配偶之父厉遂民 100.00%
巴中市巴州区金鼓种植专业合作社	-	严卓之兄严仕国 14.29%
巴中市巴州区胜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	严卓之兄严仕国 13.33%
厦门昌湖贸易有限公司	3.00	王美华配偶陈建太 60.00%
厦门磐玛贸易有限公司	3.00	王美华配偶陈建太 40.00%
南平市建阳区大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475.70	王美华之姐之配偶陈足平 15.92%
福州远腾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800.00	陈星权之弟陈星鑫持有其 100%股权
深圳市惟诚航空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陈星权之妹陈连华持有其 40%的股权；陈连华配偶赖长胜持有其 60%的股权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惟诚通讯店	-	陈星权之妹陈连华之配偶赖长胜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上述企业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如下：

1. 厦门鼎豪

实际从事的业务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投资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股本	150.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二路 99 号 1328 室			
股权结构	吴富宝 70%，吴泓越 3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吴富宝，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的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5,649.70	5,550.20	-112.10
	2019 年度/末	6,074.92	6,054.46	504.2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伊威达合伙

实际从事的业务	吴富宝、王雄鹰、吴德宝和吴宝珍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投资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1,5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二路32号4楼01单元之76			
股权结构	力鼎合伙 54.545%，吴富宝 22.264%，吴宝珍 16.192%，王雄鹰 3.953%，吴德宝 3.046%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吴富宝，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的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1,062.98	1,062.98	2.80
	2019 年度/末	1,065.43	1,065.43	2.4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鼎之杰合伙

实际从事的业务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540.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779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吴富宝，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的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540.25	539.55	-0.08
	2019 年度/末	540.46	538.76	-0.7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之杰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富宝	179.20	33.1852%
2	陈 蓉	38.00	7.0370%
3	王美华	26.00	4.8148%
4	严 卓	24.00	4.4444%
5	徐金龙	18.00	3.3333%
6	陈星权	16.00	2.9630%
7	张军光	12.00	2.2222%
8	何耀莉	12.00	2.2222%
9	蔡汉聪	12.00	2.2222%
10	巫升辉	12.00	2.2222%
11	陈玉钗	10.40	1.9259%
12	曹来书	10.00	1.8519%
13	黎克权	10.00	1.8519%

14	吴宇川	10.00	1.8519%
15	陈春玲	10.00	1.8519%
16	杨梅桂	9.20	1.7037%
17	许少英	8.80	1.6296%
18	孙文曲	8.00	1.4815%
19	吴志良	8.00	1.4815%
20	蔡艳芳	7.20	1.3333%
21	徐东华	6.00	1.1111%
22	陈兆竹	6.00	1.1111%
23	陈水清	5.60	1.0370%
24	吴菊珍	5.60	1.0370%
25	叶光余	5.60	1.0370%
26	张成平	5.60	1.0370%
27	邓小华	5.20	0.9630%
28	刘媛媛	4.80	0.8889%
29	李丽雄	4.80	0.8889%
30	旷利明	4.80	0.8889%
31	洪素娇	4.00	0.7407%
32	邓莉芬	4.00	0.7407%
33	朱永国	4.00	0.7407%
34	林展	4.00	0.7407%
35	沈叶青	4.00	0.7407%
36	江浩	4.00	0.7407%
37	黄金国	4.00	0.7407%
38	卢宏昌	3.60	0.6667%
39	历洪建	2.80	0.5185%
40	林巧凤	2.80	0.5185%
41	黎思	2.00	0.3704%
42	雷仙明	2.00	0.3704%
43	陈元华	2.00	0.3704%
44	邹竹琼	2.00	0.3704%
合计		540.00	100.00%

4. 欣立鼎合伙

实际从事的业务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270.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78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吴富宝，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的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270.13	269.63	-0.08
	2019 年度/末	270.68	268.77	-0.8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欣立鼎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富宝	196.80	72.8889%
2	高秋容	6.00	2.2222%
3	黄翔邦	5.20	1.9259%
4	周艳芳	4.00	1.4815%
5	韦功新	4.00	1.4815%
6	赵廷平	4.00	1.4815%
7	丁阳南	3.6004	1.3335%
8	李志鹏	3.20	1.1852%
9	蔡小平	3.20	1.1852%
10	黄婷婷	2.80	1.0370%
11	苏炳坤	2.40	0.8889%
12	上官秋和	2.40	0.8889%
13	唐倩妙	2.00	0.7407%
14	吕利辉	2.00	0.7407%
15	马风洋	2.00	0.7407%
16	朱森勤	2.00	0.7407%
17	郭彩云	2.00	0.7407%
18	郑毅	2.00	0.7407%
19	邓桥文	1.60	0.5926%
20	袁秀梅	1.60	0.5926%
21	黄勇强	1.60	0.5926%
22	连雅英	1.5996	0.5924%
23	黄文丽	1.20	0.4444%
24	陈伦	1.20	0.4444%
25	徐凤英	1.20	0.4444%
26	万明	1.20	0.4444%
27	林开富	1.20	0.4444%
28	叶森生	1.20	0.4444%
29	刘冬香	1.20	0.4444%
30	池鸿洲	1.20	0.4444%
31	谢乐敬	0.80	0.2963%

32	吕才姣	0.80	0.2963%
33	黄任保	0.80	0.2963%
34	林锦红	0.80	0.2963%
35	王晨光	0.80	0.2963%
36	徐凤眉	0.40	0.1481%
合计		270.00	100.00%

5. 力鼎合伙

实际从事的业务	吴富宝、王雄鹰、吴德宝和吴宝珍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投资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9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二路32号4楼01单元之79			
股权结构	吴富宝 69.973%，王雄鹰 12.423%，吴宝珍 8.032%，吴德宝 9.572%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吴富宝，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的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642.33	642.33	7.12
	2019 年度/末	644.84	644.84	2.5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厦门鼎鸿创

实际从事的业务	王雄鹰及其子女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投资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二路99号1326室			
股权结构	王雄鹰 60%，王嘉楠 20%，王嘉筠 2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王雄鹰，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			
最近两年的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750.96	750.88	-17.91
	2019 年度/末	712.68	697.48	-53.4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鼎鸿控股

实际从事的业务	无实体经营活动及对外投资
主要产品	无

股本	30.00 万港元
住所	FLATE, 7TH FLOOR, CENTRE 600, 82 KING LAM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股权结构	王雄鹰 90%，王雄鹰配偶之姐肖云华 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王雄鹰，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

(注：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8. 深圳麦高富达新资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从事的业务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系私募基金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深圳市麦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王其荣 7.20%，王雄鹰 6.48%，张冰 6.00%，王昌福 4.32%，杜晓笑 3.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企业的大股东深圳市麦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企业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斌，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投资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控股、股权投资、投行顾问等业务；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股权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最近两年的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利润总和
	2018 年度/末	1,000.04	999.51	-0.20
	2019 年度/末	1,000.03	999.27	-0.24

(注：2018 年财务数据经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深圳市中旭同创文化发展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实际从事的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等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1,5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红花路 215 栋二楼 201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笑菲；王笑菲系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深圳市中旭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最近两年的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1,411.00	1,409.90	-0.10
	2019 年度/末	1,410.90	1,409.80	-0.1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中旭同创文化发展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辉	30	2.00%
2	高丽娟	30	2.00%
3	王晓龙	30	2.00%
4	易敏	30	2.00%
5	王超军	30	2.00%
6	何书敏	30	2.00%
7	王世功	30	2.00%
8	黄文华	30	2.00%
9	袁建华	30	2.00%
10	蒋凯	30	2.00%
11	施志刚	30	2.00%
12	张天伟	30	2.00%
13	王宗文	30	2.00%
14	曾庆明	30	2.00%
15	苏文和	30	2.00%
16	陈益平	30	2.00%
17	杨小舟	30	2.00%
18	刘平泽	30	2.00%
19	王雄鹰	30	2.00%
20	马鹏举	30	2.00%
21	林普光	30	2.00%
22	柳朝阳	30	2.00%
23	任常辉	30	2.00%
24	杨长洪	30	2.00%
25	梁伟江	30	2.00%
26	伍柏强	30	2.00%
27	魏红义	30	2.00%
28	马九红	30	2.00%
29	武良举	30	2.00%
30	蔡享安	30	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苏永泰	30	2.00%
32	柴成雷	30	2.00%
33	蔡春有	30	2.00%
34	徐世怀	30	2.00%
35	解从阁	30	2.00%
36	黄树锡	30	2.00%
37	魏仁忠	30	2.00%
38	李建煌	30	2.00%
39	黄维财	30	2.00%
40	覃安勇	30	2.00%
41	赵军对	30	2.00%
42	王育莹	30	2.00%
43	王笑菲	30	2.00%
44	上海英科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30	2.00%
45	广西贵港市华隆超市有限公司	30	2.00%
46	曹齐礼	30	2.00%
47	杨岸欢	30	2.00%
48	深圳市克莱沃电子有限公司	30	2.00%
49	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	2.00%
50	广西辰联投资有限公司	30	2.00%
-	合计	1,500	100%

10. 厦门德蔚

实际从事的业务	吴德宝及其子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投资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二路 99 号 1327 室			
股权结构	吴德宝 70%，吴蔚 3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吴德宝，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富宝之兄			
最近两年的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920.16	920.05	-91.59
	2019 年度/末	811.34	811.23	-108.8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福建联科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琴亭路琴亭苑 2 幢 101 单元
股权结构	曾文庚 99.3333%，林峰 0.6667%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曾文庚

(注：林峰仅参股该公司且该公司无实际经营，未取得其财务报表。)

12. 厦门厚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代理记账业务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3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19 号 C 幢第四层 H 区 19 单元			
股权结构	罗娟娟 30%，陈旭红 20%，王红艳 20%，林雨仁 15%，陈丽敏 1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无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的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19.15	13.03	-16.97
	2019 年度/末	36.65	6.08	-6.9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 厦门市顺溢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里 15 号 501 室			
股权结构	陈旭红 90%，庄行俊 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陈旭红，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最近两年的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37.55	-12.85	-7.69
	2019 年度/末	31.36	-25.93	-13.0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 厦门鼎顺

实际从事的业务	吴宝珍及其子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投资平台，无实体经营活动
---------	----------------------------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二路 99 号 1325 室			
股权结构	吴宝珍 70.00%，陈煜杰 3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吴宝珍，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富宝之妹			
最近两年的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655.53	655.53	53.86
	2019 年度/末	651.04	651.04	-4.4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 厦门屹正

实际从事的业务	无实体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二路 32 号 5 楼 01 单元之 110			
股权结构	吴德钦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吴德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富宝之弟			

16. 北京合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等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B 座一层 375 号			
股权结构	冯鸥 55%，陈昌 15%，黄云艳 15%，章海生 1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冯鸥，系吴富宝之弟吴德钦的配偶			

（注：未取得其相关财务报表。）

17. 建瓯市好家居房屋中介所

实际从事的业务	房屋中介			
主要产品	无			
住所	建瓯市察院路 107 号			
股权结构	吴宝珠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吴宝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富宝之妹			

（注：未取得其相关财务报表。）

18. 三维泰柯(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3D 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等			
主要产品	3D 打印机及耗材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115#厂房三层之一			
股权结构	王昌福 41.46%，刘利钊 36.87%，肖云卿 13.82%，李进南 4.85%，贵州瓮福天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王昌福及刘利钊			
最近两年的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761.05	679.47	-106.23
	2019 年度/末	999.54	610.34	-69.14

(注：2018 年财务数据经厦门润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9. 厦门铃兰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该公司多年未实际经营，已被吊销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100.00 万港元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马垄村创新城六楼 B 座			
股权结构	肖云华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肖云华，系发行人董事王雄鹰配偶之姐			

(注：该公司已吊销多年，未取得其相关财务报表。)

20. 厦门申建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该公司多年未实际经营，已被吊销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开元区建业路 18 号阳明楼 703-B			
股权结构	陈玉秀 80%，谢美珍 2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原实际控制人陈玉秀已故，陈玉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富宝之母			

(注：该公司已吊销多年，未取得其相关财务报表。)

21. 福州市瑞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农业技术开发；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主要产品	饲料添加剂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82 号（福建中医学院屏山制药厂旧厂房第 1 层）107 室			
股权结构	郑云京 60.00%，林丽君 4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郑云京			
最近两年的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18.53	18.53	-8.49
	2019 年度/末	14.01	14.01	-4.5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 衢州市柯城杰瑞门窗经营部

实际从事的业务	门窗批发、零售及安装
主要产品	门窗
住所	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西路 140、142 号
股权结构	历遂民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历遂民，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陈蓉配偶之父

（注：该企业为个体工商户，未取得其相关财务报表。）

23. 巴中市巴州区金鼓种植专业合作社

实际从事的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无
住所	巴中市巴州区凤溪镇金鼓村村委会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稻谷、小麦、玉米、豆类、油料、薯类、水果、蔬菜、中药材的种植、销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无实际控制人

（注：该单位目前无实际经营，未取得其相关财务报表。）

24. 巴中市巴州区胜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实际从事的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无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凤溪镇金鼓村村委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中药材、水稻、小麦、油料、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牛、羊、猪、家禽的饲养、销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无实际控制人

(注：该单位目前无实际经营，未取得其相关财务报表。)

25. 厦门昌湖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建材家装、器材用品批发零售			
主要产品	消防器材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3.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莲秀里 62 号 6C 室之二			
股权结构	陈建太 60.00%，余美芳 4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太，系王美华的配偶			
最近两年的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6.91	-17.47	-1.72
	2019 年度/末	5.12	-21.26	-3.7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6. 厦门磐玛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建材家装、器材用品批发零售			
主要产品	消防器材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3.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莲秀里 62 号 6C 室之一			
股权结构	余美芳 60.00%，陈建太 4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余美芳，系陈建太之兄之配偶			
最近两年的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2.53	-1.74	-3.01
	2019 年度/末	4.77	-11.00	-9.2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7. 南平市建阳区大闸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475.70 万元			
住所	南平市建阳区徐市镇大闸桥头			
股权结构	陈足平 15.92%，徐建国 11.18%，叶月容 11.18%，建阳市国营大闸林业采育场 10.29%，何时忠 8.85%，吕兆娟 8.51%，刘文军 7.83%，章金龙 6.95%，罗月明 6.72%，徐永掌 6.41%，翁宗建 6.13%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无实际控制人			

(注：该单位目前无实际经营，未取得其相关财务报表。)

28. 福州远腾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家居产品的销售			
主要产品	灯饰品、陶瓷制品			
注册资本/股本	800.00 万元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镇大元巷 102 号 4 号车间			
股权结构	陈星鑫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陈星鑫，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星权之弟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11.63	2.24	-1.8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未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29. 深圳市惟诚航空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	票务代理			
主要产品	无			
注册资本/股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北路锦绣江南三期 D4 栋 4D			
股权结构	赖长胜 60%，陈连华 4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赖长胜和陈连华，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星权之妹及其配偶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度/末	125.95	-8.14	-4.6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未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3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惟诚通讯店

实际从事的业务	手机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			
主要产品	手机及其配件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河滨南路 9010 号			
股权结构	赖长胜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赖长胜，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星权之妹陈连华配偶			

(注：该企业为个体工商户，未取得其相关财务报表。)

(二)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分别与厦门鼎顺、厦门德蔚、厦门鼎鸿创、

厦门鼎豪、伊威达合伙发生房屋租赁、资金拆借及转让车辆的关联交易。交易的简要情况如下：

1. 出租房屋

单位：万元

承租人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厦门鼎顺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26号2#厂房1楼A区房产	11.00	2016.01.01-2017.12.31	-	0.25	0.23
厦门德蔚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26号2#厂房3楼A区房产	15.00	2016.01.01-2017.12.31	-	0.26	0.24
厦门鼎鸿创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26号2#厂房4楼A区房产	16.00	2016.01.01-2017.12.31	-	0.26	0.24
厦门鼎豪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26号2#厂房6楼B区房产	17.00	2016.01.01-2017.12.31	-	0.24	0.21

2. 向伊威达合伙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伊威达合伙	32.40	2016-12-2	2016-12-15

3. 向厦门鼎豪转让车辆

2018年10月，发行人将一辆小型汽车转让给间接控股股东厦门鼎豪，取得不含税收入1.12万元。

该等交易的总体金额较小，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定价公允性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七条的具体回复。

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前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大部分无实体经营活动,其余企业分别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税务代理、房屋中介、3D 打印机、饲料添加剂、门窗建材等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关,不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也不属于上下游业务关系。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已对外转让企业南阳卧龙、江西立鼎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一次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6题)

(一)南阳卧龙系发行人上游行业企业,转让后与发行人存在镜片及镜片半成品委托加工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2016年度至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及会计账簿、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南阳卧龙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等资料及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吴富宝的访谈情况,南阳卧龙原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光学镜片的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上游行业企业。报告期内,南阳卧龙持续为发行人配套加工光学镜片等产品,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南阳卧龙在对外转让后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5-12月
南阳卧龙	镜片及镜片半成品	镜片成品采购	3.69	-	-	46.11
		委外加工镜片成品、半成品	12.92	17.74	75.12	11.53

发行人将南阳卧龙自丧失控制权起未来12个月内(即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发生于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按照当时规章制度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执行,并已由改制后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自2017年5月起的上述交易属于公司日常采购交易,按照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执行。发行人与南阳卧龙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南阳卧龙对外转让前后,公司与南阳卧龙交易的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

向南阳卧龙采购镜片成品的价格系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定价，与其他镜片成品供应商相同；公司委托南阳卧龙加工镜片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委外厂商相同，即在考虑委外厂商的人工成本、耗材成本、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并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与委外厂商协商确定价格，价格公允。

(二)江西立鼎无实际经营，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会计账簿、实地察看江西立鼎的住所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吴富宝的访谈情况，江西立鼎无实际经营业务，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三、……发行人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存在，请在风险因素中予以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次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10 题）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屋权属证书及其抵押信息、主债权及抵押担保相关合同及银行转账凭证、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海沧立鼎拥有的下述 5 处房产办理了抵押登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情况
海沧立鼎	海沧区翁角路 468 号（1#厂房）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2 号	厂房	10,196.40	抵押
	海沧区新美路 26 号（2#厂房）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3 号	厂房	6,937.82	抵押
	海沧区新美路 26 号（综合楼）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1 号	办公	4,794.81	抵押
	海沧区新美路 28 号 1#厂房扩建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0 号	厂房	5,841.07	抵押
	海沧区新美路 26 号（门卫）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4 号	门卫	19.03	抵押

根据海沧立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厦门市分行”）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GDY2017154），海沧立鼎将其拥有的上述房产抵押给建行厦门市分行，为建行厦门市分行在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期间为发行人办理的信用证开证业务、信托收据贷款业务、出口押汇业务、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等业务产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5,548.53 万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建行厦门市分行发生的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债

权均为流动资金借款，合计债权余额为 5,300.00 万元。债权信息如下：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发行人	建行厦门市分行	LDZJDK2019247	600	2019.08.28 -2020.02.27	LPR+10 基点
发行人	建行厦门市分行	LDZJDK2019312	1,500	2019.10.28 -2020.04.27	LPR+15 基点
发行人	建行厦门市分行	LDZJDK2019354	1,600	2019.11.28 -2020.05.27	LPR+20 基点
发行人	建行厦门市分行	LDZJDK2019393	1,600	2019.12.30 -2020.06.29	LPR+20 基点

根据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债权人有权处分抵押财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61,701.81 万元，2019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2,438.97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及流动比率分别为 21.72%和 3.30；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充裕，偿债能力较强。截至目前，上述主债权均不存在到期未偿还或违约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抵押房产不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抵押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涉及人数、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有，请详细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4）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价格波动风险；（5）2017 年新进员工在 2018 年多数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群体性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次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11 题）

（一）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涉及人数、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对未缴纳人员进行比对分析, 就未缴原因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 测算了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1. 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涉及人数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 ①部分新员工入职当月正在办理手续; ②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③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④部分进城务工人员因季节性因素、跨区域流动性较强或已参加农村养老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而放弃缴纳; ⑤部分员工当月申请辞职, 公司为其办理了减员手续。各原因涉及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缴纳人数	占比 (%)	缴纳人数	占比 (%)	缴纳人数	占比 (%)
已缴纳人数		882	96.82	841	91.81	772	77.43
未缴纳人数	已退休	16	1.76	9	0.98	9	0.90
	新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	-	-	-	6	0.60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13	1.43	4	0.44	8	0.80
	因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	-	-	62	6.77	192	19.26
	离职手续办理中	-	-	-	-	10	1.00
	临时工/小时工	-	-	-	-	-	-
	小计	29	3.18	75	8.19	225	22.57
合计		911	100.00	916	100.00	997	100.00

(2) 住房公积金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缴纳人数	占比 (%)	缴纳人数	占比 (%)	缴纳人数	占比 (%)

已缴纳人数	906	99.45	884	96.51	644	64.59
未缴纳人数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1	0.11	2	0.22	0.40
	自愿放弃缴纳	-	-	30	3.28	2.01
	已退休	4	0.44	-	-	0.10
	新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	-	-	-	-
	离职手续办理中	-	-	-	-	0.10
	临时工/小时工	-	-	-	-	17.35
	未转正员工	-	-	-	-	15.45
	其他未缴	-	-	-	-	-
	小计	5	0.55	32	3.49	35.41
合计	911	100.00	916	100.00	997	100.00

发行人及其拥有员工的境内子公司厦门欣立鼎、厦门富力或姆、厦门云之拓、海沧立鼎及上饶力鼎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了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厦门欣立鼎、厦门富力或姆、厦门云之拓、海沧立鼎及上饶力鼎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经发行人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允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下限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的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	40.23	49.63	40.97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	26.18	36.06	65.51

合计	66.41	85.69	106.48
利润总额	20,911.66	23,199.52	14,735.47
占利润总额比例	0.32%	0.37%	0.72%

由上可见，若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住所地的现行政策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总额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数分别为 106.48 万元、85.69 万元和 66.4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2%、0.37%和 0.32%，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如下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1) 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二）社会保障情况”。

(2) 应对方案

针对当月入职的员工，发行人将继续优化相关办事流程，争取尽早为员工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针对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将持续向其宣贯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积极动员和引导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为减少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力鼎光电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力鼎光电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

额补偿，以保证力鼎光电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二)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有，请详细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抽查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并根据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三)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月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总额	月均工资	工资总额	月均工资	工资总额	月均工资
董监高 ^{注1}	294.06	24,505.36	217.68	18,765.17	52.71	14,640.49
福建地区普通员工 ^{注2}	4,619.99	4,363.01	5,337.05	4,014.03	4,207.06	3,761.68
上饶地区普通员工 ^{注2}	679.18	4,096.38	93.92	3,478.62	-	-
福建人均薪酬 ^{注3}	-	-	-	4,360.42	-	3,935.67
江西人均薪酬 ^{注4}	-	-	-	3,753.00	-	-

(注 1：上述人员收入自其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月起纳入统计，不含境外收入。注 2：上述普通员工为级别为助理的各岗位员工。注 3：数据来源于福建省统计局公布的福建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制造业行业月平均工资。注 4：数据来源于江西省统计局公布的江西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制造业行业月平均工资。)

从上表来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月均工资高于普通员工，约为普通员工或当地人均工资的 3-5 倍，并呈逐年上升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员工的月均工资逐步提升，但略低于当地人均薪酬，主要系普通员工主要由助理级别的产线工人构成，流动

性较高。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月均工资分别较上年增长6.31%、10.79%，和8.69%，每年保持增长趋势，与所在地的生活消费水平相适应，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价格波动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近几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对劳动力的需求旺盛，但劳动力人口扩张明显放缓，劳动力供不应求及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同时，随着企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对劳动力的技能要求也越来越高，但目前具有一定技能的技术人才亦相对短缺，企业只有通过提高对技能人才的薪资待遇，才能吸引和留住人才。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减少单位产能的劳动用工数量，但人力成本仍然是公司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力成本上升等问题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劳务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 2017年新进员工在2018年多数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群体性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对比分析了员工离职情况，就相关人员变动的原因为访谈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走访了厦门市海沧区劳动监察大队，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在百度、必应等搜索引擎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群体性劳动纠纷进行了检索。

1. 各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人）	911	916	997

2018年末公司员工人数较2017年末减少81人，主要是2018年公司新增一批自动化生产设备，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的提升使得公司生产人员减少。

2. 报告期内，2017年和2018年公司员工月平均人数及月末人数如下：

项目	行政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销售人员	生产人员
2017年末	73	124	35	765
2017年月平均人数	72	124	62	728

项目	行政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销售人员	生产人员
2018 年末	86	147	38	645
2018 年月平均人数	85	165	38	915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研发人员、行政管理人员较为稳定，上述员工不存在 2017 年新进员工在 2018 年多数离职的情形。

2017 年销售人员月均人数 62 人，2017 年末 35 人，2017 年内销售人员离职较多，系由于 2017 年公司销售部门采用了积极的扩编政策，招聘了较多应届毕业生，但部分新进员工由于业务难度等因素，在 2017 年内多数离职，2018 年销售人员较为稳定。

2017 年生产人员较为稳定，2018 年生产人员月平均人数 915 人，2018 年末 645 人，2018 年生产人员离职较多，系由于 2018 年公司新增一批自动化生产设备大部分在下半年开始逐步投入生产，使得年末生产人员人数减少；此外，生产人员中基层、辅助性的一线生产员工等离职较多，上述人员流动性较大在劳动密集型的制造业较为普遍，考虑到上述岗位员工经过短期入职培训后便能基本掌握岗位操作要求，相关岗位人员可替代性较高，招聘也相对容易，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拥有员工的子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走访了厦门市海沧区劳动监察大队，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百度、必应等搜索引擎上检索了发行人的劳动争议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劳动纠纷或群体性劳动纠纷。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相关规定，存在瑕疵及补缴风险。但该情形系因员工自身不愿意缴纳等客观原因导致，并且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鉴于发行人及其拥有员工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未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已出具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可能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亦不存在群体性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出口比重较高。请发行人详细披露：（1）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2）主要出口国（地区）的贸易政策、国内的出口退税政策，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一次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12 题）

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了关于中美贸易摩擦的进展情况的相关新闻及官方公告、关于主要出口目的地国关于光学镜头的关税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和销售总监，了解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的明细表；查询了发行人出口主要产品的国内的出口退税政策，核对发行人的出口退税申报文件，获取报告期各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的增值税结转入营业成本的部分。

（一）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 中国向美国出口光学镜头的关税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的关税。

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 10%，其中，光学镜头属于此次加征关税的范围。

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政府宣布将对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 10%上调至 2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国光学镜头产品直接出口美国的关税税率已上升至 25%。

2020年1月15日，中美政府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国光学镜头产品直接出口美国的关税税率仍为25%。

2. 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影响

目前，公司美国地区的客户主要包括两类：①间接销售客户：公司销售光学镜头至中国香港、中国台湾、越南、马来西亚等地区或国家的EMS厂商，由EMS厂商完成消费类电子产品组装制造后再销售给美国地区的终端品牌客户，间接销售客户主要有Arlo、Ring、Nest等；②直接销售客户：公司直接出口光学镜头至美国地区客户，直接销售客户主要有Arecont Vision、Natural Point、Omron Microscan Systems等。

报告期内，两种类型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间接销售客户	15,097.99	32.43%	19,355.44	36.77%	16,358.94	38.80%
直接销售客户	2,599.21	5.58%	2,870.85	5.45%	2,863.05	6.79%
合计	17,697.21	38.02%	22,226.29	42.22%	19,222.00	45.59%

(1) 间接销售客户

① 间接销售客户可调整生产基地至中国大陆以外

报告期内，美国地区的间接销售客户主要包括Ring、Nest和Arlo，对应的EMS厂商主要包括寰永科技、时捷集团、沅圣科技、群光电子等，具体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客户	EMS厂商	国家或地区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Arlo	Ampower Technology Co. LTD.	越南	4,385.21	8,063.97	54.67	
	时捷集团	S. A. S. ELECTRONIC CO., LTD	中国（保税区）	56.64	2,590.67	8,781.22
	时捷集团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	中国	-	-	397.17

		限公司				
		工业富联	新加坡	3,696.76		
		其他	-	66.66	-	22.37
		合计	-	8,205.27	10,654.64	9,255.43
Ring	群光电子	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中国台湾	-	-	1.35
		Chicony Global Inc.	马来西亚	1,386.64	3,034.86	-
		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中国	3.93	396.09	2,096.79
	沅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	1,712.72	3,472.93	
	合计	-	1,390.57	5,143.68	5,571.07	
Nest	群光电子	Chicony Global Inc.	马来西亚	1,990.41	1,029.09	-
		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台湾	0.10	-	-
		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中国	21.09	1,407.34	70.86
	合计	-	2,011.59	2,436.44	70.86	

如上表所示，该等 EMS 代工厂的相关制造基地均为全球化布局，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报告期内部分 EMS 代工厂已将相关客户的产品生产调整至越南、马来西亚等国家，例如：Arlo 的生产基地已由时捷集团深圳保税区内的工厂调整至寰永科技的越南工厂，Ring、Nest 的生产基地已由群光电子东莞工厂调整至其马来西亚工厂。上述寰永科技、群光电子等大型 EMS 厂商的相关制造基地均为全球化布局，能够较为灵活地进行调整以规避中美贸易摩擦。

②中国境外 EMS 厂商间接销售到美国的产品未被纳入额外征税清单

根据国际贸易通则对货物原产国的认定，货物必须在出口国经过最后一道的实质性加工生产，使货物得到其特有的性质，该出口国才认为是该货物的原产国。相关认定标准如下：

A. 是否改变税则号：如经过加工生产的产品归入的税则号不同于所使用的进口原材料或部件的税则号，则加工出口国为原产国；

B. 是否经过有足够重要性的技术加工或生产作业程序：如加工生产达到实质性改变标准，则加工出口国为原产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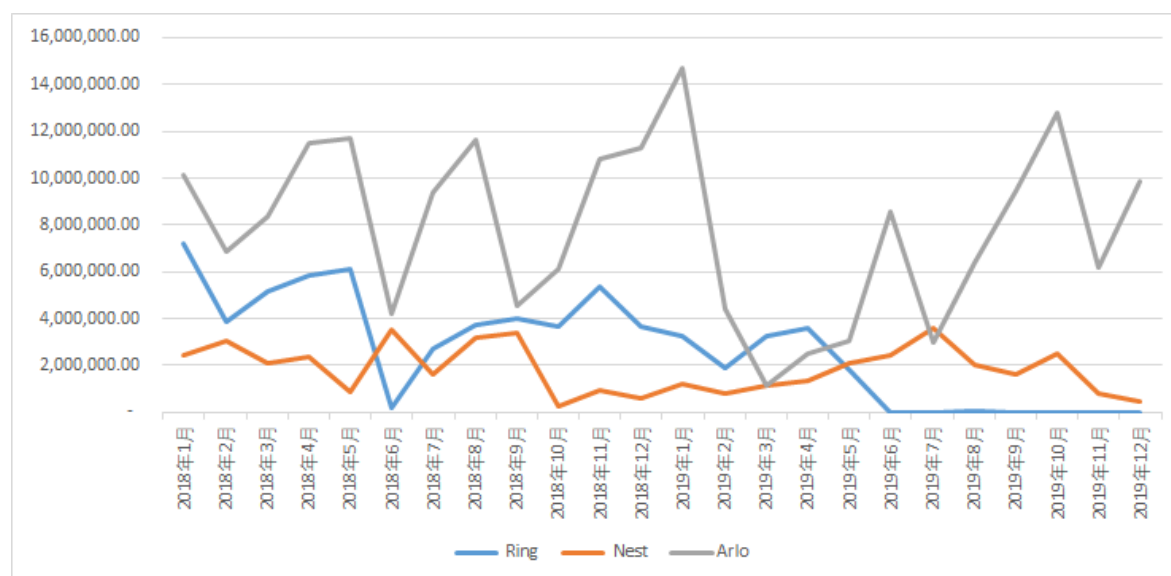
C. 生产使用的本国原材料或部件成本和生产费用之和，在该产品价格中所占的比例必须达到或超过一定的百分比（从价百分比）：如从价百分比达到或超过标准，则加工出口国为原产国。

发行人间接销售的最终客户主要有 Arlo、Ring、Nest 等，中国香港、中国台湾、越南等国家和地区的 EMS 厂商向发行人采购光学镜头等原材料用于生产家用摄像头或可视门铃产品，再销售给终端品牌商。EMS 厂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光学镜头等原材料的海关税则编码为“9002199010 摄像机、摄录一体机的镜头”和“90029090 其他光学仪器用未列名光学元件”，而家用摄像头、可视门铃的海关税则编码为“8525801390 其他非特种用途电视摄像机及其他摄像组件”。根据国际贸易通行的认定标准，家用摄像头、智能可视门铃的原产国为 EMS 厂商所在的国家和地区，不再是中国，因此该等家用摄像头、可视门铃销往美国未被纳入额外征税清单。

③对美国地区的间接销售并未发生实质性减少

2018 年-2019 年，公司针对终端为 Arlo 和 Ring、Nest 的客户各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6 月，公司针对终端为 Arlo、Ring 和 Nest 的客户销售金额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但 2018 年 7、8 月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逐渐恢复正常，系当时贸易战前景不明确，部分终端品牌客户采取观望态度，美国对包含光学镜头在内的产品加征关税实施并提高了关税税率后，发行人与上述美国终端品牌客户的合作也陆续恢复正常，并未受到美国向中国光学产品加征关税这一事件的严重影响，后续各月的销售收入变动主要系终端客户需求调整的影响；2019 年 2、3 月，针对终端品牌客户 Arlo 的销售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其自身业务及新品问题，导

致订单提货延期或取消，2019年5、6月份逐步恢复；2019年6月后Ring由全玻镜头切换至玻塑混合镜头，无销售。除日常销售外，公司的多款光学镜头产品正在参与主要美国终端品牌客户新产品的认证过程，未出现因中美贸易战导致的销售障碍。

④对美国地区间接销售的机种单价变动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向Arlo、Ring和Nest最终品牌客户间接销售的机种及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品牌	机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Arlo	3326	5,213.70	168.72	30.90	6,077.51	171.29	35.48	1,483.88	40.69	36.47
	3292	168.50	5.86	28.75	3,065.21	111.38	27.52	7,686.46	245.01	31.37
	3273	-	-	-	158.92	6.00	26.49	37.40	1.40	26.68
	3321	22.85	0.80	28.56	-	-	-	21.76	0.74	29.23
	3336	1,340.10	24.48	54.74	1,279.70	22.77	56.20	-	-	-
	3346	1,288.67	44.49	28.96	-	-	-	-	-	-
	其他	171.45	-	-	73.30	-	-	25.92	-	-
小计	8,205.28	-	-	10,654.64	-	-	9,255.43	-	-	
Ring	3288	1,390.57	50.46	27.54	5,111.58	180.04	28.39	4,948.60	157.46	31.43
	3124	-	-	-	32.10	0.93	34.61	615.37	16.38	37.56
	3286	-	-	-	-	-	-	-	-	-
	其他	-	-	-	-	-	-	7.44	-	-
	小计	1,390.57	-	-	5,143.68	-	-	5,571.07	-	-
Nest	3288	2,011.50	66.06	30.45	2,436.44	80.56	30.24	70.86	1.99	35.54
	其他	0.10	0.00	31.69	-	-	-	-	-	-
	小计	2,011.59	-	-	2,436.44	-	-	70.86	-	-

注：其他为材料及零星机种销售。

从上表可以看出，Arlo、Ring和Nest等主要间接销售客户销售单价未因中美贸易摩擦而大幅下降。截至目前，尚无间接销售客户因中美贸易摩擦向发行人要求降价。报告期内，Arlo的3326、3292机种，Ring、Nest的3288机种等出现销售单价逐年下降的情况，系消费类电子品牌客户因采购的持续时间长、批量大而要求发行人周期性（一般一年一次）的降价，通常幅度较小。

由于光学镜头成本占家用摄像头或可视门铃等产品总成本的比重通常在10%以内，客户的价格敏感性较低；且主要客户已通过调整制造基地对中美贸易摩擦进行了规避，因此 Ring、Nest 和 Arlo 等间接销售主要客户未因中美贸易摩擦要求发行人降低销售价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美国地区的间接销售未因中美贸易摩擦受到不利影响。

(2) 直接销售客户

① 对美国地区的直接销售未因中美贸易摩擦而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直接销售的主要客户包括 Arecont Vision、Natural Point, Inc.、OMRON Microscan Systems 等，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Arecont Vision	475.49	18.29	469.38	16.35	1,118.50	39.07
Natural Point, Inc.	1,113.88	42.85	1,054.39	36.73	736.57	25.73
OMRON Microscan Systems	24.42	0.94	82.24	2.86	116.02	4.05
Flir Integrated Imaging Solutions Inc.	393.44	15.14	293.40	10.22	218.70	7.64
SCHIPPERS & CREW, INC.	146.00	5.62	185.96	6.48	50.66	1.77
其他	445.98	17.16	785.48	27.36	612.57	21.40
合计	2,599.21	100.00	2,870.85	100.00	2,863.05	100.00

注：OMRON Microscan Systems 原名 Microscan Systems，2017 年被 OMRON Corporation 收购。

2018 年，发行人向美国地区的直接销售为 2,870.85 万元，较上年持平；2019 年，发行人向美国地区的直接销售为 2,599.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9.46%，对美国地区的直接销售未因中美贸易摩擦而大幅减少。

② 直接销售主要客户的主要机种单价变动情况

除 Arecont Vision 系主要生产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外，上述公司主要应用领域为机器视觉、动作捕捉等较为高端的专业类产品为主，对光学镜头的要求通常

也较高。相对于对标的德系、日系光学厂商的同类产品，在增加额外关税的情况下，公司产品价格仍具有较高竞争力，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客户因中美贸易摩擦而要求降低光学镜头销售价格的请求或通知。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向美国地区直接销售主要客户的主要机种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元/件

客户名称	机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Arecont Vision	3104	2.60	300	86.78	1.75	200	87.59	6.23	700	89.02
	3111	3.41	250	136.24	2.67	200	133.43	4.79	350	136.75
	3143	-	-	-	-	-	-	53.96	4,517	119.45
	3164	5.50	1,100	49.99	6.73	1,400	48.07	10.40	2,000	52.00
	3181	4.75	600	79.25	17.64	2,290	77.03	10.17	1,310	77.61
	3188	-	-	-	-	-	-	108.94	11,500	94.73
	3209	47.15	3,400	138.67	50.50	3,800	132.89	40.86	2,720	150.23
	3236	37.71	2,500	150.82	45.95	2,918	157.48	63.83	3,624	176.13
	5115	149.58	14,380	104.02	50.93	5,000	101.85	77.76	7,591	102.44
	5118	-	-	-	2.49	110	226.18	3.16	140	225.99
	5161	-	-	-	2.30	50	459.39	2.31	50	462.10
	5172	-	-	-	-	-	-	33.94	2,400	141.40
	5211	30.98	1,800	172.13	30.73	1,818	169.02	166.47	9,200	180.95
	5229	-	-	-	32.25	900	358.29	19.67	508	387.30
	5246	-	-	-	-	-	-	12.72	401	317.30
	5259	5.43	150	361.93	5.07	139	365.00	-	-	-
	5260	5.83	23.00	2,535.63	4.99	20	2,492.69	20.05	56	3,579.74
	其他	179.11	-	-	215.40	-	-	483.24	-	-
小计	475.49	-	-	469.38	-	-	1,118.50	-	-	
Natural Point, Inc.	3159	-17.40	-160	1,087.39	170.76	1,605	1,063.95	213.41	1,943	1,098.36
	3189	174.04	6,292	276.61	131.54	4,927	266.99	88.83	3,059	290.39
	3156	9.75	51	1,912.71	115.90	645	1,796.85	133.14	690	1,929.50
	3102	-1.97	-89	220.96	107.89	5,057	213.34	125.38	5,336	234.97
	3342	365.26	3,108	1,175.22	126.90	1,129	1,124.01	-	-	-
	3327	221.64	1281	1,730.22	177.67	994	1,787.39	-	-	-

客户名称	机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3108	37.42	2,104	177.85	39.06	2,334	167.35	53.28	3,079	173.04
	3339	153.10	5,986	255.77	55.88	2,542	219.84	-	-	-
	3084	14.77	970	152.29	20.95	1,468	142.69	24.19	1,628	148.56
	3348	46.17	1,800	256.52	7.17	293	244.64	-	-	-
	5229	18.32	520	352.40	-	-	-	28.93	850	340.41
	其他	92.76	-	-	100.67	-	-	69.42	-	-
	小计	1,113.88	-	-	1,054.39	-	-	736.57	-	-
OMRON Microscan Systems	3057	8.00	1,500	53.33	52.98	9,967	53.15	16.89	2,583	65.38
	3319	0.05	6	83.96	16.66	2,100	79.33	28.58	3,400	84.06
	3052	2.26	262	86.08	5.94	1,115	53.24	11.78	1,900	61.97
	3149	2.86	500	57.30	2.93	500	58.60	12.93	2,000	64.64
	3055	3.63	600	60.58	2.43	400	60.81	5.38	750	71.67
	3139	7.06	800	88.20	1.21	150	80.88	0.84	100	84.36
	3264	-	-	-	-	-	-	39.63	5,000	79.25
	其他	0.55	-	-	0.10	-	-	-	-	-
	小计	24.42	-	-	82.24	-	-	116.02	-	-
Flir Integrated Imaging Solutions Inc.	3054	11.09	2,300	48.21	6.99	1,500	46.59	3.36	700	47.95
	3124	316.96	76,310	41.54	228.60	58,426	39.13	138.50	32,535	42.57
	3164	18.28	2,500	73.12	20.00	3,000	66.68	33.82	4,750	71.19
	5166	-	-	-	-	-	-	13.06	500.00	261.13
	5251	-	-	-	-	-	-	1.15	50.00	229.22
	其他	47.11	-	-	37.80	-	-	28.82	-	-
	小计	393.44	-	-	293.40	-	-	218.70	-	-
SCHIPPER S & CREW, INC.	3146	109.21	3,275	333.47	185.96	5,710	325.67	50.66	1,500	337.75
	3188	36.79	1,510	243.62	-	-	-	-	-	-
	小计	146.00	-	-	185.96	-	-	50.66	-	-

注：其他为材料及零星机种销售，负数为退货。

从上表可以看出，直接销售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基本稳定，未因中美贸易摩擦下降。

③向美国地区直接销售压力测试

假设完全由发行人承担直接出口至美国额外关税，在产品售价下降 25%的情况下，模拟对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项目	直接出口至美国销售收入(万元)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对营业利润的影响(万元)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2018 年度	2,870.85	-717.71	-1.36%	-717.71	-3.14%
2019 年度	2,599.21	-649.80	-1.40%	-649.80	-3.25%

从上表可以看出，即使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光学镜头产品额外关税成本完全由发行人承担，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直接销售到美国地区的金额未因中美贸易摩擦而减少、销售单价保持稳定，经压力测试即使发行人完全承担额外关税成本，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3)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结合上述情况，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目前已积极采取相关应对措施，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等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①作为国内主要的高端光学镜头企业，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已与部分欧美和国内的主流安防视频监控、新兴消费类、机器视觉等电子终端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良好的信任基础。未来期间，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导致出口美国光学镜头关税进一步上升，发行人将可能与下游客户就增加的关税成本进行协商谈判，争取将新增税负在供应链上下游进行合理分摊；

②与美国终端品牌客户积极协商，积极配合终端品牌客户对组装制造供应链的调整，将光学镜头产品销售给第三国的 EMS 厂商等方式，规避可能的关税风险；

③积极拓展非美国地区终端品牌客户，重点开拓中国国内、欧洲、其他亚洲国家的终端品牌客户，从而抵御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光学镜头产品美国市场出口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国主要终端品牌客户的合作并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重大影响；发行人目前已积极采取相关应对措施，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等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二)主要出口国（地区）的贸易政策、国内的出口退税政策，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主要出口国（地区）的贸易政策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的目的国集中在亚洲、欧洲和美洲，其中亚洲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泰国、韩国、马来西亚、越南等，欧洲国家包括德国、波兰、葡萄牙等，北美洲国家包括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除美国外，未出现针对产自中国光学镜头加征关税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国家关于光学镜头产品的进口关税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关税税率
1	中国香港	0%
2	中国台湾	5%
3	泰国	7%
4	韩国	4%
5	马来西亚	0%
6	越南	0%
7	德国	0%
8	葡萄牙	0%
9	波兰	0%
10	美国	0%+25%（附加税）
11	加拿大	0%
12	墨西哥	0%

报告期内，除美国外，其他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进口政策稳定，美国关税税率变动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产品光学镜头的境外销售未受到主要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变动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国内的出口退税政策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光学镜头产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主要的出口退税商品代码和商品名称为“9002199010 摄像机、摄录一体机的镜头”和“90029090

其他光学仪器用未列名光学元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品代码的增值税税率（征税率）和出口退税率情况如下：

时间	9002199010 摄像机、摄录一体机的镜头			90029090 其他光学仪器用未列名光学元件		
	征税率	退税率	差异率	征税率	退税率	差异率
2016年1月-2018年4月	17%	15%	2%	17%	17%	-
2018年5月-2018年10月	16%	15%	1%	16%	16%	-
2018年11月-2019年3月	16%	16%	-	16%	16%	-
2019年4月至今	13%	13%	-	13%	13%	-

一方面，发行人享受生产型企业“免抵退”出口退税政策，出口收入免征增值税，出口收入相应的进项税可以用于抵扣国内收入产生的销项税，该政策增强了发行人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优势，对于发行人扩大出口销售规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并不直接影响公司收入。根据增值税“免抵退”的计算方法，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需做进项转出，计入当期销售成本，不得免征和抵扣税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出口离岸人民币收入*退税差（征税率-退税率），因此出口征税率和退税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造成影响。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的增值税金额分别为491.32万元、490.13万元和1.08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3.34%、2.15%和0.0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内出口退税政策增强了发行人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优势，对于发行人扩大出口销售规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的增值税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委托加工的基本情况，金额和占比，委托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一次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13题）

本所律师查询了ERP供应链数据，获取委托加工明细数据；通过实地走访主

要委外供应商，获取其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镜片加工前后工程产能情况和经营规模，是否还有关联方向发行人供货，并了解委托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查询企业的股东、成立时间和注册资本；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的部分采购合同、委托加工订单；访谈了生管部、采购人员、研发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等情况。

(一)委托加工的基本情况，金额和占比

经核查，公司原材料镜片半成品及镜片成品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公司提供关键材料光学玻璃毛坯，外协厂商企业提供镜片加工服务，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及技术参数进行加工，公司收回镜片半成品或镜片成品用于后工程加工或者镜头装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委托加工和直接采购两种采购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比重	采购金额	比重	采购金额	比重
委托加工	1,047.14	6.79%	1,189.90	5.58%	969.86	6.28%
直接采购	14,366.83	93.21%	20,131.42	94.42%	14,479.45	93.72%
合计	15,413.97	100.00%	21,321.32	100.00%	15,449.31	100.00%

2018 年，公司委外加工金额较 2017 年有所回升，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玻璃镜片需求量随着光学镜头产量提高而增加，公司自身镜片加工前工程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因此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

2019 年，公司委外加工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下降，占比略有提升。随着子公司上饶力鼎光电投产，公司玻璃球面镜片后工程加工能力大幅提升，镜片完品的委外加工额大幅下降，由于前工程加工产能仅为后工程产能的 35.45%，导致镜片半成品加工额大幅上升。

(二)委托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

1. 委托加工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物料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外金额	委外数量	单价	委外金额	委外数量	单价	委外金额	委外数量	单价
镜片半成品	911.32	978.01	0.93	839.88	931.14	0.90	713.73	1,005.16	0.71
镜片成品	69.40	63.01	1.10	296.86	170.37	1.74	216.96	204.35	1.06
其他	66.42	54.48	1.22	53.16	64.77	0.82	39.17	80.99	0.48
合计	1,047.14	1,095.49	-	1,189.90	1,166.28	-	969.86	1,290.50	-

2. 合作模式

鉴于光学玻璃毛坯是决定光学镜片的重要因素，为控制镜片的质量，在进行委托加工时，公司先统一采购玻璃光学玻璃毛坯并发货给外协厂商，在此基础上，外协厂商再按照公司提供的产品加工图纸、技术指标、检验标准等要求加工。加工完成收到货后，公司安排检验人员根据品保部的抽检标准，对外协加工的产品进行检验，经验收合格才能办理入库。经验收合格后，公司按约定以公允市场价格向供应商支付加工费。

3. 必要性

公司选择委托加工的必要性主要有如下两个方面：

(1) 报告期内，公司前工程产能占后工程产能的比例为 44.23%、34.78%和 35.45%，前工程产能缺口较大；且玻璃球面镜片加工前工程附加值较低，自动化程度不高，劳动力需要量比较大，公司所在地厦门地区人工成本较高，因此公司选择将前工程委托位于人力成本较低的河南南阳、江西上饶、江西共青城、福建三明等地光学玻璃镜片加工厂外协；

(2) 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材料为光学玻璃毛坯，毛坯产业集中度非常高，国内厂家主要是成都光明和湖北新华光，国外厂商主要是日本豪雅、德国肖特、日本小泉等，这些光学玻璃毛坯厂商往往不向需求量较小的光学镜片加工厂供货或要价较高，而公司与成都光明、湖北新华光和日本豪雅等光学玻璃毛坯厂商等形

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集中采购具备价格优势，因此公司采购光学玻璃毛坯后，再发货到外协厂商进行加工。

4. 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委外加工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托加工金额 (万元)	占当期委外加工采购总 额比重
2019 年度			
1	大恒光电	216.44	20.67%
2	共青城旭鸿光学有限公司	144.74	13.82%
3	佛山市淇淞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1.78	9.72%
4	上饶市顺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42	9.59%
5	湖北宇飞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51.95	4.96%
合计		615.34	58.76%
2018 年度			
1	大恒光电	236.44	19.87%
2	三明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	210.22	17.67%
3	共青城旭鸿光学有限公司	188.72	15.86%
4	上饶市卓瑞光电有限公司	111.26	9.35%
5	佛山市淇淞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62.50	5.25%
合计		809.15	68.00%
2017 年度			
1	大恒光电	182.45	18.81%
2	共青城旭鸿光学有限公司	132.68	13.68%
3	上饶市卓瑞光电有限公司	120.34	12.41%
4	宁波飞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9.59	12.33%
5	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	75.12	7.75%
合计		630.18	64.98%

(注：大恒光电为社旗县大恒光电和社旗县恒锐光学厂合并采购额。)

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社旗县大恒光电	2017-08-16	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李霞	玻璃来料加工、模具加工。(有效期至2021年8月15日)
社旗县恒锐光学厂 (已注销)	2012-08-10	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张长友	玻璃镜片来料加工(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三明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	2011-11-23	20,000万元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激光、晶体、光纤、光学元器件、机械件、电气元器件、安防电子产品以及光电仪器产品;系统集成;安防工程项目的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软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旭鸿光学有限公司	2015-04-09	100万元	自然人古久春持有公司100%股权	光学仪器及配件、光学元器件及敏感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光学通用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饶市卓瑞光电有限公司	2014-04-18	100万元	自然人尤丁华持有公司100%股权	光学玻璃透镜、晶体及其它光学类产品、玻璃制品加工及销售;光学镜头组装、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淇淞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1-07-18	50万元	自然人区柱锋、陈毅璇分别持有公司51%、49%股权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器材、光学机械设备、光学材料、玻璃材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飞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7-09-18	300万元	自然人孙立剑、鲍鹏飞分别持有60%、40%股权	光电技术的研究、开发,监控设备、光学镜头、光学元件、集成光学器件、精密五金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	1997-12-18	480万元	自然人王怀海、王靖、王亚非分别持有公司55.11%、	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辅料及材料、金属材料、机械加工;玻璃及玻璃制品加工,销售;光学仪器及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30.15%、14.74%股权	
湖北宇飞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017-08-16	100万元	李丙利和闫晓娜分别持有公司 51%和 49%的股权	光学镜片、光学仪器的生产和销售；光学辅料及设备的销售；从事光学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的以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饶市顺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5	100万元	自然人汪瑞华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光学元件研发、生产、制造、组装和销售；电子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光学玻璃及玻璃原材料加工、生产和销售；光学辅助材料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社旗县大恒光电和社旗县恒锐光学厂处于同一控制下，因此合并统计。）

除南阳卧龙外，其他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

公司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涉及部分关键工序，但不涉及关键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涉及部分关键工序

光学玻璃镜片及光学镜头生产过程中，镜片加工前工程属于普通工序，镜片加工后工程及光学镜头装调属于关键工序。公司委托加工的镜片主要为部分镜片半成品及镜片成品，镜片半成品委外加工仅涉及前工程，不涉及后工程等关键工序；镜片成品委外加工会涉及芯取、镀膜、粘合、涂墨等关键工序。一方面，委外加工的镜片成品多为一般技术要求的镜片，虽涉及关键工序，但不涉及关键镜片、关键技术；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自产和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方式，避免对委外加工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镜片成品委外加工占各期总镜片入库数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托加工镜片成品	69.27	193.81	219.34
总镜片数量	5,072.96	7,733.81	5,644.71
占比	1.37%	2.51%	3.89%

(注：镜片成品胶合片已折算成 2 片。)

从上表来看，公司镜片成品委托加工数量和占总镜片数量的比例逐年减少。

2. 公司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不涉及关键技术

公司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不涉及关键技术，主要理由有三点：

(1) 光学镜头设计的核心——光学系统图由发行人自行设计，委托加工时，公司仅向外协厂商提供光学镜片加工图纸和技术指标，不提供光学系统图；

(2) 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为前工程，镜片前工程属于普通工序，不含关键技术；公司具备后工程的配套产能，掌握了后工程的关键技术，之所以将部分

后工程工序委托加工主要是因为部分委外加工完成的镜片半成品远距离运输容易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后工程镜片加工产能不足；

(3) 光学镜头需要用到多片镜片成品，公司只将其中一片或者几片镜片委托加工，不会将一种光学镜头的所有镜片成品都委托给同一家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无法将受托加工的镜片组装成光学镜头。

因此，公司具备相当的后工程产能，掌握了镜片加工后工程的关键技术，有效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公司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不涉及关键技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涉及部分关键工序，但不涉及关键技术，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四) 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委托加工厂商中，南阳卧龙曾经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阳卧龙的经营权在 2016 年 4 月份移交，并于 2016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在南阳卧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 12 个月内仍将其认定为关联方进行披露，将与南阳卧龙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除南阳卧龙外，其他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除南阳卧龙曾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镜片成品采购占比分别为 19.71%、29.71%、31.2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镜片成品采购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2）采购的镜片成品是否用于特定产品的生产，如是，该产品与其他产品有何不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一次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14 题）

本所律师了解并检查了发行人镜片成品采购制度、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镜片加工工艺流程，访谈了采购和生产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原材料备货周期和生产周期；访谈了生管部课长，了解并检查发行人玻璃球面镜片

的生产能力、镜片成品的排产计划、产出和外购需求计划；访谈了研发部副理，了解和检查光学镜头的光学性能指标、设计原理，获取了部分镜头镜片的加工图纸。

(一) 镜片成品采购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镜头的产量分别为 884.33 万件、1,043.78 万件和 845.03 万件，由于镜片成品是生产镜头的主要原材料，定焦镜头和变焦镜头的平均镜片耗用量相对稳定，因此 2018 年镜片成品的耗用量上升后，2019 年，公司镜头产量下降，镜片成片耗用量也随之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生产设备投资，扩充球面玻璃镜片生产能力，但受限于资金、场地、人员等因素，镜片加工产能无法满足生产所需，因此需要对外采购玻璃球面镜片半成品和镜片成品，公司玻璃球面镜片加工产能、产能利用率、对外采购玻璃球面镜片成品数量（不含玻非镜片，胶合片折算成两片镜片成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玻璃球面镜片成品自产	镜片加工前工程产能	1,660.00	1,310.40	1,123.20
	镜片加工后工程产能	4,683.05	3,767.40	2,539.68
	镜片成品产量	3,968.06	3,621.09	2,463.87
	产能利用率	84.73%	96.12%	97.02%
玻璃球面镜片成品采购	委托加工	69.27	193.81	219.34
	直接采购 (A)	722.88	3,605.66	2,667.81
玻璃球面镜片成品合计入库数量 (B)		4,760.21	7,420.56	5,351.02
占比 (C=A÷B)		15.19%	48.59%	49.86%

(注：镜片产能利用率=镜片成品产量/镜片加工后工程产能；在计算玻璃球面镜片成品数量时，一片胶合片换算成两片镜片成品。)

公司玻璃球面镜片成品加工（即后工程）产能基本饱和，但无法满足生产所需，在镜片加工后工程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采购部根据生管部的排产计划，制定镜片成品采购计划，镜片成品的主要采购方式是直接采购，2017 年至 2018 年，外购玻璃球面镜片数量（胶合片折算成两片）分别为 2,667.81 万片和 3,605.66 万片，呈上升趋势，占玻璃球面镜片成品合计入库数量的 49.86%、

48.59%。由于2019年初子公司上饶力鼎投产后，玻璃球面镜片产能逐渐释放，加工能力明显上升，且2018年底公司玻璃球面镜片成品库存量较大，2019年公司在保证现有产能基本饱和、库存镜片成品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对外采购玻璃球面镜片成品722.88万片（胶合片折算成两片），占玻璃球面镜片成品合计入库数量的比例下降至15.19%，镜片成品采购额占当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下降至9.38%。

(二) 采购的镜片成品是否用于特定产品的生产，如是，该类产品与其他产品有何不同

经核查，公司拥有生产所需规格型号玻璃球面镜片的设备、人员和技术，但由于自身镜片加工产能、产量的限制而对外采购镜片成品，公司根据生产物料计划，公司前工程、后工程产能状况以及成本比较等确定采购镜片成品的型号、数量、价格等，公司采购的镜片成品并非用于特定产品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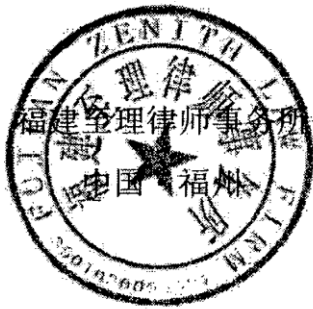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19]第055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涛
柏涛

2020年 2月 20日

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六)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A座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555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9]第 055-06 号

致：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力鼎光电”）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9年4月23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9]第055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于2019年7月11日、2019年8月19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2月20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反馈意见，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特此出具《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

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力鼎光电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欣立鼎	指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富力或姆	指	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云之拓	指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上饶力鼎	指	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原名上饶市英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香港、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1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港元	指	中国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新闻及官方公告,关于境外主要客户所属国家以及其受新冠疫情影响情况、关于境内主要客户所属省份以及复工情况、关于发行人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所属省份以及复工情况;统计分析了发行人及其下属生产型子公司的复工日期、复工人员数量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截至2020年2月29日库存商品、原材料情况;审阅了发行人预计的一季度及上半年产量、销量情况及编制的2020年1-6月利润表;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富宝先生,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采购和销售的影响情况。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

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情况如下：

1. 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根据 2020 年春节假期安排，力鼎光电及其下属生产型子公司厦门欣立鼎、厦门富力或姆、厦门云之拓、上饶力鼎等原计划 2020 年 2 月 1 日复工，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根据所在地区政府防控疫情的要求，在达到复工条件情况下，经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备或审批后，力鼎光电及其厦门地区子公司厦门欣立鼎、厦门富力或姆、厦门云之拓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复工，上饶力鼎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复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已复工，复工程度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	复工人数	复工率
力鼎光电	483	351	72.67%
厦门欣立鼎	217	147	67.74%
厦门富力或姆	45	29	64.44%
厦门云之拓	37	24	64.86%
上饶力鼎	129	108	83.72%
合计	911	659	72.34%

注：复工率=实际复工人数/原计划复工人数。

力鼎光电及其下属生产型子公司均已复工，整体复工率为 72.34%，复工程度仍不高。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 2 月生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预计 3 月仍有一定影响，4、5 月逐步恢复至正常。整体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的生产影响较大，但就全年来看影响有限。

2. 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物料供应

发行人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中无湖北地区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均已开工，但由于全国各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程度不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推迟复工，且复工程度也不尽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供应商名称	所在省份	是否复工	复工时间	截至目前的复工率
光学材料和光学元件	豪雅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	是	2020/02/10	80%
	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山东	是	2020/02/10	90%
	上饶市卓越光学有限公司	江西	是	2020/02/22	85%
	上饶市卓瑞光电有限公司	江西	是	2020/02/20	75%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是	2020/02/18	75%
	浙江蓝拓非球面光学有限公司	浙江	是	2020/02/10	80%
结构件	上饶市海渡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	是	2020/02/18	90%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广东	是	2020/02/24	80%
	上饶市美宇达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江西	是	2020/02/18	80%
	上饶信州区福笪光学机械厂	江西	是	2020/02/19	80%
	厦门正华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福建	是	2020/02/12	85%
电子件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是	2020/02/20	65%
	东莞市泰铭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广东	是	2020/02/11	65%
	佛山华永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是	2020/02/11	60%

注：复工率=实际到厂人数/应到总人数*100%

由于多数主要供应商推迟至 2020 年 2 月中下旬才开工，且截至目前均未完全复工，叠加上游光学材料国内厂商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对上游原材料供给的影响等因素，预计主要供应商将于 3 月中下旬逐步恢复供应，至 4 月中下旬恢复至正常水平。根据发行人供应链系统数据，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原材料和在产品合计余额 4,900.60 万元，其中光学材料和光学元件 3,217.88 万元、结构件 1,400.50 万元和电子件 282.2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在供应商供应能力恢复至正常水平前，将较为有效的保证生产物料的供应。整体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物料供应影响有限。

3. 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外销为主，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85%、78.24%和 72.0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 Jabil Poland Sp. z o.o. (波兰)、Chicony Global Inc. (马来西亚)、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Grundig Business Systems

GmbH(德国)、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国)、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 (墨西哥)均不存在受疫情影响而停工的情况。

目前，发行人境内主要客户松下系统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已复工并能正常收货；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虽已复工，但目前未能正常收货，预计2020年4月逐步恢复正常收货。

由于发行人一贯采取“按订单生产”和“按销售预估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备料生产，根据发行人供应链系统数据，截至2020年2月29日，发行人库存商品65.79万件光学镜头（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结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相应调整后的生产计划，发行人2020年1-6月计划生产295.05万件光学镜头，能满足疫情期间大部分日常订单的履行，少部分日常订单因备料、生产不及时可能出现不能按期履行情况，将通过与客户协商延期交货的方式解决。综上，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4. 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

根据上述疫情对发行人生产、采购和销售的影响，发行人相应调整了2020年上半年的生产、销售计划，预估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光学镜头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年4-6月	2020年1-6月合计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产量	106.05	189.00	295.05	347.59	-15.12%
销量	138.00	200.00	338.00	385.19	-12.25%

注：2020年1-3月产量、销售数据为1、2月实际数据与3月预估数据之和；2020年4-6月产量、销量数据为预估数据。

综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2020年1-6月光学镜头的产量、销量将出现小幅下滑，但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

根据上述发行人2020年1-6月光学镜头产量、销量情况，结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厦门云之拓、厦门富力或姆的其他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一季度及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与上年同期相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011.32	10,550.35	-24.07%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321.89	3,193.91	-27.30%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183.24	3,063.96	-28.74%

(续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779.76	22,891.25	-13.59%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170.42	9,204.52	-22.10%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6,592.93	7,992.21	-17.5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2020年1-3月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均超过20%，下滑幅度较大；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幅度已大大缩小，营业收入、扣非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幅度已小于20%，未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6. 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基于以下依据，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是暂时性的，虽造成发行人2020年1-6月的经营业绩一定程度的下滑，但未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研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稳定经济社会运行重点工作》会议“要根据疫情分区分级推进复工复产精神”，全国各省市已开始逐步、有序的组织企业复工复产；

(2)公司及下属生产型子公司已复工，有望于2020年5月恢复正常；

(3)公司主要供应商已复工，采购正逐步恢复，有望于2020年5月恢复正常；

(4)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能够满足疫情期间大部分日常订单的履行，少部分不能按期履行订单，可通过与客户协商延期交货的方式解决；

(5)公司上半年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以及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较上年同期虽然有所下滑，但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

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将造成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该等下滑不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未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是暂时性的。发行人采取了增加生产人员招聘、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拓宽供应商及采购渠道、协调客户产品交期等措施，使发行人生产经营逐步恢复，并有望于 2020 年 5 月恢复正常，对全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及发行条件不会有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十、发行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了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冠肺炎疫情虽然会造成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该等下滑不构成重大变化，且是暂时性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正逐步恢复，并有望于 2020 年 5 月恢复正常，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及发行条件不会有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修订施行的《证券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补充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D-003 号《审计报告》及华兴所(2020)审核字 D-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且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D-003 号《审计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上查询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19]第 055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所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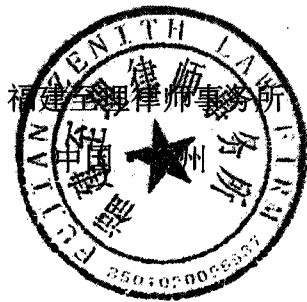
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涛
柏涛

2020年3月9日

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七)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A座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555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9]第 055-07 号

致：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力鼎光电”）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9年4月23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9]第055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于2019年7月11日、2019年8月19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9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准备工作函》），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特此出具《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

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力鼎光电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欣立鼎	指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富力或姆	指	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云之拓	指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上饶力鼎	指	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原名上饶市英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盛鼎	指	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立鼎	指	江西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香港、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1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港元	指	中国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的影响。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直接和间接出口美国的销售额变化情况，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影响；（2）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停工及开复工程度、生产成本变化情况，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2020一季度、上半年及全年的生产经营数据（产能、产量及销量）及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3）如疫情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说明该等影响是暂时性或阶段性的，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未来是否能够扭转并回复正常状态，是否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准备工作函》第2题）

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了关于中美贸易摩擦的进展情况的相关新闻及官方公告，查询了关于主要出口目的地国关于光学镜头的关税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和销售总监，了解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对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客户直接销售、间接销售情况进行了分析；统计分析了发行人及其下属生产型子公司的复工日期、复工人员数量等情况；对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所属省份以及复工情况进行了了解；对境外主要客户所属国家以及受新冠疫情情况进行了了解，对境内主要客户所属省份以及复工情况进行了了解；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2月29日库存商品、原材料情况进行了统计；取得了发行人预计的一

季度、上半年及全年产量、销量情况及编制的 2020 年 1-3 月、2020 年 1-6 月及 2020 年度预计利润表；就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采购和销售的影响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富宝先生。

(一) 报告期内直接和间接出口美国的销售额变化情况，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影响

1、报告期内直接和间接出口美国的销售额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中美贸易摩擦，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我国光学镜头产品直接出口美国加征关税，税率为 10%；2019 年 5 月 10 日，我国光学镜头产品直接出口美国的关税税率上调至 25%；截至目前，我国光学镜头产品直接出口美国关税税率仍为 25%。

目前，公司美国地区的客户主要包括两类：①直接销售客户：公司直接出口光学镜头至美国地区客户；②间接销售客户：公司销售光学镜头至中国香港、中国台湾、越南、马来西亚等地区或国家的 EMS 代工厂，由 EMS 代工厂完成消费类电子产品组装制造后再销售给美国地区的终端品牌客户。报告期内，两类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间接销售客户	15,097.99	32.43%	19,355.44	36.77%	16,358.94	38.80%
直接销售客户	2,599.21	5.58%	2,870.85	5.45%	2,863.05	6.79%
合计	17,697.21	38.02%	22,226.29	42.22%	19,222.00	45.59%

2019 年，间接销售客户销售额较 2018 年减少 4,257.45 万元，下滑 22.00%，主要原因为间接客户 Ring 为降低成本而将采购由价格较高的全玻镜头切换为价格相对较低的玻塑混合镜头，以及间接客户 Arlo 主力产品更新换代过渡期采购金额减少，并非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2018 年，发行人向美国地区的直接销售 2,870.85 万元，较上年持平；2019 年，发行人向美国地区的直接销售 2,599.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9.46%，主要是其中的中小客户的销售额减少，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影响

(1) 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间接销售美国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①国际贸易通则不会将境外 EMS 客户间接销售到美国的产品纳入额外征税清单

根据国际贸易通则对货物原产国的认定，货物必须在出口国经过最后一道的实质性加工生产，使货物得到其特有的性质，该出口国才认为是该货物的原产国。通行的认定标准如下：

A、是否改变税则号：如经过加工生产的产品归入的税则号不同于所使用的进口原材料或部件的税则号，则加工出口国为原产国；

B、是否经过有足够重要性的技术加工或生产作业程序：如加工生产达到实质性改变标准，则加工出口国为原产国；

C、生产使用的本国原材料或部件成本和生产费用之和，在该产品价格中所占的比例必须达到或超过一定的百分比（从价百分比）：如从价百分比达到或超过标准，则加工出口国为原产国。

发行人间接销售的最终客户主要有 Arlo、Ring、Nest 等，中国香港、中国台湾、越南等国家和地区的 EMS 厂商向发行人采购光学镜头等原材料用于生产家用摄像头或可视门铃产品，再销售给终端品牌商。EMS 厂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光学镜头等原材料的海关税则编码为“9002199010 摄像机、摄录一体机的镜头”和“90029090 其他光学仪器用未列名光学元件”，而家用摄像头、可视门铃的海关税则编码为“8525801390 其他非特种用途电视摄像机及其他摄像组件”。根据国际贸易通行的认定标准，家用摄像头、智能可视门铃的原产国为 EMS 厂商所在的国家和地区，不再是中国，因此该等家用摄像头、可视门铃销往美国不会被纳入额外征税清单。

②2018 年开始，主要间接销售客户 Arlo、Ring 和 Nest 等已逐步将生产基地调整至中国大陆以外

报告期内，美国地区的间接销售客户主要包括 Ring、Nest 和 Arlo，对应的 EMS 厂商主要包括寰永科技、时捷集团、沅圣科技、群光电子等，具体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客户	EMS 厂商	国家或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rlo	Ampower Technology Co. LTD.	越南	4,385.21	8,063.97	54.67	
	时捷集团	S. A. S. ELECTRONIC CO., LTD	中国（保税区）	56.64	2,590.67	8,781.22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	-	397.17
	工业富联	新加坡	3,696.76			
	其他	-	66.66	-	22.37	
	合计	-	8,205.27	10,654.64	9,255.43	
Ring	群光电子	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中国台湾	-	-	1.35
		Chicony Global Inc.	马来西亚	1,386.64	3,034.86	-
		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中国	3.93	396.09	2,096.79
	沅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	1,712.72	3,472.93	
	合计	-	1,390.57	5,143.68	5,571.07	
Nest	群光电子	Chicony Global Inc.	马来西亚	1,990.41	1,029.09	-
		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台湾	0.10	-	-
		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中国	21.09	1,407.34	70.86
	合计	-	2,011.59	2,436.44	70.86	

如上表所示，该等 EMS 代工厂的相关制造基地均为全球化布局，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报告期内部分 EMS 代工厂已将相关客户的产品生产调整至越南、马来西亚等国家，例如：Arlo 的生产基地已由时捷集团深圳保税区内工厂调整至寰永科技的越南工厂，Ring、Nest 的生产基地已由群光电子东莞工厂调整至其马来西亚工厂。上述寰永科技、群光电子等大型 EMS 厂商的相关制造基地均为全球化布局，能够较为灵活地进行调整以规避中美贸易摩擦。

③主要间接客户销售单价平稳，客户未因中美贸易摩擦要求发行人降低销售价格

发行人向 Arlo、Ring 和 Nest 最终品牌客户间接销售的机种及单价 2019 年、2018 年与 2017 年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品牌	机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Arlo	3326	5,213.70	168.72	30.90	6,077.51	171.29	35.48	1,483.88	40.69	36.47
	3292	168.50	5.86	28.75	3,065.21	111.38	27.52	7,686.46	245.01	31.37
	3273	-	-	-	158.92	6.00	26.49	37.40	1.40	26.68
	3321	22.85	0.80	28.56	-	-	-	21.76	0.74	29.23
	3336	1,340.10	24.48	54.74	1,279.70	22.77	56.20	-	-	-
	3346	1,288.67	44.49	28.96	-	-	-	-	-	-
	其他	171.45	-	-	73.30	-	-	25.92	-	-
	小计	8,205.28	-	-	10,654.64	-	-	9,255.43	-	-
Ring	3288	1,390.57	50.46	27.54	5,111.58	180.04	28.39	4,948.60	157.46	31.43
	3124	-	-	-	32.10	0.93	34.61	615.37	16.38	37.56
	其他	-	-	-	-	-	-	7.44	-	-
	小计	1,390.57	-	-	5,143.68	-	-	5,571.07	-	-
Nest	3288	2,011.50	66.06	30.45	2,436.44	80.56	30.24	70.86	1.99	35.54
	其他	0.10	0.00	31.69	-	-	-	-	-	-
	小计	2,011.59	-	-	2,436.44	-	-	70.86	-	-

注：其他为材料及零星机种销售。

Arlo、Ring 和 Nest 等主要间接销售客户销售单价未因中美贸易摩擦而大幅下降。报告期内，Arlo 的 3326、3292 机种，Ring、Nest 的 3288 机种等出现销售单价逐年下降的情况，系消费类电子品牌客户因采购的持续时间长、批量大而要求发行人周期性（一般一年一次）的降价，通常幅度较小。

由于光学镜头成本占家用摄像头或可视门铃等产品总成本的比重通常在 10%以内，客户的价格敏感性较低；且主要客户已通过调整制造基地对中美贸易摩擦进行了规避，因此 Ring、Nest 和 Arlo 等间接销售主要客户未因中美贸易摩擦要求发行人降低销售价格。

综上所述，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间接销售美国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中美贸易摩擦未对直接销售美国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中美贸易摩擦未导致美国直接销售主要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直接销售的主要客户包括 Arecont Vision、Natural

Point, Inc.、OMRON Microscan Systems 等，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Arecont Vision	475.49	18.29	469.38	16.35	1,118.50	39.07
Natural Point, Inc.	1,113.88	42.85	1,054.39	36.73	736.57	25.73
OMRON Microscan Systems	24.42	0.94	82.24	2.86	116.02	4.05
Flir Integrated Imaging Solutions Inc.	393.44	15.14	293.40	10.22	218.70	7.64
SCHIPPERS & CREW, INC.	146.00	5.62	185.96	6.48	50.66	1.77
其他	445.98	17.16	785.48	27.36	622.60	21.75%
合计	2,599.21	100.00	2,870.85	100.00	2,863.05	100.00

注：OMRON Microscan Systems 原名 Microscan Systems，2017 年被 OMRON Corporation 收购。

②直接销售主要客户的主要机种单价稳定，发行人尚未收到客户因中美贸易摩擦而要求降低销售价格的请求或通知

除 Arecont Vision 系主要生产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外，上述公司主要应用领域为机器视觉、动作捕捉等较为高端的专业类产品为主，对光学镜头的技术和质量要求通常也较高。相对于对标的德系、日系光学厂商的同类产品，在增加额外相关关税的情况下，公司产品价格仍具有较高竞争力。

发行人向美国地区直接销售主要客户的主要机种单价 2019 年、2018 年与 2017 年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元/件

客户名称	机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Arecont Vision	3104	2.60	300	86.78	1.75	200	87.59	6.23	700	89.02
	3111	3.41	250	136.24	2.67	200	133.43	4.79	350	136.75
	3143	-	-	-	-	-	-	53.96	4,517	119.45
	3164	5.50	1,100	49.99	6.73	1,400	48.07	10.40	2,000	52.00

客户名称	机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3181	4.75	600	79.25	17.64	2,290	77.03	10.17	1,310	77.61
	3188	-	-	-	-	-	-	108.94	11,500	94.73
	3209	47.15	3,400	138.67	50.50	3,800	132.89	40.86	2,720	150.23
	3236	37.71	2,500	150.82	45.95	2,918	157.48	63.83	3,624	176.13
	5115	149.58	14,380	104.02	50.93	5,000	101.85	77.76	7,591	102.44
	5118	-	-	-	2.49	110	226.18	3.16	140	225.99
	5161	-	-	-	2.30	50	459.39	2.31	50	462.10
	5172	-	-	-	-	-	-	33.94	2,400	141.40
	5211	30.98	1,800	172.13	30.73	1,818	169.02	166.47	9,200	180.95
	5229	-	-	-	32.25	900	358.29	19.67	508	387.30
	5246	-	-	-	-	-	-	12.72	401	317.30
	5259	5.43	150	361.93	5.07	139	365.00	-	-	-
	5260	5.83	23.00	2,535.63	4.99	20	2,492.69	20.05	56	3,579.74
	其他	179.11	-	-	215.40	-	-	483.24	-	-
	小计	475.49	-	-	469.38	-	-	1,118.50	-	-
	Natural Point, Inc.	3159	-17.40	-160	1,087.39	170.76	1,605	1,063.95	213.41	1,943
3189		174.04	6,292	276.61	131.54	4,927	266.99	88.83	3,059	290.39
3156		9.75	51	1,912.71	115.90	645	1,796.85	133.14	690	1,929.50
3102		-1.97	-89	220.96	107.89	5,057	213.34	125.38	5,336	234.97
3342		365.26	3,108	1,175.22	126.90	1,129	1,124.01	-	-	-
3327		221.64	1281	1,730.22	177.67	994	1,787.39	-	-	-
3108		37.42	2,104	177.85	39.06	2,334	167.35	53.28	3,079	173.04
3339		153.10	5,986	255.77	55.88	2,542	219.84	-	-	-
3084		14.77	970	152.29	20.95	1,468	142.69	24.19	1,628	148.56
3348		46.17	1,800	256.52	7.17	293	244.64	-	-	-
5229		18.32	520	352.40	-	-	-	28.93	850	340.41
其他		92.76	-	-	100.67	-	-	69.42	-	-
小计		1,113.88	-	-	1,054.39	-	-	736.57	-	-
OMRON Microscan Systems	3057	8.00	1,500	53.33	52.98	9,967	53.15	16.89	2,583	65.38
	3319	0.05	6	83.96	16.66	2,100	79.33	28.58	3,400	84.06
	3052	2.26	262	86.08	5.94	1,115	53.24	11.78	1,900	61.97
	3149	2.86	500	57.30	2.93	500	58.60	12.93	2,000	64.64

客户名称	机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3055	3.63	600	60.58	2.43	400	60.81	5.38	750	71.67
	3139	7.06	800	88.20	1.21	150	80.88	0.84	100	84.36
	3264	-	-	-	-	-	-	39.63	5,000	79.25
	其他	0.55	-	-	0.10	-	-	-	-	-
	小计	24.42	-	-	82.24	-	-	116.02	-	-
Flir Integrated Imaging SolutionsInc.	3054	11.09	2,300	48.21	6.99	1,500	46.59	3.36	700	47.95
	3124	316.96	76,310	41.54	228.60	58,426	39.13	138.50	32,535	42.57
	3164	18.28	2,500	73.12	20.00	3,000	66.68	33.82	4,750	71.19
	5166	-	-	-	-	-	-	13.06	500.00	261.13
	5251	-	-	-	-	-	-	1.15	50.00	229.22
	其他	47.11	-	-	37.80	-	-	28.82	-	-
小计	393.44	-	-	293.40	-	-	218.70	-	-	
SCHIPPER S&CREW, INC.	3146	109.21	3,275	333.47	185.96	5,710	325.67	50.66	1,500	337.75
	3188	36.79	1,510	243.62	-	-	-	-	-	-
	小计	146.00	-	-	185.96	-	-	50.66	-	-

注：其他为材料及零星机种销售，负数为退货。

从上表可以看出，直接销售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基本稳定，未因中美贸易摩擦下降。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客户因中美贸易摩擦而要求降低光学镜头销售价格的请求或通知。

综上所述，中美贸易摩擦未对直接销售美国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假设额外关税完全由发行人承担，中美摩擦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假设完全由发行人承担直接出口至美国额外关税，在产品售价下降 25%的情况下，模拟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直接出口至 美国销售收入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对营业利润 的影响	占营业利润 的比例
2018 年度	2,870.85	-717.71	-1.36%	-717.71	-3.14%
2019 年度	2,599.21	-649.80	-1.40%	-649.80	-3.25%

从上表可见，即使发行人直接出口至美国的光学镜头产品额外关税成本完全

由发行人承担，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间接销售美国主要客户已通过将生产基地调整至中国大陆以外等方式规避中美贸易摩擦，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间接销售美国业务产生不利影响；2019年发行人美国直接销售虽然有所下滑，但美国直接销售主要客户未发生变化，主要机种单价稳定，且发行人尚未收到客户因中美贸易摩擦而要求降低光学镜头销售价格的请求或通知，中美贸易摩擦未导致美国直接销售主要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假设额外关税完全由发行人承担，中美摩擦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停工及开复工程程度、生产成本变化情况，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2020一季度、上半年及全年的生产经营数据（产能、产量及销量）及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情况如下：

1、停工及开工复工程程度、生产成本变化情况

根据2020年春节假期安排，力鼎光电及其下属生产型子公司厦门欣立鼎、厦门富力或姆、厦门云之拓、上饶力鼎等原计划2020年2月1日复工，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根据所在地区政府防控疫情的要求，在达到复工条件情况下，经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备或审批后，力鼎光电及其厦门地区子公司厦门欣立鼎、厦门富力或姆、厦门云之拓于2020年2月10日复工，上饶力鼎于2020年2月17日复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已复工，复工程程度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末	复工人数	复工率
力鼎光电	483	362	74.95%
厦门欣立鼎	217	151	69.59%
厦门富力或姆	45	28	62.22%
厦门云之拓	37	20	54.05%
上饶力鼎	129	108	83.72%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	复工人数	复工率
合计	911	669	73.44%

注：复工率=复工人数/2019 年末人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鼎光电及其下属生产型子公司均已复工，整体复工率为 73.44%，复工程度仍不高，主要原因为部分内地劳动务工人员因疫情影响不再来厦务工。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 2 月生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预计 3 月仍有一定影响，4、5 月逐步恢复至正常。整体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的生产影响较大，但就全年来看影响有限。

2、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物料供应

发行人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中无湖北地区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均已开工，但由于全国各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程度不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推迟复工，且复工程度也不尽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供应商名称	所在省份	是否复工	复工时间	截至 3 月 22 日的复工率
光学材料和光学元件	豪雅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	是	2020/02/10	90%
	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山东	是	2020/02/10	95%
	上饶市卓越光学有限公司	江西	是	2020/02/22	94%
	上饶市卓瑞光电有限公司	江西	是	2020/02/20	92%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是	2020/02/18	90%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是	2020/02/10	90%
结构件	上饶市海渡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	是	2020/02/18	95%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广东	是	2020/02/24	90%
	上饶市美宇达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江西	是	2020/02/18	90%
	上饶信州区福筮光学机械厂	江西	是	2020/02/19	90%
	厦门正华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福建	是	2020/02/12	92%
电子件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是	2020/02/20	90%
	东莞市泰铭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广东	是	2020/02/11	85%
	佛山华永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是	2020/02/11	80%

注：复工率=实际到厂人数/应到总人数*100%

由于多数主要供应商推迟至 2020 年 2 月中下旬才开工，且截至目前均未完全复工，叠加上游光学材料国内厂商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华光信

息材料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对上游原材料供给的影响等因素，预计主要供应商将于3月中下旬逐步恢复供应，至4月中下旬恢复至正常水平。根据发行人供应链系统数据，截至2020年2月29日，发行人原材料和在产品合计余额4,900.60万元，其中光学材料和光学元件3,217.88万元、结构件1,400.50万元和电子件282.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在供应商供应能力恢复至正常水平前，将较为有效的保证生产物料的供应。整体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物料供应影响有限。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由于发行人一贯采取“按订单生产”和“按销售预估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备料生产，根据发行人供应链系统数据，截至2020年2月29日，发行人库存商品65.79万件光学镜头（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结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相应调整后的生产计划，发行人2020年1-6月计划生产295.05万件光学镜头，能满足疫情期间大部分日常订单的履行，少部分日常订单因备料、生产不及时可能出现不能按期履行情况，将通过与客户协商延期交货的方式解决。整体而言，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4、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进一步蔓延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外销为主，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85%、78.24%和72.05%，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安防视频监控、新兴消费类电子、机器视觉等领域，该等领域皆是专业类市场，市场需求未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减少，相反新冠肺炎疫情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市场需求，如红外测温摄像、人脸识别等的需求增加；机器视觉提升企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减少人员用工；家庭摄像头、智能门铃、无人售货柜等设备减少人员直接接触；以及视讯会议、教育录播、体感游戏、无人机等。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使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不是来自下游应用领域因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而发生的市场需求变化，而是来自分布于全球的EMS代工厂可能因新冠肺炎疫情不能正常开工。

发行人全球EMS代工厂客户分布于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新加坡、德国、波兰、墨西哥、泰国等地区和国家，以及广东东莞、江苏昆山等国内地区，目前除德国新冠肺炎疫情相对严重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均不属于疫情重灾区。但如新冠

肺炎疫情在全球进一步蔓延,特别是在发行人 EMS 代工厂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大爆发,将可能造成发行人 EMS 代工厂客户不能正常开工,进而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主要 EMS 代工厂客户 Jabil Poland Sp. z o.o. (波兰)、Chicony Global Inc. (马来西亚)、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Grundig Business Systems GmbH (德国)、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国)、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 (墨西哥),以及境内主要 EMS 代工厂客户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受疫情影响而不能正常开工的情况。

综上,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态势尚未造成发行人主要 EMS 代工厂不能正常开工,未对发行人境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5、预计 2020 年一季度、上半年及全年生产经营数据的变化情况

根据上述疫情对发行人生产、采购和销售的影响,发行人相应调整了 2020 年的生产、销售计划,预估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光学镜头生产和销售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但预估全年光学镜头生产和销售较上年同期仍为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1-6 月	较上年同期增幅	2020 年度	较上年同期增幅
产量	106.05	295.05	-15.12%	915.05	8.29%
销量	138.00	338.00	-12.25%	926.30	13.12%

注:2020 年 1-3 月产量、销售数据为 1、2 月实际数据与 3 月预估数据之和;2020 年 4-12 月产量、销量数据为预估数据。

综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预估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光学镜头生产和销售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但预估全年光学镜头生产和销售较上年同期仍为增长。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长期、重大不利影响。

6、预计 2020 年一季度、上半年及全年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

根据上述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及 2020 年全年的光学镜头产量、销量情况,

结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厦门云之拓、厦门富力或姆的其他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一季度、上半年及全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与上年同期相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011.32	10,550.35	-24.07%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321.89	3,193.91	-27.30%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183.24	3,063.96	-28.74%

(续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779.76	22,891.25	-13.59%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170.42	9,204.52	-22.10%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6,592.93	7,992.21	-17.51%

(续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0,370.00	46,548.73	8.21%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9,337.78	18,121.70	6.71%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7,462.06	16,371.10	6.66%

受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不利影响为短期影响，2020年1-3月下滑幅度较大，2020年1-6月下滑幅度将大大缩小；由于疫情仅造成发行人近期内产能不足，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造成长期、重大不利影响，且疫情对安防视频监控、新兴消费类电子领域的应用有促进市场需求作用，预估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将略有增长。

(三) 如疫情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说明该影响是否是暂时性或阶段性的，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未来是否能够扭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新冠肺炎疫情将对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上半年的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但对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是暂时性的。

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未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采取了增加生产人员招聘、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拓宽供应商及采购渠道、协调客户产品交期等措施，使发行人生产经营逐步恢复，并有望于 2020 年 5 月恢复正常，对全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及发行条件不会有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中美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等事项对公司生产、采购和销售，以及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客户与销售模式。发行人与多数客户依据订单进行合作，并未签署长期的框架协议。发行人销售均为直销，直销模式下分为向品牌客户直接销售及通过 EMS 间接销售。根据申报材料，无论终端品牌客户是否采用 EMS 模式，交易的核心内容（包括镜头型号、价格、数量、交期等）均由发行人与最终品牌客户商务谈判确定。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并披露各报告期前 10 大客户的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合作时长、经营情况等，各报告期销售收入是否与客户规模和业务特点相匹配，不同客户相同类型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及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2）结合主要客户 Ring 将全玻镜头切换为玻塑混合镜头大幅降低对发行人采购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及时切入相关新产品的原因，相关技术储备及产品开发等方面能否适应和满足下游客户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相关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3）结合发行人未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及下游市场更新换代频繁、市场竞争激烈等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4）说明 EMS 代工厂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最终品牌客户谈判确定镜头型号、价格、数量及交期等核心交易内容的具体载体，相关内容及谈判频率与 EMS 代工厂向发行人发出订单对应关系是否合理；针对同一终端品牌客户指定不同 EMS 代工厂的情况，说明相同或类似产品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如有，请举例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准备工作函》第 3 题）

本所律师核查了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的原始凭证，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针对发行人国外客户较多的特点，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国外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通过互联网查询主要客户的公开信息；对不同客户相同类型产品的毛利率进行了比较分析；就未及时切入 Ring 的玻塑混合镜头产品的原因以及相关技术储备、产品开发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就 EMS 代工厂销售模式下与最终品牌客户谈判过程、具体方式以及谈判频率等访谈了发行人营销总监；对同一终端品牌客户指定不同 EMS 代工厂相同或类似产品交易价格进行了比较分析。

（一）列表说明并披露各报告期前 10 大客户的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合作时长、经营情况等，各报告期销售收入是否与客户规模和业务特点相匹配，不同客户相同类型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及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1、报告期前 10 大客户的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合作时长、经营情况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是否为 EMS 厂商	最终客户
		金额	比例	排名	金额	比例	排名	金额	比例	排名		
1	捷普集团	4,567.60	9.81%	1	7,934.97	15.07%	2	2,720.78	6.45%	4	是	安讯士
2	寰永科技	4,385.21	9.42%	2	8,063.97	15.32%	1	54.67	0.13%	-	是	Arlo
3	群光电子	4,275.03	9.18%	3	6,217.45	11.81%	3	2,743.78	6.51%	3	是	Nest、Ring、罗技、Alarm、Vivint
4	工业富联	3,699.19	7.95%	4	-	-	-	-	-	-	是	Arlo、UBNT
5	松下电器	2,984.00	6.41%	5	3,372.44	6.41%	4	1,824.60	4.33%	7	否	-
6	根德	2,884.74	6.20%	6	955.57	1.82%	-	2,145.32	5.09%	5	是	Axion
7	伟创力	2,264.43	4.86%	7	3,048.33	5.79%	5	736.8	1.75%	-	是	安讯士、Verint
8	泰国 SVI	1,979.80	4.25%	8	2,024.42	3.85%	7	2,011.37	4.77%	6	是	安讯士
9	友宝在线	1,592.82	3.42%	9	13.39	0.03%	-	-	-	-	否	-
10	华晶科技	1,511.98	3.25%	10	33.43	0.06%	-	0.47	0.00%	-	是	Samsara、亚马逊、微软
11	时捷集团	56.64	0.12%	-	2,590.67	4.92%	6	9,178.39	21.77%	1	是	Arlo
12	沅圣科技	-	-	-	1,712.72	3.25%	8	3,472.93	8.24%	2	是	Ring
13	Natural Point, Inc.	1,113.88	2.39%	-	1,054.39	2.00%	9	736.57	1.75%	-	否	-
14	威智伦	74.19	0.16%	-	1,036.36	1.97%	10	1,486.03	3.52%	8	否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是否为 EMS 厂商	最终客户
		金额	比例	排名	金额	比例	排名	金额	比例	排名		
15	晶睿通讯	1,088.52	2.34%	-	985.64	1.87%	-	1,154.36	2.74%	9	否	-
16	Arecont Vision	475.49	1.02%	-	469.38	0.89%	-	1,118.50	2.65%	10	否	-
合计		32,953.54	70.79%	/	39,513.12	75.06%	/	29,384.57	69.70%	/	/	/

注 1: 捷普集团包括 Jabil Poland Sp. z o.o. (曾用名 Jabil Circuit Poland Sp. z o.o.) 和 Jabil Optics Germany GmbH 等。

注 2: 群光电子包括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和 Chicony Global Inc. 等公司。

注 3: 松下电器包括松下系统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松下电器苏州系统网络研究开发分公司和 Panasonic Corporation of N.A. 等公司。

注 4: 伟创力包括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 V.、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USA、FLEXTRONICS Israel 和伟创力电脑(苏州)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5: 时捷电子包括 S. A. S. ELECTRONIC CO., LTD、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6: 友宝在线包括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沈阳友宝科斯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友宝科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7: 华晶科技包括华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tek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8: 工业富联主要为其子公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2017年、2018年、2019年，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分别为69.70%、75.06%和70.79%，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合作时长、经营情况等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合作时长	经营情况
1	捷普集团	6,339万波兰兹罗提(PLN)	1996年	5年	捷普集团(英文名: Jabil INC.) 成立于1966年, 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JBL), Jabil Poland Sp. z o.o.、Jabil Circuit (Wuxi) Co. Ltd.、Jabil Optics Germany GmbH 均系捷普集团控制的公司。 捷普集团是世界排名领先的EMS制造商, 主要业务类别覆盖安防和军工、移动电子、光学、医疗等领域。2019年 ¹ , 捷普集团的收入为252.82亿美元。
2	寰永科技	87000万新台币	2006年	3年	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mpower technology Co.LTD.), 成立于2006年8月4日, 原为鸿海精密旗下电源产品事业单元, 现为鸿海精密合(联)营企业, 主要从事IT产业及消费性电子产品之专业电源供应器。寰永科技未公开披露财务或业务数据。
3	群光电子	976万美元	1983年	5年	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Chicony Electronics Co.,Ltd.) 成立于1983年, 是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2385), 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Chicony Global Inc.系群光电子控制的公司。 群光电子主要从事电脑周边产品制造, 主要四大产品线为输入装置产品、便携式键盘模组、视讯影像产品以及相机镜头模组等, 其中键盘、网络摄像机以及笔记本电脑相机模组已成为全球领导制造商。2019年, 群光电子的收入为925.52亿元新台币。
4	时捷集团	20,000万港元	1981年	4年	时捷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1年,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1184),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S.A.S. ELECTRONIC CO., LTD 均系其控制。 时捷集团是知名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和供应链管理服务商, 主营业务是为全球各种专利电子元件和半导体产品提供产品设计、开发、采购、

¹ 捷普集团2019年会计年度为2018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合作时长	经营情况
					品质保证和物流管理服务, 产品包括芯片解决方案、显示面板、内存、电源供应系统解决方案、多媒体系统解决方案、被动及机电组件、物联网家居自动化、半导体照明解决方案和其他解决方案等, 广泛应用于移动电话、消费类电子产品、电脑及网络产品、通讯及 LED 照明产品, 2018 年, 时捷集团的收入为 252.74 亿港元。
5	松下电器	120,000 万日元	1935 年	7 年	松下电器下设安全系统商业事业部 (Security System Business Division) 从事安防产品的开发和生产, 松下电器的安防监控产品销售额排名日本第一。松下系统网络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Panasonic Corporation of N.A. 均为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控制的公司。2018 年松下电器的收入为 80,027.33 亿日元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6	沅圣科技	50,000 万新台币	2003 年	4 年	沅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是台湾证券交易所兴柜公司 (股票代码: 6638),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414, 系鸿海精密间接控股子公司)。沅圣科技主营通信和信息相关电子产品设计和制造, 产品涵盖智能手机、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2018 年, 沅圣科技的收入为 73.22 亿新台币。
7	根德	5 万欧元	1945 年	5 年	根德商业系统 (Grundig Business Systems GmbH) 从属于德国根德集团 (Grundig)。根德集团成立于 1945 年, 在上世纪曾为欧洲最大的收音机、便携式录音机的制造商, 目前已转型成为世界知名的娱乐电器、小家电和家电制造商, 并仍在不断拓宽着自己的产品线。根德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未披露业务和财务数据。
8	威智伦	22,150 万美元 ²	2004 年	7 年	威智伦公司 (英文名: Avigilon Corporation),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AVO), 成立于 2004 年, 公司总部位于加拿大, 是全球知名的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安防监控设备生产商, 位列 A&S 杂志 2017 年度全球 50 大安防公司第 12 位。2017 年, 威智伦营业收入 4.09

²该数据为威智伦公司 (Avigilon Corporation) 2017 年度报告的股本金额。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合作时长	经营情况
					亿美元。2018年2月，威智伦公司被摩托罗拉收购后未再公开披露财务或业务数据。
9	泰国 SVI	2,296,749,381 泰铢	1985 年	10 年	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成立于 1985 年，是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VI）。公司总部位于泰国，在东南亚、欧洲和美国均有营运业务。SVI 公司系全球知名的 EMS 制造商，下游覆盖工业、汽车、医疗、通讯、光学等领域。2019 年，SVI 公司的收入为 149.62 亿泰铢。
10	伟创力	663,674.70 万美元 ³	1969 年	7 年	FLEX LTD., 1969 年成立于新加坡，全球知名 EMS 厂商之一，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FLEX），下游涵盖汽车电子、通讯电子、消费类电子等领域，2018 财年（2018.04.01 至 2019.03.31）伟创力销售收入 262.10 亿美元。
11	晶睿通讯	84,478.58 万新台币 ⁴	2000 年	12 年	晶睿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VIVOTEK INC.）成立于 2000 年，是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454）。目前，晶睿通讯已成为全球领先的安防视频监控厂商，位列 A&S 杂志 2017 年度全球 50 大安防公司第 16 位，2018 年，晶睿通讯的收入为 52.36 亿新台币。
12	Arecont Vision	3,000 美元 ⁵	2003 年	12 年	Arecont Vision,LLC 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专业的安防视频监控厂商。2018 年 7 月，Arecont Vision LLC 被 Costar Technologies, Inc 收购（该公司位列 A&S 杂志 2017 年度全球 50 大安防公司第 40 位，股票代码 CSTI，2018 年营业收入为 5,890.60 万美元），公司更名为 Arecont Vision Costar, LLC。

³该数据为伟创力（FLEXLTD）2018 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股本金额。

⁴该数据为晶睿通讯 2018 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股本金额。

⁵未查询到 Arecont Vision Costar,LLC 的注册资本情况，此处为 Costar Technologies,Inc 普通股金额。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合作时长	经营情况
13	Natural Point,Inc.	800 万股 ⁶	1996 年	11 年	Natural Point,Inc.于 1996 年成立于美国，拥有全球领先的 3D 光学动作捕捉技术，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 3D 光学动作捕捉软件、硬件及服务。2017 年，国内上市公司利亚德（300296）间接收购了该公司 100% 股权。2018 年，利亚德营业收入 77.01 亿元。
14	工业富联	196.95 亿元	2015 年	1 年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知名 EMS 厂商，A 股上市公司（601138.SH），鸿海精密下属企业。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为工业富联二级子公司。2018 年营业总收入为 4,153.78 亿人民币
15	友宝在线	7,572.59 万元	2011 年	2 年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自动售货机创新品牌，2018 年营业总收入为 23.10 亿人民币。
16	华晶科技	4,960 万美元	1996 年	3 年	华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知名 EMS 代工厂，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59），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新竹市科学园区，资本总额 50 亿元新台币，主要从事电子零组件制造、国际贸易等业务，深耕数位影像领域超过 20 年，从过去全球前三大数位相机制造商，到近几年积极布局人工智慧边缘视觉，为业内少数具备完整软硬件系统整合、晶片开发和演算法能力的解决方案商，2019 年度营业收入 61.89 亿元台币。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为其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有 10 家 EMS 厂商（即代工厂），具体情况如下：捷普集团、伟创力、泰国 SVI 为全球领先的安防视频监控厂商安讯士代工；寰永科技、时捷集团、工业富联为北美市场领先的家用摄像头品牌公司 Arlo 代工；群光电子、沅圣科技为亚马逊旗下智能家居品牌公司 Ring 代工；群光电子还为谷歌旗下智能家居品牌公司 Nest 以及瑞典消费类电子产品品牌罗技（Logitech）等代工；根德为德国大众汽车供应商 Axion 代工；华晶科技为 Samsara、亚马逊、微软等品牌

⁶该数据来自于利亚德（300296）收购 Natural Point,Inc.的公告。

代工。

穿透至最终客户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客户	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计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Axis	伟创力	2,212.10	4.75%	2,873.23	5.46%	710.13	1.68%	5,795.46
	捷普集团	4,549.62	9.77%	7,930.14	15.06%	2,719.98	6.45%	15,199.74
	泰国 SVI	1,979.80	4.25%	2,024.42	3.85%	2,011.37	4.77%	6,015.59
	其他	134.62	0.29%	171.52	0.33%	765.60	1.82%	1,071.74
	小计	8,876.15	19.07%	12,999.30	24.70%	6,207.08	14.72%	28,082.53
Arlo	寰永科技	4,385.21	9.42%	8,063.97	15.32%	54.67	0.13%	12,503.85
	时捷集团	56.64	0.12%	2,590.67	4.92%	9,178.39	21.77%	11,825.70
	工业富联	3,696.76	7.94%	-	-	-	-	3,696.76
	其他	66.66	0.14%	-	-	-	-	66.66
	小计	8,205.28	17.63%	10,654.64	20.24%	9,233.06	21.90%	28,092.98
Ring	群光电子	1,390.57	2.99%	3,430.96	6.52%	2,098.14	4.98%	6,919.67
	沅圣科技	-	-	1,712.72	3.25%	3,472.93	8.24%	5,185.65
	小计	1,390.57	2.99%	5,143.68	9.77%	5,571.07	13.22%	12,105.32
-	松下电器	2,984.00	6.41%	3,372.44	6.41%	1,824.60	4.33%	8,181.04
Nest	群光电子	2,011.59	4.32%	2,436.44	4.63%	70.86	0.17%	4,518.89
Axion	根德	2,884.74	6.20%	955.57	1.82%	2,145.32	5.09%	5,985.63
	其他	136.87	0.29%	34.04	0.06%	103.77	0.25%	274.68

最终客户	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计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小计	3,021.61	6.49%	989.61	1.88%	2,249.10	5.34%	6,260.32
威智伦	威智伦	74.19	0.16%	1,036.36	1.97%	1,486.03	3.52%	2,596.58
	晶睿通讯	451.74	0.97%	-	-	96.37	0.23%	548.11
	小计	525.93	1.13%	1,036.36	1.97%	1,582.40	3.75%	3,144.69
晶睿通讯	晶睿通讯	636.78	1.37%	985.64	1.87%	1,057.99	2.51%	2,680.41
	其他	1.75	0.00%	0.48	0.00%	3.91	0.01%	6.14
	小计	638.53	1.37%	986.12	1.87%	1,061.90	2.52%	2,686.55
-	Arecont Vision	475.49	1.02%	469.38	0.89%	1,118.50	2.65%	2,063.37
-	Natural Point, Inc.	1,113.88	2.39%	1,054.39	2.00%	736.57	1.75%	2,904.84
友宝在线	友宝在线	1,592.82	3.42%	13.39	0.03%	-	-	1,606.21
	合肥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9.93	0.73%	-	-	-	-	339.93
	小计	1,932.75	4.15%	-	-	-	-	1,932.75
Samsara	华晶科技	1,490.54	3.20%	14.14	0.03%	-	-	1,504.68
罗技	群光电子	443.47	0.95%	334.04	0.63%	565.69	1.34%	1,343.20
	其他	0.28	0.00%	-	-	-	-	0.28
	小计	443.74	0.95%	334.04	0.63%	565.69	1.34%	1,343.47

注 1: 除 Axis 外, 伟创力还为其他客户代工, 报告期内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254.10 万元, 其中: 2019 年收入金额 52.33 万元, 占比 0.11%; 2018 年度收入金额 175.10 万元, 占比 0.33%; 2017 年度收入 26.67 万元, 占比 0.07%;

注 2：除 Axis 外，捷普集团还为其他客户代工，报告期内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23.60 万元，其中：2019 年收入金额 17.97 万元，占比 0.04%；2018 年度收入金额 4.83 万元，占比 0.01%；2017 年度收入 0.80 万元，占比 0.00%；

注 3：群光电子除了是 Ring、Nest 和罗技的 EMS 厂商外，也为 Alarm、Vivint 等其他客户代工，报告期内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454.5 万元，其中：2019 年收入金额为 429.40 万元，占比 0.92%；2018 年度收入金额为 16.01 万元，占比 0.03%；2017 年度收入 9.09 万元，占比 0.02%；2016 年度收入金额为 6.96 万元，占比 0.03%；

注 4、除 Arlo 外，工业富联还为其他客户代工，报告期内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2.43 万元，其中：2019 年收入金额 2.43 万元，占比 0.01%；

注 5：除 Samsara 外，华晶科技还为其他客户代工，报告期内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51.90 万元，其中：2019 年收入金额 21.45 万元，占比 0.05%；2018 年度收入金额 29.98 万元，占比 0.06%；2017 年度收入 0.47 万元，占比 0.00%。

发行人采用 EMS 代工厂模式的主要终端品牌客户的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合作时长、经营情况等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合作时长	经营情况
1	安讯士	700,000 瑞典克朗	1984 年	15 年	安讯士是一家专业提供与实施网络视频解决方案的 IT 公司。安讯士曾在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AXIS），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86.03 亿瑞典克朗和 73.54 亿瑞典克朗（其已于 2018 年 9 月私有化退市后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
2	Axion	-	2000 年	6 年	Axion 公司总部位于德国，公司在倒车影像系统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3	罗技	3.01 亿美元	1981 年	4 年	罗技在瑞士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LOGN）和纳斯达克全球市场（股票代码：LOGI）公开上市，产品业务主要为 5 大板块：鼠标及其他 PC 周边产品、游戏品类、音乐品类、视频会议系统和智能家居业务。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7.88 亿美元。
4	Samsara	-	2015 年	2 年	Samsara 主要生产汽车及工业设备的无线改造以及云监控系统，如今为全球超过 200 万个网络提供服务，同时公司拥有超过 1300 名员工，其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
5	Nest	-	2010 年	4 年	2014 年 1 月 13 日，谷歌宣布花费 32 亿美元现金收购 Nest，Nest 成为谷歌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温控器、智能门铃等产品的生产。谷歌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未披露相关财务数据。
6	Ring	-	2013 年	5 年	Ring 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圣塔莫尼卡。Ring 于 2018 年被亚马逊以 10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主要从事生产智能家居摄像头，Ring 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亚马逊在定期报告中未披露相关财务数据。
7	Arlo	76000 美元	2018 年	4 年	Arlo 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Arlo）。迄今为止，公司已经推出智能连接设备，包括无线智能 Wi-Fi 和支持 LTE 的摄像头，高级婴儿监视器和智能安全灯。2019 年 Arlo 的营业收入为 3.70 亿美元

注 1: Arlo 系美国老牌网络设备厂商 Netgear 旗下品牌, 2018 年独立在纳仕达克上市, 因此成立时间早于合作时间;

注 2: 部分客户由于非公众公司, 因此无法取得注册资金、业务规模等数据。

2、各报告期销售收入是否与客户规模和业务特点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安讯士、威智伦、松下电器、晶睿通讯、Arecont Vision 等为安防视频监控领域知名厂商, Arlo、Logitech、Ring、Nest 等是智能家居领域市场领先品牌, 捷普集团、伟创力、泰国 SVI、工业富联、沅圣科技、群光电子等为国际知名 EMS 厂商。部分非公众公司如 Samsara、Axion 等客户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 但从公开资料、现场访谈等渠道了解, 其在车载领域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和技術积累。机器视觉领域客户 Natural Point 拥有全球领先的 3D 光学动作捕捉技术。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走访、查阅定期报告和上市文件等形式了解客户的业务规模、特点和最终产品, 认为发行人销售收入与客户规模和业务特点相匹配。

3、不同客户相同类型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及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由于友宝在线向子公司厦门云之拓采购的为模组产品，与公司主要客户的光学镜头产品不具有可比性，剔除友宝在线后，不同客户定焦镜头和变焦镜头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最终客户	客户	定焦镜头			变焦镜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xis	伟创力	56.49%	48.93%	50.33%	48.03%	51.11%	55.32%
	捷普集团	49.23%	46.42%	53.68%	60.09%	63.66%	63.43%
	泰国 SVI	62.87%	56.19%	54.19%	59.31%	58.11%	46.86%
Arlo	寰永科技	34.54%	42.11%	38.92%	-	-	-
	时捷集团	38.98%	42.82%	48.25%	-	-	-
	工业富联	31.77%	-	-	-	-	-
Ring	群光电子	28.54%	35.48%	41.98%	-	-	-
	沅圣科技	-	32.36%	44.02%	-	-	-
-	松下电器	47.94%	37.59%	45.51%	28.56%	29.05%	29.22%
Nest	群光电子	37.52%	42.84%	50.93%	-	-	-
Axion	根德	48.64%	55.70%	52.47%	-	-	-
威智伦	威智伦	-	69.41%	57.46%	47.84%	46.86%	52.70%
	晶睿通讯	81.51%	-	81.94%	-	-	-
晶睿通讯	晶睿通讯	79.63%	79.64%	78.13%	-	-	-

最终客户	客户	定焦镜头			变焦镜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Arecont Vision	53.15%	57.65%	70.30%	35.47%	48.39%	51.56%
-	Natural Point, Inc.	85.54%	88.04%	87.60%	74.20%	-	74.55%
Samsara	华晶科技	51.87%	50.69%	-	-	-	-
罗技	群光电子	32.26%	33.05%	37.78%	-	-	-

光学镜头产品根据焦距是否可变分为定焦和变焦类型，但相同类型镜头不同机种的像高、视场角、有效焦距、光圈等技术参数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机种数量分别为 163 种、164 种和 199 种，不同机种毛利率差异较大，以下从定焦、变焦两种类型对比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差异。

（1）定焦镜头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定焦镜头毛利率差异主要是由于下游应用领域不同造成，终端客户 Arlo、Ring 和 Nest 生产可视门铃、家用摄像头等智能家居产品，属于新兴消费类电子领域，其最终客户以家庭或个人消费者为主，对成本较为敏感，且采购量较大，导致毛利率在 40%左右，低于定焦镜头整体毛利率。

终端客户 Axion 的产品主要用于车载 logo 投射，整车厂商通常对车载镜头要求严苛，同时目前整车市场因部件缺陷事件出现整车召回的事件较为普遍，车载镜头厂商承担的风险较大，因此车载镜头的毛利率水平一般高于新兴消费类电子领域，毛利率在 50%左右。

在安防视频监控领域，发行人为安讯士、博世安保、威智伦、韩华泰科、晶睿科技等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该等市场和客户的成熟度较高，技术要求较高，价格敏感度较低，毛利率一般高于车载领域。由于松下电器属于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且松下电器受到海康威视、大华股份激烈竞争，发行人适当降低了销售价格，导致其毛利率低于安防视频监控平均水平。

发行人为客户 Natural Point 提供机器视觉镜头，用于其 3D 光学动作捕捉技术软硬件产品，由于机器视觉镜头设计难度较大，开发工时较长，且需求量较少，因此毛利率较高，在 80%左右。

（2）变焦镜头

变焦镜头主要应用于安防视频监控，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松下电器的毛利率低于安讯士、威智伦和 Arecont Vision，主要系松下电器属于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且松下电器受到海康威视、大华股份激烈竞争，发行人适当降低了销售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同客户相同类型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及差异的原因合理。

（二）结合主要客户 Ring 将全玻镜头切换为玻塑混合镜头大幅降低对发行人采购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及时切入相关新产品的原因，相关技术储备及产品

开发等方面能否适应和满足下游客户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相关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说明发行人未及时切入相关新产品的原因

Ring 是欧美市场领先的智能可视门铃品牌之一，系亚马逊旗下智能家居品牌。发行人于 2015 年成功将 3288 系列鱼眼镜头等产品导入 Ring，由于发行人 3288 系列鱼眼镜头的对角视场角可达 170 度、垂直视场角可达 90 度，分辨率高于市场主流产品，且光学总长较短，很好的满足了 Ring 可视门铃的技术要求及小型化需求，因此从 2016 年开始发行人成为 Ring 的主要光学镜头供应商之一，2016-2018 年，发行人对 Ring 的 3288 系列鱼眼镜头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为降低成本，2019 年开始 Ring 将价格较高的全玻镜头切换为价格相对较低的玻塑混合镜头；针对该等情况，发行人第一时间向其提交了玻塑混合镜头的设计方案，并进行了方案的沟通，但由于发行人原为全玻光学镜头厂商，2018 年才开始玻塑混合镜头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客户担心发行人在玻塑混合镜头方面经验不足，故未选用发行人的方案，因此造成发行人 2019 年向 Ring 的销售收入锐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Ring 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3288 系列	1,390.57	50.46	5,111.58	180.04	4,948.60	157.46
其他	-	-	32.10	0.93	622.48	16.64
合计	1,390.57	50.46	5,143.68	180.97	5,571.07	174.09

2、相关技术储备及产品开发等方面能否适应和满足下游客户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

虽然玻塑混合镜头的光学性能稳定性、产品耐候性不及全玻镜头，但由于其便于设计、易量产、成本低等优势，近年来越来越多的被各领域客户所接受，也是各光学镜头厂商角逐的产品类型。为应对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产品需求，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玻塑混合镜头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目前已基本完成相

关技术储备及产品开发，具备了批量生产玻塑混合镜头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技术储备

在技术储备方面，发行人已完成玻塑混合镜头设计技术、塑料镜片注射成型技术、塑料镜片冷镀膜技术以及玻塑混合镜头调装技术等储备：

①玻塑混合镜头设计技术：由于各类玻璃材料和塑料材料的光学性能指标以及膨胀系数、材料属性等都不相同，发行人在总结行业经验的基础上，研发了基于玻璃镜片、塑料镜片搭配及相应材料选择的光学设计和结构设计技术，能高效的实现玻塑混合镜头设计。

②塑料镜片注射成型技术：对注射成型过程中环境因素（洁净度、温度、湿度），设备和模具精度，以及注射成型的温度、压力和时间对材料的流动、冷却和固化收缩的影响等进行系统研究，形成塑料镜片注射成型技术。

③塑料镜片冷镀膜技术：塑料材料熔点低于玻璃材料，为了避免传统真空镀膜过程中的高温对塑料镜片形状、精度的改变和损害，发行人研发了在较低温度下的冷镀膜技术。

④玻塑混合镜头调装技术：根据塑料镜片的特点，发行人对自动组立机等设备和相关的调装技术进行改良、优化，以有利于玻塑混合镜头的自动化生产。

(2) 产品开发

在产品开发方面，发行人针对下游应用领域、客户需求以及产品替代等进行了玻塑混合镜头的开发。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成 8 款玻塑混合镜头的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编号	针对的应用领域或客户或产品替代	镜头组成		像高 (mm)	视场角	有效焦距	光圈	阶段
			玻璃镜片	塑料镜片					
1	E3376	为微软定制	4G	2P	Ø6.634mm	113.3°	f2.4mm	F3.2	小批量
2	E3375	为海能达定制	4G	2P	Ø6.18mm	121.5°	f2.15mm	F2.3	小批量
3	E3404	3288 玻塑款	4G	2P	Ø5.14mm	160°	f1.95mm	F2.2	小批量
4	E7407	驾驶员疲劳监测	2G	2P	Ø5.86mm	61.3°	f5.3mm	F2.2	小批量
5	E7393	车载环视	4G	2P	Ø4.969mm	200°	f0.95mm	F2.0	小批量

序号	产品编号	针对的应用领域或客户或产品替代	镜头组成		像高 (mm)	视场角	有效焦距	光圈	阶段
			玻璃镜片	塑料镜片					
6	E7408	定制的车载投影镜头	1G	3P	Ø5.5mm	41.8°	f6.68mm	F3.2	小批量
7	E3416	Sionyx 夜视相机	5G	4P	Ø15.6mm	50.1°	f16.4mm	F1.4	小批量
8	E3439	体感游戏	4G	4P	Ø9mm	91.5°	f4.49mm	F2.0	试制

(3) 批量生产能力建设

发行人“玻塑混合光学镜头制造项目”已完成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环评，发行人已投资建设了专用的洁净生产车间，购置了相关生产设备并配备了相应的生产人员。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拥有日本 FANUC 成型机、瑞士 HB Therm 模温机、日本 STOLA 氮气除湿干燥机、日本 Harmo 取出机、中国台湾翔元自动剪片机等塑料镜片相关生产设备 12 台套，拥有塑料镜片生产能力约 2,000 万片/年，加上对自动组立机等设备的改良和优化，发行人已具备塑料镜片、玻塑混合镜头批量化生产的能力。

3、相关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在进行玻塑混合镜头相关技术储备、产品开发以及生产能力建设的同时，在市场营销方面，发行人针对车载镜头、新兴消费类电子等应用领域中采购批量较大、成本较为敏感的客户，有针对性的进行玻塑混合镜头的推介。

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已产生积极效果：①发行人针对主要客户 Ring 的网络摄像机项目“Mango”定制的玻塑混合镜头设计方案已得到客户认可，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完成试制、送样，下半年小批量供货，如 2021 年能批量供货，全年将达到百万只规模；②经过发行人的方案推介，截至目前，部分客户已同意支付产品开发费用定制玻塑混合镜头，或给与发行人小批量玻塑混合镜头订单，发行人玻塑混合镜头已开始形成销售收入，具体玻塑混合镜头产品及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

型号	客户名称	产品开发费	订单数量	是否已出货
E3376	lite-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25	1,630	是
E3375	海能达	-	5,680	是

型号	客户名称	产品开发费	订单数量	是否已出货
E3404	群光电子	7.00	3,246	是
E7407	INTEGRATED MICRO-ELECTRONICS, INC.	-	1,115	是
E7408	Grundig	11.70	-	否
E3416	Sionyx	15.00	500	是
E3439	Rohnda	13.40	-	否

（三）结合发行人未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及下游市场更新换代频繁、市场竞争激烈等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

1、发行人未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以订单方式与客户进行交易、合作，未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主要原因为基于诚信基础的国际贸易惯例，光学镜头的技术性特点以及发行人定制化经营模式造成的：

（1）基于诚信基础的国际贸易惯例

在欧美日韩等成熟的国际市场，诚实信用不仅是法律规定的商业贸易原则，更是市场参与者遵从的商业伦理道德约束，邮件、传真甚至是当面或电话的口头约定都被认为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2）光学镜头技术性特点

光学镜头属于比较特殊的工业产品，技术指标、精密度的微小差异，会对成像质量及后期应用算法的实现产生巨大的影响，因此在高端安防视频监控、新兴消费类电子等对成像质量要求较高的行业，客户通常根据技术地位、合作经验、设计和生产能力选择供应商和相关光学镜头产品，后期更换配套供应商及相关产品的风险较大，因此通常更换的概率较小。而高技术指标、高精密度需要企业在技术和经验方面的长期积累以及体系化制造支持，就技术地位而言，行业内比较广泛的共识是全球主要光学镜头厂商中日本的腾龙、富士能处于行业第一梯队，日本的CBC、发行人、福光股份处于行业第二梯队，中国的联合光电、宇瞳光学等紧随其后构成第三梯队。

(3) 发行人定制化经营模式

发行人长期坚持定制化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的光学镜头产品销售收入占光学镜头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33%、98.18%和 98.09%，定制化程度较高。光学镜头定制过程中通常需要反复的进行设计方案讨论，花较长时间送样认证，且在此过程中客户通常需要支付部分设计费、试制费等。客户在消耗了相关时间成本、资金成本后，如发行人的设计方案及产品品质无重大瑕疵，客户通常会选择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发行人的客户粘性较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基于诚信基础的国际贸易惯例，光学镜头产品的技术性特点以及定制化经营模式造就的客户粘性，使发行人在未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情况下仍能与主要客户保持连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2、下游市场更新换代频繁、市场竞争激烈未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连续性、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安防视频监控领域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属于工业类产品，产品的生命周期通常较长，一般为 2-3 年，产品注重可靠性、稳定性。发行人安防视频监控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安讯士、博世安保、松下电器、威智伦、晶睿通讯等，均是全球市场或区域市场技术领先、市场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其对光学镜头的技术指标要求较高，且对供应商批量供货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要求严格。

主要客户	合作年限	主要竞争对手	市场竞争激烈程度	生命周期中切换供应商的原因
安讯士	15 年	腾龙、福光股份	较低，根据安讯士的供应商管理原则，会平衡同类供应商之间的份额，避免对个别供应商形成依赖	① 供应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② 供应商产能不足
博世安保	8 年	腾龙、ADL	较低，按产品系列将不同系列给不同供应商	供应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松下电器	7 年	腾龙、富士能	中等，各供应商拥有自己的优势，日系厂商交流便利、配合较好，发行人价格优势明显，通常为同类日系产品的 70%	① 供应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② 供应商价格有明显优势
威智伦	7 年	腾龙、福光股份	较低，按产品系列管理，高端给腾龙，中低端给发行人、福光股份	供应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主要客户	合作年限	主要竞争对手	市场竞争激烈程度	生命周期中切换供应商的原因
晶睿通讯	12年	腾龙、福光股份、宇瞳光学	较低,按产品系列将不同系列给不同供应商	①供应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②供应商价格有明显优势

根据 TSR 研究报告,按出货量排名,发行人在安防视频监控领域多年排名前五,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发行人与安防视频监控领域主要客户安讯士、博世安保、松下电器、威智伦和晶睿通讯等客户的合作年限均较长,合作过程中未出现过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且发行人产品技术指标、质量水平显著高于国内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产品价格较日系同类产品又具有明显优势,综合性价比较高,符合安讯士、博世安保、松下电器、威智伦、晶睿通讯等客户技术要求、价格定位,是该等客户长期的光学产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已和安防视频监控领域主要客户建立了连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2) 新兴消费类电子领域

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通常较短,一般为 1-2 年,相对于工业类产品,一方面消费者的产品体验以及后台应用算法的可实现性决定了该领域客户对光学镜头的技术指标要求严苛,另一方面较短的产品生命周期使得客户更注重供应商在设计、生产和服务等方面的快速反应能力,因此该领域的客户选择光学镜头供应商较为谨慎,往往基于过往的合作顺畅程度、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等历史经验在有合作过供应商中选择。发行人的鱼镜头产品具有视场角大、分辨率高、畸变低、光学总长短等特点,能很好的解决欧美市场中智能门铃应用的难点、痛点,各项技术指标满足应用要求;同时发行人较早将鱼镜头产品导入 Arlo、Ring、Nest 等欧美领先智能家居品牌,合作过程中体现较好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能力,合作良好而顺畅,客户认可度较高。

主要客户	合作年限	主要竞争对手	市场竞争激烈程度	生命周期中切换供应商的原因
Arlo	4年	扬明光学	较低,发行人一直为 Arlo 的主力供应商,覆盖 Arlo 90% 以上产品线	未发生过
Ring	5年	扬明光学 今国光	较高,目前已切换至玻塑混合方案	供应商价格有明显优势
Nest	3年	先进光	较低,产品定位中高端,对光	未发生过

主要客户	合作年限	主要竞争对手	市场竞争激烈程度	生命周期中切换供应商的原因
			学镜头的技术、质量要求高于一般客户，产品验证周期长	

发行人与新兴消费类电子主要客户 Arlo、Ring 和 Nest 的合作年限虽然不长，但发行人凭借鱼眼镜头的产品和技术优势以及快速反应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能力，获得客户认可。虽然发行人未能在第一时间跟上 Ring 切换至玻塑混合镜头的步调，但基于对发行人的信任，Ring 仍在与发行人开展网络摄像机“Mango”等项目的合作。综上，发行人与新兴消费类电子领域主要客户已形成较为连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3) 机器视觉领域

机器视觉属于工业类产品，产品的生命周期一般为 3-5 年，有些甚至可以达到 8-10 年。因为光学镜头对机器视觉后台应用算法的实现起关键作用，同时机器视觉产品每批次的数量较少，但要求供应商在 5 年内持续供货，因此基于长期配合便利，客户一般不会在产品生命周期中更换产品，更换供应商。发行人机器视觉领域的主要客户为 Natural Point, Inc.、Lensation GmbH 等，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都超过 10 年，具有长期连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安防视频监控、新兴消费类电子、机器视觉等应用领域的主要客户合作的连续、稳定未受到更新换代频繁、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

(四) 说明 EMS 代工厂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最终品牌客户谈判确定镜头型号、价格、数量及交期等核心交易内容的具体载体，相关内容及谈判频率与 EMS 代工厂向发行人发出订单对应关系是否合理

在 EMS 代工厂模式下，发行人与最终客户确认镜头型号、技术指标、单价、数量、交期、付款时间等订单核心交易内容的载体为电子邮件，主要阶段及确认内容如下：

1、产品开发阶段，发行人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获得客户需求后，将据此制定初步方案，初步方案以电子邮件方式与客户沟通确认后，进行产品设计并出具详细的规格书（详细载明产品的规格型号、指数指标等），并以电子邮件附

件方式正式提交客户确认。

2、设计方案（产品规格书）经客户确认后，发行人将进行产品样品的开模试制，并向客户提供样品。

3、发行人样品通过最终客户认证后，最终客户通常会告知预估批量及持续时间等情况，发行人会据此测算成本并报价，以电子邮件附件的方式正式向最终客户发出报价单，报价单中载明了产品型号、技术指标描述、单价、付款期限、材质、贸易方式、认证体系、质保期限以及报价有效期等内容。

4、最终客户收到报价单后，会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与发行人销售部相关人员进行谈判，以确定报价单相关内容。

5、谈判结束后，初次小批量下单时，最终客户以电子邮件附件方式向发行人下发订单，订单不但载明产品型号（首次出现对应的客户物料号）、技术指标描述、单价、交期、付款期限、币种等，还载明了 EMS 代工厂名称、地址及运输方式等，以确认 EMS 代工厂信息。最终客户订单邮件同时会抄送 EMS 代工厂相关人员或以其他方式送达 EMS 代工厂相关人员。

6、EMS 代工厂相关人员收到最终客户初次小批量订单会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再次对订单的单价、数量和交期等重要内容进行确认。确认完毕后，会根据 EMS 代工厂生产计划将最终客户订单拆解，生成 EMS 代工厂自己格式的订单，在以电子邮件附件的方式向发行人下达。

7、后续最终客户一般不再向发行人下发订单，而是由 EMS 代工厂根据生产计划向客户下单，发行人会按月将 EMS 代工厂订单的数量与最终客户告知的预估批量及时间进行核对，如 EMS 代工厂订单有较大幅度的增减变化，则发行人将向最终客户及 EMS 代工厂进行核实，以确保订单对应一致。

不同客户的谈判频率不尽相同，发行人通常在新产品、原产品标准和规格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批量与预估批量发生较大偏差、汇率发生较大变动等情况下与客户重新谈判议价，某些客户如 Arlo、Ring 等消费类电子客户会每年年初对原有产品进行一轮重新谈判议价。

（五）针对同一终端品牌客户指定不同 EMS 代工厂的情况，说明相同或类似产品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指定不同 EMS 代工厂的终端品牌客户有 Axis、Arlo 和 Ring。

1、Ring 相同系列光学镜头不同 EMS 厂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机种	群光电子			沅圣科技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2019 年度						
3288	1,390.57	50.46	27.56	-	-	-
小计	1,390.57	50.46	27.56	-	-	-
2018 年度						
3124	-	-	-	32.10	0.93	34.61
3288	3,430.96	122.05	28.11	1,680.62	57.99	28.98
小计	3,430.96	122.05	-	1,712.72	58.92	-
2017 年度						
3124	-	-	-	615.37	16.38	37.56
3239	7.11	0.25	28.21	-	-	-
3288	2,091.03	67.53	30.96	2,857.57	89.92	31.78
小计	2,098.14	67.78	-	3,472.93	106.30	-

终端品牌客户 Ring 于 2017、2018 年指定不同 EMS 代工厂向发行人采购 3288 系列光学镜头，不同 EMS 厂商交易价格差异较小。

2、Arlo 相同系列产品不同 EMS 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寰永科技			工业富联			时捷集团			其他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2019 年度										
3326	2,659.20	84.18	31.59	2,554.50	84.54	30.22	-	-	-	-
3292	92.75	3.27	28.35	19.24	0.66	29.28	56.51	1.93	29.23	-
3336	1,290.64	23.60	54.68	49.46	0.88	56.21	-	-	-	-
3346	276.62	9.18	30.14	1,012.04	35.32	28.66	-	-	-	-
其他	-	-	-	-	-	-	-	-	-	22.85
小计	4,319.21	120.23	-	3,635.24	121.40	-	56.51	1.93	-	22.85

项目	寰永科技			工业富联			时捷集团			其他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2018 年度										
3326	5,192.12	146.14	35.53	-	-	-	885.39	25.15	35.20	-
3292	1,531.99	55.49	27.61	-	-	-	1,533.22	55.89	27.43	-
3273	-	-	-	-	-	-	158.92	6.00	26.49	-
3336	1,279.70	22.77	56.20	-	-	-	-	-	-	-
其他	0.83	0.01	165.81	-	-	-	8.95	0.08	111.90	-
小计	8,004.64	224.41	-	-	-	-	-2,586.48	87.12	-	-
2017 年度										
3326	13.04	0.36	36.63	-	-	-	1,470.84	40.34	36.47	-
3292	-	-	-	-	-	-	7,686.46	245.01	31.37	-
3273	37.40	1.40	26.68	-	-	-	-	-	-	-
其他	4.11	0.07	60.08	-	-	-	-	-	-	-
小计	54.55	1.83	-	-	-	-	9157.30	285.35	-	-

报告期内终端品牌客户 Arlo 指定不同向发行人采购相同机种,主要为 3326、3292 以及 3336 系列光学镜头产品, 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2017 年, 3326 系列光学镜头不同 EMS 厂商交易价格差异相近。

2018 年, 3326 和 3292 系列光学镜头不同 EMS 厂商交易价格差异相近。

2019 年, 3326、3292、3336 系列光学镜头不同 EMS 厂商交易价格差异相近, 3346 系列光学镜头差异 1.48 元/件, 主要系不同月份交易对应的汇率有所差异。

3、安讯士相同系列光学镜头不同 EMS 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机种	伟创力			捷普集团			泰国 SVI			艾尼克斯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2019 年度													
3139	132.85	3.40	39.07	255.89	8.01	31.96	324.18	9.31	34.81	-	-	-	33.32
3144	-	-	-	-	-	-	344.74	3.52	97.87	-	-	-	-
3155	19.12	0.43	44.46	-	-	-	54.15	1.22	44.37	-	-	-	0.46
3167	331.60	10.00	33.16	-	-	-	317.57	9.56	33.23	-	-	-	-
3323	-	-	-	-	-	-	338.93	7.74	43.79	-	-	-	0.13
3373	-	-	-	-	-	-	115.66	0.47	246.09	-	-	-	2.86
5115	52.72	0.53	100.43	212.24	2.45	86.63	182.45	2.13	85.49	-	-	-	-
5172	1,602.80	10.38	154.47	1,127.28	7.30	154.49	-	-	-	17.29	0.49	35.47	0.14
5246	-	-	-	2,628.00	11.35	231.54	-	-	-	-	-	-	-
其他	73.01	-	-	326.21	-	-	302.13	-	-	35.27	-	-	45.16
小计	2,212.10	26.89	-	4,549.62	29.35	-	1,979.80	35.12	-	52.56	0.84	-	82.07
2018 年度													
机种	伟创力			捷普集团			泰国 SVI			艾尼克斯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3139	135.05	3.40	39.68	745.19	22.41	33.25	195.75	5.75	34.07	-	-	-	58.49
3144	-	-	-	-	-	-	332.33	3.31	100.40	-	-	-	-

3152	-	-	-	-	-	-	64.09	1.68	38.24	-	-	-	14.61
3164	79.14	2.57	30.83	-	-	-	-	-	-	-	-	-	5.22
3167	365.88	11.16	32.80	-	-	-	536.92	16.38	32.78	-	-	-	-
3323	-	-	-	-	-	-	156.93	3.73	42.07	-	-	-	0.09
5115	136.62	1.25	109.11	1,315.48	14.75	89.19	220.47	2.50	88.33	-	-	-	-
5172	2,096.06	13.79	152.02	1,324.00	8.81	150.22	53.62	0.39	136.86	9.81	0.27	36.14	2.92
5246	-	-	-	3,790.38	16.07	235.90	-	-	-	-	-	-	-
5299	-	-	-	-	-	-	-	-	-	55.23	0.69	79.90	-
其他	60.48	-	-	755.07	-	-	464.32	-	-	9.64	-	-	15.50
小计	2,873.23	33.65	-	7,930.14	63.34	-	2,024.42	35.80	-	74.68	0.99	-	96.83
2017 年度													
机种	伟创力			捷普集团			泰国 SVI			艾尼克斯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额
3061	-	-	-	-	-	-	66.63	2.24	29.71	-	-	-	3.81
3139	74.83	1.84	40.74	215.45	6.26	34.44	136.74	3.97	34.47	-	-	-	83.18
3144	-	-	-	-	-	-	264.99	2.56	103.57	-	-	-	-
3152	-	-	-	-	-	-	71.42	1.84	38.84	-	-	-	149.57
3167	289.92	8.75	33.13	-	-	-	543.44	16.13	33.70	-	-	-	-
5115	77.58	0.69	111.69	1,372.48	14.69	93.42	32.43	0.35	93.45	-	-	-	-
5172	150.70	0.99	151.54	15.24	0.10	152.43	460.64	3.17	145.20	431.74	2.83	152.72	2.35

5246	-	-	-	739.11	3.10	238.38	-	-	-	-	-	-	8.22
其他	117.11	-	-	377.70	-	-	435.09	-	-	29.82	-	-	56.89
小计	710.13	15.35	-	2,719.98	24.17	-	2,011.37	31.40	-	461.56	3.15	-	304.03

报告期内安讯士向发行人采购的光学镜头机种较多，且不同 EMS 厂商采购机种分布不一，不同 EMS 厂商向发行采购相同的机种主要有 3139、3167、5115、5172 等，除 2018 年艾尼克斯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的 5172 系列外，交易价格均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 年，公司销售给艾尼克斯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的 5172 系列交易价格远低于其他 EMS 厂商，主要该系列镜头的细分机种变焦普通镜头（S5172M-R4）由发行人根据安讯士要求做二次开发，不需要装配电子件，物料成本较低，且发行人适当降低了交易价格。

此外，不同 EMS 厂商的交易价格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①交易时点所有差异，不同月份的汇率和报价有所差异；②相同系列细分机种有所差异，公司根据终端品牌客户要求做二次开发，光学方案和物料可能有些许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与客户规模和业务特点相符，不同客户相同类型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合理；发行人因玻塑混合镜头方面经验不足而未能及时切入主要客户 Ring 向玻塑混合镜头切换，发行人有针对性的采取了技术储备、产品开发及批量生产能力建设等应对措施，已获得了部分客户的小批量订单，相关应对措施有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主要原因为国际贸易惯例、发行人光学镜头技术水平以及发行人定制化经营模式造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连续、稳定，未受到更新换代频繁、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EMS 代工厂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最终品牌客户谈判的具体载体为电子邮件，发行人会按月将 EMS 代工厂订单的数量与最终客户告知的预估批量及时间进行核对以保证订单的对应关系；同一终端品牌客户不同 EMS 厂商的交易价格差异较小。

三、关于同业竞争。2013 年 7 月，吴德钦和冯鸥将厦门盛鼎全部股权转让予余勤和柯朝阳。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海沧立鼎将其 43%股权转让予厦门盛鼎。截止目前，吴德钦仍担任厦门盛鼎的监事和江西立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2 月前，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登记的住所及经营场所一直位于发行人厂区内。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2）吴德钦转让全部股份后，其仍担任厦

门盛鼎的监事和江西立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登记的住所及经营场所一直位于发行人厂区内的原因及合理性；（3）余勤和柯朝阳股权受让款的资金最终来源，是否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而代吴德钦名义持股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准备工作函》第5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的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和专利局等网站上查询了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的基本信息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报表、银行交易流水等资料；对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或问询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访谈笔录、调查问卷或确认函；核查了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的股权转让文件及相关付款凭证；实地察看了厦门盛鼎的原住所、现住所和江西立鼎的住所；通过向余勤和柯朝阳发函问询以及前往其住所调查，核查余勤和柯朝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吴德钦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关联关系；向吴德钦提出访谈和提供财务报告、主要资产等情况的请求；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关于未向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供货及不存在资金往来的确认函；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进行问询，取得其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不存在股权或关联关系的确认；取得了吴德钦提供的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报告期内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厦门盛鼎的主要业务是投资持股江西立鼎，主要资产为所投资持有的江西立鼎股权。江西立鼎的主要业务是投资持有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资产。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的资产规模均较小且无实体制造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所从事的光学镜头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盛鼎

（1）厦门盛鼎截至目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685296739F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二路32号5楼01单元之111
经营场所	厦门市海沧区新光东路67号408C室
法定代表人	柯朝阳
注册资本	1,750万元
经营范围	各类数码变焦镜头模组及各类自聚变焦一体摄像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9日
股东结构	余勤出资1,312.50万元，出资比例75%；柯朝阳出资437.50万元，出资比例25%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柯朝阳；监事：吴德钦
对外投资	持有江西立鼎100%的股权

厦门盛鼎的经营范围虽然为各类数码变焦镜头模组及各类自聚变焦一体摄像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但报告期内厦门盛鼎并未从事镜头模组及摄像机相关业务。该经营范围是历史演变形成的结果。厦门盛鼎由发行人于2009年7月全资设立，设立后确定了上述经营范围内容，但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2011年1月发行人将厦门盛鼎100%股权转让予吴德钦及其配偶冯鸥，吴德钦将其作为与发行人子公司海沧力鼎合作投资江西立鼎的投资持股平台。因此上述经营范围内容延续至今未变更。

报告期期初，厦门盛鼎的住所和经营场所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美路26号立鼎光电园2号5层，该地址位于发行人厂区内。2019年12月，厦门盛鼎将住所变更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二路32号5楼01单元之111，将经营场所变更为厦门市海沧区新光东路67号408C室。厦门盛鼎的住所和经营场所曾位于发行人厂区的情形亦是历史遗留问题（详见本条第（二）款的回复）。经实地察看上述住所和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厦门盛鼎未在上述住所和经营场所从事实体制造、办公或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2）厦门盛鼎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实践经验，经营光学镜头制造业务通常需要持续投入较大的资金以构建完整的制造生产线和产供销系统，同时企业为保持竞争力通常会持续进行创新研发，并通过申请注册商标、专利等行为保护经营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

经核查，厦门盛鼎的资产规模较小，资产结构单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企业简称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厦门盛鼎	总资产(万元)	2,177.43	1,963.43	1,748.53
	净资产(万元)	1,743.93	1,744.03	1,744.13

(注：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财务数据由厦门盛鼎提供，2019 年末财务数据来源于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厦门盛鼎在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动情况较小，上述资产主要由厦门盛鼎所持有的江西立鼎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和商标局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厦门盛鼎未在中国境内申请取得任何注册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由上可见，厦门盛鼎的资产规模较小，资产结构单一，不具备光学镜头的生产能力。

(3) 厦门盛鼎的业务和收入情况

经核查，厦门盛鼎在报告期内不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厦门盛鼎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无营业收入，其 2016 年至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厦门盛鼎	营业收入(万元)	0	0	0
	净利润(万元)	-0.10	-0.11	-0.18

(注：上表财务数据由厦门盛鼎提供，其未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数据。)

(4) 报告期内厦门盛鼎与发行人仅存在转让江西立鼎股权的交易，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厦门盛鼎及发行人子公司海沧立鼎原分别持有江西立鼎 57%和 43%的股权。鉴于江西立鼎设立后多年未能开展实体经营活动，海沧立鼎不能有效参与江西立鼎的决策，经与吴德钦多次沟通，2018 年 12 月，海沧立鼎将江西立鼎 43%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 430 万元转让给厦门盛鼎。除该交易外，发行人与厦门盛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2、江西立鼎

(1) 江西立鼎截至目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立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5686590431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二路与银湖二路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	吴德钦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光学仪器、光电制品及各类安防产品;生产、销售各类精密五金制品、轻纺织品及数码产品;实业投资(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1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厦门盛鼎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德钦; 监事: 冯鸥
对外投资	无

江西立鼎的经营范围虽然包含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光学仪器、光电制品及各类安防产品,但报告期内江西立鼎并未从事该等业务。该经营范围亦是历史演变形成的结果。

发行人子公司海沧立鼎于 2011 年 1 月与吴德钦控制的厦门盛鼎共同投资设立江西立鼎,在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购置土地使用权,计划为公司配套组装镜头,但厦门盛鼎对此定位不认可,双方产生分歧造成江西立鼎自成立起一直未正常经营,其位于小蓝经济开发区的建设项目未能完工,建构筑物长期闲置荒废。海沧立鼎实缴了出资 430 万元,仅为少数股东,在江西立鼎设立后除了出资行为外,没有参与江西立鼎的具体建设经营工作。

江西立鼎设立后由厦门盛鼎主导工程建设多年,始终未能完成工程建设工作。经现场实地察看,目前现场除了数栋未完工的闲置建筑外,不存在光学仪器、光电制品及各类安防产品相关的机器设备和生产线等资产。由于持续未能参与江西立鼎的经营决策和发展规划,经与吴德钦协商,海沧立鼎于 2018 年 12 月将其所持有的江西立鼎 43%的股权转让予厦门盛鼎,退出江西立鼎的投资。

(2) 江西立鼎的主要资产情况

经核查，江西立鼎的资产规模较小，资产结构单一，2016年至2018年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企业简称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江西立鼎	总资产(万元)	2,982.11	3,015.00	3,188.83
	净资产(万元)	1,893.90	1,921.46	2,099.61

(注：上表财务数据由江西立鼎提供，其未提供2019年末财务数据。)

江西立鼎在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动情况较小，上述资产主要由江西立鼎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构筑物构成。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和商标局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江西立鼎未在中国境内申请取得任何注册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由上可见，江西立鼎的资产规模较小，资产结构单一，不具备光学镜头的生产能力。

(3) 江西立鼎的业务和收入情况

经核查，江西立鼎在报告期内不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自2016年至2018年期间无营业收入，其2016年至2018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江西立鼎	营业收入(万元)	0	0	0
	净利润(万元)	-27.56	-178.15	80.34

(注：①上表财务数据由江西立鼎提供，其未提供2019年度财务数据。②江西立鼎2016年度收到政府部门退回土地相关款项135.36万元，将其作为政府补贴入账，因此2016年度净利润为正数。)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西立鼎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华兴所(2020)审字D-00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独立于江西立鼎，与江西立鼎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厦门盛鼎的主要业务是投资持股江西立鼎，主要资产为所投资持有的江西立鼎股权。江西立鼎的主要业务是

投资持有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物资产。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的资产规模均较小且无实体制造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所从事的光学镜头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 吴德钦转让全部股份后，其仍担任厦门盛鼎的监事和江西立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登记的住所及经营场所一直位于发行人厂区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吴德钦转让全部股份后，其仍担任厦门盛鼎的监事和江西立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吴德钦及其配偶冯鸥于 2013 年 7 月将厦门盛鼎全部股权转让予余勤和柯朝阳。江西立鼎自设立至今，其控股股东持续为厦门盛鼎。截至目前，吴德钦仍担任厦门盛鼎的监事和江西立鼎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为核查余勤和柯朝阳与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和吴德钦的代持关系和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向余勤和柯朝阳的住所发出问询函，但未取得其回函。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通过吴富宝向吴德钦提出访谈请求以及提供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及其他吴德钦关联企业的财务报告等资料的请求，吴德钦提供了相应期间的财务数据，但未同意接受访谈和提供其他相关核查资料。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吴富宝的说明，虽然吴德钦及其配偶冯鸥将厦门盛鼎的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但 2018 年 12 月厦门盛鼎受让海沧立鼎所持有的江西立鼎少数股权时，以及 2019 年厦门盛鼎变更住所和经营场所时，均由吴德钦全程代表洽谈，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吴德钦仍对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有较大影响力，因此吴德钦至今仍担任厦门盛鼎的监事和江西立鼎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登记的住所及经营场所一直位于发行人厂区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厦门盛鼎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其登记的住所和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美路 26 号立鼎光电园 2 号 5 层，位于发行人厂区内。在发行人的多次敦促下，厦门盛鼎于 2019 年 12 月将住所变更至中国（福建）自由贸易

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二路 32 号 5 楼 01 单元之 111，将经营场所变更至厦门市海沧区新光东路 67 号 408C 室，不再位于发行人厂区。

厦门盛鼎的住所及经营场所长时间位于发行人厂区，是历史原因所致。如前所述，厦门盛鼎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其登记的住所和经营场所位于发行人厂区内。2011 年发行人将厦门盛鼎转让给吴德钦及其配偶冯鸥，由于其住所和经营场所仅是形式上登记在发行人厂区内，实质上并未占用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未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且碍于兄弟关系吴富宝未要求变更住所和经营场所，因此该登记事项得以延续。随后，发行人在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为了进一步增强独立性，曾多次要求厦门盛鼎将住所和经营场所进行迁移，但由于厦门盛鼎系投资持股平台，其住所仅供工商登记备案需要，是否迁移对其存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其没有变更住所的迫切需要，迟迟不配合变更。在发行人敦促之下，厦门盛鼎最终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了住所和经营场所的变更登记手续。

江西立鼎登记的住所一直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二路与银湖二路交界处，不在发行人厂区内。

（三）余勤和柯朝阳股权受让款的资金最终来源，是否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而代吴德钦名义持股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向余勤和柯朝阳提供股权受让所需资金，亦不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而委托余勤、柯朝阳代吴德钦名义持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沧立鼎、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厦门鼎豪、间接股东吴德宝、王雄鹰、吴宝珍以及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和吴泓越提供的相关股东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财务报表、资金流水等材料，以及发行人及其直接股东亿威达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厦门鼎豪、间接股东吴德宝、王雄鹰、吴宝珍和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和吴泓越的确认，余勤和柯朝阳受让厦门盛鼎的股权受让款所需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间接股东吴德宝、王雄鹰、吴宝珍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厦门鼎豪以及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和吴泓越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

制人不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而委托余勤、柯朝阳代吴德钦持有厦门盛鼎或江西立鼎股权的情形，与余勤、柯朝阳、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吴德钦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及未来投资、经营、合作等相关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亦未以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厦门盛鼎或江西立鼎的任何股权。

根据发行人间接股东吴德宝、王雄鹰、吴宝珍以及其他间接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其他间接自然人及其近亲属股东均不存在以委托代持或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股权的情形，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将厦门盛鼎及江西立鼎参照吴德钦控制企业进行同业竞争核查，其与发行人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5“同业竞争”中对发行人兄弟姐妹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核查认定标准，对厦门盛鼎及江西立鼎进行详细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在历史沿革方面清晰，不存在混同。虽曾经存在持股关系，但历史上不存在相互转移光学镜头资产、人员和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均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股权的情形；

（2）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独立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不存在资产混同。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较大，资产结构完整，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产品销售系统及完整的光学镜头生产线；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的资产规模较小，资产结构单一，不具备光学镜头的生产能力；

（3）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设计队伍，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在机构、人员方面独立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不存在混同或交叉；

（4）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发行人持续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均无实体生产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均不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

(5) 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独立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及自主研发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无相关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7) 除海沧立鼎于 2018 年 12 月将江西立鼎股权转让予厦门盛鼎外，发行人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和业务往来；

(8) 发行人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将厦门盛鼎及江西立鼎视为吴德钦控制的企业，其与发行人也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核查过程及结论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相关内容。

为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与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和吴泓越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共同出具了承诺函，就不参与或协助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厦门屹正、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事项，作出承诺如下：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协助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在作为力鼎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协助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 投资入股吴德钦的关联企业；(2) 与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合作投资其他企业；(3) 以托管、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参与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4) 在销售渠道、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为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支持或帮助；(5) 向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购买或供应产品或服务。承诺人承诺不以力鼎光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谋求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力鼎光电及力鼎光电其他股东的权益。在力鼎光电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力鼎光电及其子公司与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事项时，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提名和推荐的力鼎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该等事项投反对票，以

保护力鼎光电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力鼎光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关于历史沿革和股权代持。2002年9月公司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春永公司和林伯健，但其所持有的力鼎有限全部股权的实际归属吴富宝及其亲属、林伯健、李世仁和王雄鹰，实际的股权结构为吴富宝68%、林伯健13%、李世仁12%、王雄鹰7%。2005年6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使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为各自真实持有。

请发行人说明：（1）春永公司股权款资金来源以及林伯健的转账账户肖云华和 LEADING HOLDINGS, INC. 股权代缴资金的最终来源，是否与实际股权结构吴富宝68%、林伯健13%、李世仁12%、王雄鹰7%相符合；（2）2002年公司设立时股份由春永公司和林伯健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行为的存在是否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3）境内自然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而非新设的方式成为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股东的情形，是否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促进和服务我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4）在股权形成、代持及还原过程中，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出资人和代持人之间就发行人出资资金的具体流转情况；相关股权代持及还原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5）在2005年股份还原之后，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准备工作函》第6题）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出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或结算凭证、发行人及春永公司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对吴富宝、林伯健、李世仁、王雄鹰、肖云华等相关股东或出资代缴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和确认函；核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促进和服务我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一) 春永公司股权款资金来源以及林伯健的转账账户肖云华和 LEADING HOLDINGS, INC. 股权代缴资金的最终来源, 是否与实际股权结构吴富宝 68%、林伯健 13%、李世仁 12%、王雄鹰 7%相符合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02 年 9 月力鼎有限设立至 2005 年 8 月股东还原期间, 力鼎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20 万元, 春永公司持有 57%的股权, 林伯健持有 43%的股权, 该期间的历次出资情况及 2005 年 8 月的股权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涉及事项	出资方/受让方及所涉金额
1	2002 年 12 月	股东实缴出资	春永公司货币出资 10.26 万元
			林伯健货币出资 8.464922 万元 (肖云华代付)
2	2003 年 2 月	股东实缴出资	春永公司货币出资 58.14 万元
			林伯健货币出资 43.222024 万元 (CHUN YU WORKS (USA) INC. 代付)
3	2005 年 6 月	股东实缴第一次增资款	春永公司以利润转增 239,868.68 元, 以货币出资 330,131.32 元
			林伯健以利润转增 180,953.56 元, 以货币出资 249,046.44 元 (LEADING HOLDINGS, INC. 代付)
4	2005 年 8 月	春永公司转让公司股权	吴富宝股权受让款 73.70 万元
			王雄鹰股权受让款 15.40 万元
			吴德宝股权受让款 16.83 万元
			吴德钦股权受让款 10.846 万元
			吴宝珍股权受让款 7.524 万元
			吴宝珠股权受让款 1.10 万元
		林伯健转让公司股权	吴富宝股权受让款 39.60 万元
			李世仁股权受让款 26.40 万元

根据力鼎有限和原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吴富宝、王雄鹰、林伯健、李世仁等人的说明, 春永公司在 2002 年至 2005 年期间向力鼎有限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吴富宝、王雄鹰。肖云华 (林伯健配偶之姐)、LEADING HOLDINGS, INC. 和 CHUN YU WORKS (USA) INC. 向力鼎有限代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林伯健和李世仁。2005 年 8 月股权分配时, 新老股东当次未按照股权转让的比例支付股权转让款, 而是根据股权分配的安排和各方资金垫付情况进行结算, 其中林伯健和李世仁超额的垫付资金在本次结清, 春永公司向吴富宝、王雄鹰、吴德宝、吴德钦、吴宝珍和吴宝珠转让股权的转让款, 由吴富宝、王雄鹰、吴德宝、吴德钦、吴宝珍和吴宝珠于 2007 年最终结清。上述资金最终来源于吴富宝、王雄鹰、林伯健、李世仁等自

然人股东，与实际股权结构吴富宝 68%、林伯健 13%、李世仁 12%、王雄鹰 7%相符合。

（二）2002 年公司设立时股份由春永公司和林伯健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行为的存在是否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2002 年公司设立时股份由春永公司和林伯健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对吴富宝、王雄鹰、林伯健、李世仁等发行人原股东及现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其说明，吴富宝、王雄鹰、林伯健和李世仁四人在力鼎有限设立前相互熟识或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吴富宝与李世仁早年合作从事贸易业务，截至力鼎有限设立前已合作多年；王雄鹰和吴富宝是大学同学，双方在力鼎有限设立之前同在福州伊威达任职，相互熟识；林伯健是日本籍留学生，与王雄鹰系连襟关系，双方关系融洽。上述四人对光学镜头行业深入研究论证后，看好光学镜头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于 2002 年决定在厦门市共同投资光学镜头制造企业。考虑到厦门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创业条件比较宽松和优惠，为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股东身份要求以及厦门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入园条件，因此各方以吴富宝投资的春永公司作为中方合营者，林伯健作为外方合营者注册登记，但实际权益按照吴富宝 68%、林伯健 13%、李世仁 12%和王雄鹰 7%进行安排。

2、代持行为的存在是否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代持行为的存在是否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认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力鼎有限自 2002 年 9 月设立至 2005 年 8 月股权进行重新分配之前，其股东为春永公司（中国公司）和林伯健（日本籍），且外方股东林伯健持股比例为 43%，符合上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关于中国合营者和外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的规定。从力鼎有限的实际权益归属情况来看，其实际权益中持续有 25%的比例由境外自然人林伯健和李世仁拥有，亦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要求。

虽然吴富宝、王雄鹰、林伯健和李世仁对力鼎有限在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期间的实际权益归属进行了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相应安排，但该安排不是通过直接约定股权代持的形式进行，而是在 2005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进行分配。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已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有关规定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领取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力鼎有限在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期间存在实际权益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影响力鼎有限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认定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02 年 9 月设立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力鼎有限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历次股东出资及股权和注册资本变动行为），没有发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亦未受过该委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该局未查处过力鼎有限的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商事制度改革后，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企业的出资属于企业的自主行为。

发行人所属的外汇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02 年 9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在历次出资、增资、减资和股权变更中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该法律和行政法规未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代持或实际权益归属不一致的情况规定相应的罚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行人实际权益归属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已于 2005 年 8 月以股权转让的形式进行了还原，截至目前已逾 14 年，如果存在需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亦已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期间的实际权益归属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情形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境内自然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而非新设的方式成为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股东的情形，是否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促进和服务我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早期境内自然人一般不得以新设或收购方式成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为促进对外开放和企业发展，浙江省等地于 2000 年后陆续出台相关政策，突破上述限制，允许境内自然人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在这种背景之下，福建省亦出台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促进和服务我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4]59 号），放宽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标准，其中第七条便规定：“放宽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中方股东主体资格限制。允许中国公民、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与外国公司、企业、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共同申办中外合资企业或中外合作企业。”

闽政办[2004]59 号文第七条体现了“放宽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中方股东主体资格限制”的精神，但仅规定允许中国公民与外方共同申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并未明确指出境内自然人可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股东。

虽然闽政办[2004]59 号文没有明确指出股权转让方式，但是发行人辖区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对境内自然人申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股东予以审批同意。力鼎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股权还原过程中，采取了境内自

然人通过股权转让受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的形式。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取得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外资审[2005]492 号）批准。力鼎有限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274 号）。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亦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核准了力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在股权形成，代持及还原过程中，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出资人和代持人之间就发行人出资资金的具体流转情况；相关股权代持及还原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1、在股权形成，代持及还原过程中，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出资人和代持人之间就发行人出资资金的具体流转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题第（一）款所述，春永公司在 2002 年至 2005 年期间向力鼎有限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吴富宝、王雄鹰。肖云华、LEADING HOLDINGS, INC. 和 CHUN YU WORKS (USA) INC. 向力鼎有限代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林伯健和李世仁。2005 年 8 月股权分配时，新老股东当次未按照股权转让的比例支付股权转让款，而是根据股权分配的安排和各方资金垫付情况进行结算，其中林伯健和李世仁超额的垫付资金在本次结清，春永公司向吴富宝、王雄鹰、吴德宝、吴德钦、吴宝珍和吴宝珠转让股权的转让款，由吴富宝、王雄鹰、吴德宝、吴德钦、吴宝珍和吴宝珠于 2007 年最终结清。

2、相关股权代持及还原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1）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力鼎有限在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期间存在实际权益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在 2005 年 8 月股权重新分配后至 2007 年 2 月期间存在境内自然人持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的情形，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力鼎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权出资相关凭证、股权分配的相关转让协议等材料以及原股东春永公司、实际权益人吴富宝、林伯健、王雄鹰、李世仁、出资代付人肖云华的说明，力鼎有限在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期间存在的实际权益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以及股权还原过程中，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经核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该法律和行政法规未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际权益归属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的情况以及境内自然人持股情形规定相应的行政处罚罚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0]9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之间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实际投资者请求确认其在外商投资企业中的股东身份或者请求变更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除外：（一）实际投资者已经实际投资；（二）名义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认可实际投资者的股东身份；（三）人民法院或当事人在诉讼期间就将实际投资者变更为股东征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的同意。”从上述规定来看，最高人民法院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投资者享有相关股东权益予以认可，对其还原为股东持肯定态度。

虽然存在上述法律瑕疵，但 2005 年 8 月发行人股权分配的行为已取得外商投资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换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2007 年 2 月，力鼎有限的境内自然人股东已将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公司制主体，消除了境内自然人持股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属的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外汇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因上述法律瑕疵受到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鉴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存在的法律瑕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因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的历次出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股本和股权变动行为产生任

何法律纠纷、被追索权益或被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处罚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承诺人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力鼎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实际权益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以及境内自然人持股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五）在 2005 年股份还原之后，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力鼎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出资及股权转让相关股东会决议和转让合同等材料及吴富宝、吴德宝、吴宝珍、王雄鹰、林伯健、李世仁、春永公司等相关主体的确认，力鼎有限在 2005 年 8 月股权还原之后，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关于社会保险缴纳。发行人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是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根据劳动及社会保险相关规定，员工的社会保险应由雇主为其承担并缴纳相应的部分。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不符合，发行人是否有进一步规范的计划及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准备工作函》第 8 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劳动合同、员工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凭证、发行人为部分员工承担社保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对未缴纳人员进行比对分析，就未缴原因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相关员工就自愿放弃在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确认，就发行人拟采取的进一步规范计划及措施向发行人进行了核实；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一）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的原因有如

下三种情形：1、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从原任职单位转入社会保险参保关系的手续；2、部分员工为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3、一名员工以个人身份在其他地区参保，未在发行人参保。各种情形涉及的人数如下：

在其他单位缴纳的原因	涉及人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从原单位转移社保手续	11	1	-
非全日制从业人员	1	2	7
以个人身份参保	1	1	1
合计	13	4	8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分别有 1 名和 11 名当月新入职的员工正在办理从原任职单位转移社会保险参保关系的手续，并均在次月办妥和开始缴纳社会保险费，该等人员入职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是因办理手续的客观原因导致。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分别有 7 名、2 名和 1 名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该等人员均为灵活就业者，主要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从事建设工程短期管理职务及餐厨帮工等生产经营辅助岗位。该等人员基于灵活就业需要，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发行人 1 名员工以个人身份参保。由于其长期以个人身份在其他地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不愿意将社会保险参保关系转移到厦门市，故未在发行人参加社会保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员工在报告期各期末在其他单位或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系由于办理社保转移手续的客观情形所致或属于灵活就业者或个别员工的客观需要，具有合理原因。

（二）发行人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不符合，发行人是否有进一步规范的计划和措施

1、发行人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新入职员工因社保关系转移原因导致当月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新员工入职当月为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上述新入职员工均在次月办妥社会保险登记参保关系自原任职单位转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手续并开始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该情形系办理社保关系转移的客观需要，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非全日制员工未在发行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应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于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的工作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并未强制要求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应当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发行人基于非全日制员工的意愿未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但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九条：“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发行人未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不符合上述规定。

(3) 一名员工以个人身份参保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发行人一名全日制员工以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保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但该情形系员工个人自主要求的行为，发行人为其承担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应费用，未实质性损害员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

（4）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行人未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以及一名全日制员工以个人身份参保的行为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相关规定，但鉴于该等情形系员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作出的决定，且发行人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已出具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可能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如不符合，发行人是否有进一步规范的计划和措施

截至 2019 年末，未在发行人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员工共 1 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全日制员工共 1 名，其余在其他单位参保的员工均为新入职员工，已在次月办妥社保关系转移手续。该两名员工均基于个人自愿以个人身份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能够享受相关社会保险待遇。发行人已为该全日制员工承担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应费用。

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参保关系转移、参保登记等有关事项。同时发行人将继续向全体员工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员工依法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针对个别员工由于客观原因确实不愿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形，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用工情况采取为其承担费用、购买相关补充保险等方式保障员工的劳动相关权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19]第 055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涛
柏涛

2020年3月24日

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八)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A座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555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9]第 055-08 号

致：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力鼎光电”）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9年4月23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9]第055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于2019年7月11日、2019年8月19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24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20]3号），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特此出具《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补充，

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力鼎光电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	指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海沧立鼎	指	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盛鼎	指	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立鼎	指	江西立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屹正	指	厦门屹正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1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实际控制人亲属吴德钦转让厦门盛鼎全部股份后，仍担任厦门盛鼎的监事及其子公司江西立鼎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盛鼎登记的住所 2019 年 12 月前一直位于发行人厂区内的原因及合理性；（2）第三方受让厦门盛鼎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吴德钦持有股份的情形；（3）报告期内厦门盛鼎、江西立鼎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吴德钦及厦门盛鼎股权受让方未能配合核查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实地走访厦门盛鼎、江西立鼎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资料、财务数据的来源及其可靠性；（3）说明前述事项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手段、方法是否充分、有效，是否足以支撑相关核查结论；（4）对前述事项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核查手段、方法，充分验证相关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说明

1、实际控制人亲属吴德钦转让厦门盛鼎全部股份后，仍担任厦门盛鼎的监事及其子公司江西立鼎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盛鼎登记的住所 2019 年 12 月前一直位于发行人厂区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实际控制人亲属吴德钦转让厦门盛鼎全部股份后，仍担任厦门盛鼎的监事及其子公司江西立鼎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对吴德钦先生进行了访谈。根据吴德钦先生的确认，其与配偶冯鸥于 2013 年 7 月真实向余勤和柯朝阳转让厦

门盛鼎的全部股权，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的股权。吴德钦先生与余勤和柯朝阳系朋友关系，由于江西立鼎在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开展相应的建设行为系由吴德钦先生负责主导，为了更好地处理土地事项及与相关部门沟通，因此吴德钦先生继续担任厦门盛鼎的监事及其子公司江西立鼎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厦门盛鼎登记的住所 2019 年 12 月前一直位于发行人厂区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厦门盛鼎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工商登记的住所和经营场所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美路 26 号立鼎光电园 2 号 5 层，在发行人厂区内。2019 年 12 月，厦门盛鼎将住所和经营场所分别变更至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二路 32 号 5 楼 01 单元之 111 和厦门市海沧区新光东路 67 号 408C 室，不再位于发行人厂区。

由于厦门盛鼎 2009 年 7 月成立时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将其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在发行人厂区内。2011 年 1 月发行人将厦门盛鼎转让给吴德钦及其配偶冯鸥，作为吴德钦与海沧立鼎合资设立江西立鼎的投资持股平台，由于厦门盛鼎实质上并未占用该场所，住所和经营场所的登记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碍于兄弟关系吴富宝未要求厦门盛鼎变更住所和经营场所。随后，发行人在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为了进一步增强独立性，曾多次要求厦门盛鼎将住所和经营场所进行迁移，但厦门盛鼎迟迟未配合变更。在发行人反复敦促之下，2019 年 12 月厦门盛鼎最终同意配合并办理了住所和经营场所的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吴德钦转让厦门盛鼎全部股份后仍担任厦门盛鼎的监事及其子公司江西立鼎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厦门盛鼎登记的住所 2019 年 12 月前一直位于发行人厂区内的原因真实、合理。

2、第三方受让厦门盛鼎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吴德钦持有股份的情形

根据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对吴德钦先生的访谈结果，

吴德钦先生确认其本人和配偶冯鸥于 2013 年 7 月真实向余勤和柯朝阳转让厦门盛鼎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余勤和柯朝阳，不存在由余勤和柯朝阳代吴德钦先生持有厦门盛鼎股权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直接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厦门鼎豪、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和吴泓越声明，余勤和柯朝阳受让厦门盛鼎股权的转让款未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以委托代持或任何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厦门盛鼎或江西立鼎股权的情形。主要间接股东吴德宝、王雄鹰、吴宝珍亦声明，余勤和柯朝阳受让厦门盛鼎股权的转让款未来源于其本人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主要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代持或任何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厦门盛鼎或江西立鼎股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余勤和柯朝阳受让厦门盛鼎股权的资金来源于余勤和柯朝阳本人，未来源于吴德钦先生，也未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主要间接股东吴德宝、王雄鹰、吴宝珍或其控制的企业。吴德钦不存在委托余勤和柯朝阳代其持有厦门盛鼎股权的情形，主要间接股东也不存在以委托代持或任何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厦门盛鼎或江西立鼎股权的情形。

3、报告期内厦门盛鼎、江西立鼎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1) 厦门盛鼎

报告期内，厦门盛鼎的主要业务是投资持股江西立鼎，主要资产为所投资持有的江西立鼎股权，未从事实体制造业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总资产	2, 177. 43	1, 963. 43	1, 748. 53
净资产	1, 743. 93	1, 744. 03	1, 744. 1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0. 10	-0. 10	-0. 11

(注：上表财务数据由厦门盛鼎提供。)

报告期内，除 2018 年 12 月，为解决江西立鼎股东之间的长期分歧、盘活对江西立鼎的投资，发行人子公司海沧立鼎以原始出资额将持有的江西立鼎 43%股权转让给厦门盛鼎收回投资外，厦门盛鼎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 江西立鼎

报告期内，江西立鼎的主要业务是投资持有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及地上建构建筑物资产，未从事实体制造业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总资产	2, 219. 75	2, 982. 11	3, 015. 00
净资产	1, 868. 64	1, 893. 90	1, 921. 4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30. 26	-27. 56	-178. 15

(注：上表财务数据由江西立鼎提供。)

报告期内，江西立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3) 吴德钦先生已承诺截至目前不存在、且未来不会从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吴德钦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并承诺，截至该函出具日吴德钦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相竞争的业务；在吴富宝先生及吴泓越先生实际控制发行人期间，吴德钦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参与或协助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为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与厦门盛鼎、江西立鼎以及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和吴泓越

于2019年12月3日共同出具了承诺函,就不参与或协助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厦门屹正、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事项,作出承诺如下: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协助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在作为力鼎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协助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入股吴德钦的关联企业;(2)与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合作投资其他企业;(3)以托管、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参与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4)在销售渠道、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为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支持或帮助;(5)向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购买或供应产品或服务。承诺人承诺不以力鼎光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谋求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力鼎光电及力鼎光电其他股东的权益。在力鼎光电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力鼎光电及其子公司与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事项时,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提名和推荐的力鼎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该等事项投反对票,以保护力鼎光电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力鼎光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厦门盛鼎、江西立鼎均未从事实体制造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为0,除2018年12月厦门盛鼎受让发行人子公司海沧立鼎持有的江西立鼎43%股权外,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同时,吴德钦先生已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目前不存在、未来也不会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不参与或协助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吴德钦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本所律师说明

1、说明吴德钦及厦门盛鼎股权受让方未能配合核查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吴富宝的说明,吴富宝与吴德钦的经营理念不同,吴富宝希望脚踏实地深耕光学镜头制造行业,将发行人打造成世界一流的民族光学镜头品牌,而吴德

钦对此并不认同，希望通过房地产投资等其他方式获利，因此吴德钦多年前离开公司独立发展。虽然吴德钦是其亲弟弟，但二人的关系比较疏远，在涉及到厦门盛鼎及其股东余勤、柯朝阳、江西立鼎的相关事项时，吴德钦起初较为谨慎，协助核查的程度有限。在多番沟通之下，吴德钦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接受了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访谈请求，对其本人和配偶冯鸥于 2013 年 7 月转让厦门盛鼎股权及其真实性、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继续在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任职的原因、截至目前对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的持股情况、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是否从事实体生产经营活动、其本人是否从事和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等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就截至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业务进行了书面确认和承诺。

本所律师曾尝试通过吴富宝、吴德宝、吴宝珍和王雄鹰联系余勤和柯朝阳，但吴富宝、吴德宝、吴宝珍及王雄鹰均不认识厦门盛鼎的股权受让方余勤和柯朝阳，无法协助本所律师与其取得联系。本所律师尝试向余勤和柯朝阳的住所发函询问，并亲自前往其住所实地走访，但未能找到余勤和柯朝阳。因此，厦门盛鼎股权受让方余勤、柯朝阳未能配合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德钦已协助对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的相关情况进行确认和说明，并出具了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厦门盛鼎股权受让方余勤、柯朝阳未能配合核查的原因合理。

2、说明实地走访厦门盛鼎、江西立鼎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资料、财务数据的来源及其可靠性

(1) 实地走访厦门盛鼎、江西立鼎的具体情况

厦门盛鼎原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在发行人厂区内，本所律师在辅导和核查期间多次走访该场所，该场所始终为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未提供给厦门盛鼎作为生产、办公或其他用途。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走访了厦门盛鼎工商登记的住所和经营场所，厦门盛鼎并未在工商登记的住所和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办公等活动。

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共三次实地走访了江西立鼎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的住所。三次走

访所观察到的该场所的建构物外观未发生明显变化，该建构物尚未全部完工，部分门窗及相关附属装饰装修设施未安装，房屋内部未见从事制造业务相关的生产线和机器设备，厂区空地及路面较为粗糙。三次走访仅遇到一至两名门卫在厂区大门的门房内值守，未见其他相关人员。

(2) 相关公司资料、财务数据的来源及其可靠性

本所律师向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获取的资料主要包括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2018年12月海沧立鼎转让江西立鼎43%股权相关转让合同和付款凭证等资料、2019年12月厦门盛鼎变更住所和经营场所的相关资料，以及2016年度至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其中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为加盖“档案查询专用章”的档案资料。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该等工商登记备案事项能够与网站上的公示信息相互印证。

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2016年至2019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由吴德钦协助提供，并由两家公司分别加盖公章。经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比对，厦门盛鼎提供的2016年至2019年资产负债数据与公示信息基本一致。

3、说明前述事项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手段、方法是否充分、有效，是否足以支撑相关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前述事项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和专利局等网站上查询了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的基本信息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信息；

(2)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报表、银行交易流水等资料，对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或问询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访谈笔录、调查问卷或确认函；

(3) 核查了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的股权转让文件及相关付款凭证；

(4) 实地察看了厦门盛鼎的原住所、现住所和江西立鼎的住所；

(5) 向余勤和柯朝阳发函问询以及前往其住所调查，核查余勤和柯朝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吴德钦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关联关系，但未能联系到余勤和柯朝阳；

(6) 访谈吴德钦，对吴德钦及其配偶 2013 年 7 月转让厦门盛鼎股权及其真实性、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继续在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任职的原因、截至目前对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的持股情况、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是否从事实体生产经营活动、其本人是否从事和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7) 对主要间接股东吴德宝、吴宝珍、王雄鹰进行访谈；

(8) 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进行问询，取得其与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不存在股权或关联关系的确认；

(9) 取得了吴德钦提供的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的主要财务数据；

(10) 取得了吴德钦签署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1) 取得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参与或协助吴德钦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核查手段、方法充分、有效，足以支撑相关核查结论。

4、对前述事项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核查手段、方法，充分验证相关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再次前往厦门盛鼎的现住所和经营场所。经核实，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二路 32 号 5 楼 01 单元之 111”系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相关部门提供的仅供注册的地址，经营场所“厦门市海沧区新光东路 67 号 408C 室”为他人居住使用的住宅，厦门盛鼎未在该等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办公等活动，该场所内无实体制造相关生产线和机器设备等资产。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再次前往江西立鼎的住所，经核实，江西立鼎未在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办公等活动，该场所内无实体制造相关生产线和机器设备等资产。

上述现场核查与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取得的厦门盛鼎、江西立鼎 2019 年资产数据、营业收入为 0 的情况相互印证，充分验证了厦门盛鼎、江西立鼎未从事实体制造业务。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再次对发行人主要间接股东吴富宝、吴德宝、吴宝珍和王雄鹰进行了访谈，对吴德钦仍在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任职的原因、第三方受让厦门盛鼎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交易、资金往来和利益输送等事项进行了问询。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和 2020 年 4 月 20 日再次前往余勤和柯朝阳的住所进行实地走访，仍无法联系到余勤和柯朝阳了解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对吴德钦进行了访谈，根据吴德钦访谈确认，吴德钦及其配偶冯鸥于 2013 年 7 月真实向余勤和柯朝阳转让厦门盛鼎的全部股权，不存在委托余勤和柯朝阳代持厦门盛鼎股权的情形，截至访谈日吴德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股权的情形；本次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余勤和柯朝阳；同时吴德钦对继续在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任职的原因、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目前未从事实体生产经营活动、吴德钦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进行了确认。

吴德钦还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并承诺，截至该函出具日吴德钦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相竞争的业务；在吴富宝先生及吴泓越先生实际控制发行人期间，吴德钦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就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不存在实体制造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所做的进一步核查结果，与此前所采取的核查措施得出的结果一致，与相关核查结论能够相互印证。本所律师就吴德钦真实转让厦门盛鼎股权且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厦门盛鼎和江西立鼎的股权事项取得了吴德钦的确认，进一步夯实了相关核查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19]第 055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

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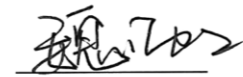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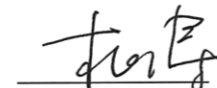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 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 涛

2020年5月6日

六、公司章程（草案）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9
第一节 通知.....	39
第二节 公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二章 附则.....	43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是由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612047694J。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核准机关全称】【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Xiamen Leading Optic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1号厂房；邮政编码：36102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以“成为受人尊敬的世界一流光学解决方案供应商”为愿景，以“打造镜头的民族品牌，成就光荣梦想”为使命，专注于光学镜头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凭借国际化的视野、敏锐的市场意识、专业的设计技术、高效稳定的生产能力，设计和生产单焦、变焦、鱼眼、无畸变等系列光学镜头产品，广泛应用于安防视频监控、机器视觉、车载成像、视讯会议等领域。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是由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名股东系以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24,300 万股，各发起人及其所持股份数量、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182,250,000.00	75.00%
2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60,000.00	22.00%
3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0,000.00	2.00%
4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0,000.00	1.00%
合 计		243,000,00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24,300 万元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8)验字 D-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 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 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在召集会议的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对本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大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即“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或监事职务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但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公司公开披露该等秘密使其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

人员；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其他融资事项时，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公司将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司内部的审议批准程序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符合下列标准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并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且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并且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交易时，如果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如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下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 2 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视公司需要而定），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若公司监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监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予以罢免。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应当主动邀请监事列席会议，接受监事的质询和监督。

监事会召开会议，要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的，相关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并回答监事的提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2日内召集会议。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2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监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

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

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在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第一次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页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股东签署页，无正文)

全体股东签署：

厦门伊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吴富宝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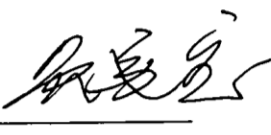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吴富宝

吴富宝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吴富宝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吴富宝

签署时间: 2019年3月27日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979号

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力鼎〔2019〕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5月26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房玉帆

共印 15 份

